



吴尔夫文集



普通读者II

弗吉尼亚·吴尔夫 著
石永礼 蓝仁哲 等译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读者 II / (英)吴尔夫(Woolf, V.)著;石永礼等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4

(吴尔夫文集)

ISBN 7-02-004075-6

I. 普… II. ①吴…②石… III. 文学评论 - 英国 - 文集 IV. I56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265 号

责任编辑:苏福忠 装帧设计:翁 涌

责任校对:杨 康 责任印制:李 博

普通读者 II

Pu Tong Du Zhe II

[英]吴尔夫 著

石永礼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94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插页 2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02-004075-6/C·53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

本书是弗吉尼亚·吴尔夫的第二本“普通读者”，让人不由想到她对“普通读者”为什么如此感兴趣。在第一本《普通读者》里，吴尔夫在代序里引用约翰逊博士的话说：“我很高兴能与普通读者产生共鸣，因为在所有那些高雅微妙、学究教条之后，一切诗人的荣誉最终要由未受文学偏见腐蚀的读者的常识来决定。”这话讲得实在有见地，令人琢磨。一是要与普通读者产生共鸣，二是诗人的荣誉最终要由普通读者的判断来决定，这两点一下子把普通读者放到了很高的位置。这至少让人看出吴尔夫阅读文学作品的态度：出于本能，阅读再阅读，得到什么收获写出什么收获。

吴尔夫是一个特别爱读书的人，这在许多传记里都是有定论的，但是在这本书里收集的文章却是没有什么规则可寻的。比如，她无数次提及莎士比亚、狄更斯、萨克雷等英国文学史上的文学大家，却没有一篇专门文章是谈论他们以及他们的作品的。这难免让我们有点遗憾；但是一篇接一篇读下去，我们却又会为吴尔夫为我们提供的文章感到由衷的喜欢。我们会由衷钦佩吴尔夫的读书感的切入点。她把英国文学反复掂量，全盘衡量，分出了各种级别，由此及彼地比较再比较，呈献给读者英国文学批评史上最有特色的文章。本书所收集的二十八篇文章，大致可以分为四类：名家名著；文坛钩沉；书信日记和文人轶事。

想来意味深长，“名家名著”这类评论文章或曰读后评点式

文章本应该是一个评论家或者读书人(哪怕是“普通读者”)的主要阅读板块,自然而然也是评说的主体,但在吴尔夫的这本集子里,算得上一流“名家名著”的只有两种:《鲁滨孙漂流记》和《托马斯·哈代的小说》。这当然不能说吴尔夫阅读的名家名著少。从她的小说和文章里我们知道,她对英国文学如数家珍,对莎士比亚、狄更斯、萨克雷、乔治·爱略特和特罗洛普这些大作家都有极为独特和准确的点评,但长篇大论和专著她却从来不作。这表明吴尔夫点评名家名著是很有选择的。她不止一次表示,但愿自己能写出如同笛福那样的叙述体的《鲁滨孙漂流记》。有了这样的情结,笛福的作品就会成为阅读重点,反复阅读。有了这样的背景,吴尔夫三言两语就说得出笛福的一生经历。关于《鲁滨孙漂流记》,虽写了四五千字评说,但是一个段落或几句话就能让我们大开眼界:“现实,事实,实质将支配以下整个故事。”“人必须贬为奋斗的自我保护的动物;上帝萎缩为行政长官,他那实在的,还有点硬的宝座,在仅仅稍高于天边的地方。”“如果你是笛福,的确,描写事实就够了;因事实是恰当的事实。凭藉这种求实的天才,笛福取得的效果,除了伟大的小说大师,谁也达不到。”凡是文学评论如果都能挖掘到这样的深度,那是多好的光景?

因为大量阅读,吴尔夫能把英国文坛上被人忽略的作家从暗处拉到明处,让读者看到一些不凡的作家。《三百年后读多恩》、《陌生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杰克·米顿》、《乔治·吉辛》等多篇均属此类。他们大多数是没有被他们的同时代人所理解,时过境迁后便被人遗忘了。吴尔夫把他们拉出来评说,自然要写出理由,写出特点。例如多恩这位英国文学史上难得的玄学派诗歌代表人物,吴尔夫不惜近两万字的篇幅来评述他。他的诗妙在哪里?“我渴望跟一个老情人的幽灵谈谈。”“像一束竖起的破红萝卜/你那害痛风的手的发肿的短指头。”“为探测海深,人们放下那

么多绳索，/有理由认为，绳索的尽头处，/地球另一面，会有一片与此相对的地区。”看到吴尔夫能勾出这么精彩奥妙的诗句，她的评论自然会精当无比，读之有味。她用“你知道伦敦城有人走街串巷兜售煤油吗？”开始写《乔治·吉辛》，让读者立刻感觉到吉辛是个表现自然的作家。因为急于揭露丑陋的现实，吉辛多了思考，少了艺术，成为“一个不完美的小说家，却堪称一个修养很高的人。”

不过，本书中最有看点的是她关于作家书信日记和文人轶事。出版书信是现代事件，大概最数英国人做得好。说不清是不是因为英国人是世界上资本积累完成最早而最有休闲时间的人，要么是因为工业革命和科学发展最早而最早省下时间的人，反正他们写下的书信和日记是最多的国度之一。书信和日记是最具私密性的，因此也最接近真话和真实的东西。阅读这些材料确实有趣，有味，因为人是受好奇心驱使的动物。在这类材料上大做文章当然很有动力，却也很容易流于低俗。吴尔夫很智慧，把眼光定位于文学写作和文化事件。这样，她挖掘到的东西就特别和“普通读者”这个称谓接近了。文人通信也好，写日记也罢，评说文学作品和谈谈文学写作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于是，我们在《多萝西·奥斯本的〈书信集〉》里看到“写作书信没有什么不体面……我们在英国文学里第一次听到男人女人围炉聊天。”在《切斯特菲尔德爵士家书》里，我们看到“一个男人，在议会，或当牧师，或从事法律工作，不擅演说就不能崭露头角。”“上午用于学习，晚间参加良好的社交活动。要像最好的人那样穿着打扮，要效法他们的行为举止，切勿显得古怪，或自高自大，或神不守舍。遵守比例的规律，每时每刻都要过得充分。”看着这些话，如果是在看小说，还会认为这是某个虚构人物在逢场做戏，而当我们看到这些话是出自书信的话，我们就和英国社会和社会的人拉得很近很近，会对

这些话再三琢磨,把它们引为我们自己的行为准则,家书或信件的意义便显示出来了。日记又是另一种情形:“人的一生即使在其他方面光明磊落,堂堂正正,但日记往往是其中惟一秘密的事实。”信件的隐秘性与日记的隐秘性一下子就区别开了。日记成为某种身份特殊或性格特异的人宣泄自我平衡自我的一种工具。一个牧师会“天天坐下来记他星期一干了什么,星期二晚餐吃了什么,记了四十三年。”他看不惯人类的大吃大喝,就会写出来:“他们日复一日,一年又一年这样大吃大喝,直到他们之间一定吞下成群的牛羊,成群的家禽,一打左右的大小天鹅,成蒲式耳的苹果和梅子,同时,必然有一座座山,一座座金字塔,一座座宝塔似的馅饼和果冻被他们的餐匙捣碎压烂。”吴尔夫看到这些日记里这样的话,由不得总结说:没有哪部小说会像这样的作品塞满了食物。从日记与书信里看人,看得再真切不过了。

在这本集子里,吴尔夫评论书信和日记的文章占比例很大,差不多是四分之三的篇幅。实际上,这些文章也是吴尔夫在写英国文坛上古往今来的文人轶事。不同职业的人交往方式必然不同,而文人因为有了文化而交往起来更有故事,加之他们能写会吟,一定要把他们的所想所说写出来,因此从书信和日记看文人交往,便是一个既便捷又真切的角度了。吴尔夫发现,一个作家或者学者,看他们的作品与看他们写的或别人写他的信和日记,差别真是太大了。他们在作品里可以板着面孔或者以某种身份描写人和事,但在实际生活中却有时连日常生活都难以应付。《杰拉尔丁和简》堪称这类文章的代表。杰拉尔丁·朱斯伯里是一个三四流作家,但她的作品具有特色,她这个人就更有个性。她的这些性格是从简·韦尔什·卡莱尔书信里反映出来的,而卡莱尔就是鼎鼎有名的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吴尔夫像提葡萄,一提就是一串串。这里主要写杰拉尔丁和简的交往;文人气

味相投时会互相来往,卡莱尔头脑一热,建议夫人把杰拉尔丁请到府上住一住。杰拉尔丁不客气,一住就是一个多月,“一上午都写信。一下午都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睡大觉。”“她谄媚。她哄骗。她不真诚。她调情。她咒骂。”而卡莱尔夫人还“没法让她离开”,最终落得不欢而散。文人似乎无法相聚过久,但是她们却在帮助一家穷苦人家时又亲热起来。卡莱尔夫人简帮助米迪家的女儿们找事干,但她们“呆头呆脑”,总把差事丢了。无奈之下,简写信给杰拉尔丁,杰拉尔丁对这事热心得出人意料,竟超过了简,完全当成自己的事来做了。这让简很感动,很内疚,认识到宽容待人是多么重要,两个人于是成了终生朋友。吴尔夫写这样的文坛轶事绝不马虎,一定是有更深层的内容。她让我们通过文人的交往,看到了卡莱尔所谓的“英格兰现状”,十分难得。

另一些轶事是通过传记和宴会和聚会向读者披露的,重点是突出作家个性,反映当时文坛的风气。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写人写事,吴尔夫最擅长的仍是关于女性的。男性就事论事,而女性的文章就显得生动活泼。《“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一篇的篇名就是这位女诗人在一次宴会上自报身份的话:“一个身材娇小、身着黑色衣衫的女人猛然从座椅边站起来,快步走向客厅中央,郑重其事地宣布:‘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说完,又回到她的椅子。”吴尔夫总能从阅读中挑出这样凸现人物性格的故事,自己欣赏后又提供给读者。

总之,吴尔夫从阅读角度写评论,近乎自我欣赏,却给后人留下了如何写好文学评论的一篇篇范文。她的文章历经半个多世纪更为读者喜爱,专家学者看重,我看,在于她这种文章的亲和力。

苏福忠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前言	1
陌生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人	1
三百年后读多恩	15
《彭布罗克伯爵夫人的阿卡迪亚》	33
《鲁滨孙漂流记》	43
多萝西·奥斯本的《书信集》	50
斯威夫特《寄斯特娜的日记》	58
《多情客游记》	68
切斯特菲尔德爵士家书	76
两个牧师	83
一 詹姆斯·伍德福德	83
二 约翰·斯金纳教区长	89
在伯尼博士家的聚会	96
杰克·米顿	113
德·昆西自传	119
四位人物	127
一 柯珀和奥斯丁夫人	127
二 博·布鲁梅尔	135
三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	143
四 多萝西·华兹华斯	152
威廉·赫兹利特	162

杰拉尔丁和简	174
奥罗拉·利	189
伯爵的侄女	201
乔治·吉辛	206
乔治·梅瑞狄斯的小说	213
“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224
托马斯·哈代的小说	232
我们应该怎样读书?	245

陌生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人

倒回三四百年,至少在想象中成为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会感到莫大的愉快。毫无疑问,这些想象的确仅仅是想象,因为,“成为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读伊丽莎白时代的作品,像读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品一样流畅、有把握,那是幻想。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很可能会发觉我们讲他们的语言的发音,听不懂;我们对于所谓伊丽莎白时代的生活使我们感到愉快的情景所想象的画面,会引起他们说脏话取笑。然而,驱使我们去接近他们的冲动那么强烈,透过他们的著作吹来的清新和活力是那么美好,我们甘冒被嘲笑、出丑的危险。

如果要问,我们为什么在英国文学这一特定的领域比在其他任何领域偏离正道走得更远,回答无疑是,伊丽莎白时代的散文,虽然很美,让人受惠非浅,却是很不完善的媒体。它几乎不能尽散文的一项职能,即让人朴实而自然地谈论普通事物。在一个像我们这个时代那样的实利主义散文的时代,我们确切地知道,人们怎么度过从早餐到上床这段时间,他们在既不是这个人也不是那个人,既不愤怒也不亲切,既不幸福也不悲惨时,如何为人处世。诗忽视这些较细微的差异;社会学者几乎不能从莎士比亚的剧本中获得关于日常生活的任何真情实况;如果散文拒绝开导我们,那么,一条接近另一个时代的男女的大道被堵住了。伊丽莎白时代的散文,因为仍然没有脱离它的诗的主体,当然能够辉煌地写大主题——如人生多么短暂,人终不免一死;

春天多么美好,冬天如何可怕。那些崇尚铺张、宏伟的时期,散文超越于这些简单的陈腔滥调,也许是由于它没有自贬身价去写生活琐事。但是,我们在它描写世间生活时所陷入的窘困中,发现它为这种飞扬华丽的文采所付的代价——例如,锡德尼夫人,因为夜间感到冷,不得不求侍从长要一间宫里较好的卧室。^①那么,任何一个跟她年龄相仿的女仆都会把这种事说得更简单,说服力也大得多。因此,如同我们为了充实蒲伯、丁尼生、康拉德的世界,应当去阅读我们的传记作家、小说家和记者的著作,要是我们为了充实伊丽莎白时代的诗的光辉世界,去阅读伊丽莎白时代的散文作家的著作,我们却不断受挫,不得不中止我们的探索。我们要问,莎士比亚时代普通男女的生活是什么状况?甚至当时的普通书信对我们也没有什么帮助。亨利·沃顿爵士^②用词夸张、华丽,坚决不让我们接近。他们的历史回响着战鼓和军号声。他们的大开本著作,回荡着对死亡的沉思,对灵魂不朽的冥想。要发现他们没有戒心,因而能跟他们无拘无束相处的最佳时机,是寻找一个没有野心的人,这种人经常到有名人聚会的郊区去,倾听、观察,有时在本子上记点什么。但是他们很难找到。也许斯宾塞和锡德尼的朋友,加布里埃尔·哈维,可能尽这一职责。遗憾的是,当时的价值观使他相信,用拉丁文写修辞学,写托马斯·斯密斯^③,写伊丽莎白女王,比记录斯宾塞和锡德尼爵士茶余酒后的谈话,更值得写。不过,他多少有一点现代的习性,爱收藏零碎东西,保存书信的抄件,以及在

① 玛丽·达德利·锡德尼夫人,爱尔兰代表亨利爵士的夫人,为这件事,她写信给她丈夫的秘书,通过他请求侍从长,未获准。

② 亨利·沃顿爵士(1568—1639),外交家,诗人。

③ 托马斯·斯密斯爵士(1513—1577),政治家,剑桥大学学者,哈维的保护人。哈维用拉丁文写了一系列挽歌,悼念他。

书本的空白处记下一时想到的见解。如果我们翻阅这些片言只语,无论如何我们会离开大道,也许会听见从酒店大门传来的大笑声,诗人们在里边喝酒;也许会遇上地位卑微的人,在挤牛奶,在谈情说爱,毫不在意这是伟大的伊丽莎白时代,或者莎士比亚此时此刻正在滨河路上溜达,要是有人扯扯他的衣袖,他可能告诉那人,他的十四行诗是写给谁的,他写哈姆雷特是什么意思。

我们遇上的第一个人,的确是一个挤奶姑娘——加布里埃尔·哈维的妹妹,梅西。一五七四年的冬天,她在萨费伦沃尔登附近的牧场上挤奶,有个老太婆做伴,那时一个男人走到她跟前,递给她蛋糕和白葡萄酒,当他们在树林里吃喝、那个老太婆去拾柴火时,那个男人开始说明他来办的差事。他是萨里爵士派来的,一个跟她年龄相仿的年轻人——即十七八岁——一个已婚男人;有一天,他在玩滚木球,看见这个挤奶姑娘。她的帽子被吹掉,“她的脸微微一红”^①,总之,萨里爵士热烈地爱上了她;派这个人送她手套、丝带和从他的帽子上扯下来的一个有题词的搪瓷戒指,虽然这是他姑母 W——夫人为了大不相同的目的给他的。最初,梅西坚持她的看法。她是个穷挤奶姑娘,而他是个贵族老爷。她终于同意在村里她的家里跟他见面。于是,在圣诞节前一个大雾濛濛的晚上,萨里爵士和他的仆人来到萨费伦沃尔登。他们往麦芽房里瞧,只看见她母亲和几个姊妹;又往客厅里瞧,只有她的几个兄弟在;没有看见梅西。“他们因为赶路浑身是泥,又累”,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又骑马回家。最后,经过再次商谈,梅西同意半夜在邻居家里单独跟他见面。她在

① 《加布里埃尔·哈维的妹妹,梅西·哈维的故事》,见《加布里埃尔·哈维著作集》第3卷第77页。(下文凡涉及这个故事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这个故事。)

小客厅里发现他，“穿着紧身上衣，紧身裤，系衣服的带子没有系，衬衣披在身上。”他想强迫她上床；但她叫起来，接着那家主妇敲门，说道，有人找她，这是她们俩事先约好的。萨里爵士由于未能得逞，气急败坏，连声咒骂，“我该死，我该死”，随即把兜里所有的钱全掏出来，作诱饵——有先令银币、六便士银币，总共十三先令——要她收下。不管怎么样，梅西匆匆离开了，完好无损，但有个条件，她要在圣诞前夕再去。可是，在圣诞前一天天刚亮，她就起床了，虽然时而下雪，时而下雨，她早上六点钟就赶到萨费伦沃尔登，走了七英里路，好赶上洪水消退，而那个仆人P，不得不穿木套鞋涉水拣着路走，晚些时候才赶到指定的地点。圣诞节过去了。一个星期以后，在挽救她的荣誉的关键时刻，这段故事离奇地泄漏出来，才告结束。新年除夕，她的哥哥加布里埃尔，彭布罗克学院的年轻研究生，正骑马回剑桥大学，这时他赶上一个在他父亲屋里见过的老实的乡下人。他们一道骑马走着，聊了聊乡下的事之后，那个人说他口袋里有一封给加布里埃尔的信。信上的确写着“我亲爱的哥哥加·哈收”，当加布里埃尔在路上把信打开时，发现那称呼是骗人的幌子。那不是她妹妹梅西写的，而是写给他妹妹梅西的。信开头写道，“我的可爱的梅西”；签名是“你的永远永远不受约束的菲尔”。加布里埃尔在看信时几乎控制不住自己——“几乎无法掩饰我突然想象到的种种情景，无法调解我内心的种种激情。”因为这不仅仅是一封情书；还要恶劣；信里谈到按承诺占有梅西。信里还包了一个好看的金币。加布里埃尔在乡下人面前竭力控制自己，随即把信和金币交还他，并告诉他到萨费伦沃尔登把它们交给他的妹妹，还带个口信：“要三思而后行。她自己会领会这句话的意思。”他骑着马继续向剑桥大学走去。他给这个年轻爵士写了一封长信，以模棱两可的礼貌的语气告诉他，这场游戏已结束。

加布里埃尔·哈维的妹妹不会成为一个已婚贵族的情妇。更确切地说,她要在奥德莱别业的史密斯夫人家里当侍女,“勤快、可靠而温顺”。梅西的爱情故事就这样突然中断,又乌云密布;我们再也见不到那个挤奶姑娘,那个老太婆,那个狡诈的仆人,他带着葡萄酒、蛋糕、缎带来试探一个在挤奶的穷姑娘的荣誉。

这也许不是一个不寻常的故事。一定有很多挤奶姑娘,在挤奶时帽子被吹掉,有很多爵爷看到这种情景就心跳,以致从帽子上扯下珠宝,打发仆人去为他们说合。但是,把那个姑娘的书信保存下来,或者能读到她自己讲述的这段故事,因为在她哥哥的讯问下不得不作交待,是十分难得的。然而,当我们尝试用她的话去照亮伊丽莎白时代的田野、伊丽莎白时代的房屋和起居室,我们遇上通常令人为难的情况。把这个挤奶姑娘、牧场和那个去拾柴火的老太婆,加工为美妙的作品,就是撇开下雨、大雾和洪水,也容易得很。伊丽莎白时代的诗歌作者已经把那套惯用的特殊手法教我们了,教得很好。不过,如果我们抗拒很想把这个故事加工为珍品的冲动,梅西本人帮不了什么忙。她是个挤奶姑娘,在阁楼上借廉价蜡烛的光亮,潦草地写情书。虽然如此,伊丽莎白时代的惯例的影响如此强大,他们说话的腔调那么高傲,她那文雅的举止,引起共鸣的言谈,准会给练笔写作的贵妇人增添光彩。当萨里爵士强迫她屈从时,她答道:

你知道,爵爷,这种事是亵渎上帝的大罪,是冒犯世人的大恶,是使我的朋友最伤心的事,是我自己的一大耻辱,我认为,也是阁下大失体面的事。我听父亲说过,童贞是少女花园中最美的花,贞洁是穷姑娘能拥有的最华贵的嫁妆……有人说,贞洁好比时间,一旦失去,就无法挽回。

字字句句在她耳里和谐地响着,她仿佛的确在享受写作的

乐趣。当她想让他知道,她不过是贫穷的乡下姑娘,绝不是像他妻子那样美貌的夫人时,她叫道:“天哪,你家里有那么昂贵精美的家什,倒去外边寻求简陋的乡下东西!”她甚至突然放慢节奏,押起韵来,琅琅上口,虽远不如她的散文响亮,但可以证明,写作是一种艺术,不仅仅是表达事实的手段。如果她想得到指点和加强语气,她从她父亲屋里听来的谚语即来到她的笔端,《圣经》的比喻在她耳朵里闪过:“那么,但愿把我,可怜的姑娘,扔去喂老鹰,让我完全毁了,让我的朋友极度悲伤。”总之,挤奶姑娘梅西写出一种自然而高尚的风格,不可能流于庸俗,也同样不可能流于亲密。我们觉得,要梅西向她的情人讲一通关于荣华的虚幻,贞洁的美好,命运的无常的大道理,再容易不过。可是,在一个特定的梅西和一个特定的菲力普之间,却没有一点情感的踪迹。当谈到只消几句话就可以处理的小事时——例如,亨利·锡德尼的妻子,诺森伯兰公爵的女儿,她不得不陈述她要一间较好的卧室的请求,她写起来活像一个不会写信,别字连篇,前言不搭后语的不识字的丫头。她讨价还价,斤斤计较,翻来覆去,啰嗦一大篇,实在让我们受不了。于是,出现这种情况,关于信写得很好的挤奶姑娘梅西·哈维,或者信写得很拙劣的诺森伯兰公爵的女儿玛丽·锡德尼,我们所知很少。伊丽莎白时代生活的背景使我们困惑不解。

我们还是跟随加布里埃尔·哈维到剑桥大学去吧,说不定我们会在那里听到朴实的谈话,我们才能更熟悉这些陌生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加布里埃尔尽了兄长的职责之后,似乎全身心投入一个必须奔前程的有素养的青年的生活。他工作很勤奋,很少参加娱乐活动,因而不受同学们的欢迎。因为热中于钻研英诗的未来和英语的能力,显然难以兼顾打纸牌、玩逗熊,以及

这类娱乐。显然他也不能把凡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话都奉为绝对真理。不过,对于诗、韵律,以及提高受轻视的英语和贫乏的英国文学的地位,使之跻身于世界上伟大的语言和文学之列等问题,他和意趣相投的人辩论起来,显然是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夜复一夜。我们一边听着,有时不禁想到可能现在正在美国新成立的一些大学里进行的这种辩论。那些年轻的英国诗人以大胆然而又不自在的傲慢态度发言——“英格兰有史以来所培养的德高望重、富于冒险精神、英勇无畏,或才智卓越的人物,决不比近年来培养的多”^①。然而,作为英国人,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被当做是英国的无论什么东西,都认为是最可鄙的,看得最卑贱,最恶劣。”^② 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抱着对未来的希望,对更古老的文明提出的看法敏感,如果他们今天在较年轻的国家当中表现出几乎完全相同的敏感性,有时让我们感到困惑,那么,老为他们考虑即将发生的事,他们即将踏上的还未发现的陆地那种忧虑感,也非常像科学在我们这个时代富于想象的英国作家头脑里引起的激动。想到我们在大约一五七〇年在剑桥大学的厅堂里听到七嘴八舌的激烈争论,无论多么令人鼓舞,然而不得不承认,要把哈维的著作按顺序读下去,几乎超出了人类忍耐的极限。那些字字句句似乎变得火热、溶化,到处流动,直到我们因为恩赐的某些意义烙印在这些字句上痛苦得叫起来。他把相同的概念,一遍又一遍,翻来覆去阐述:

虽然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无与伦比,但什么花园没有杂草? 什么果园没有蠕虫? 什么玉米地没有麦仙翁? 什么鱼池没有青蛙? 什么明朗的天没有阴暗? 什么反映知识的镜子没有无

① 《加布里埃尔·哈维著作集》第2卷第95页。

② 哈维致斯宾塞,《哈维书信抄件簿》第66页。

知？什么凡人没有脆弱？什么世上的方便没有不方便？^①

没完没了。当我们像磨坊的马似的一圈又一圈转的时候，发觉我们受到声音的阻碍，因为我们阅读的是应当听的著作。那些铺陈，那些反复，那些像用拳头捶讲台边以助声势的加强语气，都为了那喜爱玩忽意义而玩味声音的迟钝而耽于声色的耳朵——那耳朵，把讲出的字句，连讲话人的神态，手势一起收纳，这给他讲的话增加了几分戏剧效果，给高谈阔论的顶峰添上一些抑扬，使这些话恰好飞到听者心里被瞄准的地方。因此，当我们把哈维猛烈抨击纳什的文章，或写给锡德尼的论诗的信摆在眼前，仅凭眼看，我们几乎无法看下去，丧失了任何明确的方向感。我们像快淹死的人抓住木板一样，抓住任何浮到水面上的朴实的事实——如：那个送信人叫柯克太太；佩尼^② 在彼得豪斯他的房间里养一只兽崽玩；“你最近那封信……在炉边由女主人交给我了，一群诚实的好人，当时也是有理智的诚实的酒徒，很快从四面围了上来”^③；格林向主妇伊萨姆“讨一便士白葡萄酒”^④ 时死了，他自己的衬衣在洗的时候，借过她丈夫的衬衣，昨天埋在贝德兰附近的新教堂墓地，花了六先令四便士。那片黑暗似乎渐渐发亮。可是，没有。正当我们想抓住莎士比亚的外衣后摆，想听到正像斯宾塞说的那番厉声说的话时，冒起一阵阵哈维的雄辩，我们又被卷进那空泛、啰嗦、冗长、陈旧的争论和雄辩中。我们一边浏览，一边问道，我们怎么会希望和这些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扭扯在一起？于是，一边翻着，一边跳着看，或溜

① 《加布里埃尔·哈维著作集》第2卷第288页。

② 安德鲁·佩尼博士(1519? —1589)，伊利学院院长，前剑桥大学副校长。

③ 哈维致斯宾塞，《哈维书信抄件簿》第66页。

④ 《加布里埃尔·哈维著作集》第1卷第170,171页。

一眼,后来,从那些激烈的文字,那些冗长的辩论中,时隐时现地、不清不楚地出现什么东西——一个人的形象,一张脸的轮廓,不是“一个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而是某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复杂的、独特的人。

我们先从他对待他妹妹的态度认识他。我们见他骑着马上剑桥大学,他是学院的研究生,那时,她和一个穷老太婆在牧场上挤奶。我们感兴趣地观察到,他对与加布里埃尔·哈维,剑桥大学学者的妹妹相称的行为的敏感。教育在他和他的家庭之间设下一道鸿沟。他父亲在一个村子街上一栋房子里制绳子,母亲在麦芽房里干活,他是从这里骑马上剑桥大学的。他出身寒微和他得奔前程的意识,虽然使他对妹妹严厉,对大人物奉承,不自在,自我中心,好炫耀,但绝没有使他以他的家庭为耻。这位父亲,能送三个儿子上剑桥大学,而且毫不以他这门手艺为耻,甚至请人雕刻他干活制绳子的像,还把这雕像供于壁炉之上,他绝非一般人。那两个弟弟,继加布里埃尔之后上剑桥大学,是他在学校里最好的盟友,是他引以为荣的弟弟。他甚至也会以梅西为荣,因为她的美貌,让一个大贵族从帽子上扯下珠宝。毫无疑问,他为自己感到自豪。这是凭自己的奋斗获得成功的人的骄傲,因为别人玩牌的时候,他得研究,他决不承认对权威过于忠诚,连亚里士多德他也要反驳,因此他在剑桥大学不受欢迎,几乎丢了学位。可是,一个令人遗憾的机会,导致他在早年就要为他的权利辩护,力陈自己的成就。再说,既然那是实情,既然他比其他人更能干、更敏捷、更有学问,本人又漂亮,连他的敌人都无法否认(纳什承认“这是一个漂亮家伙在他得意的时候写的一篇肮脏东西”^①),他有理由认为,他应该获得成功,

^① 《纳什著作集》第3卷第88页。

他的同事对此拒不承认,不过是由于妒忌,共谋。他靠大搞阴谋活动,大摆自己的成就,暂时在学位问题上战胜了他的敌人。他发表演讲。在伊丽莎白女王驾临奥德莱恩德时,他应邀出庭辩论。他甚至讨得她喜欢。当他引起她注意时,她说道,“他看起来有点像意大利人”^①。可是,甚至在他得意的时刻,也可以看出他败落的苗头。他没有自尊心,不能克制自己。他使自己出丑,让他的朋友感到不安。当我们读到他怎样打扮,“穿着丝绒服装,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子走来”,他多么不自在,一会儿畏畏缩缩,一会儿“毫无顾忌,对菲力普·锡德尼爵士也不谦让”,时而跟女士们调调情,时而跟她们打猥亵的谜语;当女王称赞他时,他高兴得多么得意忘形,讲家乡英语也带意大利口音;这时,我们想象得到,他的敌人怎样冷嘲热讽,他的朋友多么羞愧。因此,尽管他有多大的才能,他开始没落。他没有被莱斯特爵士^②聘用;他没有成为学校的发言人;他没有拿到三一学院的硕士学位。不过,有一个社会,他在那里获得成功。在斯宾塞和其他年轻人讨论诗、语言和英国文学的未来的一些烟雾腾腾的小房间里,哈维没有受到嘲笑。相反,哈维受到很认真的对待。在这类朋友看来,他像他们当中任何人一样能够取得伟大的成就。本来他也可能是那些注定要使英国文学光辉灿烂的人物当中的一个。他对诗的热情是无私的。他的学识渊博。当他滔滔不绝地谈论音节的长度、韵律,谈论希腊作家写了什么,意大利作家写了什么,以及英国作家可能写什么时,他无疑为斯宾塞营造了那种希望的气氛和以真才实学增添了兴味的强烈的好奇心,有助

① 《加布里埃尔·哈维的旁注》第 19 至 20 页。(下文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此书。)

② 莱斯特(? 1532—1588),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

于激发年轻作家的想象,有助于使每一首保持原貌的新诗,好像一小群进行同一探索的冒险者的共同财产。斯宾塞对他的看法是这样:

哈维,这位最快乐的人,
据我理解:他像这个世界舞台上
一个旁观者,用批判的笔,写下
对每一情况的强烈厌恶。^①

诗人需要这样的“旁观者”;即有人在超脱于战斗的望楼上明察秋毫,提出警告,有先见之明。哈维一边谈论,斯宾塞一边听的时候,一定感到很愉快;然后,不听了,让那激烈、粗暴的声音讲下去,一边悄悄地从理论到实践,在他头脑里做了几行他自己的诗。不过这位旁观者坐得太久,言谈间太好奇,太专断,也许不是没有目的。他的理论也许制订得太狭窄不能容纳无一定形式的生活。于是,当他停止谈理论,而试着实践的时候,仅流出点滴枯燥无味的诗,或者,涌出大量卑躬屈节阿谀奉承的颂歌。他未能成为诗人,如同他未能成为政治家,如同他未能成为教授,如同他未能成为硕士,如同他好像一事无成,除了赢得斯宾塞和菲力普·锡德尼爵士的友谊。

但是,幸好他留下一本札记;他有个习惯,他看书的时候,爱在书的空白处写批语。我们从这个批语看到另一个批语,从他的公开的自我看到私下的自我,看出他的脸两面都发光,表情有变化。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脸上很少有表情变化,我们发现另一个哈维潜伏在表面的哈维后面,以怀疑、努力、消沉遮掩着他。幸好这本札记不大,那些空白处只有伊丽莎白时代的对开本那

① 斯宾塞的十四行诗《致我的古怪好友,加布里埃尔·哈维阁下》。

么窄；哈维不得不写得简短，而且，因为他听命于某些急于要求记下的回忆或经验，仅仅写给自己看，他好像在写，又仿佛在自言自语。正确，他似乎在说；或者，这使我想起来了，或者，又说：我要是完成了这工作多好——于是，我们明白了那位在人群里跌跌撞撞的哈维和那位在家里明智地坐在书堆中的哈维之间的冲突。管行动、受委屈的那位，向管看书和思考的那位陈述他的情况，寻求忠告和安慰。

的确，两者他都需要。他的生活一开始就充满了冲突和困难。对这些，制绳匠的儿子哈维都可以勇敢地去对付，但是，在绅士的社会里，出身卑微仍然使他感到屈辱。那么，那位老坐着的哈维劝告他，想想所有那些默默无闻，却赢得胜利的人物吧。想想“亚历山大，一个没有专长的年轻人，”想想大卫，“一个鲁莽的小伙子，却战胜巨人”^①，想想朱迪思^②、波普·琼^③和她们的功绩；尤其要想想那位“巾帼英雄……贞德，一个最可敬的英勇的年轻姑娘……既然一个精力充沛的敢冒险的姑娘那样战无不胜……一个勤奋的明智的男子汉什么不能干？”那么，看来，剑桥大学那些机灵的年轻人之所以嘲笑制绳匠的儿子，好像是因为他缺乏摆绅士派头的本事。“别写了，”加布里埃尔劝告他，“写作耗费你过多的时间。……你已经这样折磨自己了。”掌握雄辩术。去见见世面。学习剑术，骑马，射击。一个星期之内就可以把这三项全学会。后来，这位有野心然而不自在的年轻人开始发觉异性有吸引力，便向他明智的老坐着的兄弟求教，指点他谈恋爱该如何行事。那一个哈维认为，对待女人，态度极为重要；

① 大卫击杀巨人歌利亚事，见《圣经·撒母耳记上》第17章。

② 拯救人民的犹太寡妇，见《旧约·经外书·朱迪思》篇。

③ 中世纪传说中的女教皇。传说她狂热地爱一个修道士，为接近他而穿上僧袍。后因聪明，得人心，当选教皇，在就职时，生孩子，才暴露女身。

一定要慎重、克制。顾问继续说道，绅士是由于他“殷勤招待贵妇、淑女。向人致意，态度要极为尊敬、庄重”而知名的——这无疑是由于在奥德莱恩德受到怠慢的回忆所引起的反映。健康和保健极为重要。“我们学者愚弄我们的身体和才智。”必须“一年到头天天早上精神饱满地从床上一跃而起。”必须节食，活跃，经常锻炼身体，像H.弟^①那样，“他一天至少要遛一次狗，从未误过”。决不能“咋咋呼呼或沉思默想”。一个有学问的人也要通晓人情世故。把“锻炼，大笑，大胆地前进”，定为你“每天的任务”。要是折磨你的人跟你争吵，骂你，愚弄你，嘲笑你，最佳回答是，用“一句机智的风趣的反讽”。无论如何，别抱怨，“时而抱怨这，时而抱怨那，无补于事，这是显而易见的愚蠢，是性情鲁莽、任性的可鄙的迹象”。如果久未迁升，付不出账，被投入监狱，或不得不忍受女房东的奚落、侮辱，仍然要记住“乐于贫穷即不为贫穷”，如果，过一个时候，斗争加剧，好像“生活即战争”，如果，这个战败者有时不得不承认，“要不是还有希望，你的心都会爆裂”，他那坐在书斋里的贤明的顾问，仍不让他承认失败。他告诉自己，“最能隐藏他的苦难的人，最能忍受他的苦难”。

我们虚构的两个哈维——积极的哈维和消极的哈维、愚蠢的哈维和明智的哈维之间的对话，就是这样。从表面看来，这两半拉，尽管他们不断协商，只不过让这个整体落个可悲的下场。因为，当年满怀自负、希望，并对妹妹进忠告的骑马上剑桥大学的这个年轻人，到头来却两手空空回到他的家乡。他在萨费伦沃尔登湮没无闻地打发他漫长的晚年。在表面上，他做医生，为邻近的穷人治病。他穷困已极，靠抹黄油的根茎和羊蹄子度日。即使如此，他也能获得安慰，他怀着种种梦想。当他穿着那身旧

^① 亨利·哈维，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硕士。

丝绒服装(据纳什说,这是从一个马鞍上窃取的,他没有为此受到惩罚)在他的园子里瞎忙活时,他心心念念想的尽是权力和光荣;斯塔克利和德雷克^①;"金奖获得者和金奖佩戴者"。他有大量的回忆——他写道,"如果对美好事物的记忆不经常回想、重现,这些记忆很快就会忘记"。可是,他心里有一种急切的骚动,一种渴求行动,光荣,生活,冒险的欲望,不许他流连于往事。"只有现在式才值得关注"是他的一个批注。他也不用学问的灰尘麻醉自己。他像真正的读者爱书那样爱书,不是把书作为挂起来展览的奖品,而是作为"必须加以思考,实践,而且并入我的身体和灵魂"的有生命的东西。在这位年老、失望的学者心里还残存着一个对学识的异常有人情味的看法。"这是学习一切知识的惟一美好的方法,既不用下功夫,又能获得许多乐趣,"他评论道。他无法付账,他在农舍里压药草,靠吃抹黄油的根茎度日,那时他的肌肉已经萎缩,皮肤"满是眼,皱得像一块烧过的羊皮纸",但是还维持着生命,这样一个老乞丐竟然梦想金奖获得者和金奖佩戴者,梦想行动和权力,虽然很荒唐。最后,他获得了他的胜利。他比他的朋友和敌人——斯宾塞和锡德尼,纳什和佩尼都活得长。对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来说,他活到一个很伟大的时代,活到八十一或八十二岁;当我们说哈维活着的时候,指的是他争吵,讨厌,可笑,斗争,失败,有一张像我们一样的脸——一张常变、易变的人的脸。

石永礼 译

^① 托马斯·斯塔克利(? 1525—1578),冒险者;费朗西斯·德雷克爵士。

三百年后读多恩

当我们思考在过去三百年间英国何以写出并出版了千千万万字的著作，而绝大部分何以消失得无影无踪时，不禁很想知道多恩的诗具有什么品质，让我们至今仍能清楚地听到那些诗句。即使在纪念他而且奉承可以原谅的这一年来(1931)，我们也不会提出这样的看法，认为多恩的诗是流行读物，或者说，打字员下班回家后，如果我们用望远镜从她肩上看过去，就会发现她在读多恩。不过有人读他，听得见他的声音——一个个新版本，常常刊出的评论文章就证明了这一事实，而且，当他的声音经过这么长久的飞行越过那一片把我们和伊丽莎白时代隔开的多风暴的大海，让我们听到之后，去分析他的声音对我们来说有什么含义，也许值得一试。

不过，那吸引我们的第一种品质，不是他的含义，尽管他的诗有含义，而是那纯净、直接得多的东西；即随着他突然开始发言那一下爆炸。整篇序言，整个讨论全毁了；他抄最短的捷径一下跃入诗里。一个短语毁了一切准备：

我渴望跟一个老情人的幽灵谈谈。^①

或者

他就完全疯了，无论谁说，

^① 《爱之神》第1行。

他恋爱了一小时。^①

我们马上被吸引住。站着别动，他命令道，

站着别动，我要给你们

讲授，爱，爱的哲学。^②

我们必须站着不动。一听到开头这几句诗，我们即感到浑身一震；原先麻木不仁的知觉，战战兢兢地复苏；视觉和听觉神经敏锐起来。在我们眼里，那“明亮的头发编的手镯”^③ 在燃烧。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仅仅知道那些美丽的记住的诗句；我们觉得自己被迫接近一种特殊的心态。那些原来散布在平常的生活长河中的要素，在多恩的热情的冲击下，变成一个整体。刚才，这个愉快，单调，充满形形色色的人物的世界一下毁了。我们这时在多恩的世界里。其他景物突然全被切断。

在突然令读者吃惊并征服读者的这种力量上，他超过大多数诗人。用一两句话概括他的本质，就是他的有特性的品质，他就是这样抓住我们。不过，这种本质，在我们心里起作用时，分成若干相互冲突的奇特的对立面。不久，我们就开始问自己，这种本质是什么东西构成的，是什么要素相结合给人留下如此深刻而复杂的印象。有些明显的线索散布在那些诗的表面。例如，当我们读《讽刺诗》时，无需外部证据告诉我们，这些诗是一个男孩的作品。他有少年所有的无情和明确性，憎恨中年的愚蠢行为，憎恨习俗。讨厌的家伙、说谎者、朝臣——既然他们是极可恨的欺诈者、伪君子，何不把他们概括起来，大笔一挥把他

① 《破碎的心》开头两行。

② 《论影子的讲演》开头两行。

③ 《遗迹》第6行。

们从世上一扫而光？因此，给这些愚蠢的人物灌注了一种证明生活中有多少希望、信心和快乐的热情，以激发少年的轻蔑的野性。不过，当我们往下读时，开始怀疑，这个有一张早期画像上那种复杂好奇的脸——大胆而精细，色情而紧张——的男孩，有一些使他在年轻人当中显得奇特的品质。这不仅仅是由于少年想得比说得多，彼此挤挤压压，驱使他说得过快，顾不上文雅，或表达不清晰。这可能是因为在对词句这样的缩略中，在这突然堆起来的层层叠叠的想法中，有些比青年对老年的不满、诚实对腐败的不满更深的。他在造反，不仅仅反对他的长辈，也反对在他那个时代的倾向中使他厌恶的东西。他的诗有意缺少这种人物，他们不愿利用流行的惯用法；而这种人物却过多，他们感觉不到舆论的压力，以致有时丧失判断力，他们为古怪而堆砌古怪。布朗宁和梅瑞狄斯，总忍不住要写上一点任性的无缘无故的反常行为以美化非国教的基督教教义，他就是一个像他们那样的非国教教徒。不过为了探索多恩在他那个时代厌恶什么，我们不妨想象一下，在他写早期的诗篇时，必然对他起过作用的某些更明显的影响——不妨打听一下，他读过什么书。我们根据多恩自己的证词，发现他选择的书，有“严肃的神学家”^①，有哲学家，有“教人如何捆住一个城市的神秘身体的肌肉，那些快乐的政治家”^②，以及编年史家的著作。显然，他喜欢事实和辩论。如果他的藏书中有诗人的作品，从他对他们所用的形容词“轻浮的荒诞不经的”^③看来，似乎轻蔑这一艺术，或者至少表明多恩完全清楚他在诗艺上厌恶哪些品质。而且，

① 《讽刺诗之一》第5行。

② 《讽刺诗之一》第7至8行。

③ 《讽刺诗之一》第9至10行。

他正生活在英国诗的春天。他的书架上可能有斯宾塞的作品，还有锡德尼的《阿卡迪亚》；还有《设计高雅的乐园》^①和李利的《尤弗依斯》。他有机会上剧院，看马洛创作的、莎士比亚扮演的戏；他显然未错过这一机会——“我告诉他上演的新戏”^②。他到了伦敦之后，一定遇见过当时所有的作家——斯宾塞、锡德尼、莎士比亚和琼生；他一定在这家或那家酒店里听到过谈论新戏剧，诗的新时尚，对英语发展的可能性和英诗的未来展开的热烈而有真知灼见的讨论。然而，如果我们查阅他的传记，却发现他既不与同时代人交往，也不读他们的作品。有些怪人，他们不能从别人当时在他们周围完成的工作中，吸取教益，反而受到打扰而分心，他就是这种人。要是我们再来看《讽刺诗》，就易于看出之所以如此的原因。这儿来了一位务实的大胆而积极的人，他竭力把触及他那紧张感官的每一震动丝毫不差地如实表达出来。在街上，一个讨厌的家伙拦住他。他对他的观察精确，生动。

他服装奇特，虽然粗糙；还是黑色，虽然光秃；
他的紧身上衣无袖，而且原本是
丝绒面料，可如今（多处露出底子）
变成塔夫绸；^③

接着，他喜欢用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说的话：

他像一根绷得很紧的琵琶弦，尖声尖气道，啊，先生，
谈起国王真美妙。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

① 一部诗集，1576年，理查德·爱德华编。

② 《讽刺诗之四》第93行。

③ 《讽刺诗之四》第30至33行。

我说道,这个教堂的守墓人,
为了讨几个赏钱,无论谁来都要应酬,
把我们所有的哈里们,爱德华们,一一介绍,
从国王到国王,连所有能行动的皇亲国戚都谈到:
你所耳闻,无非国王;你所目睹
尽是国王;到那儿去的路,就叫国王大道。^①

他的力量和缺点在这儿都能找到。他挑选了一个细节,就盯着它瞧,直到把它化为几句表达它的古怪的话:

像一束竖起的破红萝卜
你那害痛风的手的发肿的短指头,^②

但是,他不能从整体上全面观察。他不能站远一点观察那大轮廓,以致常常描写一时的激情,很少描写事物更宽广的形态。那么,要他运用有其他人物冲突的戏剧艺术,自然感到困难;他必然总是用独白,用讽刺,用自我分析,从自己的中心说话。斯宾塞、锡德尼和马洛没有为从这一视角看事物的人提供有帮助的模式。爱好雄辩、渴望美妙新颖的词句的典型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倾向于拔高和综合。他爱广阔的风景,英雄的美德,以及在外形上或在英雄的冲突上显得崇高的形象。即使散文作家也有相同的拔高的习惯。当德克尔开始告诉我们春天伊丽莎白女王去世的情形时,他不能特别描写她的死亡,或者特别描写那个春天;他非详述一切死亡和一切春天不可:

……杜鹃(像一个从这个酒店摇晃到那个酒店的、单身的、孤独的提琴手一样)整天飞来飞去;羊羔在山谷里跳跳

① 《讽刺诗之四》第 73 至 80 行。

② 《悲歌之八》第 33 至 34 行。

蹦蹦，小山羊和山羊在山上跳来跳去；牧羊人坐着吹笛子，村姑在唱歌；情郎们为他们的姑娘作短诗，她们则为她们的情郎编花环；乡下欢天喜地，城市也一样快乐……半夜，没有尖叫的猫头鹰惊吓傻里傻气的乡下人，中午，也没有任何鼓声惊吓市民；一切比止水还平静，一切悄无声息，仿佛星球们都在结伴玩耍；最后，天空看来好似一座宫殿，大地这座宏伟的大厦就像乐园。啊，人的幸福何其短促！啊，世界，你的幸福，质地竟如此单薄！^①

——简言之，伊丽莎白女王去世了，就是问德克尔，为他打扫房间那个老太婆说了什么，或者，要是有人被堵在稠密的人群中，那天晚上切普塞德街^② 什么样子，问也白问。他非拔高不可；他非综合不可；他非美化不可。

多恩的天才恰恰与此相反。他缩小；他精确地描写细节。这不仅是因为他看到有损美貌的每个斑点，每条皱纹；而是他极为好奇地关注他自己对这样的对比的反应，而且急于把看见的这两个相冲突的细节并列在一起，任其发出不谐和音。正是这种在这个倾向华丽文风的时代里追求赤裸的渴望，这种决不记录有助于构成完满的适宜的整体的相似处，而记录破坏相似的不一致处的决心，以及使我们同时感到爱、恨、大笑的不同激情的力量，使多恩区别于他的同时代人。如果日常往来——让一个讨厌家伙拦住谈话，上了律师的圈套，受到一位朝臣怠慢——尚且给多恩留下如此尖刻的印象，那么，坠入情网的影响必然要大得多，无法相比。对多恩来说坠入情网有许许多多含义；意味着受折磨，让人厌恶，幻想破灭和狂喜；不过，还意味着

① 德克尔《美妙的一年》(1603)第16至17页。

② 中古时代，伦敦中部一条热闹的大街。

说真话,于是,那些爱情诗,悲歌和书信揭示出一种人物形象,其素质与伊丽莎白时代的爱情诗的典型人物形象大不相同。有几十个大手笔建立的伟大的理想形象,仍在我们眼里闪闪发光。她的身体如雪花石膏,她的腿好似象牙;她的头发像金丝,她的牙齿宛如东方的珍珠。她的声音像音乐般动听,她的步态雍容华贵。她可以爱,娱乐,也会不忠实,屈从,残酷和忠实;不过,她的情感单纯,跟她的容貌相称。多恩的诗所揭示的淑女,类型大不相同。她的皮肤为棕色,但也美;她孤独,但也好交际;她是乡下人,也爱城市生活;她持怀疑态度,然而虔诚,多愁善感,但含蓄——简言之,她像多恩本人一样,多样而复杂。至于选择一个人类完美的典型,并限制自己去爱她,而且只爱她,多恩,或者任何让他的感官纵情感受,而且忠实地记录他的种种情绪的人,怎么能这样限制他的本性,而且为了抚慰因循习俗者和正人君子而撒这样的谎?“爱的最奇妙的部分,多样性”^① 难道不是吗?“变化,是音乐,欢乐生活和永恒的育儿室,”^② 他唱道。那个时代胆怯的时尚可能会限制一个情郎只爱一个人。就他来说,他妒忌,羡慕“认为多情人无罪”^③ 的古人:

但是,自从用了荣誉这一称号,
就滥用了我们脆弱的轻信。^④

我们从高贵的地位掉了下来;自然的黄金法则被废除。

于是,我们透过多恩那时而阴云密布,时而晴朗的诗的玻璃,看到许多他爱过、恨过的女人列队经过——有他轻视的平凡

① 《冷漠的人》第 20 行。

② 《悲歌之三》末两行。

③ 《悲歌之十七》第 38 行。

④ 《悲歌之十七》第 45 至 46 行。

的朱莉娅；有他教过她恋爱技术的傻子；有丈夫有病“圈在柳条椅里”^①的女人；有只能用谋略冒风险才能爱她的女人；有梦见他、看见他越过阿尔卑斯山时被杀害的女人；有他不得不劝阻她别冒爱他的危险的女人；最后，是一个徐娘半老的贵妇人，他对她与其说爱，不如说尊敬——她们这样走了过去，平凡和稀罕，单纯和世故，年轻和年老，高贵和庸俗，各使不同的符咒，幻化出一个不同的情人，尽管那个男人是同一个男人，也许那些女人也是成年女性的种种状态，而不是各不相同的女人。这位圣保罗教堂的教长^②在晚年本想编辑一部分这一类的诗，扣下这些情人中的一个——大概是“上床”、“进行爱之战”那个诗人。要是那样，这位教长就错了。正是许多不同欲望的联合，才不仅赋予多恩的爱情诗以生命力，也赋予一种在传统而正派的情人身上少见的，力量如此强大的品质——心灵性。如果我们不爱那肉体，我们能爱那心灵吗？即使那诱惑先是这种品质的，然后又又是那种品质的，如果我们不多样地、自由地去爱，我们能最终挑选出对于诱惑必不可少的惟一性质，从而使这些相互争斗的要素和平共处，达到超越于“他和她”^③的境界吗？甚至在多恩最轻浮、年轻时纵情放荡的时候，他也能预告到了成年期，他会以不同方式，痛苦而艰难地爱一个人，而且只爱一个人。即使在他轻蔑、咒骂、辱骂时，他也预言了另一种关系，它超越了变化和离别，而且即使在两人的身体不在时也可能导致结合，交流思想感情：

若不是我们的灵魂已紧紧相连，就把我们
生生拆散，虽然办不到，不过把我们的身体分开，

① 《悲歌之一》第 22 行。

② 即多恩。

③ 《承诺》第 20 行。

我们仍然可以通过书信,送礼,
思念,做梦相爱;①

还有,

他们俩,相依为命
永不分离。②

还有,

因此,对适于两性的中性,
我们死亡和复活都一样,而显示
神秘就靠这种爱。③

对一个更远更微妙的境界的这种暗示和预告,驱使他一往无前,并注定他永远不得安宁,不满现状。他感到在任何这类片刻的快乐和厌恶之外有奇迹,在挑逗着他。情人们能达到那超越时间、超越性、超越肉体的结合的境界,能这样呆上一会儿多好。他们终于暂时达到。在《狂喜》一诗里,他们一起躺在岸边。

我们的姿势整天那样,未曾挪动,
那一整天,我们什么话也没有说……④

对此,狂喜没有感到困惑
(我们说道)并告诉我们我们爱的什么,
由此,我们看到那不是性,

① 《悲歌之十二》第 69 至 72 行。

② 《短歌》《最甜美的爱,我不走》第 39 至 40 行。

③ 《封为圣徒》第 25 至 27 行。

④ 《狂喜》第 19 至 20 行。

我们看到,过去没有看到的确实是在活动的东西……^①

那时,我们是这新的灵魂,才知道,
我们是由什么构成造就,
因为,我们藉以发育成长的原子,
是我们的灵魂,任何变化都不能入侵,
不过,唉,对我们的肉体
我们怎么忍耐到现在,这么久……^②

不过,唉,他突然中断,而这些话提醒我们,无论我们多么希望让多恩保持一种姿势——因为,正是在这些狂喜中,纯诗的诗句仿佛被高温所液化突然流动起来——要那样保持一种姿势违反他的本性。也许也违反事物的本性。多恩抓住那一激情,因为他知道,变化必然要变,不谐和音必然要打断。

由于境遇,要长久维持那种狂喜,无论如何他都无能为力。他秘密地结了婚;当了父亲;使我们马上想起来,他很穷,然而野心很大,和一家人住在米切姆一栋潮湿的小房子里,孩子尚小。孩子们经常生病。他们哭闹;他在工作时,哭闹声穿透那偷工减料盖的房子的薄墙,打扰他。当然,他要到别处寻求躲避,当然也要为这一解脱付租金。必须讨好那些备有美食和有美好的花园的贵妇人——贝德福德夫人,亨廷顿夫人,赫伯特太太^③,必须安抚那些有权赠送房间的富人。于是,在严酷的讽刺诗作家多恩、傲慢的情人多恩之后,出现了权贵的忠诚仆人,对小姑娘

① 《狂喜》第 29 至 32 行。

② 《狂喜》第 45 至 50 行。

③ 露西·拉萨尔,贝德福德伯爵夫人;伊丽莎白·斯坦利,亨廷顿伯爵夫人,多恩向她们献过诗;马达伦·赫伯特太太,诗人乔治·赫伯特的母亲,多恩的圣诗和神圣十四行诗最初就是献给她的。

也大加赞美的颂歌作者多恩那卑躬屈膝、阿谀奉承的形象。我们和他的关系突然改变。本来,那些讽刺诗和爱情诗有一种品质——某些心理上的激情和复杂性——使他比他的同时代人跟我们更接近,因为他的同时代人似乎常常陷入一个不同于我们这个世界的世界,不受我们那些令人困惑不安的事干扰,似乎也常常被我们羡慕然而感受不到的热情所席卷。要夸大跟谁的关系密切虽然容易,但是,因为我们易于接受对比,因为我们要求直言不讳,因为小说家用他们那缓慢、微妙、分析的散文教了我们心理上的复杂性,我们仍然会宣称,我们跟多恩亲近。不过,我们在他的发展历程中跟随他时,现在他却让我们陷入困境。他变得比任何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更疏远,更不可接近,更陈旧。就好像他曾经轻视、嘲笑过的时代精神,突然维护自己的权利,使这个叛逆成为它的奴隶。当我们看不见那个恨社会的直言不讳的青年,那个寻找和他的爱人神秘的结合,竟不可思议地时而在这儿、时而在那儿找到的热情的情人时,把最不可能腐败的人这样引入歧途的保护人和保护制度痛骂一顿,是很自然的。也许我们说得太轻率。每个作家都盯着读者,再说,贝德福德家,德鲁里家和赫伯特家的影响,是不是比图书馆和如今充当保护人的报纸老板的影响更坏,大可怀疑。

不错,这一比较,会引起很大的争议。给多恩的诗带来如此陌生的成分的贵妇们,只存在于映像,或者说扭曲的形象里,这是我们在诗的本身发现的。回忆录和书信写作的时代即将到来。要是她们写自己多好,而且据说彭布罗克夫人^①和贝德福德夫人都是有成就的诗人,她们不敢在她们的作品上署名,因而

^① 玛丽·锡德尼,彭布罗克伯爵夫人,她译的《诗篇》,有一部分是与她哥哥合译的,对此,多恩曾写诗纪念。

失传。但是,有日记零零散散留存下来,我们可以从中更接近地不那么浪漫地观察这位女保护人。例如,安·克利福德夫人,某克利福德和某拉萨尔的女儿,虽然办事能干,务实,没有受多少教育——不许她“学习任何语言,因为她父亲不愿意让她学”^①——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她的日记里大胆的叙述推断,她感到对文学及其作者负有责任,像她的母亲、诗人丹尼尔^②的女保护人,在她之前所作的那样。她是大财产继承人,虽然受那个时代的影响,爱好田地、房产,忙忙碌碌为照管财富、房地产操心,但她仍然读好英文书,像她吃好牛羊肉那样自然。她读《仙后》和锡德尼的《阿卡迪亚》;她演过本·琼生的宫廷假面剧;那时,一个时髦姑娘应当能够读像乔叟那样陈腐的诗人,而不感到她在使自己成为笑柄,别人会拿她当女学究取笑,这是尊重读书的证明。这种习惯是正常的有教养的生活的一部分。即使在她成为一份房地产的女主人,而且有权要求拥有一份更大的房地产时,仍保持这一习惯。在诺尔,她缝纫时,便叫人大声读蒙田给她听;^③她的丈夫工作时,她则专心读乔叟。后来,由于多年的奋斗和孤独,不免愁闷,这时,她便去读乔叟,满意地深深叹口气:“……要是没有卓越的乔叟的书安慰我,”她写道,“像我那样,有那么多麻烦事,我的处境就可怜了,我一看入了迷,我对那些麻烦事,就看得很轻,全不放在心上,而且他那美好的精神有一小部分注入我心里。”^④ 说出这些话的这个女人,虽然她从未

① 安·克利福德夫人,多塞特、彭布罗克、蒙哥马利伯爵夫人。见《生活,书信和工作》第28页。学者们倾向于认为,是不许安夫人学拉丁文、希腊文,不一定是当代语言。

② 塞缪尔·丹尼尔(1562—1619),勉强地做过安夫人的家庭教师。他的十四行诗集《迪莉娅》和史诗《内战》献给他的母亲。

③ 《日记》,1616年11月,第41页:“9日,我一边坐着干活,一边听里弗斯和马什读蒙田的《散文集》,这本书,他们读了将近两星期了。”

④ 《生活,书信和工作》第197页。

打算办文艺沙龙,或建图书馆,但她觉得,对能写出《坎特伯雷故事》或《仙后》的出身寒微、没有财产的人表示敬意,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诺尔,多恩当面给她讲过道。那位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为斯宾塞建第一个纪念碑的资助人,就是她;在她为她的老家庭教师立墓碑时,如果说有大部分是详述她自己的美德和头衔,她仍然承认,像她那样高贵的夫人,也蒙受作家们的恩惠。在她没完没了地处理事务的那个房间,四面墙壁上都钉着伟大作家的语录,她在语录包围中工作,如同蒙田在勃艮第他的塔楼上在语录包围中工作一样。

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多恩和贝德福德伯爵夫人的关系,跟目前这个时代诗人和伯爵夫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关系,大不相同。那种关系有点疏远,拘泥于礼貌。对于他,她是“有如遥远的贤明的君王”^①。且不说她的人品,她的职责之伟大就引起人们尊敬,正如她有权给予的报酬,引起人们谦恭。他是她的桂冠诗人,他赞美她的诗歌所得的报酬,便是几次邀请他到特威克南陪她小住,让他与有权势的人见面,那些亲切的会见,对一个有野心的人的前途,大有好处——而多恩的野心很大,当然不是追求诗人的声誉,而是追求政治家的权力。因此,当我们读到贝德福德夫人是“上帝的杰作”^②,她优越于一切时代的一切女人时,我们了解到约翰·多恩不是为露西·贝德福德而作;诗竟向权贵致敬。而这一距离有助于激发性,而不是热情。贝德福德夫人如果从她的仆人的赞美中立即获得愉快,或者说令人陶醉的愉快,那她一定是个深得神学奥秘的非常聪明的女人。当然,多恩献给他的保护人那些诗里极精微的妙处和渊博的学问,似

① 《献给亨廷顿伯爵夫人》第 44 行。

② 《献给贝德福德伯爵夫人》第 33 行。

乎说明,为这样的读者写作的惟一效果,是夸大这位诗人的构思精巧。那没有诗意,不过是意义扭曲难懂的词句,会向这位保护人证明,这位诗人是为她运用技巧。再说,一首学识渊博的诗可以在政治家、官员当中流传,以证明这位诗人不仅会写几句诗,也能办差事,履行职责。不过,改换灵感激励者,虽然已毁了许多诗人——如丁尼生及其《国王歌集》便是一例——但仅仅激励了多恩那多边的天性和多面的头脑的另一边。我们一边读那首表面上赞美贝德福德夫人或那首纪念伊丽莎白·德鲁里(《解剖世界》和《灵魂的历程》^①)的长诗,不由得一边思考,对一个诗人来说,在谈情说爱的季节结束后,还剩下多少可写的。在五月和六月过去之后,大多数诗人不再写或唱那不合调的他们的青春之歌。但是,多恩凭藉他那敏锐、火热的智力安然度过中年这一危机。在“由于轻蔑一切驱使我写作的讽刺之火”^②已熄灭,在“我的诗神(我曾经有一个),因为我冷,离我而去”^③之后,仍然有转而探索事物的本质,并予以解剖的余力。即使在热情的青年时期,多恩就是一个爱好思索的诗人。他曾经对他自己的爱情进行解剖、分析。由此转向对世界进行解剖,由个人到非个人,是一个复杂天性的自然发展。由于中年以及跟世人交往的影响,现在他专注的新角度,把过去憎恨某个朝臣或某个女人而受到控制的力量,全部释放出来。这时,他的想象,像摆脱了障碍似的,恣意的夸张阵阵奔放,像火箭般直冲云霄。是的,火箭爆炸了;它撒出一大片分散的小碎片——好奇的沉思,精微的比较,过时的学问;不过,头脑和心灵,理智和想象的双重压力给它

① 伊丽莎白·德鲁里于1610年去世,时年14岁。

② 《致R.W.先生》第7至8行。

③ 《致B.B.先生》第19至20行。

插上翅膀,远远地冲进更美好的天空,他为他自己对那个死去的姑娘过分的赞美所激励,疾驰而去:

我们驾着星星,驱赶着它们一路飞奔,
对此,它们乐意或不乐意,倒都从命
不过地球是否仍保持她那浑圆的均衡?
特纳里夫那样的岛,或更高的丘陵
会不会太高,像礁石一样,让人想到
那漂浮的月亮会触礁下沉?
大海那么深,今天,也许明天
中了鱼叉的鲸鱼,不会在中途死去,
海底才是它们想去的归宿地。
为探测海深,人们放下那么多绳索,
有理由认为,绳索的尽头处,
地球另一面,会有一片与此相对的地区。^①

再说,伊丽莎白·德鲁里死后,她的灵魂已逃离:

她没有在空中停留
去看看那儿的气象是什么状况;
她无欲望,不想知道,也无知觉,
半空一带风云变化激烈与否;
至于火的元素,她不知道,
她是否要经过这种地方;
她没有在月亮上歇足,也不想去体验
那个新世界里是否有人生存,死亡。
金星没有拦住她,问她怎么会

① 《解剖世界》第 283 至 294 行。

既是黄昏星,又是太白星^①(既然是一个星);
可爱的墨丘利,曾对阿戈斯的眼睛施过法,^②
对她却不灵,如今她可睁大眼睛;^③

于是,我们深入到遥远的区域,接触到一些沉思冥想,既罕见,又疏远,与她的死引起爆炸的那个单纯姑娘相去十万八千里。不过,因为诗的优越性在于它们组织紧密的肌肉和气长的劲头,摘取诗的一些片断,即是将其缩小^④。诗需要流畅地读下去,以把握整体的活力和感动力,而不是欣赏多恩突然将其打出火光,照亮我们长时间攀登的一个个阶段那些个别诗句。

这样,我们终于读到本书的最后一部分,神圣十四行诗和圣诗。由于时过境迁,诗又发生了变化。由于有人需要保护,那位保护人也随之而去。一位更贤明更遥远的君主取代了贝德福德夫人的地位。现在,这位显赫闻达的圣保罗大教堂的教长,转向这位君主。不过,这位显要人物的圣诗和赫伯特们、沃恩们的圣诗多么不相同!他写作时想起了他的罪过。他为“情欲、嫉妒”^⑤狂热过;他追求过亵渎神明的爱情;他曾轻蔑、多变、热情、卑躬屈节、野心勃勃。他达到了目的;不过,他比牛马都更弱更坏。现在他也孤独。“自从我所爱的她”死去“我的善良即已死去”^⑥。现在,他终于“全心全意致力于神圣的事物”。然而,

① 黄昏星、太白星都是金星的别称。

② 阿戈斯,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兽,睡觉时还睁着五十只眼睛。墨丘利,希腊神话中的赫耳墨斯,众神使者,亡灵的接引神,他去解救阿戈斯看守的伊娥时,施法让他闭上全部眼睛。

③ 《灵魂的历程》第189至200页。

④ 参看第20页。“他缩小;他精确地描写细节”一段。

⑤ 《神圣的沉思,十四行诗之五》第11行。

⑥ 《神圣的沉思,十四行诗之十七》头4行。

多恩——那个“由种种元素巧妙地构成的小世界”^①——怎么能全心全意致力于任何一件事？

啊，真可气，两对立面合为一体：
多变竟反常地产生
不变的习性；既然我决不会这样，
我要在誓言及忠诚上改变。^②

对于这位诗人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曾经那么好奇地注意到人生及其对比的流逝和变迁，他对知识那么爱追根问底，同时又那么怀疑——

怀疑要明智，不妨用古怪的方式，
既然说，站着才正确，不致误入歧途，
那么，睡觉，或奔跑即为错误。^③

——他承认，他曾效忠于许许多多君主，英国的主体，国王，国教，为了达到生活更纯洁的诗人才能维持的那种完整而确实的状态。他的忠诚本身是狂热的，阵发性的。“我的虔诚，像奇异的疟疾，忽而来忽而去。”^④ 那些忠诚充满了矛盾和痛苦。正如他的最色情的爱情诗，会突然显示想达到“超越于他和她”的超验的结合的欲望，而且他写给高贵的夫人们的最虔诚的信，会突然变成一个热情的男人献给血肉之躯的女人的爱情诗，因此，最后这些圣诗，是攀登和跌落、不谐调的吵吵闹闹和庄严仪式并存的诗，仿佛处于闹市的教堂。也许这就是这类诗还能引起兴趣

① 《神圣的沉思，十四行诗之五》头 2 行。

② 《神圣的沉思，十四行诗之十九》头 4 行。

③ 《讽刺诗之三》第 77 至 79 行。

④ 《神圣的沉思，十四行诗之十九》第 12 至 13 行。

和厌恶,轻视和钦佩的原因。因为这位教长还保留了他年轻时那份改不了的好奇心。即使在他已得到这个世界不得不给与他的这一切的时候,他也置之不顾,说真话的诱惑仍然在他心里起作用。关注他自己的感觉的本性这一顽固的兴趣,仍然使他感到烦恼,老来也不得安宁,如同他年轻时使他烦恼,并使他成为精力最充沛的讽刺作家,最热情的情人。对于由这样不同的一缕缕线编成的天性来说,即使在他的声望达到顶点而且快进坟墓时,也没有安宁,没有尽头,没有解答。在他感到死亡来临那种感觉与疲倦的心满意足的人安然入睡有天渊之别时,他所作的有名的准备,是为他的坟墓雕刻一座他穿着尸衣躺着的像。他仍然必须树形象,仍然昂然挺立——也许是一个警告,肯定是一个预兆,不过,总是有意识的、显著的是他自己。最后,我们为什么仍然要找出多恩,为什么在三百多年以后我们仍然那么清晰地听到他那跨越几个时代的声音,这也是原因之一。当我们出于好奇,竟将他切碎,“检查每一部分”时,我们就像医生,“不知道原因”^①——我们弄不明白,那么多不同的品质怎会集于一身,这也许是合理的。不过,我们只得读他的诗,听从那热情的具有穿透力的嗓音的摆布,于是,他的形象越过漫长的年代再次出现,比他那个时代的任何人都挺拔、傲慢、不可思议。连自然力也尊敬这一形象。当伦敦那场大火几乎把圣保罗大教堂里所有其他墓碑烧毁时,多恩的雕像却完好无损,仿佛连火焰也发觉那个疙瘩太硬毁不了,那个谜语太难无法解读,那个雕像本身太完整不能化为普通泥土。

石永礼 译

^① 《沮丧者》第1至3行。

《彭布罗克伯爵夫人的阿卡迪亚》

如果,有些书的确为了逃避现时,及其卑鄙、肮脏而写作,那么,读者肯定熟悉同一种心情。拉上窗帘,关上门,以降低街上的喧嚣,挡住强光和摇曳的光影——这是我们的愿望。虽然那些像《彭布罗克伯爵夫人的阿卡迪亚》之类的皇皇巨著,仿佛由于自身的重量而沉到书架的最底层,这时,就连它们的外观也有魅力。我们喜欢感到现时并没有结束;在我们之前,别人的手一直摸着那皮封面,直到四个角变圆变钝,一直在翻那些书页,直到书页发黄,折角。我们喜欢把那些正是在这个抄本上读过他们的《阿卡迪亚》的老读者的幽灵召唤到我们跟前——理查德·波特,他是看着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取得辉煌成就时阅读的;露西·巴克斯特,她是在王政复辟时期那些放荡的日子里阅读的;托·黑克,虽然那时已是十八世纪初,他那手端正漂亮的签字已显出一种区别,他仍在阅读。由于每个人都以他自己那个时代的洞察力和盲区阅读,不免见仁见智。我们阅读也同样有偏向。我们在一九三〇年会错过大量在一六五五年看来很明显的东西。我们也会看见一些十八世纪忽视的东西。不过,我们还是把读者的代代相承延续下去;现在轮到我们的了,还是带着我们自己这一代的洞察力和盲区去读《彭布罗克伯爵夫人的阿卡迪亚》,然后照样把它传给我们之后的读者。

如果我们因为想逃避而选择《阿卡迪亚》,的确,这本书给我们的第一个印象是,锡德尼写作这本书的意图几乎完全相同:

“……这仅仅为你，仅仅献给你而作，”他告诉“亲爱的夫人和妹妹，彭布罗克伯爵夫人”。^①在威尔顿，他没有观看他面前的事物；他没有想自己的烦恼，也没有想伦敦高贵的女王的骚乱心情。他脱离了现时及其纷争。他仅仅为了他妹妹消遣，不是为“更严格的眼光”写作。“都写在散页纸上，其中大部分在你处，其余，一俟写好即送上，一次送数张，对于这种方式，你本人是最好的见证。”^②在威尔顿，他和彭布罗克夫人坐在一片丘陵下，他久久地遥望着他称之为阿卡迪亚的美丽的地方。那是一片幽美的山谷和肥沃的牧场，那儿的房子，“是由黄石块盖的形状像星星的小屋”；那儿的居民，或是高贵的王子，或是卑微的牧羊人；那儿要办的事就是谈情说爱和冒险；熊和狮子会突然袭击在被玫瑰花染红的田野里沐浴的美貌姑娘；公主们都禁闭在牧羊人的茅屋里；永远需要乔装；牧羊人其实是王子，女人其实是男人；简言之，那儿什么东西都可能有，什么事都可能发生，除了一五八〇年在英国实际上有的东西和发生的事。当锡德尼把这些梦幻的篇章交给他妹妹时，很容易看出，他为什么笑着请求她宽容。“那么，在你闲暇时读一读吧，凭你良好的判断力，会发现其中一些愚蠢行为，别指责，置之一笑吧。”^③即使就锡德尼家和彭布罗克家的生活来说，也不大像那样。然而，当我们靠在椅子上半闭着眼睛倾诉我们不负责的梦想时，我们虚构的生活，我们讲的故事，也许有一种粗野的美，跃跃欲试的活力；我们往往在这些梦想中揭示出我们清醒地暗中想望的东西的扭曲而且装饰过的形象。因此，由于有意轻视跟生活真实的任何接触，《阿卡迪亚》获得了另一种现实。当锡德尼暗示，他的朋友们会为了作者而喜欢这本书时，也许他指的是，他们会在其中发现他用别的

①②③ 题献书信《致亲爱的夫人和妹妹，彭布罗克伯爵夫人》第 57 页。

方式不能说的话,如同在河边唱歌的那些牧羊人“有时抒发快乐,有时宣泄悲伤,有时这种心情向那种心情提出质疑,有时说一些用别的方式他们不敢涉及的事情”。也许是在《阿卡迪亚》的乔装下,一个真实的男人试图私下倾诉他的贴心话。不过,在头几页最初的新鲜情境中,那乔装本身就足以迷住我们。我们发觉我们自己也在春天,在“西塞拉岛前面”的沙滩上跟牧羊人在一起。于是,看见海上漂浮着什么东西。是一个男人的身体,他紧紧搂着一个小方匣子;他年轻、漂亮——“虽然他赤身裸体,但对于他那赤裸就是服装”;他的名字叫缪西多勒斯;他失去他的朋友。于是,那些牧羊人一边唱着悠扬悦耳的歌,一边救活这个年轻人,然后,他们坐上小船,从这个避风港划出去,寻找皮洛克利斯;海上出现一个冒着火花和烟雾的斑点。因为,缪西多勒斯和皮洛克利斯这两位王子乘的船着了火,在海上燃烧,周围有大量贵重东西,还有许多淹死的尸体。“简言之,打了一场胜仗,战胜者在那儿占有田地和战利品;没有遭遇风暴或不利情况而船遇难;于是大海中央一片大火。”

不一会,我们就领略了编织成这幅巨大挂毯的一些元素。我们领略了场景的幽美;画一般宁静;以及那不是猛烈地,而是伴着牧羊人悠扬美妙的歌声缓缓地轻轻地向我们漂来的什么东西。有时,这一情景凝结为一个短语,萦绕于耳畔——“大海中央一片大火”;“他们的脸上有几分等待的愁容”。这时,那喃喃的耳语扩大、展开,化为一段更精妙的描写:“每个牧场都牧放着羊群,在安详地吃草,可爱的羊羔动人地咩咩叫着,求母羊安抚;这儿一个牧羊人的男孩在吹笛子,仿佛他们决不会老;那儿一个牧羊姑娘在编织,一边唱着,看来好像她的歌声安慰着她那双在编织的手,而那双手又伴着那悦耳的声音活动”——这一段使我

们想到多萝西·奥斯本的《书信集》中那段著名的描写。^①

场景的幽美,情节的高贵,声音的美妙——这些似乎是回报那完全为了自己而寻求享乐的心灵的恩惠。锡德尼拉着我们在这片不可能有的风景中的弯弯曲曲的小路上走着,因为他带路完全是出于对漫游的爱好,看不见任何尽头。甚至读出那一个个词的音节,也使他感到最大的愉快。即使当我们掠过那些起伏的句子的光滑的脊背时感到的韵律,也使他陶醉。瞧,当他抓起一把把闪闪发光的词时,他似乎叫了起来,难道这周围真有那么多美妙的词可以随要随取?何不挥霍一下大量使用这些词?于是他这样尽情享受一番。羊羔不是吮奶——而是“动人地咩咩叫着,求母羊安抚”;姑娘们不是脱衣服——而是“去掉她们的服装的遮蔽”;树在河上没有倒影——而是“她似乎凝视着,在那条奔流的河边梳理她那绿色的鬃发”。很荒谬;然而,对于自己描绘的形象感到很大兴趣和惊奇这样的著作,和语言上已没有露珠的后代的著作,有很大的差异——例如,一点颤抖引起激动而写出一个句子,这在语法更规范的时代本来会冷静地写得很匀称:

那个男孩,虽然很美但凶狠;虽然快死了但很美,双脚摇摇欲坠,站不住,跌倒在地,由于愤怒,他咬着泥土,抱怨他的命运,他抗拒着死亡,能挺多久,就挺多久,而死亡也不愿意;他脱离他那年轻的挣扎的灵魂,拖得太久。

正是这不匀称和弹性给锡德尼的巨著增添了新鲜。在我们半笑半抗议着匆匆读完这部著作之后,往往产生这种愿望,很想完全闭上理智的耳朵,躺着倾听这不成句的模糊不清的声音;倾听这由陶醉的声音构成的合唱,像鸟儿们在还没有人起床以前在房

^① 《多萝西·奥斯本致威廉·邓波尔书信集》第24封。

子四周那样疯狂地歌唱。

不过，很容易过分强调使我们感到愉快的这些品质，因为它们已消失。毫无疑问，锡德尼写作《阿卡迪亚》，部分是为了消遣，部分是为了练笔，用英语的这一新工具进行实验。但即使如此，他仍然年轻，仍然是个男人；即使在阿卡迪亚，道路也有车辙，马车翻车，女士们肩膀脱臼；甚至连缪西多勒斯和皮洛克里斯王子也有热情；帕美拉和菲洛克丽亚，尽管她们穿着海蓝色的缎子衣服，有串着珍珠的网，但都是女人，而且能爱。因此，一支流动的笔不能把我们偶然遇到的一幕幕情景连续不断地一气写出来；像任何小说家一样，锡德尼有时停下笔想一想，在这特定情境中，一个真实的男人或女人会说些什么话，这时他自己的情感突然显露出来，用不协调的强光照亮那片模糊的田园风景。我们暂时获得一个令人惊奇的组合；天然的日光压倒了银白色的烛光；牧羊人和王子们突然停止歌唱，用他们急切的人类的声音，急促地说了几句话。

……我倾向那边的棕榈树，我曾多次羡慕它的幸福，因为它能怀着爱情而不感到痛苦；当我的主人的牲口到这片新鲜草地来反刍时，我会多次看见那头年轻公牛证明它的爱情；如何证明？用骄傲的神情和快乐的状态。啊，可怜的人类（这时我自言自语），在人类，智慧（本应该是他的福利的统治者）竟成为他的幸福的叛逆；这些牲口，像大自然的孩子一样，平静地继承了她的福分；我们却像私生子一样被遗弃海外，甚至像受痛苦和悲伤养育大的弃儿。它们的头脑对它们身体的舒适并不抱怨，也不阻碍它们的感官享受它们想要的东西；而我们有荣誉的阻碍，有良心的折磨。

这些话从讲究吃喝，有纨绔习气的缪西多勒斯的嘴里说出来，听

起来很奇怪。这些话里，有锡德尼自己的愤怒和痛苦。接着，小说家锡德尼突然睁开眼睛。他注视着帕美拉，这时她拿着那形态像螃蟹的宝石，“因为它瞧着这边，却爬向那边”，用以表示，虽然他假装爱莫普莎，他的心却属于帕美拉。她拿着它，他写道：

那样漠不关心，对什么都听之任之（正像我们对待那种人的讲话一样，他们在实质上，容貌上，无论哪一方面，都不属于我们这类人），那种冷漠的气质，夹杂着她那天生的高贵仪态发出的闪电，最让我受不了，虽然还有其他情况……

要是她轻视他，要是她恨他，倒好一些。

但这残酷的平静，既不离去以示厌恶，也不动情以示眷顾；虽然亲切，但仍然是那种态度的亲切；她待人接物的礼貌都铭刻着这种平静，因为，她的所作所为是为了美德，不是为了赴聚会……（我说）她这种超凡脱俗的仪态……要达到，太不可能了，我几乎开始听任绝望的折磨，因为不知道任何说服的办法……

——这的确是一个感受过他所描写的痛苦的男人所作的敏锐而精微的观察。有一会，那些苍白的传奇故事中的人物，吉尼西亚、菲洛克丽亚和泽尔曼都活跃起来；她们那没有特征的脸由于激情而活动；吉尼西亚，在知道她爱着她女儿的情人之后，由愤怒转为庄严，“激烈地叫喊泽尔曼救我，啊，泽尔曼可怜可怜我吧”；这个美丽的陌生的亚马逊人^①，唤起了老国王的衰老的色情，老国王显得又老又蠢，“非常好奇地瞧着自己，有时，还小跳一下，仿佛他说过我还有劲呢。”

不过，一时的照明渐渐熄灭，王子们再次恢复原来的姿势，

^① 希腊神话中骁勇、善战的女战士，也指孔武有力的女人。

牧羊人又弹起琵琶之后，那照明给整个这部书投下好奇的光。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了锡德尼写作的界限。有一会，他能像任何现代小说家那样敏锐而准确地注意，观察，记录。接着，在向我们这边这样看一眼之后，便转向一边，仿佛他听到别的声音在呼唤他，必须服从吩咐。他提醒自己，散文里不能用日常说的普通语言。在爱情故事里不能让人感到王子和公主像寻常的男女。幽默是农民的属性。他们的行为可以显得可笑；他们的言谈可以很自然；他们像达梅塔斯那样可以一边走过来一边“吹着口哨，扳着指头数，十七头肥牛一年要吃多少驮干草”；但是高贵人物所用的语言必须长，抽象，充满隐喻。而且，他们必须是具有毫无瑕疵的美德的英雄，或者毫无人性的坏人。他们不能露出一星半点人的种种怪癖和小气。散文还必须小心避开当前的真情实况。有时，在对大自然观察一会之后，不妨如实描写所见的景物；记下苍鹭从沼泽地飞起时“摇摆着”，或者写下打野鸭用的猎狗，在搜索野鸭时那“气咻咻的优美姿态”。不过，这种现实主义只能用于描写大自然、动物和农民。看来，散文似乎有助于抒发缓慢的、高尚的、一般化的感情；有助于描述荒野的景色；有助于传达冗长的四平八稳的谈话，可以一气谈上好几页没有别人打断。另一方面，诗的职能颇不相同。当锡德尼想把一个单独的明确的印象加以概括，巩固，记录下来时，观察他如何转而作诗，这是出于好奇。在《阿卡迪亚》，诗在一定程度上履行现代小说中对话的职能。它打破单调，投入一道强光。由于散布于皮洛克利斯和缪西多勒斯的无休止的冒险中那些诗歌片段，我们的兴趣再次燃起来。在散文部分引起昏昏欲睡的倦怠之后，那些诗的现实主义描写和活力往往带来震动：

这等无窗的住所何必如此兴高采烈？

或者说，除了可怜的人类这光荣的名称，

他们那肉体凡胎，在这儿会获得什么？
球儿们变为星星，奴隶们成为命运的主宰，
因为他们受了自身牢笼的传染，
那儿担心死亡，活着也痛苦。
就像演员被安排好去充塞肮脏的舞台……

——不知道那些懒惰的王子、公主怎么理解这番激昂的话？或这些话：

一家贩卖耻辱的商店，一本满是污点的书，
这身体是……
这个人，这个会说话的畜生，这个能行走的树。

——于是这位诗人转而叙述他的无精打采的同伴，仿佛他厌恶他们的自我陶醉的纨绔习气；然而还得纵容他们。虽然诗人锡德尼显然有精明的眼光——他谈到“聪明的勤劳的蜜蜂的蜂窝”，也像乡下养育大的任何绅士一样，知道“牧羊人如何打发日子。玩用管子吹木杆，玩蒙上眼睛猜人，或者玩船”——他仍然不顾他的读者，必须单调地嗡嗡讲下去，讲普兰古斯和埃罗娜、安德罗马娜女王、安菲亚勒斯和他的母亲塞克罗皮亚的种种阴谋。虽然他们搞阴谋，下毒，一辈子心狠手辣，但对伊丽莎白时代的听众来说，故事再美好，再模糊，再冗长，都不为过，这很不协调。仅仅因为那天早上泽尔曼被狮子抓了一下，才把那个故事缩短，并向巴西利建议，还是把克莱的诉苦留到另一天讲为好。

她发觉那首歌已消磨了不少时间，而拉蒙刚开始讲一个新故事，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讲完，虽然她很喜欢听，也乐于同意这建议。于是，他们从四面八方走去，把自己托付给死亡大哥。

当这个故事弯弯曲曲进行下去的时候,更确切地说,当故事一个接一个,像柔软的雪花似的一个落在一个上面,后者消灭前者的时候,我们也受到诱惑很想仿效他们。沉沉的睡意闭上我们的眼睛。我们半做梦,半张着嘴打呵欠,也准备去找死亡大哥。那么,最初那种令人陶醉的解脱感怎么样啦?我们本想逃避,却被抓住,陷入罗网。讲一个故事让妹妹开心,最初看来,似乎多么容易——逃避此时此地,到一个处处有琵琶和玫瑰花的世界里东游西荡,多么令人振奋!不过,唉,柔软让我们迈不开脚步;荆棘挂住了我们的衣服。我们终于渴望看到一点平铺直叙的描写,这种文体的装饰,最初那么令人心醉神迷,已经变得索然无味,黯然失色。要找出原因并不难。锡德尼兴兴头头,运笔如飞,但他下笔太漫不经心。他动身的时候,不知道到哪儿去。他认为,讲故事就够了——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地讲下去。不过,在看不到尽头的地方,就没有拽着我们往前走的方向感。既然保持他的人物绝对好和绝对坏,没有区别,是他的计划的一部分,那么,他也不能从人物的复杂性获得多样性。为了提供变化和发展,他不得不求助于神秘。利用更换服装,王子乔装为农民,男人乔装为女人,代替心理的微妙活动,可以缓解聚在一起的人们无话可谈的沉闷。这些孩子气的玩意的魅力,一旦让人感到索然无趣,他就无计可施了。我们再也不能确定是谁在说话,跟谁说,说什么。锡德尼对这些漫游的幽灵的控制的确太松,以致话才说到一半,他竟忘了他和人物是什么关系——说话的“我”是作者呢,还是人物?读者和作者之间的关系,一旦被如此不负责任地解除,成为假定的,无论是这种优美,还是这种魅力,都不能使任何读者受其束缚。于是,这本书渐渐飘进空气稀薄的地狱边缘地区。它成为那种几乎被遗忘的废墟之一,那儿,野草漫过倒塌的雕像,下着小雨,大理石台阶长满青苔,绿茵茵

的,花圃里杂草丛生。然而,它仍然是值得偶尔一游的美丽花园;人们会被可爱的破损的面部绊倒,到处开着花,夜莺在紫丁香树上唱着。

于是,我们终于读到最后一页,这是锡德尼在放弃想完成《阿卡迪亚》的无望的尝试之前写的,这时,我们停了一会,才把它放回书架底层原处。在《阿卡迪亚》,如同在一个发光的世界,潜藏着英国小说的全部种子。我们可以探索无穷的可能性;它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趋向当中任何一种趋向。它会不会专注于希腊,王子,公主,可能还有雅兴去寻求雕像的美,非个人性?它会不会遵循用词朴实无华,善写众多英雄和辽阔的景观的史诗笔法?也会密切观察当前的现实吧?它会不会把达梅斯塔和莫普莎,把出身卑微,说话粗鲁而自然的普通人,作为它的主人公,而且描写人们日常生活的正常过程?它会不会掠过重重障碍,深入内心,触及一个因为爱着不能爱的人而陷于不幸的女人的痛苦和复杂性;触及一个受不适宜的恋情折磨的老头的老年荒唐?它会不会存在于研究他们的心理学和灵魂的冒险?所有这些可能性都存在于《阿卡迪亚》——传奇和现实主义,诗和心理学。不过,锡德尼仿佛知道,对于他那样年轻来说,他提出的任务太大,无法完成,给后世留下了一份遗产之后他便在中途放下笔,本想给他妹妹讲故事,在威尔顿消磨漫长的日子这一尝试,虽然很美,很荒唐,但未能完成。

石永礼 译

《鲁滨孙漂流记》

探讨这部古典著作,有很多方法;但我们选择哪一种呢?我们用这句话开头如何:自从锡德尼未完成《阿卡迪亚》,在朱特芬去世以来,英国人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小说已经选择了,或者说被迫选择了它的方向?中产阶级已经产生,他们能读而且急切想读的书,不仅仅是王子和公主的爱情故事,还有写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平凡生活的细节的作品。散文依靠大批作家得到扩展,适应了这一需求;它使自己适于描述生活的真情实况,而诗则不情愿。这的确是探讨《鲁滨孙漂流记》的一种方法——通过小说的发展;但立即出现另一种方法——通过作者生平。我们在传记这一片片天堂般的牧场上消磨的时间,可能比通读原著的时间多得多。首先,笛福的出生日期就可疑——是一六六〇年,还是一六六一年?再说,他拼写他的名字是用一个词,还是两个词?① 他的祖先又是谁呢?据说,他做过袜商;但在十七世纪袜商究竟是干什么的呢?后来他成为小册子作者,获得威廉三世的信任;由于他写的一本小册子,受过上颈手枷示众的刑罚,又被关进新门监狱;② 他受雇于哈利,后来又受雇于戈多尔芬;他是第一个受雇佣的新闻记者;他写了无数小册子和评论文

① 笛福,原姓福(Foe),不知什么原因加上法语词头笛(De)。

② 1703年,笛福为之受颈手枷示众,并被关进监狱的小册子,是他那本著名的讽刺习作《对付非国教徒的最简便的办法》。

章；还写了《摩尔·弗兰德斯》和《鲁滨孙漂流记》；他有妻子和六个孩子；身材瘦削，鹰钩鼻子，尖下巴，灰眼睛，嘴边有一个大黑痣。即使对英国文学了解很少的人，也无需告诉他们，探索小说的发展，查看小说家们的下巴，可能花多少小时，又有多少人为此耗费了一生的精力。但是，当我们从理论转向传记，又从传记转向理论的时候，有时不由产生怀疑——即使我们知道笛福出生的确切时刻，他爱谁，为什么，即使我们记住英国小说从它在（姑且说）埃及孕育到它（也许）在巴拉圭的荒野里死亡这部兴盛衰亡史，我们能从《鲁滨孙漂流记》多得到一点快乐，或者阅读时多一分明智吗？

至于这部书本身，依然如故。我们在探讨作品的过程中，无论怎样扭动身子绕来绕去，悠悠闲闲随意赏玩，末了总有一场孤独的战斗在等待我们。作者和读者之间有一件事须先磋商，才有可能进一步讨论；在这次面谈的中途还要提醒一下，笛福卖过袜子，一头褐发，上过颈手枷示众这些事，会让人分心，让人烦恼。我们的头一项任务，而且往往很艰巨，是掌握这位小说家的透视法。在我们知道他是如何整顿他的世界之前，批评家硬要让我们接受的那个世界的装饰品，传记作家要我们注意的这位作家的冒险经历，都是我们不能利用的多余的东西。我们必须独自爬到这位小说家的肩上，通过他的眼睛观察，直到我们也了解他是按什么秩序安排那些庞大的普通的观察对象，这是小说家注定要观察的：个人，人们，他们后面的大自然；他们之上的那种力量，为了简便，我们不妨称之为上帝。于是，马上引起混乱，判断错误和困难。我们虽然觉得这些对象很简单，但是，由于小说家处理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所用的方式，可以把他们写得很怪异，当然认不出来了。即使朝夕相处，呼吸同样空气的人们，在比例感上都有很大的差异；对于这个人来说，人类是巨大的，

树很渺小；对那个人来说，在背景的衬托下，树是巨大的，人类微不足道，看来的确如此。因此，作家们可以生活在同一时代，看见的东西却不一样大，且不管教科书如何说。这里以司各特为例，他的山在朦胧中显得很高大，因此他的人物都是按比例描绘的；简·奥斯丁挑出她茶杯上的玫瑰花与她的对话的机智相比；而皮科克却用一面奇异的扭曲的镜子看天下，在镜子里，茶杯也许是维苏威火山，或者维苏威火山也许是茶杯。然而司各特，简·奥斯丁和皮科克都生活在同一时代；^① 他们看见同样的世界；在教科书里，把他们列于文学史的同一年期论述。他们之所以不同，在于他们的透视法。那么，如果答应我们，只要各自牢牢抓住这一点，这场战斗就会以胜利结束；由于确信我们私下的谈话，我们就可以享受批评家和传记作者慷慨提供给我们各种各样的乐趣了。

然而，还会出现不少困难。因为，我们对世界有自己的看法；那是由我们自己的经验和偏见形成的，因此，与我们自己的虚荣和爱好紧密相连。如果有人耍花招，搅乱了我们私人的和谐，而不感到受了伤害、侮辱，是不可能的。因此，当《无名的裘德》，或普鲁斯特的新书问世时，报上的抗议如潮水般涌来。如果生活真像哈代所描写的那样，明天切尔特南的吉布斯少校就会往他脑袋上开一枪；汉普斯特德的威格斯小姐一定要提出抗议，虽然普鲁斯特的艺术手法高妙，她感谢上帝，真实世界与那个反常的法国人扭曲的描写毫无共同之处。这位先生和这位女士都试图控制小说家的透视法，为了跟他们自己的透视法相似，从而得到声援。但是，伟大的作家——这位哈代，或这位普鲁斯

^① 瓦尔特·司各特爵士(1771—1832)；简·奥斯丁(1775—1817)；托马斯·洛夫·皮科克(1785—1866)。

特——不顾私人财产权，仍我行我素；他靠辛苦工作，使混乱状态秩序井然；他在那儿栽一棵树，在这儿安排一个人物；他按自己的意愿把他的神造成古代的或现代的形象。在杰作里——即幻象清楚，已建立秩序的书——他把自己的透视法那么猛烈地强加于我们，我们往往感受到极大的痛苦——我们的虚荣受到伤害，因为我们自己的秩序被推翻；我们感到害怕，因为把支持我们的旧支柱强行拔掉；于是，我们感到厌烦——从一个崭新的思想能捞到什么愉快或娱乐呢？然而，有时一种罕有的持久的愉快即诞生于愤怒、恐惧和厌烦。

也许《鲁滨孙漂流记》是一个恰切的例证。它是一部杰作，它之所以是杰作，主要是因为他从始至终坚持他自己的透视感。为此，他处处使我们受挫，受嘲弄。让我们大体上看看本书的主题，把它和我们的先人之见加以比较。我们知道，这是写一个人在经历了多次危险和冒险之后，孤身一人被弃于一个荒岛的故事。仅仅这一暗示——危险，孤独，荒岛——就足以引起我们的想望，期待着在世界边缘一个遥远的地方；日出和日落；一个同人类隔绝的人，孤独地思考着社会的本质和人们的奇风异俗。在翻开本书之前，也许我们就已经把期望它给我们的那种愉快模糊地勾画出来。我们读下去；读每一页我们都受到粗暴的顶撞。没有日落日出；没有寂寞，没有人。相反，只有一个大瓦罐摆在我们面前。即是说，我们得知那是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主人公的名字叫鲁滨孙·克罗索；他的父亲害痛风。显而易见，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的态度。现实，事实，实质将支配以下整个故事。我们必须赶快彻底改变我们的比例；大自然必须收起她那灿烂的紫色；她只是干旱和水的赏赐者；人必须贬为奋斗的自我保护的动物；上帝萎缩为行政长官，他那实在的，还有点硬的宝座，在仅仅稍高于天边的地方。我们每次出动搜寻关于这些透

视的基本方位——上帝，人，大自然——的信息，都遭到无情的常识的断然拒绝。鲁滨孙想到上帝：“有时，我告诫自己，苍天为什么这样完全毁了它的生灵……但总有什么东西很快回到我身上，阻止这些想法。”上帝不存在。他想到自然，田野“装饰着野花和青草，到处都是繁茂的树林”，但是树林的重要之处，在于它庇护大量可以驯养，可以教它说话的鹦鹉。大自然不存在。他考虑他打死的人。应当马上把他们埋了，这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他们在太阳下曝晒，不久就会发臭”。死亡不存在。除了一个大瓦罐，什么都不存在。即是说，最后我们不得不扔掉我们自己的先人之见，接受笛福自己愿意给我们的东西。

那么，让我们回到开头处，再重复一遍，“我于一六三二年出生于约克城一个体面人家”。没有比这一句更平易，更实际的开头。我们清醒地受其引导，去思考井井有条的勤奋的中产阶级生活的种种福分。他让我们相信，出生于英国中产阶级最幸运。显贵们可怜，穷人也一样；这两种人都不免心神不宁，忧虑不安；处于卑微与显贵之间的中间地位最好；它的优点——有节制，中庸，平和，以及健康——再好不过。可是，一个中产阶级青年倒了霉竟然傻里傻气迷上了冒险，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他这样平淡地写着，一点一点地画他自己的画像，为了让我们绝不会忘记——他也决不会忘记把他的精明，他的谨慎，他对秩序、舒适、可敬的品格的爱好，给我们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直到我们终于到了海上，遇上风暴，接着一瞧，我们看见的一切，就像鲁滨孙看见的那样，一点不差。波涛，水手，天空，船——这一切，都是通过那双精明的中产阶级的没有想像力的眼睛看到的。什么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凭他那天生谨慎，忧虑不安，传统，始终讲求实际的智慧看来，一切事物就是那样。他也能表达热情。他天生不大喜欢大自然的宏伟，壮美。他甚至对夸大的上天保

佑表示怀疑。他太忙,又专注于主要机会,以致他对周围的情况仅注意到十分之一。他相信,只要他有时间观察,一切事物都可能合理的解释。“一群巨大的野兽”在夜里游过来,围着他的小船,使我们大吃一惊,比他受的惊吓大得多。他马上拿起枪,向它们射击,于是它们游开了——他真不知道它们是不是狮子。在我们还不知道的时候,嘴张得越来越大。我们在吞咽着怪物,这如果是一个有想象力的好炫耀的旅行家给我们的,我们就不愿吞了。不过,这个坚强的中产阶级男子汉观察到的任何事物,都可以当做事实。他永远在数大桶,合理地储备淡水。即使在琐事上,我们也没有发现他有失误。我们感到奇怪,难道他忘了船上有一大块蜂蜡?没有。不过,尽管他已经把蜂蜡制成了蜡烛,但在三十八页上的蜡块则远不如二十三页上的蜡块大。说来奇怪,当他留下什么矛盾的情节不管时——如果那些野猫总是那样非常驯服,为什么那些山羊总是那样非常胆小?——我们并不认真地感到心烦,因为总有理由,而且是很充分的理由,只要他有时间跟我们说明。当一个人在孤岛上独自谋生的时候,生活的压力的确不是开玩笑的事,也不是大哭一场的事。他必须关心一切;当闪电可能引爆他的火药时,这决不是为大自然而欣喜若狂的时候——必须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存放火药。于是,凭藉不偏离地讲述在他看来的真实——作为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为了使他的主要品质产生效果,即真实感,就要有所放弃,有所冒险,敢于尝试——他终于使普通劳作变得高贵,普通工具变得很美。挖掘,烘烤,种植,建造——这些简单工作有多么严肃;小斧头,剪刀,木头,大斧头——这些简单工具变得多美。由于没有受到评论的妨碍,这个故事以庄严的彻底的质朴大步前进。然而,评论怎么能使它给人留下更深刻的印象?的确他走的路子与心理学家的路子正相反——他描写情感对于身体而不

是头脑的作用。但是,当他在一时的痛苦中谈到他如何捏紧拳头,任何软东西都会被捏得粉碎;如何“我的上下牙也咬得死紧,半天都松不开”时,要作好几页的分析才能达到这样深刻的效果。就此而论,他自己的本能是正确的。“还是让生物学家,”他说道,“去解释这些事,及其产生的原因和方式;我对他们只能说,写事实……”如果你是笛福,的确,描写事实就够了;因为事实是恰当的事实。凭藉这种求实的天才,笛福取得的效果,除了伟大的小说大师,谁也达不到。他只消用一两个词“灰濛濛的早上”,就生动地描绘出一个有风的黎明。用最平淡的说法,就传达出一种荒凉和许多人死亡的感觉,“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们,连影子也没有见过,除了三顶帽子,一顶便帽,两只不是一对的鞋。”当他终于叫道,“瞧我多像一位国王,一个人用餐,有仆人侍候”——他的鸚鵡,他的狗,他的两只猫,这时,我们不能不感到,全人类都在一个荒岛上——尽管笛福马上告诉我们,这些猫不是原来船上的猫,他往往让我们扫兴。原来那两只猫都死了;这些猫是新来的,其实,这些猫因为多产,不久就变得非常讨厌了,而那些狗,很奇怪,竟一直没生育。

于是,笛福重申前景只有一个普通的瓦罐,借以劝说我们去看遥远的海岛,那人类灵魂的寂寞去处。由于坚定不移地相信那个瓦罐的硬度及其土质,他让所有其他元素服从于他的设计;他将整个宇宙捆绑起来,使其协调一致。我们一边阖上书,一边问道,人站在起伏的山峦,汹涌的大海,闪着星星的天空的背景前面,显得极为崇高,那么,我们一旦掌握了一个普通的瓦罐需要的透视法,它为什么不能同样圆满地满足我们的要求,有任何理由吗?

多萝西·奥斯本的《书信集》

即使偶尔接触英国文学的读者,有时也一定会感到英国文学有一个光秃的季节,有时像乡间的早春。树木支棱着;山丘卸去绿色的覆盖;大片土地和树枝,毫无遮掩。但是,我们没有听见六月的震颤和呢喃,那时连最小的树林似乎也充满活力,灌木丛里,灵活、好奇的动物都忙着干自己的事,你不免站住,听一听它们的低声细语和急促的走动声。就英国文学来说也是如此,我们必须等到过了十六世纪,十七世纪也过了多半,那片光秃的景色才会充满骚动、震颤,我们可以用人们的谈话声来填充那些伟大著作之间的空白。

毫无疑问,在心理上需要大大改变,在物质的舒适上也需要大大改变——扶手椅,地毯,良好的道路——人类才有可能好奇地互相观察,或易于交流思想。也许是我们早期的文学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多少归功于这一事实,写作是一项非凡的艺术,受天才驱使的人们,与其说为了钱不如说是为了名而写作。或者是我们的天才们分散于从事传记、新闻、书信和回忆录的写作,削弱了从事任何一方面写作的力量。不管怎么样,大约有一个世纪光秃秃的,既没有书信作者,也没有传记作者。生活和人物仅显露出干巴巴的轮廓。埃德蒙·戈斯爵士说道,多恩,简直不可思议;^① 这主要是因为,虽然我们知道多恩对贝德福德夫人的

^① 埃德蒙·戈斯《约翰·多恩的生活和书信》第1卷第3页。

看法,但贝德福德夫人对多恩的看法,我们却一无所知。她没有可以给他描写这位奇怪来访者的印象的朋友;即使她有心腹朋友,她也不可能解释她为什么觉得多恩奇怪的原因。

而且造成波斯威尔或霍勒斯·沃波尔不可能出生于十六世纪的那些条件,显然对女性施加的压力可能要大得多。除了物质上的困难——多恩在米切姆的墙壁很薄的小房子,哭闹的孩子,典型地反映了伊丽莎白时代的人生活的困境——由于妇女相信写作不适于女性,也妨碍了她们。这儿那儿有个别贵妇人,由于她的地位使她得到宽容,也许是由于她周围那批奴颜婢膝的人们阿谀奉承,可能写作并出版她的著作。可是,这一行为使一位地位较低的女人感到不快。“这个可怜的女人真是有点疯了,要不然,她决不会可笑到敢去写书,还用诗写,”当纽卡斯尔公爵夫人的几本书当中的一本出版时,多萝西·奥斯本叫道。就她自己来说,她补充道,“我就是两个星期都睡不着,也不至于这样。”这是具有很高文学天赋的女人作的评论,因而更能说明问题。如果多萝西·奥斯本出生于一八二七年,她准会写小说;如果她出生于一五二七年,她决不会写。不过,她出生于一六二七年,那一时期,女人写书虽然可笑,但写作书信没有什么不体面。于是,渐渐打破了沉默;我们便听到了灌木丛里走动的沙沙声;我们在英国文学里第一次听到男人女人围炉聊天。

但是,书信写作初期的写作法,不是以后用于许许多多令人愉快的书里的那种写作法。男人和女人都用合乎礼节的称呼,先生,女士;语言仍然不丰富,僵硬,不能很快而随意地迂回曲折写上半张信纸。书信写作法,往往是乔装的散文写作法。虽然如此,一个女人用这种写作法不会失去自己的女性特色。这种写法,可以随时抽空写,在父亲的病榻边写,被多次打断之后写,不会引起可以说是匿名的评论,而且往往以适于某种有用的目

的为借口。这些现在大部分遗失的无数的书信,其中所含的观察力和智力,后来以颇不相同的形式出现于《伊芙莉娜》和《傲慢与偏见》。^① 这些书信不过是书信,但有些自豪也有助于书信形成一种文学形式。多萝西在写作上颇下功夫,尽管她没有承认,而且,对写作的性质有见解:“……大学者们不是最好的作者(我指的是写信,写书,他们也许是)……我认为,一切书信都应该像谈话那样无拘无束。”她跟她的一个老叔看法一致,老叔的秘书因为说“下笔于纸上”而不是简单地说“写”,他就拿起墨水缸朝秘书头上扔过去。然而,她考虑到无拘无束也有限度:“……好多有趣的事混在一起”说出来比写信更合适。于是,我们获得一种不同于任何其他形式的文学形式,如果多萝西·奥斯本允许我们这样称呼它,但是,很遗憾,看来它似乎永远离开我们。

就多萝西·奥斯本来说,当她在父亲的床前,或壁炉边,写满一张张纸时,她为一个读者,而且是一个挑剔的读者,严肃而戏谑地,郑重而亲密地记下生活情况,这是小说家办不到的,历史学家也办不到。既然她有责任经常把她家里发生的事告诉她的爱人,她必须把那位庄严的贾斯蒂尼安·艾沙姆爵士——她称他为所罗门·贾斯蒂尼安爵士——写几笔;这位自负的鳏夫,有四个女儿,在北安普顿郡有一栋阴暗的大宅,想娶她。“天哪,既然我已托人把他那封拉丁文信给你了,我还说什么,”她叫道,因为他在信里跟一个牛津的朋友谈了她的情况,还特别称赞她,说她“能陪他聊聊”;她还得把过分担心自己健康的表兄莫尔写几笔,一天早上,他醒来,担心得水肿,急忙到剑桥去看医生;她还得把自己描绘一下,晚上,她在花园漫步,闻着“茉莉花”香,“但我并不愉快”,因为邓波尔没有跟她在一起。为了让她的爱人开

^① 《伊芙莉娜》(1778),范妮·伯尼著;《傲慢与偏见》(1813),简·奥斯丁著。

心,她把偶然听到的任何闲话,都写信告诉他。例如,森德兰夫人竟屈尊下嫁把她当公主看待的没有头衔的史密斯先生,贾斯蒂尼安爵士认为这为妻子们开了一个坏的先例。可是,森德兰夫人跟谁都说,她嫁给他,是出于同情,多萝西评论道,这“是我听过的最令人同情的话”。不久,我们对她所有的朋友都有相当的了解,便极想知道以后的任何情况,以补充正在我们想象中形成的形象。

我们对十七世纪贝德福德郡的社交界,时断时续地看一眼,的确更吸引人的兴趣。他们——贾斯蒂尼安爵士和黛安娜夫人,史密斯先生和他的伯爵夫人——来来去去,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或能不能再听到他们的消息。尽管这些事有很大偶然性,但这本《书信集》,像一切天生的书信作家的书信一样,提供了自己的连续性。那些信让我们感到我们坐在多萝西内心的深处,在盛装游行队伍的中心,那队伍随着我们一页一页阅读而展开。不容置辩,她在书信写作方面的天赋,比机智,或才华出众,或应酬权贵,更为重要。凭藉无须着力或强调即显出本色的笔调,她把零星的信息淹没在她自己的个性的奔流中。这是一种既吸引人,又有点朦胧的性格。随着一句句看下去,我们跟这一性格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她很少显示与她的年龄相称的妇女的美德。她根本不谈缝纫或烤面包。她的气质有点懒散。她漫不经心地浏览了大量法国爱情故事。她到外间草地去逛一逛,有时停一下,听听挤奶姑娘唱歌;她也到在一条小河边的公园里去散步,“我在那里坐下,要是你在我身边就好了”。她跟别人在一起时,往往陷入沉默,在炉边做梦,直到也许有人谈到飞行,才惊醒,便问他们对飞行谈了些什么,引得她哥哥大笑起来,因为她曾经有过这个念头,要是她能飞行,她就能和邓波尔在一起了。她有严肃、忧郁的血统。她母亲常说,她那样子,就仿佛她所有

的朋友都死了似的。他感到命运,命运的专横,世事皆空,徒劳无益,因而心情郁闷。她的母亲和姐姐也是严肃的女人,姐姐以她的书信闻名,喜欢有人做伴,但更喜欢书,母亲“别人认为她跟英格兰大多数女人一样聪明”,但好嘲讽。“在我有生之年看到,几乎不可能认为人们比他们实际上更坏,你们也会看到”^①——多萝西还记得她母亲说这句话。为了消愁解闷,她自己不得不到埃普索姆那儿的矿泉去旅游,喝矿泉水。

由于这样的气质,她的幽默自然表现为嘲讽,而不是妙语警句。她爱嘲弄她的爱人,也爱对夸耀风气和繁文缛节冷嘲热讽一番。她嘲笑以出身自傲。那些摆架子的老头,是她讽刺的极好的话题。沉闷的布道让她发笑。她看透了酒会和宴会;她看透了繁文缛节;她看透了世态和炫耀。尽管有这样敏锐的洞察力,也有她没有看透的。她害怕世人嘲笑,怕得直退缩,心理上不大正常。姑姑、婶婶们的干预,兄弟们的专横,使她感到愤怒。“为了躲开他们,我宁愿住在一棵空心树里。”她说道。一个丈夫当众吻他的妻子,在她看来,“虽不雅观,别人倒是想看”。不论别人称赞她美或机智,正如不论“他们认为我的名字叫伊丽莎,或多儿”一样,她都不在乎,但是,只要听到一点关于她的行为的闲话,就会使她发抖。于是,等到终于要当着世人的面证明她爱一个穷人而且准备嫁给他时,她却办不到。“我承认,我的性情不容忍我任人轻蔑,”她写道。她就是“住在一个小天地,只要适合我这种身份的人,哪怕再小,也会心满意足”,但她不能忍受嘲笑。她避开可能引起世人对她指责的任何过度行为。这是邓波尔有时责备她的弱点。

^① 多萝西·奥斯本的母亲,在内战时期经受多次审讯、苦难,以及家境中落,这无疑对她缓和对人性的评价有很大影响。

随着一封接一封书信，邓波儿的性格显得越来越清楚——这证明多萝西作为通信人的天才。一个出色的书信作者能绘声绘色地写出读信人的特点，我们读这个人的信，就能想象出另一个人。当她争论，摆道理时，我们听到了邓波儿的声音，几乎跟我们听到多萝西自己的声音一样清楚。他在很多方面与她相反。他反驳她的忧郁，使她说出她的忧郁；他反对她不喜欢结婚，让她为她不喜欢结婚辩护。他们俩，邓波儿要强壮，实际得多。不过，也许有点什么——有点严厉，有点自负——证明她哥哥不喜欢他有道理。他认为邓波儿是“最傲慢专横无礼恶劣的人”。但是，在多萝西眼里，她的其他追求者没有一个有邓波儿那些品质。他不仅不是乡绅，也不是装腔作势的治安法官，也不是见女人就追的好色之徒，也不是有旅行经验的法国人；如果他是这种人当中的任何一种，多萝西由于对可笑的事物特敏感，决不会要他。对她来说，他有些魅力，有些同情心，其他追求者则没有；她不论想到什么事，都可能写信告诉他；她对他态度最好；她爱他，尊敬他。然而，她突然宣布，她不会跟他结婚。她的确强烈反对结婚，还列举一个个失败的例证。她认为人们在结婚前彼此了解，会导致婚姻破裂。热情是我们的一切情感中最残酷最专横的。热情使安妮·布朗特夫人成为“街谈巷议的谈资”。热情毁了可爱的伊莎贝拉夫人——嫁给“那个禽兽，尽管他有财产”，她的美丽有什么用？由于她哥哥一怒之下要拆散他们，邓波儿的嫉妒，而她自己也害怕别人嘲笑，她只愿让她“早点进坟墓”。邓波儿克服了她的顾虑，藐视她哥哥的反对，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的性格。然而，我们不能不为此感到非常遗憾。她跟邓波儿结婚之后，就不再给他写信了。书信几乎立刻终止。多萝西营造的整个世界消失了。这时，我们才认识到那个世界多么完满，热闹，活跃。她在邓波儿的深情的温暖下，她下笔行

文不再僵硬。她在父亲的床边半睡半醒地写,抄起一张旧信在背面写,虽然保持着跟她年龄相称的尊严,但终于能自如地写黛安娜夫人全家,艾沙姆全家,写她的姑姑、婶婶、伯伯、叔叔——他们如何来,如何去,说些什么,不管她觉得他们沉闷、可笑、迷人,或跟平常差不多。不仅如此,还把心里的话告诉邓波尔,暗示了更深的关系,更隐秘的心情,这给她的生活带来冲突,也带来安慰——她哥哥的专横;她自己的易怒和忧郁;晚上在花园散步,坐在河边想得出神,盼信就得到信这些温馨的感受。这一切都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深深陷入了这个世界,领会了它的种种暗示,就在这时,这一幕被遮住了。她结了婚,她的丈夫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外交家。她不得不追随他的幸运,到布鲁塞尔,到海牙,到幸运召唤他去的任何地方。生了七个孩子,七个孩子“几乎都死在摇篮里”。曾经嘲笑过夸耀,繁文缛节,喜欢独处,希望住在与世隔绝的地方,“在我们的屋子里白头偕老”的那位姑娘,竟注定了要尽无数义务、责任。她丈夫在海牙有一栋有华丽的餐具橱的大宅,现在她是这里的女主人。在他困难重重的外交生涯中,她是为他分忧的密友。如有可能,她就留在伦敦催讨拖欠他的薪水。当她的游艇升火航行时,那位国王说道,她表现得比船长还勇敢。一个大使的妻子应该干什么,她就干什么;一个退休的男人的妻子应该干什么,她也干什么。后来,他们遭遇不幸——一个女儿死了;一个儿子,也许因为继承了他母亲的忧郁,往他的靴子里塞满石块,跳进泰晤士河。一年年这样过去了;过得很充实,很活跃,很苦恼。但是,多萝西仍保持沉默。

一个陌生的年轻人终于来到穆尔庄园,是她丈夫的秘书。他很难相处,不礼貌,易怒。不过,正是通过斯威夫特^①的眼

^① 这个年轻人,斯威夫特,即《格列佛游记》的作者。

睛,我们才再次看到多萝西晚年的生活。斯威夫特称她为,“温和的多萝西娅,安详,明智,而且了不起”^①;但这道光却照见一个幽灵。我们不认得那位沉默的夫人了。过了这么多年之后,我们无法把她和那个向她的爱人倾吐衷肠的少女联系起来。“安详,明智,而且了不起”——我们最后一次遇见她时,她根本不是这种人,再说,我们虽然对这位把丈夫的事业当做自己的事业的可钦佩的大使夫人非常尊敬,但有时我们倒宁愿以“三国同盟”^② 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和“尼米根条约”所得到的全部光荣,换取多萝西后来没有写的书信。

石永礼 译

① 斯威夫特《颂歌,威廉·邓波尔爵士最近康复有感而作》第41行。

② “三国同盟”,1668年,英国、瑞典和荷兰三国结盟,反对法王路易十四。

斯威夫特《寄斯特娜的日记》

在高度文明的社交界，装模作样有那么大的作用，彬彬有礼是那么必不可少，以致抛开繁文缛节和常规惯例，说说让一两个人懂的“孩子气的语言”，就像很热的房间里需要一点风那么必要。含蓄的人，有权势的人，受人钦佩的人，最需要这样的慰藉。斯威夫特也是如此。这位最傲慢的人，跟赞美他的显贵们打过交道，跟奉承他的可爱的女人应酬过，离开搞阴谋诡计、政治斗争的场合，回到家，把这些全抛开，舒舒服服躺在床上，噉起他那严厉的嘴唇，说起娃娃的语言，向爱尔兰海峡彼岸他的“两个猴子”，他的“爷们”，他的“小淘气们”，胡乱说一气。

得，现在再说一次再见。我的蜡烛快点完了，不过反正我要开始。那么，别那么讨厌，普雷斯托先生；你能对 MD 的信说什么？快点把你那些序言写完——嗨，我说，你经常到外地，我很高兴。

只要斯威夫特用这种口气漫不经心和难以辨认地写，是因为“我认为，我直白地写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不过，我们不是单独在一起，全世界的人都能看见我们。写得很潦草才隐蔽……”斯特娜没有必要嫉妒。她的确在爱尔兰消磨了青春年华，跟她做伴的丽贝卡·丁莉，戴一副有铰链的眼镜，抽了大量巴西烟叶，走路时，她的裙子老绊脚。再说，当斯威夫特在家时，这两位女士始终跟他做伴，他不在家时，她们就占有他的房子，她

们这种生活情况引起了流言蜚语。尽管斯特娜只是在丁莉小姐在场时才跟他相见,但她毕竟是那种主要跟男性交往、身份不明的女人。不过,这的确很值得。包裹不断从英格兰寄来,斯威夫特那潦草难认的孩子气的笔迹(她模仿得惟妙惟肖)把每张信纸都写得满满的,尽是胡说八道,大写字母,以及只有斯特娜能理解的暗示,斯特娜能保守的秘密,托斯特娜办的小事。寄的烟叶给丁莉,巧克力和绸围裙给斯特娜。不管别人怎么说,这的确很值得。

世人对这位普雷斯托一无所知,因为他和那个可怕的人物“另一个我”大不相同。世人只知道斯威夫特又去了英格兰,代表爱尔兰教会恳求新托利党政府恢复他们获得“第一次收获”^①的惯例,他曾经为此求过辉格党政府,但无结果。不久,即完成了这一任务。哈利^②和圣·约翰欢迎他之热诚和亲切无以复加;现在世人看到,即使在当年,那些社交界的小圈子又怎么样,而个人超群出众必然会成为令人大吃一惊的奇观——这位“疯狂的牧师”,曾经闷着头,迈着庄重的步子来往于咖啡馆,几年前还默默无闻,竟然准许他参加国务核心会议;当年这个穷小子,在威廉·邓波尔爵士跟内阁最高的大臣们进餐时,还不准他入席,竟然让公爵们听他的吩咐,而且那么多人找上门来,想在他那里谋一份好差事,以致他的仆人的主要职责,就是熟悉把人们拒之门外的办法。艾迪生^③本人伪称他是来付账的绅士,才闯进门去。一时间,斯威夫特成了全能者。谁也不能收买他为自己效力;人人都怕他的笔。他上朝廷,“我感到那么自豪,因为我

① 按古代希伯来人的习俗,农田的第一次收获,要献给耶和华。

② 罗伯特·哈利(1661—1724),英国首相(1710—1714)。

③ 约瑟夫·艾迪生(1672—1719),英国作家,与斯梯尔合办过《旁观者》报。

让所有的王公大臣都接近我”。女王想听他布道；哈利和圣·约翰便附带加上他们的请求；但他拒绝了。有一天晚上，大臣先生竟敢发脾气时，斯威夫特请求他，警告他：

别对我摆出一副冷冰冰的样子，我不愿别人拿我当小学生对待……他倒不在意，还说我有理由……本来要我跟他在马萨姆太太的哥哥家吃饭，调解纠纷；但我不愿意。我不知道，但我不愿意。

他把这一切潦草地写给斯特娜，既不洋洋得意，也不自负。他却发号施令，证明他与大人物不相上下，而且让权贵在他面前自贬身份，这不需要他或她作评论。多年前她在穆尔庄园跟他相识，见过他跟威廉·邓波尔爵士发脾气，推测他很了不起，听他亲口谈过他有什么打算和希望，难道不是吗？他身上善和恶多么奇怪地混在一起，以及他的脾气的种种缺点和怪癖，她不是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吗？他的尖锐的讽刺，使跟他同席共餐的王公大臣们大为愤慨，他从炉火里扒出几块煤，坐马车省下半便士；然而，她知道，他借助这种最节俭的措施，去做最体贴，最秘密的善事——他给可怜的帕蒂·罗尔特^①“一个皮斯托尔金币，提前一点帮她，以免她到乡下寄食”；他给住在阁楼上的生病的诗人，年轻的哈里森^②，送去二十几尼金币。只有她知道，他讲话可能粗鲁，但他的为人处事很体贴，在表面上，他可能愤世嫉俗，却怀着深厚的感情，她还没有遇到过其他任何人有这种感情。他们彼此有深透的了解，无论好的坏的方面，深刻的肤浅的方面；因此，他能利用深夜那些宝贵的时刻，或早上醒来立即既不勉强也无

① 斯威夫特的表妹。

② 威廉·哈里森(1685—1713)，诗人。

保留地向她倾诉他一天的经历,谈到做善事和卑鄙行为,谈到情意、壮志和绝望,就好像他在自言自语。

世界上别的人谁都不知道的这位普雷斯托拿她当知己,斯特娜有了他这样深情的证据,没有理由嫉妒。出现了也许与此相反的情况。当她读着那写得满满的一张张信纸,她能看见他,听到他的声音,那么准确地想象出他必然会对所有那些高雅人士造成的印象,她倒比过去更深地爱他了;不仅因为权贵讨好、奉承他;人人遇上麻烦的时候,似乎都去求他。有个“年轻的哈里森”,他发现他生病,又身无分文,很担心;把他送到骑士桥;又给他送去一百镑,却发现他在一小时前死了。“想想看,这让我多伤心!……我不能跟财政大臣一起进餐,无论哪儿都不能;但傍晚吃了一点肉。”她能想象出那奇怪的场面,那年十一月一天早上,汉密尔顿公爵在海德公园遇害,斯威夫特立即赶到公爵夫人那儿,陪她坐了两个小时,听她狂怒大骂;还把她的事务承担起来,仿佛这本来就是他的职责,他在这哀悼的大宅里的地位,不容置辩。“她真感动了我的灵魂,”他说道。在年轻小姐阿什伯纳姆死去时,他叫了起来,“当我想到人生不免遭遇灾祸时,我就恨人生;看到千千万万可怜人承受着人世间的苦难,而她那样年轻竟夭折,使我认为上帝从未打算让人活得幸福。”而且,由于撕裂他自己的感情的那种冲动,使他在同情时愤怒起来,他会骂那些哀悼者,甚至死者的母亲和姐姐,然后离开他们,任他们在一起哭哭嚷嚷,抱怨“有些人装得很伤心,其实并不是那样,那是学他们真伤心的样子”。

这一切都是随意向斯特娜倾诉的;无论忧郁和愤怒,亲切和粗鲁,以及对人之常情的温馨的爱。他像父亲、兄长那样对待她;他笑她的拼写;为她的健康责备她;指导她办理她的事务。跟她闲聊。他们有大量共同的回忆。他们在一起度过许多愉快

时光。“你不记得我常常进你的房间，把斯特娜从椅子上撵走，还在寒冷的早上扒扒炉火，一边叫着嗨，嗨，嗨！”他老惦记她；他不知道，他到外面散步时她是不是也在散步；普赖尔滥用他的一个双关语时，他想起斯特娜的双关语，多坏；他把他在伦敦的生活和她在爱尔兰的生活作比较；不知道他们何时再相聚。如果这是斯特娜对于在城里处于众才子之中的斯威夫特的影响，那么，斯威夫特对于被弃于爱尔兰乡村单独跟丁莉在一起的斯特娜的影响，就大得多。多年前在穆尔庄园，她还是小孩而他已是个青年的时候，他就把她获得的那点知识全教给她了。他的影响无处不在——影响到她的心灵，她的爱，她所读的书和她的书法，她所交的朋友和她所拒绝的追求者。的确，对她这一生他要负一半的责任。

他所选择的这个女人绝非无风趣的奴隶。她有自己的性格。她能独立思考。她超脱；她虽文雅，有同情心，但是一个严厉的批评者；由于喜欢直话直说，脾气暴躁，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无所畏惧，也许有点可怕。尽管她多才多艺，却没有什麼名气。由于她的财产微薄，身体弱，以及身份不明的社会地位，她过日子很简朴。到她这儿来聚一聚的社交界朋友，只是为了获得跟这样一个女人谈谈话的乐趣，她能倾听，善解人意，虽然自己谈得很少，声音却最动听，一般来说，“在同伴中她谈的话最有意思。”^① 其他的话，她没有听到。她的健康状况妨碍她认真学习，虽然她涉猎过大量各种各样的学科，而且对文学有敏锐的严格的鉴赏力，但她读过的东西记不牢。她还是姑娘的时候，奢侈过，到处乱花钱，直到懂事明理，才受到控制，现在她过日子极为

^① 《悼念约翰逊(斯特娜)小姐》，《乔纳森·斯威夫特著作集》第9卷第283至284页。

节俭。“五个陶土盘子盛上五份不值得一提的东西”^① 就是她的晚餐。她有一双好看的黑眼睛，一头乌黑的头发，即使不算美，也有吸引力，她穿着很朴素，她就是这样想方设法攒钱，攒够了就周济穷人，赠送她的朋友（这是她无法抗拒的奢侈）“最称心的礼物”^②。“就算大多数人一生都那样体贴，会做这种事”^③，斯威夫特还不知道在这种技巧上有谁能比得上她。此外，她有那种斯威夫特称之为“荣誉”的真诚，她虽然体弱，却像英雄那样勇敢^④。有一次，一个强盗走到她的窗前，她开枪打穿了他的身子。而且，当斯威夫特写作时，这种品德就是对他产生作用的影响；当他在圣詹姆斯宫林苑看见树枝抽芽，在议会听政治家们争辩时，这种品德交集着对拉腊科他的果树、柳树和钓鳟鱼的溪流的思念涌上心头。他有一个退隐的去处，那些政治家们都不知道；如果大臣们再欺骗他，在帮他的朋友升官发财之后，他便再次两手空空离开，毕竟他能退隐到爱尔兰，到斯特娜身边，想到这些“决不会吓得发抖”。

但是，斯特娜是最不可能把她的要求强加于人的女人。她比谁都了解：斯威夫特喜欢权力，爱跟男人交往；虽然他有时温柔，也一阵阵厌恶社交，但他多半喜欢尘土飞扬熙熙攘攘的伦敦远甚于全世界所有的钓鳟鱼的溪流和樱桃树。他尤其恨别人干涉。如果有人碰一碰他的自由，或对他的独立暗示哪怕一点点威胁，无论他们是男人或女人，是女王或厨娘，他就跟他们翻脸，凶狠得马上成了野蛮人。有一次哈利竟敢给他一张钞票；韦林小姐竟敢暗示，现在，他们的婚姻的障碍已经排除。这两位都受

① 斯威夫特的诗《斯特娜在伍德帕克》。

② 《悼念约翰逊小姐》，《著作集》第9卷第289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84页。

到责骂,女的受到粗暴的责骂。斯特娜很明白,不至于招来这种对待。斯特娜学会忍耐,斯特娜学会谨慎。即使像这种事,留在伦敦,或是回爱尔兰,她都让他有充分自由。她从不为自己提任何要求;因此,得到了多于她所要求的。斯威夫特有点生气:

……你那么宽宏大量让我发疯;我知道,你心里埋怨普雷斯托不在家;说好过三个月就回来,他食言了,而且这是他常用的花招;现在斯特娜说,她可能不明白,我怎么能匆忙离开,而且 MD 很满意,等等。想这样来制服我,你不是小淘气吗?

不过,正是这样,她才留住他。他一再迸发出激情的语言:

再见,亲爱的爷们,最亲爱的宝贝们:和 MD 在一起,才有平静与安宁,别处都没有……再一次再见,最亲的小淘气们:除了写作,或想到 MD 时,我绝不快乐。……你们,就像我的亲人一样,可以随意取用世上我所有的每一文钱:让我伤心的只是,为了 MD 我不更富裕。

只有一件事破坏了这样的话给予她的愉快。那就是,对她的称呼总是用复数;总是“最亲爱的爷们,最亲爱的宝贝们”;MD 是斯特娜和丁莉小姐合成的缩写。斯威夫特和斯特娜从不单独在一起。假定这仅仅是为了礼节,假定丁莉小姐在场也是一种礼节,因为她忙于摆弄她的钥匙和她的小狗,对她说的话她一句也不听。但这种礼节有什么必要?为什么一定要用那种毁了她的健康,扫了她的兴的语调,保持那种只有彼此分开才会快乐的“纯粹朋友”?究竟为什么?有原因;斯特娜知道的一个秘密,斯特娜没有说出的一个秘密。他们必须分开。既然他们不受婚姻的束缚,既然她害怕向她的朋友提出哪怕最小的要求,她必然会更加嫉妒地琢磨他的话,分析他的行为,以确定他的心情的好

坏,马上了解那心情的细微的变化。只要他坦率地把他“最喜爱的人”告诉她,还是像直率的暴君那样,要求每一个女人向他献殷勤,教训那些贵妇人,而且让她们拿他取笑,那就没事。这倒没有什么可以引起她的猜疑。伯克利夫人可能偷了他的帽子;汉密尔顿公爵夫人可能向他倾诉了她的痛苦;对女性很好的斯特娜,便陪这位夫人笑笑,陪另一位夫人悲伤。

但是,在《日记》里有没有另一种影响的迹象——因为更相配,更亲密,危险就大得多的什么情况?如果有一个跟斯威夫特的地位相当的女人,一个姑娘,就像当初斯威夫特刚认识她那时的斯特娜那样的姑娘,不满于普通的生活方式,按斯特娜的说法,急于想分辨是非,有天赋,机灵,没受过教育——如果她存在,她的确可能成为令人担心的情敌。但是,有这样一个情敌吗?即使有,很明白,在《日记》里不会提到她。倒是总有些犹豫,辩解,偶尔不自在,为难,但斯威夫特随意而尽情地写到中途时,由于一些他不能说的情况,使他停下笔。的确,他到英格兰不过一两个月,这样的沉默就引起斯特娜猜疑。她问道,在他附近包饭那个人,有时跟他一起进餐那个人,是谁?“我不知道有这样的人,”斯威夫特答道;“我不跟包饭的人一起进餐。嗨!离开你以后,我每天跟谁一起进餐,你比我更清楚。你指谁,爷们?”但他知道她指谁;她指范霍姆里太太,住在他附近的一个寡妇;她指她的女儿埃丝特。此后,《日记》里一再出现“范家”。斯威夫特太骄傲,不屑于隐瞒他见过她们,但十次有九次他都找词为此辩解。他在萨福克街时,范霍姆里一家在圣詹姆斯宫街,他可以少走一段路。他在切尔西时,她们在伦敦,他把最好的长袍和假发存放在那里取用方便。有时,留在那里因为天热,有时因为下雨;有时,他们打牌,而且阿什伯纳姆小姐总让他想到斯特娜,他便多呆一会教教她。有时,由于倦怠,还因为他很忙,而她

们又是不拘礼节的普通人家。同时，斯特娜只得暗示，他要反驳，“嗨，她们可是跟好人家的女性来往，像我跟男性来往一样……今天下午我在那儿见到贝蒂家的两位女士。”范霍姆里这家人无足轻重。总之，要像原来那样无拘无束地把实情和盘托出，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不再容易了。

这种处境的确困难重重。没有人比斯威夫特更厌恶虚假，更全心全意爱真实。然而，这时他不得不支吾，躲闪，搪塞。而且，对于他，有一间“邈邈”的或私人的房间，可以休息，放松，可以做普雷斯托而不是“另一个我”，已经成为必需。斯特娜满足了这一需要，这是别的任何人办不到的。不过，斯特娜在爱尔兰；瓦尼莎就在当地。她更年轻，更有朝气；她也有她的魅力。她也可以像斯特娜过去那样，经过调教、提高、责骂而成熟。显然，斯威夫特对她的影响收到很好的效果。于是，跟在爱尔兰的斯特娜和在伦敦的瓦尼莎的情况就是这样，享受每人给他的慰藉，给予双方好处而对哪一方都没有大的伤害，为什么不可能呢？看来是可能的；反正他容许自己做这样的试验。多年来，斯特娜毕竟想方设法对付着维持着她这份关系；斯特娜从未抱怨过她的命运。

但是，瓦尼莎不是斯特娜。她更年轻，更热情，不那么能克制，不那么聪明。她没有丁莉小姐约束她，她没有对往事的回忆以自娱，她没有一天天寄来的日记安慰她。她爱斯威夫特，她不知道有什么理由她不能直说。难道他没有亲自教过她“只要行为端正，不在乎别人说什么”？^①于是，当什么障碍妨碍她时，当他们之间出现什么不解的秘密时，她竟愚蠢到去怀疑他。“请

① 埃丝特·范霍姆里致斯威夫特，《乔纳森·斯威夫特著作集》第19卷第337页。

问,来看一个不幸的年轻女人,帮她出出主意,有什么不对?我想不出。”^①“你教过我辨别是非,”她突然发作,“我这么痛苦,你竟扔下我不管。”^②由于痛苦,昏乱,她终于鲁莽到强迫自己向斯特娜发作。她写了封信,要求告诉她真相——斯特娜和斯威夫特是什么关系?开导她的人正是斯威夫特。随后,当那双明亮的蓝眼睛的全部力量向她闪着怒火时,当他把她的信扔到桌上,一边瞪着她,什么话也没有说,就骑上马走了之后,她的生命结束了。当她说“他那要命的,要命的话”对她比酷刑还残酷,当她叫道“你脸上有种神色那么可怕,把我吓呆了”^③,这些话绝非比喻的说法。这次见面之后不过几个星期,她就死去;她消失了,成为那些冤魂之一,它们常常出没于斯特娜的生活中那不宁静的背景,使那孤独的生活充满恐惧。

留下斯特娜单独享受她的亲密友情。她靠使用那些借以把她的朋友留在她身边的技巧活着,直到那种语调和隐瞒、丁莉小姐和她的小狗、无尽的恐惧和挫折使她精疲力竭,她也死去。当人们埋葬她时,斯威夫特坐在教堂墓地一间背光的后屋里,写下关于“我,或许任何人,曾经有过的最真实,最贤良,最宝贵的朋友”^④的品德的述评。又过了几年,他精神错乱,他一阵阵猛烈地爆发狂暴的愤怒。后来他渐渐陷入沉默。有一次人们听到他嘀嘀咕咕。人们听到他说,“我就是现在这样”^⑤。

石永礼 译

①② 埃丝特·范霍姆里致斯威夫特,《乔纳森·斯威夫特著作集》第19卷第337页。

③ 同上,第338页。

④ 《悼念约翰逊小姐》开头一段。

⑤ 这句话经常被传记作家引用。

《多情客游记》

《项狄传》虽是斯特恩的第一部小说，却写于许多人已写了第二十部小说那一时期，即写于他四十五岁的时候。不过，这部小说已处处显得成熟。没有一个年轻作家敢于如此冒失地违犯文法、句法、意义、分寸以及小说写作法那年深日久的成规。敢于用反传统的文体冒犯文人雅士，敢于以离经叛道触怒德高望重者，冒这样的风险需要中年人那份很强的信念和对指责满不在乎的态度。但风险冒了，却获得令人惊奇的成功。大师们，吹毛求疵的读者，全都着了迷。斯特恩成了市民的偶像。不过，在欢迎这部小说的格格笑声和喝彩声中，还听到一般头脑简单的读者的抗议声：这是一个牧师的丑闻，约克大主教起码应该给予谴责。大主教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不过，斯特恩却把这批评记在心里，虽然几乎不流露于言表。自《项狄传》出版以后，他内心也很痛苦。他热恋的人伊莱扎·德雷伯^①已乘船到孟买回到她丈夫身边。斯特恩决定在他的下一部书，实现他已经发生的变化，并证明他不但才智卓越，而且多么善感。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写这本书的意图是，教我们更加爱这个世界和世人”^②。正是在这样一些动机的激励下，他开始写他称之为《多

① 伊莱扎·德雷伯太太，东印度公司的丹尼尔·德雷伯的妻子，因《寄伊莱扎日记》著名。

② 斯特恩致詹姆斯先生和太太，《劳伦斯·斯特恩书信集》第174页。

情客游记》的短暂的旅法之行。

如果说要斯特恩改正他的处世态度是可能的,那么要他改正他的文风却办不到。这跟他的大鼻子和那双明亮的眼睛一样,是他身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读到开篇第一句话——这种事,我说道,在法国就安排得比较好——我们就迈进了《项狄传》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这支敏捷得令人吃惊的笔在英国散文那密实的篱笆上切开一道口子,我们简直不知道什么样的打趣、嘲弄与诗意不会突然透过这道口子闪现。斯特恩本人要负责任吗?尽管这次他决心以他最端正的态度来写,难道他知道下文要说什么?那跳跃的,不连贯的句子,来得跟口才极好的人说出的话一样快,也似乎一样不受节制。即使断句,用的也是说话的,而不是写作的标点法,因而带上说话人的声腔和关联。那些想法的次序,突如其来,不相关联,多忠实于生活,而不是文学。这样的交谈有一种谈私房话的性质,容许随口说的话不受谴责,如果当众说这种话,雅不雅就难说了。在这种特殊的文体影响下,这部书变得半透明。使读者和作者隔开一定距离的一般礼节上的成规旧套,消失了。我们跟生活再接近不过。

认为斯特恩仅仅靠了运用极端的手法和巨大的努力才造成这种错觉,那显然是没有查阅他的手稿得到证实。因为,虽然作家们常有这样的信念,相信准能设法把写作上的成规旧套抛开,像说话那样直接跟读者谈话,但任何作过这种试验的人,不是被困难吓呆,就是中途受阻而陷入无法形容的杂乱和冗赘。斯特恩竟做到这一惊人的结合。似乎没有一部作品能那样准确地恰好流进个人的大脑的皱褶,既表达它不断变化的情绪,又回应它最轻微的一时的奇思异想和冲动,竟表达得丝毫不差,又从容不迫。最高的流动性总是跟最高的持久性并存。这就好像潮水冲

过海滩把每个涟漪和漩涡刻在大理石似的沙上一样。

的确,也没有人比斯特恩更需要表达自己的自由。既然有的作家的才能是非人格的,就会有,比方说,托尔斯泰,能创作一个人物,让我们单独跟它在一起,而斯特恩一定要亲自到场,帮助我们进行交流。如果从《多情客游记》把我们称之为斯特恩自己的东西全抽掉,那么《多情客游记》就所剩无几,或空无一物了。他没有珍奇的见闻可谈,也没有言之成理的哲学可讲。他告诉我们,“我冒冒失失离开伦敦,从未想到我们在跟法国打仗”。无论绘画、教堂或乡村的苦难和幸福,他都无话可说。他的确是在法国旅行,但那道路常常经过他自己的头脑,他主要的历险,不是碰上盗匪,攀登悬崖,而是他内心的感情的历险。

改变观察的角度,这本身就是大胆的革新。迄今,旅行者已注意到比例和透视的某些规律。在任何一本游记中,大教堂总是宏伟的建筑,在它旁边的人,总是适当缩小的渺小形象。但斯特恩能完全不提大教堂。一个拿着绿缎子钱包的姑娘可能比巴黎圣母院重要得多。他似乎暗示,这是因为没有普遍的价值标准。一个姑娘也许比一座大教堂更有意思;一头死驴比一个活的哲学家更有教育意义。这全是个人的看法问题。斯特恩的眼睛作了这样的调整,在他看来,小东西常常显得比大东西还大。他从一个理发师提到他的假发的发髻那番谈话,而不是从法国政治家的夸夸其谈中,了解了法国人的性格。

我认为,我能在这类鸡毛蒜皮的小事而不是在重大的国事上看出民族性的明确而显著的特点;因为各国的大人物谈来谈去都是那一套,千篇一律,我才不愿意花九便士在他们当中挑选呢。

因此,如果你希望像一个多情游客那样抓住事物的本质,那

么你不应当白天到大街上去,而应当到黑胡同里无人注意的背静处去寻找那本质,你应当练出那种能把几种脸色和举动译成普通话的速记法。这是斯特恩长期练出的本事。

就我来说,由于长期养成的习惯,我总是不自觉地这样做,至于一到伦敦街上,我就边走边翻译;我不止一次站在人圈后面,还没有听上三个词,我就带着二十句不同的对话走了,我能如实地将这些话记下来,保证无误。

斯特恩就是这样把我们的兴趣由事物的外部引向内部。查导游手册没有用,必须请教我们的头脑,只有它才能告诉我们一座大教堂、一头驴、一个带绿缎子钱包的姑娘比较重要的意义是什么。斯特恩宁愿走大脑那弯弯曲曲的小路,而不愿请导游手册,走它指引的平坦大道,就这方面来说,惟独斯特恩属于我们这一代。就斯特恩关心无声胜于语言而论,他是现代派的先驱。由于这些原因,他跟我们当代人的关系,比他的伟大的同时代人理查逊和菲尔丁^①跟我们的关系要亲密得多。

然而,有所不同。斯特恩尽管对心理学感兴趣,但他比以后变得灵巧而深刻的、多少是干伏案工作的这一学派的大师们要灵巧得多,但不那么深刻。无论他用的方式方法多么任性、忽东忽西,他毕竟在讲故事,在旅行。我们尽管走了不少岔路,我们还是在不多几页的篇幅内走完从加来到马丹这段路。他虽然对他观察事物的方式感兴趣,但事物本身也引起他强烈的兴趣。他的选材是任性的、个人的,但没有一个现实主义作家对一时的感受能比他处理得更妙。《多情客游记》是一系列画像——修士,夫人,卖点心的骑士,在书店里的姑娘,穿上新紧身裤的拉弗

^① 塞缪尔·理查逊(1689—1761);亨利·菲尔丁(1707—1754)。

勒——是一系列场景。虽然这漂浮不定的心思飞起来，像蜻蜓一样，忽东忽西，但不能否认，这只蜻蜓有它的飞法，它随意挑选花朵，也总是因为花朵那精美的谐和，或辉煌的不谐和。我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一会儿鄙视，一会儿同情。眨眼间，我们就从一种心情转变为相反的心情。这种不看重公认的现实，这种忽视有条理的叙述，几乎容许斯特恩像诗人那样放纵不羁。斯特恩所用的语言，一般小说家即使能掌握，但在他的书上看起来就显得怪里怪气，难以容忍，斯特恩却能用以表达一般小说家必然会忽视的思想。

我穿着灰尘仆仆的黑外衣，严肃地走到窗前，从玻璃窗向外望，只见所有的人都穿着黄色、蓝色、绿色的服装，奔去“抢铁环”——老头们手持断矛，戴着丢了面罩的头盔——年轻人则穿着金光闪闪的盔甲，个个装饰着东方的花哨的羽毛——所有的人——都挥着枪抢那个环，就像古时候那些入了迷的武士为了名誉和爱情上了比武场一样。

在斯特恩的作品中，有不少这种纯粹是诗的片段。你可以把它们从正文中剪下来单独欣赏，然而——因为斯特恩是善于运用对比的大师——它们在书上肩挨肩很和谐地排在一起。他的清新，他的轻松愉快，他那出人意外，使人大吃一惊的无穷的力量，正是这些对比的结果。他把我们领到心灵的悬崖绝壁的边缘，我们往那深渊才膘上一眼，又突然让我们转过身，看另一边绿草如茵的牧场。

如果斯特恩使我们难受，那另有原因。这里，至少有一部分责任在读者——受到震惊的读者，那些在《项狄传》出版之后，大叫作者玩世不恭，应该扒下他的牧师袍的读者。很遗憾，斯特恩认为有必要回答。

因为我写了《项狄传》，(他向谢尔本爵士说道)大家就认为本人比项狄更项狄……如果有人认为这(《多情客游记》)是不洁的书，可怜那些读过它的人，因为他们一定有活跃的想象力，没错！^①

因此，我们决不容许忽略《多情客游记》的这一点，斯特恩首先是敏感，同情，仁慈；首先是他对举止得体与人心的纯朴高度评价。不过，一个作家直接去证实自己有这样那样的品质，就会引起我们的怀疑，因为，对他希望我们在他身上看到的这种品质，强调得过分了一点，反而使其粗俗，油彩过重，这样，我们得到的不是幽默，而是滑稽，不是感情，而是感伤情调。这里，我们不是相信斯特恩的心有多么温柔——这在《项狄传》中是不容怀疑的——而是开始对此怀疑。因为我们感到斯特恩考虑的不是这件事本身，而是这件事对我们对他的看法的影响。一群乞丐围着他，他给那个羞怯的穷人的钱比他原来打算给的多。他不只是关注乞丐，也关注我们，看着我们是否赏识他的善心。他把这一结论，“我认为，他们比他们都更感谢我”，置于这一章的末尾，更强调了这一用意，使我们感到甜得腻人，像杯底剩下的糖脚一样。的确，《多情客游记》的主要缺点，是因为斯特恩关心得到我们对他的心地的的好评而造成的。这部书，尽管很出色，总有点单调，好像作者生怕他那天生的多种多样与生动活泼的趣味开罪于人而克制住似的。把心情压制为一味仁慈、温柔、同情，显得不自然。人们怀念《项狄传》的多彩多姿，活力以及脏话。他关心他的敏感性，反倒挫伤了他天生的锐气，叫我们去看那些一动不动站在那里让人看的谦虚、纯朴和美德，看得太久了一点。

不过，使我们反感的是斯特恩的感伤情调，不是他的不道

^① 斯特恩致谢尔本爵士，《劳伦斯·斯特恩书信集》第176至177页。

德,这说明我们的趣味发生了变化。在十九世纪的人看来,斯特恩作为丈夫和情人的行为玷污了他的一切作品。萨克雷义愤填膺地抨击他,大叫大嚷,“斯特恩写的东西,每一页都少不了以删去为妥的东西,那是潜伏的堕落——如一种不道德行为的暗示”^①。我们现在看来,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们的狂妄自大,似乎至少也跟这个十八世纪的牧师的不忠实一样该受到谴责。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为他的虚情与轻浮,深为惋惜,现在看来,正是在这里,那种把人生的艰辛化为哈哈一笑的勇气,那种绝妙的表现手法,要明显得多。

《多情客游记》尽管多变而风趣,但的确在根本上是以一种哲理为基础的。在维多利亚时代,这的确是一种相当不合时尚的哲学——享乐的哲学;这种哲学认为,在小事上如同在大事上一样,必须行为良好,认为即便是让别人享乐,似乎比让他们受罪更好。这个无耻之徒竟然有那么大的胆子敢于供认“我这一辈子几乎总在恋爱,不是爱这位女王,就是爱另一位女王”,又补充道,“而且希望能一直爱到死,因为我坚信,要是我竟干出卑鄙的事,那准是在一次热恋和另一次热恋之间的空当。”这个坏蛋竟然有那么厚的脸敢于借他的一个人物的口大叫,“快乐万岁……爱情万岁! 肉体爱万岁!”尽管他是个牧师,在他看法国农民跳舞时,竟然毫无虔敬之心,敢于动这样的念头,认为他能看出一种昂扬的精神状态,不同于单纯寻欢作乐的因或果那种精神状态。——“简言之,我认为我看到宗教掺和在舞蹈里了。”

对一个牧师来说,看出了宗教和娱乐的关系,是够大胆的。就他的情况而论,奉行享乐的宗教有许多要克服的困难,这也许

^① 萨克雷《十八世纪英国幽默作家》“第6讲:‘斯特恩和戈尔德斯密思’”第291页。

可以为他辩解。如果你已经不年轻,如果你负债累累,如果你的妻子难以相处,如果你坐着驿车在法国寻欢作乐,你随时会死于肺病,那么,寻求快乐毕竟不那么容易。但仍然必须寻求。必须像跳芭蕾舞似的在世界上到处转动,到处瞧瞧,这儿调调情,那儿施舍几个铜板,在能找到有阳光的地方,哪怕很小一块,坐一坐。必须开开玩笑,即使那玩笑有伤大雅。即使在日常生活中,也必须记住要叫一声“万福,你这生活上讨人喜欢的小殷勤,因为你为生活铺平了道路!”必须——说得够了;这不是斯特恩喜欢用的词。只有在你放下书来想一想,在生活中各个不同的方面,它显得那么匀称、有趣与尽情的欢乐,把这些传达给我们的手法,又是那么潇洒自如,那么美,只有在这时,你才相信这位作者有信念作支持他的脊梁骨。萨克雷不是懦夫吗?——他那么不道德地玩弄那么多女人,在他本该躺在病床上或写布道文的时候,却在金边纸上写情书——难道他不是他那种方式的斯多葛派,不是道德家,教师吗?毕竟大多数伟大的作家都是。而且我们不能怀疑斯特恩是个很伟大的作家。

石永礼 译

切斯特菲尔德爵士家书

马洪爵士在编辑切斯特菲尔德爵士的书信时,认为有必要告诫未来的读者,这些书信“决不适于早年,或不加鉴别地阅读”。只有“对世事的认识已有定见,行为准则已经成熟的人”,才能阅读,而无害,爵爷这样说道。不过,那是一八四五年。而现在离一八四五年似乎还不远。现在我们看来,那是一个豪宅大院没有浴室的时代。男人在厨子去睡觉之后在厨房里抽烟。客厅的桌上摆着照相册。窗帘很厚,妇女很纯洁。不过,十八世纪也经历了变化。我们在一九三〇年看来,还没有维多利亚时代初期那样陌生,那样遥远。十八世纪的文明,似乎比马洪和他的同时代人的文明更有理性,更全面。无论如何,那时有一小群有高度教养的人在实行他们的理想。如果说这个世界小一点,但更紧密;它有主见,它有自己的标准。它的诗受到同样自信的影响。当我们阅读《髻发遇劫记》^①时,我们似乎进入一个如此确定,如此圈定,有可能出杰作的时代。我们自言自语道,那么,一个诗人为了让一位女士的化妆台上那些小盒子在我们想象的物品当中固定下来,竟可以全力以赴,专注于这一任务。玩牌,或者在泰晤士河上乘船游乐聚会,都能表明,我们从那些针对我

① 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伯(1688—1744)的长篇讽刺诗。诗中描写了一个纨绔子弟剪了美女白林达的一绺头发引起的风波;嘲笑18世纪时髦的上流社会。其中有不少生活细节,甚至闺房中的陈设的详细描写。

们最深的感情的诗里得到的那种美,那种对事物的敏感,消失了。正如这位诗人能全力以赴去描写一把剪刀和一绺头发一样,这位贵族,由于对他的世界及其价值标准有自信,也能为教育他的儿子制订一丝不苟的规则。在那个世界,也有我们现在没有的确定性,自信。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时代变了。我们现在阅读切斯特菲尔德的书信,不会脸红,或者说,即使脸红,我们在二十世纪读到那些不会引起马洪爵士任何不安的片段,才脸红。

开始写信的时候,切斯特菲尔德爵士跟一个荷兰女家庭教师生的私生子,菲利普·斯坦厄普,才七岁的小男孩。如果我们要对父亲的道德教育表示任何不满,是因为,对于这样幼小的年龄,标准太高。“咱们再谈谈修辞,或者说讲演术;对此,我们决不当完全不考虑,”他对那个才七岁的男孩写道。“一个男人,在议会,或当牧师,或从事法律工作,不擅演说就不能崭露头角,”他继续说道,仿佛这个小孩已经在考虑他的前途了。看来,这的确是父亲的错误,如果这也算错误,也是那些杰出人物当中常见的错误,因为他们自己没有获得应当获得的成功,便决心把他们所没有的机会,给予他们的孩子——菲利普不过是幼小的独生子。信一封封继续写着,人们会以为,切斯特菲尔德爵士写信既是为了把他的丰富的经验、书本知识、阅历传授给她的儿子,也同样为了借以自娱。这些信流露出一种急切,一种兴奋,这表明给菲利普写信不是一项任务,而是一大乐趣。也许是由于公务繁忙而感到厌倦,官场上失意而醒悟,他提起笔来,终于在随意交谈中得到解脱,竟忘了他的通信人不过是个学童,他父亲对他的教导,多半都看不懂。不过,尽管如此,切斯特菲尔德爵士初步描绘的那个未知世界,倒没有一点使我们感到厌恶的地方。他完全属于中庸、宽容和推理那一派。他忠告道,切勿辱

骂整个群众团体；常去一切教堂，勿嘲笑人；一切情况都要了解。上午用于学习，晚间参加良好的社交活动。要像最好的人那样穿着打扮，要效法他们的行为举止，切勿显得古怪，或自高自大，或神不守舍。遵守比例的规律，每时每刻都要过得充分。

于是，他一步一步建立起一个完美的人物形象——菲利普会成为这种人，他相信，他只要——这里，切斯特菲尔德说出几个词，意在透透彻彻渲染他的教导——培养文雅的风度。最初，他慎重地把女士放在幕后。先让这个男孩多听听对妇女和诗人的美好的看法，是适宜的。切斯特菲尔德爵士要他务必尊敬妇女和诗人。“就我自己来说，当我和艾迪生先生和蒲伯先生在一起时，我常常认为自己是在跟地位高于我的人交往，就像跟欧洲所有的王子交往一样，”他写道。但是，日久天长，人们越来越意识不到美德的真正价值。还是让美德照顾好自己吧。但是，文雅显得极大。在这个世界上，文雅支配着男人的生活。讲究文雅不能有片刻疏忽。而且，的确要求很苛刻。考虑一下它的即这种讨好术的含义。首先，必须知道如何进屋，然后如何离开。因为人的胳膊和腿是出了名的别扭，单是这件事，就需要相当灵巧。其次，必须穿着讲究，服装既要绝对时髦，又不能显得新，或惹眼；牙齿必须完美；假发无可指责；指甲要剪成半月形；必须会切肉，能跳舞，而坐姿优美，几乎是同样了不起的本事。这些教导不过是讨好术的入门课。现在谈谈讲话。要至少会讲三国语言，达到精通程度，这是必要的。但是，在开口前必须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必须警惕，决勿大笑。切斯特菲尔德爵士本人从不大笑。他总是微笑。后来，终于宣布这个年轻人能讲话时，他必须避免用一切谚语和粗俗的词句；发音必须清楚，文法正确；不得争辩，不得讲故事；不得讲自己。然后，这个年轻人终于可以运用讨好术中最微妙的招数——阿谀奉承法。因为每个

男人,每个女人都有常见的虚荣心。观察,等待,窥探,找出他们的弱点,“那时你就知道要钓上他们钩上该挂什么饵”。因为这是世上获得成功的秘诀。

这就是时代的特征,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开始感到不自在。切斯特菲尔德爵士对于成功的观点远比他对于爱情的观点可疑。这样没完没了的操心劳神和自我克制的奖赏是什么?我们学会了如何进屋又如何离开;窥探人家的秘密;保持缄默,学会奉承,不跟道德败坏的出身低下的人交往,不跟偏执的聪明人交往,学会这一套之后又得到了什么?给我们什么奖赏?那不过是,我们会有出头之日。要追问更明确的定义,那也许是:会受到最好的人欢迎。如果我们要盘根问底,谁是最好的人,我们就陷入出不来的迷宫。它本身根本不存在。什么是良好的社交?那是最好的人相信是良好的社交。什么是机智?那是最好的人认为机智的言行。一切价值都靠别人的看法。因为,事物都不独立存在,而仅仅存在于别人的看法,是这种哲学的本质。这是一个镜子世界,为了登上它,我们那么缓慢地往上爬着。它的奖品全是映象。这可以说明,当我们想在这些文雅的书信中寻找可以抓住的硬性东西徒劳地挪来挪去时,我们受挫的感受。我们最不可能发现的东西就是硬性。姑且承认有这种不足之处,但是,被更严格的道德家所忽视的东西在这儿有多少被利用?再说,谁会否认,至少是在使切斯特菲尔德爵士着魔的东西迷住他的时候,这些轻微得无法衡量的品质自有其价值,这些闪耀的文雅风度自有其光辉?不妨考虑一下文雅风度对它的忠仆,这位伯爵,有什么助益。

这是一位醒悟的政治家,未老先衰,丢了差事,缺了牙齿,最倒霉的是,耳朵越来越背。他从不哼一声,从不呆头呆脑,从不让人讨厌,从不显得邈邈。他的头脑跟他的身体一样整洁。从

不“在安乐椅里翻滚”一会。这些书信虽然是私人的,而且显然是自己想写的,但围绕吸引书信关注的这单一的话题,那样轻松自如地谈来谈去,决不会让人厌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决不会显得可笑。也许是因为讨好术与写作法有些关系。要有礼貌,体贴,有控制,克制自高自大,隐藏而不是突出自己的个性,这些甚至对作家也有益处,如同对时髦男人有益处一样。

无论我们怎么为它下定义,支持这种培养的言论的确不少,它有助于切斯特菲尔德爵士描写他的人物。这些小小的文章具有某些老派小步舞的准确性和礼节。然而,对于艺术家,匀称是那么自然,他可以在他高兴的地方打破它;它决不会夹脚,成为形式,像在模仿者的笔下那样。他可能狡黠,他可能诙谐,他可能言简意赅,但他从未哪怕一会失去时间感,当曲子结束时,他即停止。他谈到乔治一世的情妇们“有的人达到目的,其他人则爆裂”^①:国王喜欢她们肥胖。还有,“他固定在贵族院,这无可救药的病人的医院。”^②他微笑,没有大笑。这里,十八世纪当然来助他一臂之力。切斯特菲尔德爵士,虽然他对一切,甚至对星象和伯克利主教的哲学都客客气气,但他配得上是他的时代的儿子,坚定地拒绝玩弄无限,或认为事物并不完全像它们看来那样坚实。这个世界够好的,本来也够大。这种平淡的脾气,使他受到勿容置疑的常识的制约,也限制了他的眼界。他的句子没有一句像拉布吕耶尔那么多句子那样,发出回响,有穿透力。不过,他本来会第一个反对把他和这位大作家作任何对比;此

① 《乔治一世的情妇们》,《家书》第2卷《切斯特菲尔德爵士的人物》第458页:“陛下的爱好的这些标准,使所有渴望讨他欢心,以及接近法定肥瘦的夫人们,像寓言中的青蛙那样竭力使自己膨胀,要与公牛那块头和气派比高低。有的人达到目的……”

② 《普尔特尼先生》,《家书》第2卷《切斯特菲尔德爵士的人物》第472页。

外,要像拉布吕耶尔那样写作,也许必须有信仰,那么,保持文雅风度有多难!人们也许会大笑,也许会大哭。两者同样可悲。

不过,我们在欣赏这位有才华的贵族和他的人生观消遣的同时,也意识到在书信的那一边那个一声不响然而实实在在的人物,而这些书信的魅力也多亏这一意识。菲利普·斯坦厄普始终在那儿。他的确什么也没有说,我们却感到他在德累斯顿,在柏林,在巴黎,打开这些信,用心阅读,忧郁地瞧着那厚厚的一捆捆信件,那是从他七岁以来一年年积累的。他已经长成相当严肃、相当健壮、相当矮的年轻人。他爱好外交政策。略微严肃的读物,相当合他的口味。从每一个驿站接到的这些信——文雅,洗练,才华横溢,既恳求又命令他学跳舞,学切肉,考虑对腿的控制,引诱时髦的女士。他都尽力而为。他在文雅风度的培训中下了苦功,但讲究文雅要求太苛刻。他在通向那全是镜子亮闪闪的大厅的很陡的楼梯上,爬到中途就坐下来。他上不去。他未能进入下议院;他下沉到雷根斯堡一个小职位;他死得过早。这些年,他已经结婚,娶了一个出身卑微的女士,为他生了孩子;① 他没有胆量或勇气告诉他父亲的这一消息,让他的寡妇转告了。

这位伯爵像个绅士那样接受了这个打击。他给他的媳妇的信,是文雅的典范。他开始教育他的孙子。但是,此后他对什么遭遇都有点不关心了。他对于生死也不大在意。但他仍然关心文雅风度直到最后一刻。他最后一句话是对尊敬文雅女神的赞

① 菲利普·斯坦厄普,死于1768年,比他父亲早死五年,留下一个寡妇和两个男孩。

美。他临终时,有人进屋来;他强打精神:“给戴罗尔斯看座,”^①
他说道,便再也不说了。

石永礼 译

^① 最后这句很著名的话,是对爵爷的密友,他的教子所罗门·戴罗尔斯说的。

两个牧师

一 詹姆斯·伍德福德

人们真希望心理分析家去分析记日记的问题。因为，人的一生即使在其他方面光明磊落，堂堂正正，但日记往往是其中惟一秘密的事实。伍德福德牧师即是一个恰当的例证——他的日记是关于他的惟一的秘密。他几乎天天坐下来记下他星期一干了什么，星期二晚餐吃了什么，记了四十三年；但他为谁记，为什么记，没法说。他没有在日记里吐露他心里的痛苦；也不仅仅记下约会和开支。至于想在文学上出名，没有一点迹象说明他动过这个念头；最后一点，虽然这个人最重要的是温和，但有些欠慎重的言行和批评，要是他的朋友们读到这些日记，他就会遇上麻烦，而且伤他们的感情。那么，这六十八本小本子要达到什么目的？也许是很想跟人亲近。当詹姆斯·伍德福德打开他那些整洁的手稿本子中的一本时，他就开始跟第二个詹姆斯·伍德福德交谈，这位跟那位访贫问苦，在教堂布道的牧师先生不大一样。这对朋友讲了许多全世界都会听到的话，但他们有一点只有他们俩分享的秘密。例如，那个圣诞节，南希、贝特西和沃克先生好像勾结起来反对他，他在日记中叫道，“这个圣诞节，我以礼待人所受到的对待，让我感到厌恶”，便得到很大的安慰。第二个詹姆斯·伍德福德表示同情，同意。再如，一个陌生人对他的款待辱骂一通，他就告诉住在那个本子里的另一个自我，他

把他打发到阁楼上去了，“有些人，要是善待他，就太大方了，我就把他当这种人待他”，这才顺了口气。在乡村教区的平静生活中，这对单身汉朋友终究分不开的原因，不难理解。如果不让他记日记，他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就会死亡。在他的确认为自己掌握在死亡手中之后，他仍然继续写着。我们阅读时——如果应当用阅读这个词——我们似乎听着一个人在睡觉前那段安静的时间对自己嘀嘀咕咕讲那一天的事。那不是写作，说实话，那也不是阅读。那是溜过五六页，便走到窗前，往外望。那是我们一边瞧着下面街上的人，一边继续想着伍德福德一家的情况。那是一边散步，一边拼凑詹姆斯·伍德福德的生活和性格特征。如同那不是写作一样，也不是阅读——这叫什么，我们几乎不知道。

詹姆斯·伍德福德是那种脸光光的、眼光稳定、神情庄重的人，他要不是正当壮年，我们就无法想象。性情平静，仅仅有些一般在那种人身上可以看到的刻薄、易怒，他们在年轻时谈过恋爱，因此，他们认为，一直未结婚。这位牧师的恋爱，无论如何，不是什么惊人的大事。他还是年轻人住在萨默塞特的时候，他喜欢步行到谢普顿，去拜访住在那儿的“温柔的”贝特西·怀特。他很想“作一次大胆的努力”，求她嫁给他。“有机会的时候”，他的确求了婚，贝特西也表示愿意。但他拖延；过了一段时间；的确过了四年，贝特西去了德文郡，遇上一位年收入五百镑的韦伯斯特先生，便嫁给他。当詹姆斯·伍德福德在那条收费路上遇上他们时，“由于羞怯”，只能应付几句，但他对日记评论道——这无疑是从此以后他个人对这段恋情的说法——“她向我表明她不过是一个抛弃情人的女人”。

不过，那时他还年轻，后来，我们不得不怀疑，他倒乐于考虑把婚姻问题就此永远搁置起来，他才能跟侄女南希在韦斯顿·朗

格维尔定居,才能每天、整天、完全单独地干一番生活的大事。再说,这又叫什么,我们不知道。

就詹姆斯·伍德福德来说,他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生活对他为所欲为。他没有特殊才能,没有怪癖或病痛。要说他是热诚的牧师,又无根据。在他看来,天堂里的上帝跟在位的乔治国王差不多——即是说,过一个仁慈的君主的节日,星期天布一次道,跟皇家过生日放一通枪,午餐时为他干一杯,多半一样。要是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如死了一个小男孩,他被一匹马拖死,他会马上,但相当敷衍地叫道,“我真诚祝愿这可怜的孩子幸福,”又补充道,“我们都唱着歌回家”,正如克里德法官的孔雀开屏的时候,“高贵之至”——他会叫道,“啊,上帝,你造物多么神奇。”詹姆斯·伍德福德没有宗教狂,没有热情,没有诗意的冲动。这些日记每一页都整齐地分成几栏,像记一天天的事那样,每一栏也平静地写得满满的,那笔迹稳得像一匹脾气温和的老马的慢步;在全部日记中,我们只记得一句关于金星经过的有诗意的话。他说道,“它好像美貌夫人脸上的黑美人斑。”这句话本身相当平淡无味,但它悬在起起伏伏一大片那位牧师的散文之上,像金星那样闪着光辉。在乡间的沼泽地也是那样,在四周是平地的环境中,一个谷仓或一棵树就显得比它本来的体积大两倍。但是,是什么原因使他在那个夏天的晚上写出这种显然过分的句子,我们不知道。他喝醉了,决不可能。他曾经对他弟弟杰克自觉有罪的这种毛病,过于坦率地大声叱责过。在气质上,他是好吃肉那一类,不属于贪杯的酒徒。我们一想到伍德福德一家,叔叔,侄女,就往往想到他们迫不及待地等着进餐。当大块肉摆上桌时,他们严肃地瞧着它;他们很快拿上餐刀在多汁的腿肉和腰肉上切割起来。他们吃着,除了对肉汁和填料交换几句看法,没有多加评论。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样大吃大嚼,直到他

们之间一定吞下成群的牛羊，成群的家禽，一打左右的大小天鹅，成蒲式耳的苹果和梅子，同时，必然有一座座山，一座座金字塔，一座座宝塔似的馅饼和果冻被他们的餐匙捣碎压烂。没有一部书像这部书那样塞满食物。那份尊敬地按时开列的菜单，一看就觉得饱了。鳟鱼和鸡，豌豆羊肉，苹果汁猪肉——午餐，大块肉一盘接着一盘，随后是晚餐，大块肉就更多，毫无疑问，这些全是自家养的种的，最鲜美最可口；全是用最普通的英国烹调法做的，女主人常常亲自下厨，除了上韦斯顿公馆吃饭，那时卡斯坦斯太太用一种伦敦的美食让他们惊喜——一座金字塔状的果冻，即是说，“用果冻展现一种景观的样子”。午餐后，詹姆斯·伍德福德对她怀有骑士般忠诚的卡斯坦斯太太，有时会弹“木琴田园曲”，弹的“当然是很柔和的音乐”；或者拿出她的针线盒，让他们看看它的设计多雅致，除非她又在楼上生孩子。这位牧师会为这些婴儿行洗礼，又常常埋葬他们。他们死亡几乎和他们出生一样，是常事。这位牧师对卡斯坦斯一家怀有深深的敬意。他们都是乡绅那样的人——也许有点喜欢养情妇的习惯，但是，由于他们对穷人慷慨，对南希仁慈，家里请了贵客时还请这位牧师吃饭那样屈尊俯就，他们那点轻罪可以原谅。然而，显贵们并不太合他的心意。虽然他深深尊敬贵族，“必须承认，”他说道，“和地位跟我们相当的人相处，要愉快得多”。

伍德福德牧师不仅知道什么令人愉快；由于大自然的恩赐，给这种罕见的才能增补了另一种同样罕见的才能——他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那是个好年头。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一天接一天，每一小栏的记事似乎充满了满足。那些日子，事不多，但多种多样，令人羡慕。虽然他是新学院的研究生，他做事不仅用头脑，而且亲自动手。家里的每一间屋他都住——在书房写布道文，在餐厅大吃一顿；在厨房做饭，在客厅打牌。然后，

带上外衣和手杖，到田野去溜他那些灰狗。他年复一年，承担供给全家吃喝、冬天防寒、夏天防旱的工作。他像将军一样，对一年四季作了通盘考察，采取措施储备御敌的煤、木柴、牛肉和啤酒，确保他自己的小营房安全。因此，他一天必然有种种不谐调的行当的一大堆杂活要干。要侍奉宗教，要宰猪；要看望病人并吃午餐，要埋葬死者，要酿啤酒；要参加教会会议，还要喂奶牛药丸。把生与死，人不免一死与永生，都塞进日记里，弄成一个大杂烩：“……发觉那位老绅士即将断气。完全失去知觉，喉咙咯咯作响。今天的午餐是炖牛肉和烤兔肉。”一切如常；生活就像那样。

当然，当然，那么，这里就是一处在处理世俗事务之余喘口气的地方——十八世纪末在诺福克的牧师住宅。因为人一旦满足于他的命运；就达到和谐；他的房子适合他住；树就是树；椅子就是椅子；各个知道自己的职责，各尽其责。通过伍德福德牧师的眼光看来，人们不同的生活似乎有秩序而且已经确定。远处响起大炮声；一个国王倒下；但那轰鸣还不足以惊吓诺福克这些角落。事物的大小都不相同。欧洲大陆太远，看起来不过是一块模糊的斑点。美洲几乎不存在；还不知道有澳洲。他把一面放大镜放到诺福克的田野上。那儿每一片草叶都历历可见。我们看到每一条小路，每一片田地；路上的车辙和农民的脸。每一幢房屋都孤零零地坐落在自己那片草地上。村子与村子没有电话线相连。没有说话声穿过空中。身体也更近切，更真实。身体所受的痛苦更剧烈。没有麻醉缓解肉体的痛苦。外科医生的刀在肢体上晃动，真实而锐利。寒冷未减轻对这座房屋的袭击。平底锅里的牛奶冻住；盆里的水结了厚厚的冰。冬天，在牧师住宅里，几乎无法从这间屋走到另一间屋。贫穷的男人女人在路上冻死。常常没有信，也没有来访者，没有报纸。牧师的住宅孤

独地在冰冻的田野中间。赞美上天，生活终于又开始循环；一个男人带着一只马达加斯加猴子来到门前；又来一位带着一个盒子，里面装着一个有两个显然完好的脑袋的孩子；谣传诺里奇即将放飞气球。每一小事件都显得那么明显。甚至乘车去诺里奇都有点冒险。一路上都得坐一匹马拉的马车。瞧，篱笆里的树木多清晰；当马车驰过时，那些牲口缓慢地动一动头；诺里奇那些塔尖渐渐在小山上升起。接着，出现我们已经是朋友的几位的脸——卡斯坦斯一家，杜·凯纳先生——多清晰，多熟悉。友谊有时间巩固，会成为经久的、珍贵的财富。

真的，属于年轻一代的南希不时有些奇奇怪怪的想法，认为她缺少什么，她想要什么。有一天她向她叔叔抱怨，生活太枯燥无味：她抱怨“家里太沉闷，什么也见不着，很少，或根本不出去走走，也没有客来，等等”，使他很不舒服。我们可以就南希想要什么“等等”这种蠢事，教训她一下，会说，瞧瞧你的“等等”引起了什么变化；欧洲有一半国家破产；每个山坡上都有红红的一排别墅；你们诺里奇的道路漆黑；“出去走走，有客来”没有止境。但南希有话回答我们，大意是，我们的过去是她的现在。她说道，你们认为生于十八世纪是莫大的殊荣，因为人们把樱草花称为报春花，坐双马两轮马车而不坐汽车。但你们大错特错，你们这些回忆录的狂热爱好者，她继续说道。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的生活常常沉闷得难以忍受。使你们发笑的事，我听了并不笑。我叔叔梦见一顶帽子或一把锯子在啤酒里冒泡，我听了也不觉得有趣，还说这是家里要死人的兆头；我也这样认为。贝特西·戴维虽然穿有小树枝花样的凸纹花绸衣，但并不影响她真心诚意哀悼年轻的沃克。关于十八世纪的谈论，有大量骗人的话。你们喜欢古代和古代的日记，有些不纯洁。你们虚构的东西，根本不存在。我们实际的现实对你们仅仅是一个梦——南希这样

悲叹着,抱怨着,一小时一小时,一天天度过十八世纪。

即使它是一个梦,我们仍然要再纵容它一会吧,我们相信有些事物经久不衰,有些地方,有些人未受变化的影响吧。五月份一个晴朗的早上,在深草丛中,大黑鸟飞起,野兔跳跳蹦蹦,千鸟啼鸣,对激励这种幻想起了很大作用。是我们变了,死亡了。伍德福德牧师还活着。是国王和皇后关在监狱里。是大城市受到混乱的无政府状态蹂躏。但温萨姆河仍在奔流;卡斯坦斯太太又临产了。那年的第一只燕子出现。春天来了,接着是带来饲草和草莓的夏天,然后是秋天,虽然梨收得少,胡桃却特别好;于是我们进入冬天,当然很狂暴,感谢上帝,这座房屋顶住了风暴;然后又出现第一只燕子,伍德福德牧师便带着他的灰狗出去溜一趟。

二 约翰·斯金纳教区长

生于一七四〇年,卒于一八〇三年的伍德福德,和生于一七七二年,卒于一八三九年的斯金纳,相隔整整一个世纪。

因为隔开两位牧师的那几年,是隔开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重大的年代。位于萨默塞特郡的卡默顿,的确是历史最悠久的村子;然而,我们翻开那本日记还没有翻到五页,就读到采煤场,以及采煤场如何大叫大嚷,因为发现了一处新煤层矿脉,业主发钱给工人以庆祝这一预示村子即将这样繁荣起来的事件。正在这时,卡默顿的领主庄园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落入在牙买加做买卖致富的贾勒特家族手中,虽然乡绅们仍像过去一样安居于他们的邸宅。这种新奇事物,当年伍德福德一无所知的这种元素的入侵,对于斯金纳本人的性格无疑产生令人不安的影响。即使在那个时代出现以前,他易怒,紧张,忧心忡忡,似乎已

体现了我们那些疯狂的时期的一切争斗和动乱。他穿着十九世纪初期的朴实但不相配的宽领带和马裤，站在岔路口。他身后是崇高的过去时代的秩序、纪律和一切美德，但他一离开书房，就面对酗酒、不道德、无纪律和无宗教；面对美以美教派，罗马天主教派；面对选举法修正案，天主教解放法案；面对群众要求自由的呼声，面对推翻一切正派的、已确立的和正确的东西。他站在岔路口痛苦不堪，爱抱怨，同时又正直、能干，不愿退让一寸，不能妥协一分，严厉、武断、忧心忡忡，没有希望。

个人的悲痛本来已经加剧了他那刻薄的本性。他的妻子早逝，给他留下四个小孩，其中他最爱的一个，劳拉，跟他有共同的爱好，本来会让他过得愉快，因为她早已记日记，而且已经准备好一个极为整洁的镶有贝壳的柜子，她也夭折。但是，这些损失，虽然在名义上使他更爱上帝，实际上却使他更恨人。一八二二年，日记开始的时候，他的这些看法已固定，认为大多数人不公正，恶毒，认为卡默顿的人甚至比大多数人更堕落。但是，他的职业也在那一日期固定下来。由于命运的安排，让他离开了律师事务所，他在那里分配公正，填表，严格按照法律条文办事，本来会如鱼得水；后来把他安顿在卡默顿，与教会执事和农民，古利克一家、帕德菲尔德一家、患水肿的老婆婆、傻男孩和侏儒在一起。他的工作无论多么肮脏，他的教区居民无论多么令人厌恶，他对他们有应尽的责任。无论他受到什么侮辱，他都坚持他的原则，维护正义，保护穷人，惩罚干坏事的人。在这部日记开始的时候，正在大力开展这种既艰苦又不愉快的职业活动。

一八二二年的卡默顿村，有了煤矿，以及由此引起的骚动，也许并不是英国乡村生活的典型。当我们跟随这位教区长每天照例外出办事，我们的确很难沉浸于梦想中那种奇特、舒适的古老的英国乡间生活。例如，有人请他去看古尔德太太——一个

疯女人，别人把她一个人锁在她的小棚屋里，后来掉进火里，痛苦已极。“唉，你为什么不救我？为什么不救我？”她叫道。当这位教区长听到她的尖叫声时，知道她落到这般地步，并不是她自己的过错。她为一家勉强度日操劳，导致她喝上酒，因而失去理性，还由于执行“济贫法”的官员和这一家之间为了该谁抚养她的问题发生争执，还由于她丈夫挥霍、酗酒，都扔下她不管，她便掉进火里，因而死去。该怪谁呢？该怪那位吝啬的官员珀内尔先生，因为他尽想削减付给穷人的津贴，或者那位教区职工希克斯，因为他出了名的苛刻，或者酒店，或者美以美会教徒，还是别的什么人？无论如何，教区长已尽了他的职责。不管他因此多么招人恨，他总是维护受压迫者的权利；他总是指责人们的过错，使他们确信自己邪恶。又有一位萨默太太，她开了一家妓院，还培养她的女儿们也干这一行。还有一个农民利皮特，半夜从“红驿站”出来，烂醉，迷了路，掉进一个采石场，跌断一根胸骨，死了。无论我们翻到哪儿，哪儿都有苦难，无论我们往哪儿看，我们都会发现那苦难后面的残酷。例如，教区职工希克斯先生和太太，让一个年老体弱的穷人在济贫院躺了十天，得不到照顾，“因此，他的肌肉里长了蛆，在他的身上吃出一个个大窟窿”。他的惟一的护理人，是个老婆婆，她太衰弱，不能把他扶起来。幸而这个穷人死了。幸而那个矿工加勒特也死了。因为，除了喝酒、贫穷和霍乱等邪恶，还不断有来自煤矿本身的危险。出事司空见惯，治疗他们的方法很简单。煤掉下来砸断了加勒特的背，虽然受到乡村外科医生那种粗劣的治疗，他还是从一月拖到十一月，死亡终于让他得到解脱。为他们说句公道话，这位严厉的教区长和那位轻率的领主庄园的夫人，都随时准备施舍他们的半克朗银币，他们的汤和他们的药，还一定会去看望病人。不过，即使考虑到斯金纳先生的脾气天生苛刻，要把一个世纪前卡

默顿村的生活，描写为一幅明媚宜人的画面，需要非常乐观的文笔和非常仁慈的眼光。施舍半克朗和汤，对救苦救难不起什么作用，布道和指责也许使情况更糟。

教区长既不像有些邻居那样去消遣，也不像其他人那样去运动，以逃避卡默顿。他偶尔驾车去跟一位牧师教友一起吃饭，但他尖刻地评论道，那款待“在格罗夫纳广场更合适，而不是在牧师的家里——法国菜，大量法国葡萄酒”，还用惊叫的口气记下那是在他驾车回家前，十一点钟。当他的孩子还小的时候，有时他跟他们一起到田野去散步，或者，给他们做一只小船以自娱，或者，在谁的爱犬墓或驯鸽墓的墓志铭上温习拉丁文。有时，当芬威克太太，在她丈夫吹笛子伴奏下唱穆尔的歌时，他平静地靠着倾听。但是，即使是这样无害的娱乐也被猜疑所败坏。一个农民经过时，无礼地瞪着眼瞧；有人从窗户扔来一块石头；贾勒特太太表面上热诚，显然暗中怀着某种恶意。不，逃避卡默顿的惟一去处，在卡马洛杜努姆。他认为他遇上奇特的好运，有幸住在卡拉克塔库斯的父亲住过的同一个地方，奥斯托里乌斯在这里建立过殖民地，亚瑟在这里跟叛徒莫德雷德作过战，阿尔弗烈德倒霉时几乎来到这里。对此，他越思考越肯定。卡默顿无疑是塔西陀^①的卡马洛杜努姆。他关在书房里，单独跟他的文件在一起，不知疲倦地抄写、比较、求证，他才安全，得到休息，甚至感到快乐。他相信，他还在进行一项重要的辞源的发现，可以藉以证明，“构成凯尔特人的名称的每一个字母”都有秘密的意义。没有哪个主教对他的宫殿像文物研究者斯金纳对他的斗室那样满意。他从事这些研究，也要归功于他去理查德·霍尔爵士的庄园所在地斯托赫德的几次稀罕然而愉快的访问，这时他

^① 塔西陀(约 55—约 120)，古罗马历史学家。

终于和才能相当的人交往,会见了几位检查威尔特郡文物的绅士。路上不管冻得多么硬,不管雪堆得多么高,斯金纳仍驾车去斯托赫德;他坐在图书馆里,极冷,但心满意足地摘录塞内加^①的著作,摘录狄奥多朗·西库卢斯的著作,摘录托勒密^②的《地理学》,或者,轻蔑地清除某个轻率、浅薄的文物研究者同行的言论,因为他那么鲁莽,竟断言卡马洛杜努姆的确位于科尔切斯特。他继续摘录、立论、求证,不顾他的教区居民送的怀有恶意的礼物,包在纸里的一颗锈钉子;也不顾接待他的主人带笑的警告:“啊,斯金纳,最终你会使一切事物为卡马洛杜努姆作证;满足于你已经发现的论据吧;如果你幻想过多,你就会削弱真实论据的权威。”斯金纳的第六封复信长达三十四页;理查德爵士不了解对一个很苦恼的人卡马洛杜努姆多么必要,因为他不得不天天对付卡默顿的教区职工希克斯,地方官珀内尔、妓院、酒馆、美以美会教徒、得水肿的、腿有毛病的病人。如果人们真能想起在布立吞人时代卡马洛杜努姆一定像这样,就连水灾也会减轻。

于是,他把九十八卷原稿装满三个铁箱。但是,这些原稿渐渐不再完全关注卡马洛杜努姆;开始主要关注约翰·斯金纳。的确,证实卡马洛杜努姆的真实性是重要的,但证实约翰·斯金纳的真实性也重要。他死后过了五十年,他的日记出版之后,人们不仅知道约翰·斯金纳是个伟大的文物研究者,而且知道他受了多少委屈,多少痛苦。他的日记成为他的密友,也将成为他的维护者。例如,他向日记问道,难道他不是最亲切的父亲吗?他在他的儿子们身上花的时间、操的心,没完没了;他送他们上温切

① 塞内加(公元前4—65),古罗马哲学家,戏剧家。

② 托勒密(约90—168),古希腊天文学家,数学家,地理学家。

斯特,上剑桥,然而,那时农民向他交付什一税很无礼,给他的那一份,交了一只断了背的羊羔,或者,交几只公鸡糊弄他,不够他应得的数,约瑟夫却拒绝帮助他。他的儿子说:卡默顿的人都嘲笑他,他像待仆人那样待他的儿女;有些事本无恶意,他却怀疑有。然后,他偶然打开一封信,发现一张付一辆破二轮马车的账单;还有,他的儿子本来可以帮他把图画装上框,他们却抽着雪茄逛来逛去。简言之,他们在家里他就受不了。他在一怒之下,把他们打发到巴思。他们走了之后,他又不得不承认,也许是他错了。又该怪他那爱抱怨的脾气——然而,让他抱怨的事太多了。贾勒特太太的孔雀在他的窗下叫了一整夜。人们把教堂的钟乱敲一气,故意气他。然而,他会试一试,他会让他们回来。于是约瑟夫和欧文回来了。接着,他那易怒的老毛病又发作。他“忍不住说了几句”游手好闲,或苹果酒喝得太多之类的话,为此引起大吵大闹,约瑟夫弄坏了一把客厅的椅子。欧文支持约瑟夫。安娜也支持。他的孩子没有一个关心他。欧文更过分。欧文说“我是个疯子,应该派一个疯狂行为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我的行为”。而且,欧文还对他的诗、他的日记、他的考古学理论说了一通轻蔑的话,很伤他的心。他说,“谁也不会读我写的那些胡说八道。当我提到已在三一学院获奖……他却回答说,除了最愚蠢的人,谁也不会想到为得那个学院的奖而写作。”又大吵大闹一场;又把他们打发到巴思,接着挨了他们父亲一通咒骂。后来,约瑟夫得了这家人得过的肺病。他的父亲马上关怀备至,悔恨不已。他请了医生,他提出带他航海到爱尔兰旅游,他的确带他到威斯顿,带他航海。这一家又一次团聚。这位爱抱怨的严厉的父亲,尽管关怀备至,忍不住又一次使孩子们生气,然而,他是真心实意爱他们,不过用他那种暴躁的方式罢了。突然冒出宗教问题。欧文说他父亲不过是一个自然神论者,或者索西

奴斯教^①信徒。卧病楼上的约瑟夫说,他太累,没劲辩论;他不要他父亲带画给他看;他也不要他父亲给他念祈祷文,“他宁愿找别人交谈,也不愿找我”。他们在生活中遇到危机时也是这样,父亲跟他们应该是最亲密的,然而,就连他的孩子们都背弃他。这就没有剩下一点值得为之活下去的想头了。他究竟干了什么使人人都恨他?为什么农民骂他疯了?为什么约瑟夫说没有人会看他写的东西?为什么村民把洋铁罐系在他的狗的尾巴上?为什么孔雀尖叫、响起钟声?为什么对他没有一点怜悯,没有一点尊敬,没有一点爱?日记痛苦地反复问这些问题,但没有回答。一八三九年十二月一天早上,这位教区长终于带着枪,走进他家附近的山毛榉树林,开枪自杀。

石永礼 译

^① 16世纪意大利宗教家索西奴斯所创立的教派,其教义否认基督的神性及人类的原罪,以理性解释犯罪和救赎。

在伯尼博士家的聚会

一

这次聚会在一七七七年或一七七八年，日期或月份已记不清楚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那晚天气寒冷。范妮·伯尼那时要不是二十五岁就是二十六岁，这次聚会的许多情况大多是从她那儿获悉的。尽管如此，要想知道这次聚会详情，咱们还不得不从若干年前谈起，去结识一下当晚到会的客人。

范妮很早就热衷于写作。继母在一个名叫国王林恩的地方有一处庄园，后面有一间小木屋，她常常坐在那儿写作，一写就是一个下午，直到从河上来来往往的航轮传来水手的咒骂声，她才回到屋里。可只有在下午，在偏僻幽静的地方，她那多少备受压抑、干扰的写作情绪才能被激活起来。当时，女孩写作被认为有点儿滑稽可笑；而已婚妇女写作更是另类。还有，如果女孩写日记，天知道她们会不会写出什么轻率鲁莽的傻话呢——难怪多利·扬女士这样警告过她；多利·扬女士虽说相貌平平，压根儿一点也不吸引人，可在国王林恩庄园，却因其非凡的德性备受尊敬。范妮的继母对写作也持有异议。可写作的乐趣却难以言喻，如此洒脱流露于笔端：“每当我写下自己的思绪，记下我对初次见面的人的感受，真是欣喜无比。”有一次，父亲不但拾到而且读了从她口袋掉出的手稿散页，令她羞愧难当；还有一次，她被迫在后花园里烧起一堆火，把所有手稿统统烧光。最终，他们之

间总算达成了某种妥协,她得在上午干些正经事儿,比如做做针线活什么的,只在下午,她才让自己呆在高临于河上的瞭望台里,随意涂涂写写——信件、日记、故事或诗文之类——直到水手们的咒骂声响起,才回到屋里。

有些事情令人惊奇,十八世纪也许是滥用咒骂语的时代。范妮早期的日记中,就充满了这类语言,从她爱戴的父亲和她敬重的克里斯普大师口中,不时会吐出像“上帝帮助我”,“天哪”,“真要命”之类的话。总的来说,范妮对语言的态度或许多少有点儿反常。她对文字的魅力异常敏感,可又不像简·奥斯丁^①那样神经质,那样敏锐。出版物上的某些文章以其语言流畅,音律自然,情感炽烈丰富令她倾倒。刚刚读过《拉塞勒斯》^②,她那还稚嫩的笔触就写出了模仿约翰逊博士式的句子,既冗长又浮华。很早她就避免使用像汤姆金斯之类普通常见的名字。无疑,在花园后面小木屋里听到的一切对她的影响肯定远远大于其他女孩,她的耳朵对声音也犹如她的心灵对意义一样敏感。她的性格有几分拘谨。正如她尽量避免使用类似汤姆金斯那样的名字,她也逃避日常生活中粗俗和平庸。她最初写的日记虽然极其丰富生动,可主要不足在于冗余的文字往往减弱了句子的表达力,而细腻软绵的情绪又会模糊思想内容。不难断定,听到水手的咒骂声,有人相信,范妮的同父异母妹妹玛丽亚·艾伦这时准会呆在那儿,向河上的水手们抛去飞吻——她以后的生活经历令我们只能这样设想——范妮会返回屋。

可回到屋,她绝不是独自在那儿冥想。不管是住在林恩,还

① 简·奥斯丁(1775—1817)英国女小说家,以描写中产阶级家庭生活著称,如《爱玛》等。

② 英国作家、评论家、词典编写者约翰逊(1709—1784)的伦理小说。

是住在伦敦——一年大部分时间他们都在波兰街度过——家里从没安静过，拨弦古钢琴声、歌唱声、伯尼博士奋笔疾书的响声——周围摆放着好些笔记本，他太专注了整间屋子似乎都只听见笔尖划过纸面的沙沙声——还有伯尼家的孩子从不同的地方回家相见时的阵阵谈笑声。范妮比任何人都更能享受家庭生活的乐趣。她的腼腆羞涩使她那“老夫人”绰号更加名正言顺；范妮的幽默感在家里自有她熟悉的观众欣赏，她不必在家里特别在意自己的穿着打扮；在家里——也许，兄弟姊妹还小时母亲就过世是部分原因——他们亲密无间，讲笑话聊传闻，还有自己惯用的语言（他们会相互挤眉弄眼地说：“湿假发。”）兄弟姊妹间谈天总是没完没了推心置腹。毋庸置疑，伯尼博士家的孩子们——苏珊、詹姆斯、查尔斯、范妮、赫蒂和夏洛蒂——个个都天资聪颖。查尔斯是学者，詹姆斯是幽默家，范妮是作家，苏珊是音乐家——除了他们共同的特质外，每个人都各有所长。撇开他们共有的天资，令他们高兴自豪的是，父亲口碑极好，很受人尊敬，因为他善于社交，也天生性情温和，他们很容易同贵族或是装订工交往，说真的，他们的生活自由自在无拘无束。

至于伯尼博士本人，时间一久，从某些方面来说，有的人也许不那么相信以上说法。的确，要是谁现在遇见他，对他印象如何是很难断言的。不过，有一点不容置疑——你会常常见到他。女主人们争相邀请他，无数便条等着他，电话铃声老是打断他。他是最受欢迎、最忙碌的男人。他老是奔进奔出，匆匆忙忙，有时在马车上随便吃下三明治了事。有时他早上七点出门，可晚上十一点才教完音乐课回家。他“天生性格温和”，在与人交往时的独特魅力使他容易博得每个人的好感。他做事随便，大而化之——便条、钞票、手稿等物什常常被他一古脑儿统统塞进抽屉。一次，他被人抢走了所有积蓄，不过，多亏朋友们乐意替他

补上；他奇特的冒险经历——这可是真的，一次糟糕的航行后他在多佛^① 上岸就一睡不醒，为了回到法国，他只好又再次跨越海峡——使他对人的善良和同情心深有感触。或许，正是因为他写得太冗长，总是表达不得要领，意思含混。他似乎老在写，也老是推倒重来，还要求女儿替他抄写。而在他周围，但见许多他也许从未翻过、清理、阅读过的书和文章，他也要女儿把那些他没来得及毁掉的笔记、信件、赴宴请帖等等全都翻出来，除非他似乎终久会在文字之云中迷失，这些东西本来他打算在某天要作注和收集的。他以八十八岁高龄去世时，最爱他的一个女儿只好把他一生积累起来的这些东西全部烧掉。范妮对语言的热情也因此大减。不过，如果我们对伯尼博士的看法有所保留的话，范妮却不。她敬爱父亲。压根儿毫无怨言，曾经多次替父亲抄写而把自己的写作放在一边。父亲也同样深爱她。虽说，伯尼博士希望范妮能在宫廷里大有作为的这一宏愿有些愚蠢，而且也许，甚至可以说毁了她的一生，也就可以明白，要她一个接受一位索然无味令人反感的求婚者时，她会向父亲哭诉：“哦，父亲，我别无它求，只是让我和您一起生活吧！”伯尼博士感动极了，回答道：“我的命根子！要是你愿意，你可以一辈子和我在一起。只是别认为我真要赶你走！”那当儿，伯尼博士不但老泪纵横，而且从此没再提到过那位巴洛先生。实际上，伯尼家其乐融融，个性有别可却能奇特地相互弥补，因为家里还有艾伦弟兄姊妹——同父异母的弟妹们相继出生，一天天长大。

时光流逝，多年以后，伯尼家已不能继续住在波兰街了。最初，他们搬到女王广场。一七七四年，他们又迁往莱斯特菲尔兹^② 圣·马丁街的一幢房子里。牛顿曾在这幢房子里住过，他

① 英国一城市。

② 地名 Leicester Fields 的音译，其中“Fields”有“旷野”、“开阔地”等义。

的天文台依然矗立，那间画有仪表盘的屋子也清晰可见。就在这儿，在一条不打眼的可位于城中心的小街上，伯尼家安顿下来。范妮仍然写写画画，如她在林恩时常常溜到小木屋，她现在偷偷地到天文台写作。她声称：“不时地把我对生活的感受写到纸上是一种乐趣，令我无法抗拒。”无数知名人物来到伯尼博士的家里，要么和博士关在书房里私下交谈；要么像加里克那样和博士坐在一起，博士的那一头华发梳理得一丝不乱；要么就和兴致颇佳的伯尼一家人共进晚餐；要么以一种更正式的方式，大伙儿聚在一起开个音乐会，伯尼家的孩子们纷纷表演，而他们的父亲“则会匆匆离去”拨弦古钢琴，偶尔也还会有些有名气的外国音乐家独唱——总之，为着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不少客人来到圣·马丁街的那幢房子，吸引人们关注的无非是形形色色的古怪人物和离奇。比如，有人会记得令人称奇的女高音歌唱家埃格拉丽，她“还是婴孩时，曾经被一头猪弄得伤了，结果，有人说她长着牛臀肉”。有人会记得旅行家布鲁斯，因为：

他患了一种罕见的怪病。一旦开口讲话，他的腹部就会突然鼓起来，像口琴风箱似的。他压根儿不想以此故弄玄虚（把这事弄得神秘兮兮的），相反，他索性声称这习惯是在埃塞俄比亚染来的。姑且不论这一说法是否可信，一天傍晚，他相当激动，腹部胀鼓鼓的、来势比平日更持久也更凶猛，把大伙儿都吓坏了。

人们似乎会记得——范妮写自己也写客人——范妮的眼睛鼓鼓的、热切轻快地从人丛中穿进穿出，羞羞答答，局促不安。不过，那鼓鼓的眼睛，局促不安的神态却隐藏着最敏锐的观察力，最非凡的记忆力。一旦客人散尽，她就溜到天文台，一口气写出十二页长信，记下晚会的每一句话，描绘每一个场景，寄给

在切辛顿的克里斯普大伯。远离社交圈的这位老人——愤世嫉俗，来到牧场，在一幢房子里过着隐居生活——尽管声称只要自己地窖里有一瓶葡萄酒，马厩里有一匹马，晚上玩一玩十五子游戏^①就令他高兴了，其乐趣要远远胜于同社会上的所有上流人士交往，可他却特别热衷于社会新闻。要是范妮不把自己所看见的有趣事儿都告诉他，就会被他训斥；范妮如果没能迅速准确地记下浮现在她脑海里的每一个词，也免不了会受他一顿臭骂。

克里斯普先生尤其想知道“格雷维尔先生和他的怪念头”。实际上，格雷维尔先生总最能招惹人们好奇心。可万分遗憾的是，岁月尘封了格雷维尔先生的一切，在范妮的笔下，只有他最显著的特点，他的出生，他的体形和鼻子还依稀可见。富尔克·格雷维尔的祖辈是——人们总会认为，富尔克·格雷维尔必定强调的是，这从他不止一次如此唠叨就可断言——菲利普·悉尼爵士的朋友。一顶显示名贵身份的小冠确实“总是罩在他头上”，他身材高大匀称，“他的脸庞，相貌，肤色，无一不透散出着非同寻常的男性魅力”。“他的言谈举止也都显示出天生的体面尊贵”；他气度“高傲，但却优雅”。还不得不在他天赐的优点和品质上添加的是，骑马、击剑、跳舞和网球，他无一不精通，样样出色，令人钦佩。然而，他的缺陷抹杀了所有长处：他目空一切，极端傲慢；自私自利，性格乖僻，喜怒无常，脾气暴躁。他之所以被介绍同伯尼博士认识主要是因为他怀疑音乐家能否有资格同绅士交朋友。格雷维尔发现，小伯尼先生不但弹得一手好琴，而且在弹奏时，手指弯曲；还有，他只会简简单单地回答“是，先生”，或“不，先生”，这显然表明，他只沉醉于音乐，对资助人却毫无兴趣；只是当格雷维尔非要凭记忆信手弹奏时，小伯尼才不得不用

^① 双方各有 15 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轻松活泼的谈话来打断格雷维尔的琴声——也只有格雷维尔发现小伯尼先生极有天赋又很有教养,须知他本人也是一个聪明人,在小伯尼面前他的自负傲慢才收敛起来。伯尼于是成了他的朋友,彼此平等可以比肩的人。事实上,伯尼真险些成了他的牺牲品。原来这位菲利普·悉尼的朋友的后代,如果有什么令他最讨厌的话,那就是反感那些他称为“守旧过时的人”。就“守旧过时”这字眼而言,他似乎指的是中产阶级谨慎明智和高尚可贵的品行,这是同与他称为贵族阶级美德,即所谓的“时髦”相对立的。人的生活应该过得潇潇洒洒,冒险刺激,永不停止追求,即使会付出极大代价,这似乎就如同在他的庭院花园漫步的某些客人,尽管情绪沮丧、却又要赞叹庭院已如何得到完善,对一个人来说这种追求就如同主人硬说客人的一致赞美并非由衷,或许会使客人大为不平,兴致全无,深感索然无味。可是,格雷维尔绝不能容忍在自己或朋友那儿看到这种“守旧过时”。他把这位一名不文的年轻音乐家推入怀特一家和纽马克特那快节奏的生活中,自己在一旁饶有兴味地观察,看他是沉是浮。小伯尼机敏过人,颇能适应,仿佛他天生就是游泳好手,这使菲利普·悉尼朋友的后代大为满意。小伯尼也因此从格雷维尔的门徒成为知己。不错,这位自命不凡的绅士尽管态度高傲,也确实需要一位知己。要是有人能拂开时间罩在格雷维尔身上的历史尘埃,就会发现,他其实是那类为烦恼所困,并不开心的人,他们发现自己被截然相反的欲望撕扯着。一方面,他一心想着引导社交圈的新潮流,干出一番“大事”,无论代价如何高昂,也无论这番“大事”如何枯燥无味。另一方面,他私下里相信,“自己真正的爱好和兴趣在于形而上学”。也许,小伯尼就是时髦世界和旧世界之间的一根纽带。他有良好教养,能与纨绔子弟们玩掷骰子赌博;他也是一位音乐家,和有知识的人士也谈得投机,邀请

有学之士到家里做客。

自然，格雷维尔平等对待伯尼家人，他拜访伯尼家，虽说拜访却每每由于因他有意同可敬的伯尼博士本人的激烈争吵而未能如愿。事实上，时间一天天过去，格雷维尔同谁都吵过架。他在赌桌上大不走运，输得很惨。他的社会声誉也下降。他的恶习使家人同他疏远。连生性温柔，性格和善，一贯毫无怨言的妻子——她身材非常苗条，原本可以坐在那儿，权当做一个“洞察一切，大权在握，惯于冷嘲热讽的美丽女王画像”——也开始对他的不忠扰得心烦意乱。丈夫的行为使她突发灵感，提笔写下了那首著名的《冷淡颂》。“这首诗作被所有以英语出版的即兴作品集收录”，而且，（这句话出自达阿布勒夫人之口）“她眉宇间织成了一个芳香四溢永不凋谢的花冠”。她的声名却使丈夫感到芒刺在背，因为，他本人也是一位作家。写了一卷《格言与性格》，“不失尊严地等待着名声到来，毫不为此担心，因为他坚信通往名誉之路完全是坦途，毫无障碍，名誉对他犹如囊中之物”。可现在，眼看名望迟迟未来，他也许已经开始有些沉不住气了。同时，他乐意与有识人士交往，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他的努力，在一个寒冷夜晚，圣·马丁街的那场尽人皆知的晚会才得以举行。

二

昔日伦敦比如今小得多，不用费太大力气，那时的伦敦人比当今的伦敦人更易入名人之列而且保持住，尽管放心，无人会提出异议。人们一看到格雷维尔夫人，就都知道她写过《冷淡颂》；人人也都知道，布鲁斯先生曾去埃塞俄比亚旅行；因此，人人也就知道在斯特里特哈姆街的某幢房子里，住着一位思罗尔夫人。

她不用煞费苦心写什么颂歌，也无须冒着生命危险与野人为伍，既没有显赫地位，也无巨额财富，可思罗尔夫人仍是名人。就如何应用权力而言，实在难以说清干吗思罗尔夫人会赢得享有高贵女主人这一好名声——要亲身体会，得坐在桌旁，细察无数鲁莽举止、灵巧机敏的应付以及两者的完美结合，而它们会纵瞬即逝。她的声名远扬。与她素昧平生的人们谈论她。人们想知道她长得什么样儿；是否真如传闻那样绝顶聪明，那样博览群书；是否装腔作势；是否心地善良；是否爱自己从事酿酒的丈夫，那丈夫好像是个枯燥乏味的家伙；她干吗会嫁给他；是否约翰逊博士已经爱上她——总之，人们想知道她的一切，她的真实故事，她具有如此魅力的秘诀——那是绝对无可争辩的。

或许，即使在当时，也很难说清她魅力究竟何在，因为她所拥有的某一品质从没有被定义过；她所具有的某一天赋从来都是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不管怎么说，她算得上一位人物。比如说，伯尼家的孩子们从没见过思罗尔夫人，也从未到过斯特里特哈姆，可思罗尔夫人引起的激动也传到了圣·马丁街。当他们的父亲第一次在斯特里特哈姆给思罗尔小姐上完音乐课回来，他们便紧跟在父亲身后，缠着他谈一谈思罗尔小姐的母亲。她像传闻那样出色吗？她为人和善吗？她待人刻薄吗？他喜欢她吗？伯尼博士回来时心情很好——这本身就足以证明女主人的魅力——他的回答，我们可以相信，并非如范妮所记述的，是“女才子中最璀璨耀眼的明星：出类拔萃，天赋非凡、机遇绝佳，这使她享有的独特声誉并非夸大之辞，甚至名扬国外”。——范妮的叙事风格老式过时，并不新鲜，它的枝叶颤抖晃动，纷纷掉落在地；博士继续，我们可以想象，以轻快的口吻回答他在那儿过得相当愉快；夫人真是聪明绝顶；她不停地打断音乐课；她言辞犀利，有理还不饶人——这点毋庸置疑；可他敢打赌说，她心底里

可是位好心肠的女人。接着,孩子们准会又缠着父亲问,她长相如何。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小,当时她大约四十岁。她身材相当丰满,可个头不高,眼睛蓝悠悠的好看极了,嘴唇上长了个小斑,或一个小缺口什么的。她涂了腮红,这实在多此一举,因为她天生肤色红润。她给人的整体印象是忙忙碌碌,开心高兴,好脾气。他说,她是个“特别好动”的女人,可居然有人不相信女人竟也好学,这可是博士无法忍受苟同的。不那么为人所知的是,她的观察力尤其敏锐,这一点被有关传闻证实;她绝对不乏激情,尽管这在斯特里特哈姆尚不太明显;她颇有好奇心,总是无忧无虑,作为一个知识女士或女才子,她脾性温和,有责任感;更令她自豪的是,她的家世可追溯至是威尔士的一位贵族(而格雷维尔家族则出身微贱)。她不时地意识到,正如宗谱纹章院所承认的那样,自己血管中流淌着萨尔茨堡的亚当的血液,她为此禁不住心旌荡漾。

其他女性也许也具有思罗尔夫人的这些品质,可没人会记得住她们。除此之外,思罗尔夫人还有令她得到不朽声名的另一原因:是约翰逊博士的朋友增加了她的魅力。倘若没有这一点,思罗尔夫人的生命或许逐渐衰老,燃尽最后一点火星儿,什么也不会留下。然而,约翰逊博士和思罗尔夫人共同铸建起来的友谊,创造了一种如艺术作品那样的东西,牢固、持久、非凡。对思罗尔夫人来说,这一友谊所要求于她的罕见的魄力要远比她作为一个令人称赞的女主人的那所有的品质都大得多。思罗尔夫妇初次见到约翰逊博士时,约翰逊博士情绪极其沮丧,不断冲口说出一些失望、可怕的字眼,思罗尔先生不得不赶忙用手堵住他的嘴,让他闭口。同时,在肉体上,他也备受哮喘和水肿病的折磨;态度变得暴躁,行为粗俗;衣裳齷齪不堪;假发也被烧焦;内衣裤也沾满泥污;总之,当时,他简直是世上最粗鲁无礼的

男人。尽管如此，思罗尔夫人还是把这个怪物带到了布赖顿，后来，又允许他在斯特里特哈姆自己的家里常住，给他安排了一间屋子，他习惯每周在这里住上几天。诚然，也许这只不过是思罗尔夫人一时的猎奇心理作怪，因而心甘情愿忍受这位难以相处的客人，因为毕竟她家里住了一位货真价实的约翰逊博士，他可是全英格兰人都乐意瞻仰的。显然，思罗尔夫人的确颇有鉴赏力，她明白——她的轶闻趣事证明了这点——约翰逊博士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朋友，一位至关重要的人物，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男人，他的友谊也许是负担，可无疑也是荣誉。当时，这一事实还无法像如今这样看得清楚，人们只知道，约翰逊博士要来进晚餐。既然约翰逊博士要来，人们就会不禁要问，还有谁要来呢？要是来者是一位剑桥毕业生，将会招引一阵欢呼。要是来的是一名辉格党人，有一场好戏可有看的了；要是来的是一位苏格兰人，那么，什么都可能发生。这都是他的奇思怪想和先人之见作怪。接着人们又不禁要问，晚餐点了些什么菜呢？食物未曾遭到约翰逊博士批评的晚餐还不曾有过；即使主人从菜园里现摘鲜嫩的豌豆做好端给他，也千万别称赞这道菜如何鲜美。一次，思罗尔夫人问道，这些豌豆不是很可口吗？他加入了大量砂糖，狼吞虎咽吞下大块猪肉和小牛肉馅饼，然后转向她，厉声回答：“要是给猪吃，你倒可以这样说。”接下来，他们该谈点什么呢——那是另一要担心的。要是话题涉及绘画或音乐，他会轻蔑地不屑于入题，因为他对这两项艺术毫无兴趣。要是某位旅行家讲述一段奇闻怪事，他肯定会嗤之以鼻，因为他坚信眼见为实，耳听为虚。要是有人敢于在他面前表露同情心，一定只会引火烧身，惹得他的一顿斥责，说是言不由衷，虚情假意。

有一天，我正为一位在美国被害死的表兄悲痛，“亲爱的，请你”他说道，“别再假装悲哀了：我问你，要是你的亲戚

们都被叉起来，像云雀那样被烤好摆上晚餐餐桌，世界是不是因此会更糟糕呢？

总之只须这样一句话，这顿饭准会吃得困难重重；整个事情也随时有触礁的危险。

如果思罗尔夫人只是一个浅薄的追逐好奇者，那么，带着约翰逊博士炫耀一个社交季节之后，她就会扔下他。不过，甚至在那时，思罗尔夫人就已明白，得甘心被约翰逊博士厉声斥责，被他羞辱，被他激怒，被他当众冒犯，只是因为——的确如此，是什么力量使约翰逊博士敢于训斥如博斯韦尔那样高傲自大、目中无人的年轻人，让他蜷着身子，紧缩在椅子上，像个挨揍的孩子似的？自己干吗会宁愿一直坐到凌晨四点钟，为他掺茶？约翰逊博士身上有一股力量，令世界上最能干的女人敬畏；也能制服那些厚脸皮自高自大的男孩。约翰逊博士有理由指责思罗尔夫人残酷无情，因为她明明知道，约翰逊博士自己每年只花费七十英镑，余下的收入全都花在从不知感恩戴德的一大屋子老弱病残房客身上。他坐在桌边大吃大嚼，站在墙上摘新鲜桃子吃，可他周末必准时回伦敦，看他那些可怜的房客是否周末三餐不愁吃喝。除此之外，他还知识渊博。要是舞蹈大师和他谈论舞蹈，约翰逊讲得比他还头头是道。他绘声绘色地讲述地下组织成员、酒鬼和恶棍无赖们如何守在他住处附近以求他的恩惠，让人人听得津津有味。他无意间提到的某些事却总是令人难以忘怀。不过，除了学识和其他美德，或许他更能打动人的是他喜欢消遣，对纯粹的书呆子深恶痛绝，对生活和社会充满激情。还有，作为女人，思罗尔夫人佩服他的勇气——在博克拉克的起居室里，他曾不顾一切把两只互相疯狂撕咬的狗分开；他曾经把一个男人连同椅子一起扔进剧场乐池；尽管双目失明，身患痉挛症，他依然骑马驰骋在布赖特尔姆斯通丘陵，紧跟着猎队，像一

只生龙活虎的猎狗，压根儿不是身躯硕大、忧郁沮丧的老头。还应该提到的是，思罗尔夫人和约翰逊博士之间有一种天然的共性。她令他畅所欲言：使他说了好多从未在旁人面前说过的话；确切地说，他向她坦白了他对任何人都只字未提的年少时令人伤感的秘事。尤其重要的是，他们理解彼此的情感。一谈话两人就有说不完的话题。

于是，思罗尔夫人总能让约翰逊博士出头露面；当然，约翰逊博士是格雷维尔先生尤其希望拜见的人。事情是这样：相识多年之后，伯尼博士得以同约翰逊博士重叙旧谊，那是他到斯特里特哈姆上第一次音乐课，碰巧约翰逊博士当时也在，“仍然是那么温文尔雅”。约翰逊博士总是怀着好感想道伯尼博士。他记得伯尼博士曾给他寄过一封信，对他的词典称赞不已；他也记得，多年以前，伯尼博士曾来拜访过他，发现他不在家，于是斗胆割下壁炉帚上的一些刺毛，捎给约翰逊的一位崇拜者。约翰逊博士在斯特里特哈姆与伯尼博士再次会面之后，立刻喜欢上了伯尼博士。不久，他就让思罗尔夫人带他去看伯尼博士的书籍。这样一来，一七七七年或一七七八年早春的某个傍晚，安排一次聚会，让格雷维尔先生会见约翰逊博士的伟大梦想，思罗尔夫人的梦想成为现实，对伯尼博士来说，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日子定下来了，一切都已安排妥当。

不管安排在什么日子，主人肯定会在日历上标注一个问号。任何事都有可能在这一天发生。如此多名人和要人聚在一起，要么无比辉煌，要么是十足的灾难。约翰逊博士令人生畏，格雷维尔先生则盛气凌人；格雷维尔夫人是某种意义上的名流，思罗尔夫人的名气则是另外一种意义上的。真是一次非凡的聚会，人人相信必定如此。到时智慧将会备受考验，人人翘首以待。伯尼博士对种种困难有所预料，还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患于未然，

尽管如此,有人隐隐意识到,他们对伯尼博士的某些方面还有点琢磨不透。他为人热切、心地善良、忙忙碌碌,脑子里装的都是音乐,抽屉里塞得满满的全是笔记,辨别能力欠缺。人的个性的精确轮廓往往被飘浮不定的粉红色雾霭掩盖。伯尼博士心地单纯,在他看来音乐无所不能又无奇不有。对于音乐每个人必定都会有各自的狂热。倘若人生中有什么不顺心的,音乐一定能解决。于是,他特意邀请了西格罗·皮奥兹参加聚会。

夜幕降临,炉火已经生起来,座位已经安排妥当,客人们也陆续到来。正如伯尼博士所预料的,事情实在棘手。事实上,从一开始,晚会似乎就没对劲儿。约翰逊博士戴着他的精纺假发来了,打整得体面干净,显然是要好好乐一乐。不过,只看了一眼,格雷维尔先生似乎就断定,约翰逊这老头并不是很容易对付的;最好别和他逞强硬碰硬,作个谦谦君子乃为上策。让其他能人先去试试看。格雷维尔先生于是一阵咕哝,显然是牙疼,“摆出一副冷漠目空一切的神态,稳稳地坐在炉前地毯上,纹丝不动,犹如一尊高贵的塑像”。他一言不发。接下来是格雷维尔夫人,尽管她渴望引起人们的注意,可她还是认为让约翰逊博士先发言是明智之举,于是她沉默无言。思罗尔夫人或许是被寄予厚望去打破僵局的人,不过,她似乎感觉到,这并非是她主持的聚会,因此等待着主角唱开场白,于是决定什么也不说。格雷维尔夫妇的女儿克鲁小姐秀美动人,活泼可爱,不过,她是来玩乐,接受长辈训戒的,她也自然一言未发。大家都不说话。晚会陷入沉默。这正是伯尼博士显示他的能耐的时候,对此他已早有准备。他向西格罗·皮奥兹点点头,西格罗·皮奥兹走向钢琴,开始演唱。在钢琴伴奏下,他唱咏叹调。他音色优美,唱得精彩极了。可是,歌声并没打破尴尬的气氛,敲开众人的口,音乐反而使气氛更紧张。客人们仍然一言不发。人人都等待着约翰逊博

士开口。其实,最不幸的是他们太不明白要是有什么错误的话,要是约翰逊博士有什么最不愿意,那就是由他扮演首当其冲的角色。因为往往有人会在他不置可否时先提出某一话题。现在,他默默地等待着,看谁向他挑战。不过,他的等待是徒劳的。没人开口。没有人敢先开口。西格罗·皮奥兹的华彩词在继续地唱。眼睁睁地看着一个愉快交谈的机会葬送在古拨弦钢琴声中,约翰逊博士陷入沉思,背对钢琴坐着,盯着火焰发呆。咏叹调还在继续。沉闷的气氛令人无法忍受。最终,思罗尔夫人再也受不了。显然,格雷维尔先生的态度令她恼怒,忿忿不平。格雷维尔先生站在炉火前的地毯上,“嘲讽地打量着周围那些陷入奇怪的沉默中的宾客”。格雷维尔先生倘若真是菲利普·悉尼爵士的朋友的后代,可谁让他拥有蔑视众宾客的权利,竟然独霸着一团暖暖的炉火?此时,思罗尔夫人突然意识到自己引以为荣耀的高贵家世。她自己的血管里不也流着萨尔茨堡的亚当的血液吗?她的家世难道不也同格雷维尔家族的血统一样甚至高贵吗?有时,她会一时心血来潮,鲁莽放任,眼下,趁着这兴头她站起身来,踮着脚尖偷偷溜到钢琴前面。西格罗·皮奥兹继续唱,伴着音乐,很入角色。思罗尔夫人开始滑稽可笑地模仿西格罗·皮奥兹的动作:她耸肩缩背,举目四望,学他的样儿把头歪靠在一边。看到这个独一无二的表演,宾客们开始吃吃窃笑——事实上,这件事甚至成为一件盛事,被如此描述:“伦敦各式社交场合都在传播此事,各种各样的评论和挖苦接踵而来。”看到思罗尔夫人滑稽模仿的人们都不会忘记,这正是那件可耻事件的开始:“最非凡的戏剧性场面”的第一幕,思罗尔夫人由此失去了朋友和孩子们的尊重,她因而极不光彩地离开了英格兰,之后,便极少在伦敦露面——她居然放纵自己最该被谴责的、最不自然的狂热,再说,这是针对一位外国人,一位音乐家。不过,这些事

只有老天知道。当时还没有谁会想到，这位活泼开朗的女士会表现出这么可耻的行径，她仍然是一位备受尊敬、体面富有的酿酒商夫人。约翰逊博士仍然盯着炉火，心情愉快，对钢琴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但伯尼博士立刻制止了来宾的窃笑。令他不无震惊的是，一位客人，即使是一位外国人，即使是一位音乐家，居然会被人在背后嘲弄，他溜到思罗尔夫人旁边，既友好又颇郑重地低声告诉她，如果她自己对音乐缺乏鉴赏力，至少应该考虑懂得欣赏音乐的其他宾客们的感受。思罗尔夫人以令人感叹的温文尔雅接受了伯尼博士的指责，点头默许，回到自己座位。可她既然已经犯了事儿。从那以后，就可别指望她还能做点儿什么了。现在，得该让他们做自己喜欢的事儿了——她金盆洗手，规规矩矩坐在那儿，“宛如俊俏标致的少女”，这正如后来她所说那样，是为了保证晚会成为“她所经历过的最单调乏味的聚会”。

如果没人一开始就敢于和约翰逊博士交涉，看来此刻也无人有此胆量。显然，他已下了断言，就交谈而言，这次聚会糟糕透顶。倘若他没有穿戴着他最好的这一身行头来赴会，他满可以装本书在口袋里，掏出来读。可除了他自己的思想什么也没带；这思想可浩瀚无边，他背对钢琴坐着独自这么沉思，神态庄重、高贵、镇静。

咏叹调终于结束。原来是西格罗·皮奥兹找不到交谈伙伴，寂寞难忍，竟然沉沉睡着了。连伯尼博士这时或许也意识到音乐并非万能药方；不过，除了音乐此刻已别无他法了，人们既然都不开口说话，音乐就得继续撑下去。他招呼女儿们来表演一首二重唱。二重唱之后，仍然无事可做，只好再来一首。西格罗·皮奥兹仍在酣睡，要么是在假寐；约翰逊博士仍在那儿自个儿沉思；格雷维尔先生仍然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没把谁看在眼里。那晚天气实在冷。

不过,倘若认为由于约翰逊博士显然在那儿沉思冥想,好像几乎什么也不知道,对屋子里的一举一动,尤其是应受严责的行为也毫不知晓,那就大错特错了。他的“天眼大开”总令人吃惊,也往往令人痛苦。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他突然地回过神来。他出其不意地起身,冷不防地说出下面一番话,那可是宾客们等了整整一晚的。

“要是不担心女士们烤不到火”,他说,盯着格雷维尔先生,“我本人会站到壁炉前!”这话出其不意,效果非同寻常。伯尼家的孩子们后来回忆,这简直就是一出喜剧。在约翰逊博士咄咄逼人的眼光中,菲利普·悉尼爵士朋友的那位后代胆怯害怕了。布鲁克斯家族的人全都站出来应对侮辱。得让书商的儿子明白知道自己的身份。格雷维尔勉强挤出个笑脸——虚弱无力,略带嘲讽。他一直站在那晚上自己站的那位置。他微笑着站在那儿,他在竭力保持微笑,持续了大约两三分钟。可当他放眼一看房间,却发现大家的眼睛都往下看,每个人的脸都因为开心而变了形,人们显然都同情书商儿子,他再也不能在那儿站下去了。富尔克·格雷维尔溜到一张椅子上坐下,耷拉下他骄傲的双肩。一靠近椅子,他就“狠狠地”按了铃,召来自己的马车。

“晚会终于不欢而散;到场宾客没有谁提出什么问题,也不希望这样的聚会再有。”

文楚安 译

杰克·米顿

你是否会对在布赖顿桥墩上，躺在帆布椅上的那位邻居女人顿生好奇之心，想弄明白她是什么人？那敢情好，看看她最先读《泰晤士报》的哪一版——这份报纸她随身携带，卷成一团，活像法国式小面包，摊开在手袋上面——她先读的是政治版，也许是有关耶路撒冷某一神殿的文章？都不是——她首先读的是体育新闻。尽管有人可能会肯定地说，——只须瞧她的靴子、袜子和其他穿着——她准是某部门的公职人员；手袋里装着一部《议会法案》，一、两本蓝皮书，一份俭省的午餐：饼干和香蕉。也许，她会在布赖顿桥墩上晒晒太阳，而就在同时，罗萨尔巴夫人正站在高于海面的跳板上，纵身入水取钱币或汤盘。她这样做只是为了储备精力，以便对我们这个社会体系进行抨击。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邻居女人开始阅读的是体育新闻。

也许，这事儿原本不必大惊小怪。习惯于案头活，极少活动，甚至不会骑驴子的绅士，温文尔雅、连一只老鼠也淹不死的女士几乎都热衷于伟大的英国运动，其狂热劲堪与有备而来的勇士相比。他们在想象中策马驰骋。他们在幻梦中任凭命运摆布。他们撅起嘴唇，叫出一些发音怪异可好听又晦涩的英国地名——胡姆布勒比，多得勒斯山，卡罗里恩塘，威尼亚兹闸等。阅读时，他们任凭想象力自由驰骋（吊着地铁车厢的拉手吊环，要么就摊开报纸一角靠在郊外某处的茶壶上），啊哈，现在可得“慢些，转弯了”，现在可以“放开飞跑一会儿”。出现在他们眼前

的是起伏的草地；耳边传来隆隆雷声和马嘶狗鸣；接着但见莱斯特郡曲线分明的山丘，也是在想象中，他们趁着夜色骑马归来，心旷神怡，志得意满，欣赏从农家窗子里透出来的灯光。事实上，英国体育撰稿人，像贝克福特、圣·约翰、瑟蒂斯和尼姆罗德，他们写的东西倒真的有可读性。以洋洋洒洒的绅士派头，他们大胆驾驭自己的笔触，就如同骑着骏马奔腾。他们对语言自有其影响力。一路颠簸，遭遇狂风大雨，连同马儿浑身泥浆，就这样他们把自己带入了英国散文的某一领地，让它（跳跃、飞奔），在飞越篱笆和被抛入树林时刮出了意象，这些意象自有特色，可事实上并不在法国散文之上，当然应该说它同法国散文有渊源关系。英国诗歌如何依存于这种英国式的狩猎并不是我们这儿要探索的。莎士比亚准是一位勇猛的骑手，如果原本就无须证明一个骑手行踪无定的话。由此看来，我们对于英国女士们情愿选择阅读体育消息，而不是政治上的飞短流长大可不必惊奇；我们也不必责怪她，如果她卷起报纸，从手袋里取出一本“红皮书”，并非蓝皮书，在罗萨尔巴夫人正在跳水，乐队声音震耳欲聋，英格兰海峡湛蓝海水闪闪发光，从桥墩空隙间流出去之时，开始读杰克·米顿一生的故事。

杰克·米顿绝不是一位值得称道的人物。他出身于什罗普郡一个古老家族（家族名曾是麦顿，正如勃朗特家曾经以普朗蒂为姓一样），从祖上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和不菲的进账。一七九六年出生的这个小男孩，本应将家族先辈五个世纪以来在政治和体育方面的令人钦羡的传统发扬光大。不过，如同一年有四季，这家族也有春夏秋冬。接连几个月的潮湿天气，绵绵细雨，万物竞生，生机盎然，狂暴的飓风袭来，树林里，狂风整天呼啸，果实惨遭摧残，鲜花纷纷凋落。雷电击中房屋，梁柱烧毁。的确，自然和社会在一七九六年出生的米顿肩上强加的那重担足以压垮

一个优秀人物的精神——米顿有岩石般的强壮身体，还有几乎永远也耗不尽的巨额财富。自然和社会向他挑战，他接受了。他穿着最单薄的丝袜去狩猎，让雨水打在自己裸露的皮肤上，他在河里畅游，冲向峡口，光着身子蜷伏在雪地里，尽管如此，他身体仍然结实硬朗。他让人给他做马裤时不缝上口袋；在林地里捡到了一厚叠银行钞票，只是他好运气仍在。他有了子女，可却把孩子抛到空中，把橘子掷向他们；他娶了老婆，可又虐待、拘禁她们，后来一个死去，一个寻找到机会逃跑了。他对着镜子刮胡子时，旁边放着一杯波尔图酒，一小时一小时过去，眼看又是一天，五六瓶酒被他全饮光，还消灭了一磅又一磅榛子。他的行为极端，最初只是偶尔为之，逐渐演变成为家常便饭。杰克·米顿不修边幅，看起来活脱脱一个原始人，加上他那怪癖和天性，仿佛就像是刚从古墓下的坟地里爬出来似的，在坟地里他的身体之上堆积着条条巨石，在那儿，曾有一次他把公羊作为献祭品奉送给早晨初升的太阳，他也曾和乔治四世时代嗜酒如命的猎狐者们一起狂饮。他的手脚似乎都是用比制作现代男人更为原始的材料雕刻成的。他外貌压根儿说不上漂亮，风度气质也不优雅，不过，他天生体魄健壮，精力仿佛耗之不竭，思想狂放，举止又那般自然，绝对地是一个野人，这是任何踏上他的草坪的人都可以想象的。尼姆罗德说，他一向寡言少语，可一开口说话，几句话就可以逗得人人哈哈大笑；不过，可别以为他的天赋完美无缺，某些方面他生性敏锐，另一些方面又天生迟钝。他的冷漠，往往使他难以融入一般社会。

那么，一位出生于英格兰乔治四世时代的原始人会做什么呢？他同人打赌，愿赌服输。冬季夜晚原本多雨潮湿？他却在月色下驾着轻便两轮马车穿过乡野；夜晚寒冷刺骨？他会要他的马夫们穿着溜冰鞋去逮田鼠；有些并不那么太谨慎的客人不

是承认,坐在轻便马车上他们从来不会紧张不安吗?那好,这当儿,米顿的马车轮子却向着土堆冲去,他本人和客人都翻倒在路上。如果路上有任何障碍,他就跃过去,游过去,碾过去,他爬过去,总之,他都会克服这一切,不论会付出任何代价——摔断一根骨头或摔坏一辆马车。向危险低头或自找烦恼在他看来都不可思议。所以,什罗普郡的农夫们看到这位幽灵般的绅士真是惊愕万分(其状正如我们在阿尔肯和罗林斯的画上所看到的):他的双轮马车撞向大门;他骑上一头熊在起居室周围转悠;他只凭拳头去捶打一只斗牛狗;躺在一匹失态的马儿的四蹄间;肋骨尽管摔伤未愈,他依然骑马,尽管每块下巴骨都疼得厉害却一声不哼。他的行为令农夫们震惊,愤慨;他的偏执,无宗教信仰还有慷慨大度于是成为远近几十里旅店、农家谈论的话题;不过,四个郡的郡长谁也没去逮捕他。他们对待他的态度就好像人们看某个远离普通责任感和人生乐趣的东西似的——一块纪念碑,一种威胁——对他既轻蔑怜悯也有些许敬畏。

那么,杰克·米顿本人——对他的这一切他自己有何感受呢?他可否有心满意足的快感,毫无顾忌及时地抓住了快乐?这个没教养的粗俗家伙确实该满足了。不过,喜好内省的尼姆罗德却很清醒。“已故的米顿先生在生时的挥霍无度是否真正体验到生活的乐趣?”不,尼姆罗德认为,米顿绝没有享受生活的快乐。他缺少的并不是人类心灵所向往的那些欲望,可他不知道“享受的艺术”。他感到厌烦。他闷闷不乐。“他的不安定的性格颇似鬣狗”。他不断地在寻求什么新的东西,决心去尝一尝,试一试,享受享受,可由于麻木迟钝,刚一到手,愉快就随之被消解了。两小时后本来有一顿丰盛晚餐,可他却在农户家里吃下肥美的火腿肉,狂饮了浓烈的麦芽酒,于是到头来责备厨师。尽管毫无胃口,他仍然照样吃喝,只是用白兰地代替了波尔

图酒,好让他已迟钝的味觉亢奋起来。一种“毁灭的意识在怂恿着他”。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讲排场,浪费,挥霍。“……米顿先生就毁在他的野心,”尼姆罗德说道,“还有因孤傲而对小事不那么谨慎。”

不管怎么说,杰克·米顿三十岁时干了两件大多数男人不可能做到的事:他的健康几乎毁掉;花光了所有财产。他只好搬离米顿家族的祖传老宅。他已经不是从前那个相当健康,浑身透着活力的原始人米顿了,变成了一个“弯腰驼背,行动艰难,饮酒过多而有些浮肿的未老先衰的年轻人”,他成了那些不那么可靠的冒险家的一员,为了生计不得不住在加来^①。即使在那个社会里,他也不能卸下肩上的重担,仍然要非同凡响,与众不同。没有人不因称呼他约翰尼·米顿而不受到他的惩罚的。他的屋子虽只有三百码远,米顿先生也要坐四匹马拉的轻便马车,要不,他宁愿步行。后来,他开始犯打嗝的毛病。他抓起卧室蜡烛,点燃衬衫,身子摇晃,衣裳着火燃了起来,以此向朋友显示他杰克·米顿怎样制服了打嗝!人们对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要求吗?到底众神还要怎样戏弄他们的牺牲品,要把他折磨到何等疯狂的地步呢?既然他敢于这样活活地自我焚烧,似乎把他承受的责任转移到社会,就该让原始汉子休息休息。也许,米顿会同意让自己的另一个灵魂,那同原始人极不协调地共存一体的高雅文明绅士露面了。他曾经学习过希腊语。此刻,他忍受着烧伤和全身浮肿躺在床上,引用索福克勒斯的名句:“多么美丽的诗行啊……俄狄浦斯把孩子托付给克瑞翁”。他还能背诵那本希腊文学选集。后来,人们把米顿送到海边居住,他开始拾捡贝壳。因为急着要“用刷子蘸着醋”擦洗那玩意儿,他竟然常常

① 法国北部港口城市。

无法把晚餐吃完。“在他面前世界曾经是那么贫瘠得毫无乐趣……可现在他却快乐极了。”可是,有谁能想到,贝壳和索福克勒斯,平静和幸福,都被绝不可拖延的通常解决方法给毁掉了。国王的板凳监狱把他抓进牢。在那儿,他身体垮了,财产没了,精神崩溃了,在三十八岁时就死去。他妻子呜咽着说,她没法“不爱他,纵然他一无是处”。四匹马载着他的遗体到墓地,三千多名穷人为失去他而悲痛哭泣,毕竟,就是这个人为了大众利益曾经扮演过可憎可怖的角色,那是神赋予他的,为了启迪人类和他们的快乐,可也为了他自己无法言说的痛楚。

原来,事实真相是,我们喜欢展示人类的这些本性。我们喜欢赞美像杰克·米顿这样用火活活焚烧自己来治愈打嗝的猎狐者;我们也喜欢颂扬某些跳水者,如罗萨尔巴夫人,她往上爬得越来越高,麻袋布裹身,然后,她一副冷漠厌烦的目光,仿佛她曾经放弃过某些东西,曾经受过折磨,并非为了自己快乐才去干这种荒唐的挑衅行为,于是她俯身跳入海峡,接着嘴里衔着价值两便士半的汤盘儿上岸。桥墩上那女士惬意极了。我这么干,她说,那是因为我喜欢自己。

文楚安 译

德·昆西自传^①

读者肯定时常有这种印象，很少有名符其实的文艺评论以英文散文形式出现——我们的那些大评论家们把大部分心思都放到了诗歌上。为什么散文难以激发起评论家们的天赋才艺，只会使他就某一点争执辩论，要么就对作家个性评论一番——从某本书中抽出一个主题，就对此空空泛泛漫无边际地展开评论——究其原因我认为或许应该从散文作家对于自己作品的态度中寻找。即使他作为艺术家的身份来写作，不出自于任何实际意义上的主观目的，他依然会视散文为某种低下卑微的文体，得容纳杂七杂八的琐碎事儿；也是某种不洁净的东西所在，只能成为灰尘、乱枝和苍蝇的栖息之所。然而，散文作家的观点多半有着实际写作目的，为某一理论辩护，或为某一原由呐喊，于是往往会采纳道德理论家们的观点，得远离那些不熟悉，难以把握，繁复深奥的东西。散文作家的任务是面向现世和人生。他骄傲地称呼自己是新闻人。他得使用最通俗平实的语言，尽可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去赢得最大多数读者。因而，他无须像被激怒的牡蛎那样抱怨批评家，倘若他的写作只不过成为其他艺术的养料；也无须惊讶，倘若他的文章如同其他物件由于完成各自的使命，虽然为读者传递过某种信

^① 德·昆西(1785—1859)，英国散文作家，评论家，传记作家。全集有14卷之多。

息,竟被扔进垃圾堆。

不过,即使在散文中,有时我们也能读到出于其他深切感受写出的文章。它不试图议论什么,甚至不意在讲述某一件事。单从文字本身,我们就能感受到无穷乐趣;我们也不必从字里行间去领受什么教益或者去经历探索作者的心灵旅程。当然,德·昆西就是这样一位不可多得的散文作家。一想到他的作品,我们就不得体验到某种平静和完美,比如下面这段:

“生命完了!”这是隐藏在我内心深处的忧虑;因为孩子的心灵如同最成熟的智慧之士也能感受到对幸福的致命伤害。“生命完了!完了!”这是我在半意识状态下感受到的难言之义,它潜藏在我的叹息中;如同夏季黄昏听到远处传来阵阵钟声,仿佛不时地在空气中充溢着似乎告诫般清晰响亮的言语,缭绕环绕,经久不息,尽管如此,某种悄然从隐秘处发出的声音似乎仍不断吟唱着—一个神秘字眼,只有我的心能够听到——“生命之花从此永远凋零!”

这种段落在德·昆西的自传中自然地出现,因为它们容纳了幻象和梦想,而并非行为或戏剧性场景。而且,读他的这类文章不会令我们想到德·昆西本人。如果我们试图分析我们的感受就会发现,我们仿佛在聆听音乐——被触动的是我们的感觉而非大脑。句子的起落立即会给我们以慰安,让我们进入某一境界,去到心灵之幽谷,眼前的一切逐渐淡去,细节渐渐消逝。我们的心胸会因此而宽广起来,安详平静,充满感悟;静静站立,接受德·昆西希望我们领会的那些缓慢而庄重地依次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思想;生命的充实丰美;我们之上,天宇浩瀚雄伟;大地上花朵斗艳争奇,那当儿,他站立在“一扇窗子和一具尸体之间,正值夏日”。立意在这儿并非无基之木,不但枝叶丰茂而且仪态万

方。匆忙悸怕,以及欲追求某种永远纵瞬即逝的思绪,正好强化了平静和永恒这一氛围。夏日黄昏,晚钟敲响,棕树婆娑,忧郁的风儿永远在低吟,在如此心境下,我们的思潮浮想联翩。情感并没直露;而是借助于不间断的意象在我们面前慢慢地出现,使意义以其错综性和完整性最终被显示出来。

就散文而言,由于被其结局的特点所制约,效果难以体现,而且效果也难以适用于散文。散文没有终点可达,没有尽头。我们并不一定得让我们的直觉或意识感受到夏日炎炎、死亡和永恒以及谁在听,谁在看,谁在感受。德·昆西希望什么也不让我们发现,除了以下描写:“婴孩弱小无力,孤立无援地在痛苦中煎熬——一团漆黑,无言的悲愁”,这让我们去领悟,去探究那情感如何深沉。这种状况司空见惯,并不特殊。由此可见,德·昆西同散文作家的旨趣以及他自己的道德观有所冲突。他的读者被置于主要是感觉的某一复杂意义的支配之下。读者不仅要充分明白不但有一个孩子站在床前,而且还须知道寂静、阳光、花儿、时间的流逝,面向死亡这些事实。仅凭逻辑次序意义上的靠简单文字,上述情感不可能被传达出来;简洁明了不过是滑稽模仿,也会使要表达的意义失真。当然,德·昆西很清楚,作为一个希望能传达这种思想的作家,在他同自己与同代人之间横亘着一条鸿沟。德·昆西从他那个时代所要求的简明、精确语言规范,转而向弥尔顿、杰里米·泰勒和托马斯·布朗爵士学习;学会了如何把长段句子打成卷,伸缩自由,往上堆积,尖端越堆越高。接着,他尤其严格地遵循精确的原则,听凭自己敏锐的耳朵——抑扬顿挫,注意停顿、重复、押韵和准押韵等效果……这一切都是,希望把某一复杂的意义彻底完整地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作家职责的一部分。

于是,我们得批评性地考虑这些段落给读者留下的如此深

刻的印象,如同我们在丁尼生这样的诗人的作品中所能发现到的。就使用声音而言,他们都同样小心;韵律同样丰富多变;句子长短轻重不一。不过,这些手法已被消解得有一定程度的减弱,被分散到更大空间,于是,从低域向高域依次渐渐转移,我们无须破坏就会到达最高处。要如此就很难强调出如同在诗中那样任何一句话中的特殊性,也很难把某一段落从其上下文中分离出来,因为其效果并非直接表露,有时甚至前面好几页才能找到。还有,德·昆西与其他他效仿的语言大师不同,语句突然出现神来之笔并非他的优势;他的魅力在于暗示宏大和全面的幻象;景色从不具体地呈现;面部无特征显现;子夜或夏日的寂静;飞奔的大众的喧嚣和颤栗;永远挥之不去的痛楚;绝望中举起双手等。

不过,德·昆西并非只是能写出一些漂亮散文段落的大师;如果仅此而已,他的成就会比现在逊色得多。他也是一位记叙文作家,一位自传作家,倘若我们考虑到在一八三三年,他写了一部自传,表达了他对自传艺术的独特见解。首先他坚信坦率真诚具有极大的价值。

倘若他真能够穿透,甚至对他来说,那总常常笼罩着他自己的行动和缄默原由秘密的迷雾,将不可能有在智慧的冲击下进行的人生,这种冲动由于其绝对直率和坦诚的力量,不会被某种专注、严肃,有时甚至是令人激动的兴趣所制约。

在自传写作中,他不但明白了客观存在的生活的历史,也理解了更为深沉、更隐秘的情感历程。他还意识到,做出这样的自白并非易事:“……广大群众,尽管已从所有自我约束的合理动机中解放出来,可仍然不能彼此信任,推心置腹——他们所能做

的是只好冷漠缄默。”无形的链条，看不见的符咒，桎梏自由沟通交流的精神。“因为一个人未必能看见或估量令他麻木的这种神秘力量，因此不能有效地对付。”奇怪的是，虽然有如此敏锐的洞察力和志向，德·昆西居然未能跻身于伟大传记作家之列。显然，并非他口拙舌笨或才疏学浅。也许，他未能成功地描述自我的一个原因并非他缺乏表达能力，倒是因为，反而表达能力太强。他要说的太多，不加选择，拉杂繁冗。文风散漫——十九世纪的好些英国作家都患此病——牢牢地缠住他。虽然，由此可以容易了解为什么罗斯金和卡莱尔的著作宏大而杂乱——任何异类都总有其原因——可德·昆西却无借口可寻。他无须承担预言家的重任。不管怎么说，他是最谨慎小心的艺术家。没有谁能如此用心，如此美妙地转变音调，调整句子节奏。然而，不无奇怪的是，倘若某一音调不和谐，或是某一韵律索然无味，锐敏的感受力会马上令他警觉起来，可每当在涉及整体的结构时，他的这种感受力却会完全消失。所以，他能容忍失却匀称感，冗繁啰嗦，使他的作品犹如患了水肿病，而且头重足轻，虽说每一句还和谐流畅。不错，借用他兄弟对他的生动的描述，德·昆西，的确如同小男孩那样有“维护某些非凡的或者反常用语的”倾向，是一个吹毛求疵大王。他不仅发现，“每个人的用语里都会无意地容忍多种阐释”，而且，倘若缺乏修饰和描述，甚至不引入其他信息，那有待说明的看法和观点在一长段时间的迷雾中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他就不可能写出哪怕是最简单的故事。

由于严重的冗长啰唆和文章结构的弱点，作为自传作家，德·昆西具有的那种喜欢冥思抽象事物的习惯也使他的传记大为减色。“我的毛病是”，他说，“思考太多，观察太少。”崇尚离奇的表达分散了他的想象，以至变得模糊，进而索然无味。一切东西都被他赋予了他自己在梦想、恍惚中思考时感受到的光华和

惬意。他甚至接近两个令人讨厌的傻瓜，他们双眼布满血丝，讲述一个大人物如何不小心窜进了贫民窟。他乐滋滋地欣然跨越了社会等级之间的分歧——无论是与伊顿公学里的年轻贵族哥儿，还是同购买带骨大块肉做星期日晚餐的工人阶级家庭，他同他们的谈话时都应付自如。从一个阶层转到另一个阶层，他处理起来轻松自如，事实上，德·昆西引为自豪的是能轻松得体地辗转在不同阶层之间：“……我不甚得意的是，打从青年时代，”他写道，“我同所有的人，不论男女，还是小孩，只要我在路上碰到，我都能同他们亲切地交谈，十足苏格拉底式的。”不过，我们读到他对这些男人、女人和孩子的描写时，我们不由得想到，他之所以能够从容自在地与他们交谈，对他来说那是因为，他们的差别甚微。不管是对谁，他都以同样的态度。即使是同他关系亲密的，无论是中学时的玩伴阿尔塔芒爵士，或对妓女安，他的态度都同样既体面，又优雅。他笔下的人物外表潇洒，体态优美，犹如司各特作品中的男女主角特征如出一辙。他对自己相貌的描述也跳不出一般意义上的含糊不清。谈及自己的情况，出于出身良好的英格兰绅士所怀有的恐惧感，他居然吝啬了自己的笔墨。卢梭的《忏悔录》中充溢的真诚坦率如此令我们入迷——他毅然揭示自己身上的荒唐，卑鄙和肮脏——可德·昆西却对此厌恶之极。“就英国人的感情而言，再没有比展示自己道德上的溃瘍和伤疤，”他写道，“更令人恶心的了。”

显而易见，作为传记作家，德·昆西的写作伴随着不可忽视的缺陷。文笔松散，累赘；他孤傲，喜好幻想，拘谨刻板，讲究礼仪。同时，他又容易被某些情感中具有的神秘庄重性俘获；他认识到，片刻光阴在价值上如何胜过五十年。他善于在分析时使用了一种技巧，是那些自称为人类心灵的分析大师——司各特、简·奥斯丁和拜伦等——没能具备的。我们发现他写的某些片

段在自我意识上同十九世纪小说难以比较：

还有，回忆往事，我对这一真理置信不疑；我们许多最深沉的思想和情感，往往以令人困惑的具体现象朝我们涌来，它们把许多挥之不去的复杂经历盘根错节地（倘若我能生造这么一个词）纠合一起，远比它们以其抽象形式更能直接地向我们袭来……。男人毫无疑问是这样一种人，他们总是被某些微妙的联系，某些关联系统所制约，这些东西我们无法看到，打从新生婴儿一直到成为年老体衰的昏昏老翁；可是，如果考虑到在他人生的不同阶段，就本性而言，他会经历许多意料未及的情感变化，他又并非是那样一种人，只不过是那个用情不专的家伙，总是在结束，也总是在开始。就此而言，男人具有同一性或者说共性，可只存在于特定的激情爆发的阶段。某些激情，比如性爱，就它的一半起源而论是神圣的；而另一半则是兽性和世俗。这种激情无法超越它应有的阶段。不过，爱却是完全神圣的，比如，两个孩子之间的爱总会在晚年孤独阴暗的岁月中不断造访……

读到如此具有分析性文字的段落，（我们会明白）这种回忆性的思绪与心境似乎是生命中的重要部分，值得详尽描述记录，（看来）十八世纪自传艺术的性质与特点并非一成不变。传记艺术的确正在改变。自此以后，没有人还敢于断言，无须“穿透迷雾”，无须揭露“自己行为和沉默的神秘根源”，就能讲述人的真实一生。不过，外部事件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要讲述一生的全部故事，自传作家一定得有所创新，保证两个生存层面都能够记录下来——转瞬即逝的事件和行为；强烈感情渐渐激发的庄严时刻。令人称奇的是，在德·昆西的作品中，两个层次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虽然并非从头到尾都如此。在一页又一页的阅读

中,与我们相伴的是位极有教养的绅士,他描述所见所闻,文笔流畅,引人入胜——公共马车,爱尔兰叛军,乔治三世的相貌以及言谈举止。突然,畅达的叙述部分被分开,一道道拱形门相继洞开,某些永远难以捕捉、逃遁的意念幻象终于展现,而时间就在那儿凝固。

文楚安 译

四位人物

一 柯珀和奥斯丁夫人

当然,那是许多年以前的事了,但那次会见必然有不同寻常之处,因为人们现在还常常回顾。一七八一年夏天,一位上了些年纪的绅士,从乡镇临街的窗户向外望,瞥见两位贵妇人走进街对面的绸布店。他对其中一位的容貌着迷,并且似乎脱口说了出来,因此没过多久,便安排了一次会晤。

一位绅士居然在早晨就站在窗边张望,一张悦目的面孔立即成了一桩大事,足见他在过着一种恬静而又孤独的生活。这桩事不同寻常,也许部分原因是它唤醒了某种多半已忘怀却又挥之不去的记忆。柯珀^①可不是那种一向闲居乡镇、从住宅窗边观望世界的人。穿戴时髦的女士在他眼里早已是司空见惯。他年轻时候颇有些荒诞不经。他调情嬉笑,身着时尚衣装,常常出没于沃克斯霍尔和玛瑞莱博恩花园。而他对待法庭的供职却轻率敷衍,这令朋友们大为惊讶,因为他的生计别无依靠。他还爱上了表妹西奥多拉·柯珀^②。说实话,当初他缺乏头脑,是个

① 威廉·柯珀(1731—1800),英国诗人。患神经忧郁症,不时发作。其代表作有长诗《任务》和抒情短篇《白杨树》,赞美乡村风光和田园生活。

② 西奥多拉·柯珀,阿什利·柯珀最小的女儿,阿什利死于1788年,生前不许女儿与侄子草率结合。西奥多拉终身未嫁,死于1824年。柯珀致她的诗于次年发表。

莽撞的青年。可是，当他风华正茂、恣意欢乐之际，可怕的事儿突然发生了。在那轻狂的背后——也许是轻狂所引发，潜伏着一种出自人性弱点的病态，一种惧怕心情，使他无论采取什么行动——缔结姻缘，甚至在公开场合露面，都畏缩不前。如果勉强他去做，他准会急得跳起来，不惜跳入鬼门关。这时他在上议院有一份公职，但他不去履行自己的职责，情愿去河边寻死。可是，当他来到河边，却早有人坐在码头；他端起一杯毒酒送到嘴边，却有一只无形的手神秘地阻止他喝下；刺向胸口的尖刀突然会断裂；悬在床柱的绳子会让他滑脱下来。总之，柯珀命中注定要活下去。

到了七月那天早晨，他从窗边望见两个女士进店的日子，他早已穿过险象丛生的海湾，不仅抵达了避风港似的宁静乡镇，而且获得了安宁的心境，过上了一种闲适而又安稳的生活。昂温太太，一位比他年长六岁的寡妇，^①同他住在一起，调理照顾他。她引导他打开话匣子，倾听他那些骇人听闻的往事，并且表示理解；她像母亲一样循循善诱，使他逐渐进入了平和的心境。他俩形影不离地在一起生活了许多年，过着刻板单调的日子。每天以一起读《圣经》开始，然后一同上教堂，之后分手，或读书或散步；正餐之后又会聚在一块儿，或谈论宗教话题或同唱圣歌；接下去，如果是晴天会再次一起散步，要是雨天，便会促膝漫谈或者读书；最后在一天结束之前，再唱几首圣歌，再做几遍祈祷。这成了柯珀许多年与玛丽·昂温一起生活的惯例。遇到他偶然拿起笔来，要么是模仿赞美歌写诗，要么是写信给误入歧途的人们，比如写给他在剑桥的弟弟约翰^②，催促他们趁早迷途知

① 玛丽·昂温(1724—1796)，柯珀与玛丽及其丈夫莫利居住在一起，1767年莫利逝世后，继续与玛丽同住，直至她逝世。

② 约翰·柯珀(1737—1770)，剑桥大学科帕斯—克里斯蒂学院的研究员。

返,得到拯救。然而,这种催人悔改的心情也许类同于他早年的轻狂举止,也可谓抵御某种恐惧的努力,用以抚慰潜藏心灵深处的不安情绪。终于猝不及防,这种平静被打破了:一七七三年二月的一天夜晚,宿敌出现了,有个可怕的声音在梦中向他呼唤,从此永远破坏了他的宁静。那声音宣称:他注定要下地狱,他已遭上帝遗弃。他服服帖帖地听信了那声音。那之后,他再也无法做祷告。餐桌边,别人在祈祷,他却拿起刀叉,表明自己无权称颂主的恩典。谁也不明白那个梦的含义,连昂温太太也莫名其妙;谁也不清楚他为什么要与众不同,要被挑出来独自遭受上帝的惩罚。然而,那孤独感却产生了奇特的效果——既然再也不可能接受别人的帮助或指点,他便自由自在了。约翰·纽顿牧师^①无法再指导他写文章,也不能给他的缪斯以灵感。既然厄运已经宣告,在劫难逃,他便可以去猎野兔、种黄瓜、听乡村闲话、编织网带、制作椅子。总之,这一切都为了打发掉那可怕的岁月——他不能启迪他人,也无法拯救自己。这时,他知道自己遭了天谴,便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痴迷、更欣喜地向朋友们写信。惟有在他写信给纽顿或昂温的时刻,潜伏心底的恐惧才露出可怕的头,于是他大声悲叹:“我在白白地浪费时光^②……大自然会一再复苏,而灵魂一旦遭受杀戮则不再生存。”^③在悠闲打发日子的大部分时间,他会兴趣盎然地观望街道过往情景,别人兴许以为他是最开心的人。瞧,吉尔里·鲍尔^④跨进“皇家橡树

① 约翰·纽顿(1725—1806),福音派神职人员,教区副牧师,柯珀住在奥尔尼时的邻居和好友。在他1779年出版的《奥尔尼圣歌集》里,有68首是柯珀写的。

② “致约翰·纽顿书”,1783年4月20日,见《书信集》第3卷第60页。

③ 同上,1784年1月13日,见《书信集》第3卷第147页。

④ 同上,1785年2月19日,见《书信集》第3卷第299页:“现在他患了水肿病,精神萎靡不振……只要他有气力挣扎到街上来,就会又一次在‘皇家橡树店’与家宅之间走一遭。而我和他都很准时:我临窗刷牙的时候正是他进店小酌之际,几乎每天总会见到他。”

店”去小酌——每天准时前去，像柯珀定时刷牙一样。快看——两位女士正进入街对面的绸布店。这可是一桩不同寻常的大事。

其中一位是琼斯太太，牧师的妻子，他早已认识，就住在附近。另一位他却素不相识。她神情傲慢，步态轻盈，一头乌黑的头发，两只圆圆的黑眼睛。虽然现在孤身一人，先前却是罗伯特·奥斯丁勋爵^①的妻子。她一点也看不出老，也绝无古板持重之气。她讲起话来——她和柯珀很快就在一起喝茶了，“总爱笑，也引人一起笑，谈吐自然轻松”。^②她是个有良好教养、性情活泼的贵妇人，曾长期住在法国；由于见过世面，“称世事仿若一大骗局”。^③这便是柯珀对安·奥斯丁的第一印象，而安对生活在乡镇大宅的古怪男女的第一印象则更为热烈。不过，这很自然——安生性热情。何况，她虽然见过不少世面，在安妮王后大街拥有一幢豪宅，但在自己的生活圈内却缺少意气相投的朋友或者亲戚。她有个姐妹住在克利夫顿—雷恩斯，那地方却是个粗野的英格兰乡村，女人要独自留在家里会有村民越墙爬入。奥斯丁夫人生活得很不满意。她需要交往，同时也想安顿下来认真地生活。而这样的生活，无论是在克利夫顿—雷恩斯或是在安妮王后大街，都无法过上。恰好这时——也纯属偶然，她在非常得体的情形下遇见这对受过良好教育、大方高雅的伴侣；而他俩与她一见之下也赏识她的言谈举止，欣然邀请她共享他们惬意的宁静乡村生活的乐趣。她具有增添这些乐趣的本领，让一起共度的日子充满活力与欢笑。她频频组织郊游野餐——大

① 奥斯丁夫人(卒于1802年)，婚前姓名为安·理查逊，罗伯特·奥斯丁勋爵的遗孀。1781年柯珀与她初次见面。她后来改嫁一位祖籍法国塔底夫的阔佬。

② “致约翰·纽顿书”，1781年7月7日，见《书信集》第1卷第326页。

③ 同上。

家一起去斯宾尼,在茅屋里用餐,坐在手推车上饮茶。到了秋季,夜幕降临时分,安更让他俩快乐开心。正是她,给了威廉·柯珀灵感,创作出有关“沙发”的诗,每当他就要陷入不时发作的忧郁症,她就讲约翰·吉尔平^①的故事给他听,引得他翻身下床,捧腹大笑不止。但是,透过她表面上的开朗活泼的性格,他们愉快地发现她生性庄重严肃。她渴望平静与安宁,柯珀曾写道:“尽管她活泼开朗,却是个富有思想的人。”^②

而柯珀的情形,他纵有忧郁的一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还是个人世的人。他这样评价自己:他生性不是离群遁世者,不是那种清瘦、独居的隐士。他四肢健壮,面颊红润,而且日渐发福肥胖。他年轻时候也是见过世面的人;当然,你要是谙悉世事,就明了什么是“见世面”。不过,柯珀对自己富贵的出身是有几分骄傲的。即使在奥尔尼的年月,他还是保持某种绅士派头:他装鼻烟一定要精致的盒子,穿的鞋子得饰有银扣,倘若想戴帽子,一定“不是他厌恶的那种帽檐耷拉的圆帽子,而是一种硬边上翘的时髦货”。^③他写的那些书信是一页页美妙清新的散文,呈现出一种明澈的态度,一种有品位的见识,一种含而不露的顽皮幽默。一星期邮车只来三次,他有充裕的时间,抚平日常生活的每个细微皱褶。他有时间讲述奇闻轶事:一个农夫怎样从自己车上摔下;一只宠爱的兔子如何逃走;格伦维尔先生前来拜访;他们途中遇雨,思罗克莫顿太太请他们进屋避避。总之,每周里都少不了有这类事儿供他讲述。要是没有事情发生,在奥

① 长诗《任务》1785年发表,其第一部分标题为“沙发”,同卷内亦有《约翰·吉尔平的趣史》。

② “致W. 昂温牧师书”,1782年2月9日,见《书信集》第1卷第443页。

③ 同上,“致约翰·纽顿书”,1784年3月21日,见《书信集》第2卷第181页。

尔尼确有那种日子，“无声无息”^①，他就会在心里琢磨从外部世界听来的种种流言。时下人人谈论飞行之举，他会以飞行及其亵渎神明为题写上几页。英伦女士竟在面颊上涂脂抹粉，对此邪恶做法他得发表自己的意见。他会评论荷马和维吉尔^②，也许提起笔来自己译出几段。遇到阴雨绵绵、天色晦暗的日子，他无法在泥泞的路面行走，便会打开一本他喜欢的旅行家的书，梦想自己在同库克^③ 或者安逊^④ 一道航海；他神游世界各地，身子却总在一处，不过往来于白金汉与苏塞克斯郡之间而已。

他的那些书信保存了使他的交往具有魅力的东西。不难看出，他机智的谈吐，娓娓道来的故事，稳重的有分寸的举止，一定使他每天上午的造访讨人喜欢——上午十一时访问奥斯丁夫人已成惯例。可是，他的交往还给人更多的东西——它具有某种魅力，某种特别令人迷恋之处，让人感到不可或缺。他的表妹西奥多拉早已爱上他——仍然暗暗地爱着他；昂温太太爱他，现在又有了安·奥斯丁夫人，她开始感到内心里有种比友谊更强烈的情感在升发。那强烈的劲儿，也许超出了人的激情，像只神魂颠倒的天蛾陶醉于一朵花、某株树、某处山崖——这难道不会令乡村早间的宁静更增情韵，不令与他的交往更加动心，而远胜于别的任何人？“砌在花园墙头的每块石头都是我亲密的朋友。”^⑤ 他写道：“在我看来，田野里的一草一木都是一个生命，在我生

① “致玛利亚·弗朗西斯·柯珀书”，1780年7月20日，见《书信集》第1卷第217页：“我的日子悄悄地溜走，却又迈着大步（像可怜的发疯的里尔王令他的士兵行进一样），仿佛鞋底垫上绒布无声无息；但也不是那么静悄悄令我不能感知……”

② 荷马，古希腊诗人；维吉尔，古罗马诗人。此处指他们的诗篇。

③ 库克（1728—1779），英国海军上校，航海家，曾探险太平洋的南极海域。

④ 安逊，航海家。

⑤ “致约翰·纽顿书”，1783年7月27日，见《书信集》第2卷第85至86页。

活中的每一天,我都会带着新的喜悦俯视同一条小溪,观赏同一棵俊俏的树。”^① 这种执著的目光赋予了他的诗篇令人难以忘怀的格调,尽管诗中不乏道德说教的成分。正是这种格调,使长诗《任务》中不少诗节仿若明亮的窗户镶嵌在其余平淡无奇的诗行中间;正是这一格调,使他的谈吐既有锋芒又富热情。他会突然进入某种优雅的视角,以此关照那些漫长的冬日夜晚,以此赏识那些悦人的早间拜访,从而赋予那些场景一种难以描述的哀婉和魅力。只不过——正如西奥多拉告诫安·奥斯丁的,他的热情不适合男人也不适合女人,那是一种抽象的热忱;他思而无邪,不同于别的任何男人。

在他们的友谊开始初期,安·奥斯丁就被人告诫过。她十分喜欢自己结交的朋友,并以天生的热忱表达她的喜爱。柯珀立即和善而又坚定地提醒她,那样做十分愚蠢。“我们用想象的色彩去装点一个人,”他写道,“便是在塑造一尊偶像……不仅徒劳无益,反而会在证实自己错了的时候极为痛苦。”^② 安读罢这封信勃然大怒,一气之下离开了乡间。但是,裂痕很快就弥合了。她为他织了一圈领领,他感谢她的劳作,赠送她一本书。不久,她便回到乡间,与玛丽·昂温拥抱,重归于好,更比往日亲密。事实上,不出一个月她就迅速地实施了自己的计划:索性卖掉城里的豪宅,搬进了柯珀隔壁的牧师住所,并且宣称,除了在奥尔尼,她不再有家;除了柯珀和玛丽·昂温,她别无朋友。两家花园之间的门总是开着,每隔一日,两家人一起共进晚餐。威廉以妹称安,安则以兄唤威廉。还有什么安排更富有田园情趣?——“奥斯丁夫人与我一起共度时光,逐日交替地活动在彼此的宅第。”

① “致 W. 昂温牧师书”,1783 年 11 月 10 日,见《书信集》第 2 卷第 121 页。

② 同上,1782 年 2 月 9 日,见《书信集》第 1 卷第 443 页。

柯珀写道，“上午我同两位女士中的一位或另一位一起散步，下午则在家里卷绕毛线^①。”柯珀并把自己戏比为海格立斯和参孙^②。然后到了晚上——他最喜欢冬天的夜晚，坐在壁炉旁边，望着光影在炉栅上摇曳，观看轻烟穿插于栅条，陷入无端的遐想；掌上灯来，高处的灯光才让他脱离心中编织的影团或幻象。这时安也许会一边拨动羽管风琴，一边和着调子唱歌；玛丽和威廉则在一旁玩板羽球游戏。无忧无虑，纯真无邪，平和宁静，如此其乐融融，哪会生出柯珀所说的不可避免的“薊刺般的悲伤”？^③ 假如悲伤真的不可避免，哪会播下不和的种子？也许，危机的起因在于女人。或许是某个夜晚，玛丽留意到安佩戴着一件嵌入了威廉一绺头发的钻石首饰。或许是她发现了一首赠与安的诗，他表达了超出兄妹的情谊。她由此心生嫉妒。玛丽·昂温可不是个愚笨的村妇，她博览群书，具有“公爵夫人般的风度”，^④ 她照料和抚慰了威廉多年之后，安才来惊动他们最珍贵的“静谧生活”。^⑤ 因此，两位女士之间有了竞争，于是产生了不和。柯珀不得不在她俩之间做出选择。

① “致 W. 昂温牧师书”，1783 年 2 月 19 日，见《书信集》第 2 卷第 36 页。

② 海格立斯，又译为赫拉克勒斯，古希腊、罗马的大力神；参孙，古犹太人首领之一，以身强力大著称。其事可见《圣经·士师记》。

③ 此语见柯珀长诗《任务》（1785）第 4 卷《冬天的夜晚》，第 335 行：

在这样一个人世，荆棘丛生，谁能
发现幸福不遭枯萎，即使有人发现，
谁不同时忍受薊刺般的悲伤？

④ 试比较：“致约瑟夫·希尔”，1765 年 10 月 25 日，见《书信集》第 1 卷第 53 页，其中谈及昂温太太的语句：她“具有与众不同的悟性，博闻强识，知书识礼，比公爵夫人更讲礼貌”。

⑤ “致 W. 昂温牧师书”，1782 年 2 月 24 日，见《书信集》第 1 卷第 448 页：“隐退闲居是我强烈的愿望和欢欣，惟独在闲静的生活之中，我们才能指望过上理智的幸福生活……”

但是,在那天真浪漫、其乐融融的夜晚,我们忘记了另一种可能。安也许在唱歌,玛丽也许在玩游戏,炉火也许烧得透明,户外在刮风在结霜,炉边的风光更加令人陶醉。然而正是在这个时候,他们之间出现了阴影。安宁静谧的房间突然裂开一道深沟,柯珀缓缓地朝沟边走去。耳语夹着歌声,他耳里又啾啾地响起厄运与天谴的声息;他受了那可怕声音的驱使,情不自禁地走近深渊。这时,安·奥斯丁以为他想向她求爱!然后,安·奥斯丁要求他娶她!这想法可鄙可憎,有伤风雅,无法容忍。他又写了一封信与她,一封不会有回音的信。她在痛苦之中焚毁了它,离开了奥尔尼。从此他们之间再也没有只言片语。一场友谊就此终结。

柯珀并不很在意。周围的人都特别和善地待他。恩罗克莫顿太太把他们家花园的钥匙交给他。一位匿名朋友——他从未猜出她是谁——每年给他五十英镑。另一位也希望隐姓埋名的朋友,送他一张带银拉手的雪松木书桌。奥尔尼的善良人们都以驯化的野兔赠他,多得他照顾不过来。然而,假如一个人遭受了天谴,陷入了孤独,割断了与主和人类的联系,人们表示的善意又有何益?“这一切都是虚幻……大自然一再复苏,而灵魂一旦遭受杀戮则不再生存”。他一次又一次陷入忧郁,最后凄惨地离开了人间。

至于奥斯丁夫人,她嫁了一个法国人。她很幸福——人们这样传闻。

二 博·布鲁梅尔^①

柯珀闲居奥尔尼的日子,一想起德文公爵夫人就气愤难忍,

^① 博·布鲁梅尔,19世纪英国著名的纨绔子弟乔治·布鲁梅尔的译名。

他预言总有一天，“不穿紧身褙，反裂开一道口，不讲美发样式，反剃成光头”。^① 他这样说是在承认那个可鄙的夫人的能量。要不，她的幽灵真的还会在他奥尔尼那些沉寂孤独的日子里出现？她的丝裙的窸窣声响怎么还会惊扰他忧郁的沉思？无疑，公爵夫人很会作弄人。在写下上述预言许多年之后，那时她早已戴着金银箔的头冠安葬入土，她的幽灵却踏上了另一处全然不同的府宅台阶。在法国卡昂城，一个老人坐在扶手椅里，大门开了，仆人禀报：“德文郡公爵夫人驾到。”博·布鲁梅尔应声而起，走向门边，行了一个足以令英国宫廷生辉的躬身礼。扫兴的是，面前却不见任何人。只见一股阴冷的风，吹过客栈的台阶。那位公爵夫人早已辞世，而这时的博·布鲁梅尔也已耄耋老矣，还有些痴呆，正在白日做梦，梦见自己再次回到伦敦，正在举办招待会。于是，柯珀的诅咒对他们两人都成了现实。公爵夫人躺在裹尸布里，布鲁梅尔呢，当初他的衣着曾经令王孙贵族钦羡不已，而今却只穿了一条打满补丁的裤子，竭力掩盖在一件破烂的披风下面。至于他的头发，遵医生吩咐已剃个精光。

尽管柯珀尖酸刻薄的预言如此这般兑现了，公爵夫人和花花公子也许会声称：他们可曾名噪一时。在他们辉煌的日子，可是两位大人物。两人之中，布鲁梅尔也许更可以为自己奇迹般的生涯吹嘘。他没有显贵的出身，亦无多少钱财。他的祖父曾在圣詹姆斯大街出租房产。他自己涉世之际不过三万英镑而已，他的美不在于容貌而在于身材，一道折断过的鼻梁大损容貌。然而，他虽不曾干过任何高贵、重要或可称道的大事，却大

① “致约翰·纽顿书”，1783年5月31日，见《威廉·柯珀书信集》（霍德-斯多顿书局，1904）。这里指德文郡公爵夫人乔治安娜（1757—1806），留有在盖恩斯城的著名画像，《圣戈塞德山之行》一诗的作者。

出风头；他俨然成了一个象征，他的幽灵至今徘徊在我们中间，他大出风头的原由至今仍难以断定。当然，他具有灵巧的手，审美的鉴别力，否则他不会使打领结的艺术臻于完美。也许，这是个尽人皆知的传闻——他如何抬头后仰，缓缓沉落下巴，使领带的皱褶平衡对称；要是有一道皱纹过深或者过浅，他会扯下领带扔进废物篓，重新再试。与此同时，威尔士亲王会乐意坐在一旁，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观赏。自然，单靠灵巧承的手和审美鉴别力是不够的。布鲁梅尔从来不是那种阿谀奉承的人，他能出人头地还靠机智、情趣、高傲和独立等素质的奇妙组合，这些都不是太高明而堪称人生哲学的东西，但却也现实管用。无论如何，从就读伊顿公学之日起，他就是最受夸奖的孩子；别的人都赞成把那个驳船船员扔进河里，他则冷静诙谐地告诫：“我的好伙伴们，别把他扔进河去，瞧他已紧张得浑身大汗，可以断定他会感冒着凉的。”他无论置身任何社会环境，总是如鱼得水，左右逢源，不用多少力气就会出头冒尖。甚至在他当第十轻骑兵连中尉的时候闹出了个大笑话——要不是靠队里有个“大蓝鼻子”士兵，他连自己的队伍都不认识——人们照样喜欢他，容忍他。后来，轻骑兵团派往曼彻斯特，他辞去了军职，并且说：“我真不能随去——亲王殿下，您想想，那是曼彻斯特呀！”他得在切斯菲尔德大街购置府第，在显贵的上流社会领一代风骚。比如，某天晚上，他到奥尔马克家做客，跟某勋爵交谈，某公爵夫人也应邀赴会伴随着年轻的女儿路易莎小姐。公爵夫人一眼看见布鲁梅尔先生，便立即告诫女儿，如果门边那位绅士走过来讲话，得小心谨慎，给他留下个好印象。“因为”，她放低声音耳语道：“他是大名鼎鼎的布鲁梅尔先生。”路易莎小姐心里也许不胜纳闷：一个叫布鲁梅尔先生的绅士干吗就大名鼎鼎，公爵的女儿干吗还得给这位布鲁梅尔先生留什么好印象。这时，他径直地朝她们走

来,母亲告诫的理由立刻明白了。他那行走的步态令人大开眼界,他那躬身的姿态如此优雅。他周围人们的穿戴要么显得过分华贵,要么显得寒碜——有的甚至显得污秽,比起他那身剪裁得体、色泽协调、光彩四溢的衣着。他不用一丝儿做作,一举一动皆出类拔萃——从欠身鞠躬的姿势到开启鼻烟盒的动作(总是用左手)。他简直就是清爽、洁净和整齐的化身。人们满可以相信,他是先让别人把坐椅搬进梳妆室,然后直接抬到了奥尔马克家的客厅,没让一丝儿风吹乱他的鬓发,一粒尘土玷污他的皮鞋。等他开口对她讲话,路易莎小姐先是神魂颠倒——没有人比他的谈吐更得体、更风趣,比他的神情更殷勤,更迷人——继而却困惑不解。照这样,很有可能,不等夜阑灯尽就要向她求婚。然而,他的举止连最天真的初次进入社交圈的少女都不相信是发自内心。他那双奇特的灰色眼睛的表情,似乎跟他双唇的谈吐不相对应,那神情让人感到他的种种赞誉之辞很值得怀疑。而且,他还说起贬损别人的话,那些话既不含有趣的内容,更缺乏深刻的思想;但是,却工于技巧,机敏巧妙,让人听起来入耳,铭记在心,而把别人的更重要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他只消用一句机灵的话:“您那位肥胖的朋友是谁?”就把摄政王给贬损了。他用同样的办法,对付那些比他低微而又怠慢过他、惹他不耐烦的人。当他向朋友解释自己求婚不成,他会说:“嗯,我的好兄弟,除了跟她断绝关系之外,我有什么办法?我发现玛丽小姐居然吃大白菜!”而当有的人不识相,老是追问他的北方之行,他却转身问仆人:“我喜欢哪一个湖呢?”“温德密尔湖,大人。”“哦,对啦——温德密尔湖。没错——是温德密尔湖。”这就是他的风格——闪烁其词,讥嘲冷讽,桀骜不驯,怪诞不经,但又总是带有某种着迷的成分。因此,人们总能从那些夸大其词的关于他的传闻窥见其虚假的一面。布鲁梅尔绝对不会说:“亲王威尔士,

大受欢迎，”就像他不会穿件色彩艳丽的马甲，不会打条刺眼的领带。他的衣着“精致合宜”——拜伦勋爵的评论^①，令他出类拔萃，活脱脱一副冷峻、高雅而又自信的神情。他不屑与那般满身马厩气味、只会谈论狩猎的绅士为伍；布鲁梅尔讨厌狩猎，从未涉足马厩。给布鲁梅尔先生留下个好印象，路易莎小姐也许会战战兢兢，忐忑不安；但在路易莎小姐的社交圈内，布鲁梅尔的好评却是分量不轻，事关重大。

布鲁梅尔的翘楚地位岿然不动，除非那个上流社会彻底崩溃。这位花花公子英俊、漫不经心、玩世不恭，别人却无可挑剔。他的趣味雅致，健康状况令人羡慕，匀称的体型持久如一。他在上流社会叱咤风云许多年，经历了不少世事变化。法国革命的风暴没有惊动他一根毫毛。帝国或起或落，是兴是衰，他照样考究领带的皱褶，品评衣衫的样式。而今，滑铁卢战役结束了，世界重又回复和平。战争对他毫无影响，倒是和平扰了他的安宁。在过去的一段岁月，牌桌上他有输有赢。哈里亚特·威尔逊欣闻他输得精光，过不久又不无遗憾地得知他东山再起，平安无事。而今，战争结束军队解散，一大帮征战多年、举止粗野的退伍大兵，决心享受生活，来到伦敦，涌入各处赌场。他们下的赌注很高，布鲁梅尔无可奈何，只好奉陪。他输了又赢，赢了又输，发誓不再赌下去，但随后还是又赌。最后，那仅剩的一万英镑也全部输光。他向人挪借，借到没有人再愿买他的账。输光了万千英镑之后，到头来还把那枚总是带给他好运、中间有个圆孔的六便

^① 参见杰西的《博·布鲁梅尔传》第1卷第5章的起首一段：“利·亨特先生在一封短筒里向我提及几件有关布鲁梅尔的轶事，写道：‘我记得拜伦勋爵向我这样描述过他，除了“精致得体”之外，他的衣着没什么特别值得称道之处。’”拜伦有句名言：19世纪三大人物之中，首推布鲁梅尔，其次是拿破仑，第三是他自己。

士也损失了。他错给了一位出租马车夫,让罗思柴尔德那个混账得了去。他说,从此他的好运到头了。他自己是这样讲述的,别人对这件事的说法却不如此简单轻松。无论怎么个说法,终于到了一天——说得确切一点,一八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这一天,样样事儿都不含糊:他独自在瓦蒂尔的酒馆晚餐,要了一个冷盘鸡,一瓶红酒,饭后去看了一场歌剧,然后叫了辆马车上多佛尔。他一夜疾速驱车前往,第二天抵达了法国的加来。从此以后,他再也没踏上过英格兰的土地。

从此,一个离奇的土崩瓦解过程开始了。先前,伦敦那个独特而又十分虚幻的上流社会好像他的保护屏障,维护着他心仪的生活,把他塑成一颗璀璨夺目的宝石。离开了塑造他的环境,造就他花花公子的诸多因素——分开来看微不足道,合在一起却灿烂生辉,如今却纷纷剥落,暴露出藏在背后的真相。起初,他似乎还能保持昔日的光彩。一个个老朋友横跨海峡来看望他,特意宴请他,临别前在他的账户上留一笔钱当礼物。他照常 在住所接待客人,照常花几个小时梳洗着装,用美洲血根草擦拭牙齿,用银镊子拔除白发,把领带结得令人钦慕。他准时在四点出门,穿着依然整齐优雅,视皇家街如同圣詹姆士大街,威尔士亲王仿佛正挽着他的胳膊。然而,皇家街毕竟不是圣詹姆士大街,年老的随地乱吐的法国伯爵夫人毕竟不是德文郡公爵夫人,好心邀他四点整前来食鹅肉晚餐的有产者毕竟不是阿尔万尼勋爵,虽然他过了不久便为自己赢得了“加来之王”的称号,平民大众却称他“受欢迎的乔治”。在加来受到的赞誉是粗俗的,加来的社会圈子是粗野不雅的,加来的娱乐活动既少而又单调。这位花花公子不得不退回到自己的内心世界,这儿的资源确实是丰富的。按照赫斯特·斯丹霍普夫人的观点,假如有志向的话,他很可能成为一个聪慧之士。当她把这个看法告诉他时,他承

认浪费了自己的才智,因为他原以为风流倜傥的生活方式“才能使他成为众人瞩目的人物,并与他所鄙视的凡夫俗子区别开来”。只有过着那种生活才会有写诗的热情——他的诗《蝴蝶的葬礼》^① 颇受人称道,才会有放声歌唱的闲趣,才会有执笔作画的雅兴。可是而今,夏日漫长空虚,他发觉纵有这些技能也难以消磨时光。于是,他尝试写回忆录;又买来一架展示板,一连数小时往上粘贴名人淑女的图片,以各式各样的鬣狗、黄蜂和小天使来象征他们的美德与弱点,以非凡的技艺把它们组合在一起;收集用镶嵌木料制成的家具;给女士们写信,以一种典雅矫揉的古怪风格。可是,这些打发日子的活动不久便腻烦厌倦了。随着岁月的流逝,内心逐渐枯竭,再也想不出什么招数。这时,崩溃的进程加快了。他的心脏——另一个器官,也暴露出问题,神不守舍了。他这辈子都在玩弄爱恋,但一直巧妙地避免触动真情,现在却热烈地向少女们发起攻势,她们的年纪小得足以当他的女儿。他写给加来的艾伦小姐的那些激情洋溢的情书,弄得艾伦啼笑皆非。她生气了,而这位曾任意摆布过众多公爵女儿的花花公子,现在却绝望地跪拜在她的脚下。可是,今非昔比,岁月不饶人,他那颗心即使对一个头脑简单的乡村姑娘也丧失了感召力。后来,他似乎只好把一腔热情倾注在宠物身上。他的小猎犬维克死了,他足足感伤了三个星期;他同一只老鼠建立了友谊;他成了加来地区所有丧家猫犬的照料人。事实上,他真对一位女士说过:假如一个人和一条狗掉进了同一水坑,他宁愿去救起那条狗——当然,要在四周没人看见的情形。但是,他仍旧会相信,周围的人都在观看。他十分关注自己在别人面前的表现,这赋予他一种不顾吃苦受罪的坚韧精神。因此,他在餐馆

^① 该诗见《博·布鲁梅尔诗》第1卷第17章。

用膳时突发中风,硬是不漏形迹地离开了餐桌;深陷债务,为了保护一双鞋,他情愿踏着脚跟走过鹅卵石子路;在那可怕的被关进监狱的一天,他凭着冷峻镇静、彬彬有礼的神情,仿佛是在早晨上门拜访的举止,真赢得了众多杀人犯和窃贼的仰慕。然而,倘若他要继续扮演自己固有的角色,得到别人的资助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他必须购买充足的鞋油,大瓶大瓶的科隆香水,每天要换三套内衣。他在这些项目的开销数额巨大。就算他的老朋友个个慷慨解囊,哪经得频频伸手索取,他们终有被榨干的时候。天意注定,他只能满足于每天换一次内衣,他得到的钱只够买生活必需品。可是,花花公子的场面哪能靠日常必须维持?而今这种要求显然荒谬。于是过了不久,他结上一条黑色的绸领带,这表明他意识到了处境严峻的程度。黑色绸带是他一向厌恶之物,这是绝望的标志,表示末日就要来临。那以后,先前支撑着他、维系着他体面的一切,都纷纷解体了。他的自尊心消失了。他不在乎同谁吃饭,只要有人付钱。他的记忆衰退,往往会一再唠叨同一桩事,连加来的市民都听烦了。这时,他的仪表举止也每况愈下。过去的洁癖变成了不干不净,最后简直就是邈里邈遑。他在旅馆的餐厅吃饭,人们都回避见到他。后来,他神志恍惚——风声吹过,他以为是德文郡公爵夫人步上台阶。末了,在那堆破碎的残片中间惟有一种欲望完整无损——极度贪婪。为了买兰斯饼干,他不惜舍去身边惟一仅存的至宝——把鼻烟盒也变卖掉了。最后,除了一堆破烂货,一团霉臭物,什么也不剩,一个老态龙钟、风烛残年、遭人白眼的老人,只配接受教堂的施舍,收容所的庇护。到了那儿,牧师求他祷告。“‘我一定要试试,’他说,但他接着又说了什么,让我怀疑他是不是听懂了我的话。”当然,他一定会试,这是牧师希望他做的,而他总是很讲礼貌。他过去对窃贼有礼貌,对公爵夫人有礼貌,对上帝当

然也该有礼貌。可是,没有必要试了。他现在别无任何信仰,只要能求得一盆火,一包饼干,一杯咖啡。就这样,一切到了尽头,先前俨然是优雅与悦目的化身的花花公子,如今像任何一个衣衫褴褛、缺乏教养、受人冷落的糟老头,咽了气便被推进坟墓。虽然如此,人们别忘了拜伦醉心于纨绔习气的时候,会“常常念起布鲁梅尔的名字,带着崇敬与妒忌参半的口吻。”

注:圣詹姆士大街的贝里先生好意地让我注意这个事实:博·布鲁梅尔曾于一八二二年重访英格兰,一八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到过这家有名的酒店,同往常一样量了体重,当时体重十英石十三磅;而前一次是在一八一五年七月六日,体重为十二英石十磅。贝里先生补充说,一八二二年之后没有他来访的记录。^①

三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②

很奇怪,战争产生的影响是不平衡的。法国大革命冲击了一些人,并把他们的生活撕得粉碎,对另一些人则未动一根毫毛。据说,简·奥斯丁从未提到过它,查尔斯·兰姆^③ 置若罔闻,博·布鲁梅尔则对战争不屑一顾。但是,在华兹华斯^④ 和葛德

① 附录的这则注,源自一封致 BBC 的信,登在 1929 年 11 月 27 日的《听众》上作为对 VW 广播谈话的回应。

②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1759—1797),英国作家,思想家,18 世纪著名的女权主义者,著有《致柏克书》(1790),《为女权一辩》(1792)。

③ 查尔斯·兰姆(1775—1834),英国散文家,兰姆 7 岁进入基督慈幼学堂,在那里结识了小同窗柯尔律治,这段经历见其作品《基督慈幼学堂》(1818)。从 1820 年起常以笔名伊利亚发表散文,这些散文先后收入《伊利亚随笔集》(1823)和《伊利亚后期随笔》(1833)两个集子里。

④ 威廉·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湖畔派诗人,早年思想激进,向往法国大革命,把拿破仑及其活动视为资产阶级文明的表现。

文眼里,法国革命却带来了曙光,他们明确无误地看见:

法兰西高踞黄金岁月的峰顶,
人类的本性仿佛再一次新生。^①

于是,笔下生花的历史学家便可轻而易举地做出壁垒分明的对比——一边是切斯菲尔德大街的博·布鲁梅尔,小心地让下巴垂到领结上,以一种不带粗俗重浊的考究声调,议论外衣翻领的适当样式;另一边则是索默斯镇,一群衣衫褴褛、兴高采烈的年轻人在聚会,其中一位脑袋大得与身躯不成比例,鼻梁细长得与脸极不匀称,每天都在茶桌边高谈阔论人性臻于完美的可能性、理想的团结统一以及人的权利,等等。其中还有一位女士在座,她目光炯炯,口齿伶俐。那些年轻人都带中等人家的姓氏,比如巴罗^②、霍尔克罗夫特^③或葛德文^④之类,全都省事地称她“沃尔斯通克拉夫特”,仿佛未婚、已婚并不重要,仿佛她就是他们这群男性中的一员。

知识分子中间存在如此鲜明的反差——查尔斯·兰姆、葛德文、简·奥斯丁和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都是知识层次很高的人,表明不同的处境便有不同的见解。假如葛德文是在伦敦圣

① 见华兹华斯《序曲》之六:《剑桥与阿尔卑斯山》第340至341行。

② 乔尔·巴罗(1754—1809),美国诗人,外交家,汤姆·潘恩之友,1788年定居巴黎,1791年隐居伦敦。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先在巴黎与他相识,后在伦敦继续来往。她的朋友、赞助人和出版人约瑟夫·约翰生(1738—1809)出版过巴罗写的三种革命小册子。

③ 托玛斯·霍尔克罗夫特(1745—1809),英国剧作家,小说家,回忆录作家,出身贫困,是一位激进的无神论者,坚信人类可以自我完善。

④ 威廉·葛德文(1756—1836),英国政治家,思想家,小说家,受法国大革命影响写过名著《社会正义》(1793)一书,他称霍尔克罗夫特是他聆听过教诲的“四大导师”之一。

殿寺院地区长大,曾深受基督慈幼学堂^①的古代文物和典籍的熏陶,也许根本不屑于谈论人类的未来和人的种种权利。假若简·奥斯丁年幼时曾被放在楼梯口以阻挡父亲追打母亲,她心里定会燃起反抗专制暴君的激情,日后的每部小说准会充满对正义的呼吁。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对首次结婚后的生活乐趣也有类似体验。接着她的妹妹埃弗瑞娜的婚姻也惨遭不幸,气得在马车里咬断了结婚戒指。她弟弟一直是她的累赘。她父亲也不走运,农场倒闭了。为了让这位声誉不佳、红面膛、急性子、脏头发的人重整旗鼓,她不惜去贵族人家当家庭教师。总之,她从未体验过什么叫幸福。相反,倒琢磨出一套适于对付人类悲惨的现实生活的信条,其要旨是:惟有独立最为重要。“同辈施与我们的每一项恩惠都是一副新的枷锁,都会剥去我们固有的自由,败坏我们自在的心灵。”^②对一个女性来说,独立更是第一重要,她应当具备的品德既不是优雅也不是魅力,而是要有精力和勇气,以及实现她心中意愿所必需的力量。她最引以自豪的是能够说:“凡我认定要做的重要事项,决不半途而废。”^③当然,玛丽的确能说到做到。她刚三十多岁,就能坦然回首自己顶着风浪采取过的一系列行动。她曾费尽心机帮她的朋友范妮弄到一处住宅,到头来范妮却改变了主意,根本不需要什么房子。她开办过一所学校。她曾说服范妮与斯凯结婚。当范妮病危,她又放弃学校,独自前往里斯本去照顾她。归国途中,她迫使船长搭救

① 如同查尔斯·兰姆,见143页注①。

② 见《回忆录》(1787年9月13日),玛丽致约瑟夫·约翰逊书,第172—173页,接下的一句:“……败坏心灵,使我们沦为蚯蚓——我可不喜欢趴在地下生活!”

③ 同上,第172页,原文中“readily”应作“resolutely”。

一艘遇难的法国船只，威胁说他要敢于拒绝就揭发他。她狂热地爱上了富塞利^①，宣称希望同他一起生活，遇到他妻子断然拒绝之后，便立即将她果敢行动的原则付诸实施，动身前往巴黎，决心靠写作谋生。

因此，法国大革命不只是发生在她身边，而是涌动在她血液里。她一生都在反叛——反抗暴君，反对法律，抵制习俗。这位改革家对人类的爱——爱中包含着大量的恨，激荡在她心间。法国革命的爆发表达了她某些最深刻的理论和信念，于是她投身于那个举世震惊的火热年代，挥笔书就两大直言不讳而又雄辩有力的著作：《致柏克书》和《为女权一辩》^②，其言确凿，但今天读来似乎毫无新意，当时甚为新颖独创的见解已成了公众常识。可是当年她独自侨居在巴黎一所大宅，曾亲眼目睹她所鄙夷的国王由国民卫队押送而过，依然摆出一副超乎她意料的尊严；那时，“我说不出什么缘故，”泪水直涌。她在这封信的末尾写道：“我要就寝了，但平生第一回，我不愿熄灭蜡烛。”^③ 事物毕竟不那么简单。她甚至不能理解自己的情感：她目睹自己执著追求的信念付诸实现，却又不禁热泪盈眶；她赢得了声誉、独立和属于自己的生活权利，却又别有所求。“我不愿被人尊崇为女神，”她写道，“只希望成为你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人。”^④ 这是

① 约翰·亨利·富塞利(1741—1825)，生于瑞士的英国画家，常以历史和文学为题材，风格怪诞，1764年到英国，后又去意大利，1778年定居伦敦。

② 《答柏克》写于1790年，书的全名为《致柏克书：为男权一辩》；《为女权一辩》写于1792年。

③ 《致伊姆利书信集》，C·基根·保罗的“回忆前言”，第XXXIV—XXXV页；又见保罗《回忆录》第222—223页和她于1792年12月26日致约瑟夫·约翰逊的信。

④ 《致伊姆利书信集》，1794年1月1日至2日，寄自巴黎的第10封信，第26页。

写给伊姆利的，一个令人着迷的美国人，一直待她很好，实际上，她也深深地爱上了他。然而，这关碍她的一条理论：爱情应当是自由的——“彼此相爱即是婚姻，而要是爱情会有终结的一天，婚姻则不应成为羁绊。”^①而且，她在坚持拥有自由的同时，又渴望得到安定。她写道：“我喜欢‘爱慕’这个词，因为它意味着某种惯常的东西。”^②

这种种矛盾冲突都表现在她的面孔上，既坚毅果断又充满变幻，性感诱人又精明聪慧，而且映衬着一头卷发和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简直美丽极了；骚塞认为，那是他见过的最富有表情的眼睛。^③这样一位女士的生活注定会充满惊涛骇浪。每天，她都构想出生活应当遵循的种种理论；每天，她都碰撞在别人的偏见岩壁上。与此同时，她没有书呆子气，绝不是那种冷漠死板的理论家，每天她都在创新，推倒原有理论又不得不构建新的模式。依她自己的理论，她与伊姆利之间没有法律约束，拒绝跟他结婚。可是，一旦他扔下她和他们的孩子离去，一星期又一星期不露面，她却又陷入难以忍受的苦痛之中。

她是这般捉摸不定，连她自己都迷惑不解，也就难怪虚有其表、背信弃义的伊姆利跟不上她快速的变化，把握不了她时而理性时而非理性的情绪。即使一些不抱偏见、喜欢她的朋友，也为她的自相矛盾感到不安。玛丽对大自然一往情深，热情洋溢。然而有天夜晚，天空里色彩璀璨，玛德琳·史威泽情不自禁地唤

① 《威廉·葛德文传》第1卷第214页：“单就两性关系这个问题而论，别无任何见解与她的理论相似。她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彼此相爱即是婚姻……但必须记住，在她眼里，她自身的家庭生活体验不一定能印证其理论的价值。”

② 《致伊姆利书信集》，1793年8月寄自巴黎的第2封信，第3页。

③ 《威廉·葛德文传》第1卷第234页，1797年3月13日罗伯特·骚塞致J·科特尔的信：“她一双眼呈浅褐色，虽然有只眼的眼睑带有轻微麻痹的影响，那确是我所见过的最富表情的眼睛。”

起她注意：“嘿，玛丽——钟爱大自然的人，来呀，欣赏这美妙的景象，这变化莫测的奇观。”玛丽却始终没有把目光移开沃尔佐根男爵。“我得承认，”史威泽夫人写道，“那含情脉脉的专注留给我不愉快的印象，我顿时感到没了兴致。”^①可是，如果说这位多情善感的瑞士人会因玛丽的情欲目光而窘迫不悦，精明的商人伊姆利定会被她的聪明才智弄得伤透脑筋。他一看见她就为她的魅力征服，但随后她那莫测的变化，入木三分的见解，毫不妥协的理念，却会困扰着他。她能看破他提出的任何借口，应对他所讲的任何理由，甚至懂得如何料理他的生意。和她生活在一起，简直没有宁日，他只好再次离家出走。可是，她的书信会跟踪而至，言辞恳切，理由深透，令他备受折磨。那些信直言不讳，恳请他说出真情实话；还表白她鄙视肥皂和明矾，财富和享受。每封信都明白地重申：只消说出实话，“就永不会收到我的信了。”^②他担心事情真要到这个地步，自己会受不了。当初他只想逗戏小鱼，不料钓起条海豚；这家伙把他推下水，搅得他昏头昏脑；要能逃离苦海，他求之不得。虽然他也玩个建构理论，毕竟还是生意人，他得靠肥皂和明矾发财过日子。他承认道：“生活中的次等愉悦正是我必不可少的享受。”^③而其中有一项是玛丽带着妒忌心一直在追求却又弄不明白的。究竟是什么驱使他不断离开她？是生意、政治或是女人？他摇摆不定，闪烁其词。他俩相见时，他依然讨人喜欢，过后不久却又逃之夭夭。

①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偶尔去玛德琳·赫斯(1751—1814)家做客，玛德琳和丈夫让·卡斯帕·史威泽都是瑞士人，在巴黎置有一处豪宅。有关1794年这次乡下出访的纪事，见《回忆录》第247页。

② 《致伊姆利书信集》，1794年12月30日寄自巴黎的第31封信，第86页。

③ 同上，1795年1月30日寄自巴黎的第34封信，信中写道：“‘生活中的次等愉悦’正是我必不可少的享受。也许是这样。但是我从来就认为它们是次等的。”

最后,她恼怒极了,满怀狐疑,以致精神有些失常,终于从厨子嘴里掏出了真相。她得知,某个巡回剧团的小戏子是他的情人。玛丽对自己提出的果断行为准则可毫不含糊,她立即浸湿衣服以便顺利下沉,然后到普特尼桥边纵身一跳。可是,她被救了起来。她从难以言述的悲痛中恢复过来之后,她那“无法征服的伟大心灵”^①,她那女人必须独立的信条,重又坚定如初。她决心为幸福再搏一回,并决心自己谋生,不为自己或共同的孩子从伊姆利手里索取一分一厘。

处在这个境地,她再次会见了葛德文。葛德文个子矮小,却有一颗硕大的头颅,法国革命期间她见过他,那时聚在索默斯镇的一群年轻人认为,一个新世界正在诞生。她会见了她——这是个委婉的说法,事实上是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亲自去登门拜访他。这样做是不是受了法国革命的影响?是不是她曾看见过洒在人行道上的鲜血,听见过狂暴民众的怒吼,使她觉得无关紧要——无论是披上斗篷去索默斯镇拜访或是等在贾德西街让葛德文来看望?又该是怎样罕见的人世动荡,激发了那个怪人的心智?他简直就是卑劣与高尚、冷漠与深情的奇特混合体:一个不具有非凡的内心深切感受的人,是写不出自己妻子的回忆录的;玛丽无视种种荒谬的钳制妇女生活的陈规陋习,他认为她做得对,还因此而敬重她。在许多问题上,他持有与众不同的观点,尤其在两性关系方面。他认为,男女之间的爱情也应当遵循理智。他认为这种关系包含着某种精神。他曾写道:“婚姻是一种法律形式,而且是最坏的一种……婚姻是个财产问题,而且是最坏的一个。”^② 他坚信,不同性别的两人如

① 这条引语的出处不明。

② 《葛德文传》第1卷第113页,摘自葛德文《社会正义》(1793)中的一节,第2卷第849至851页。

果彼此相悦就可以住在一起,不必举行任何仪式;或者住在同一条街上,相距二十家门户,因为朝夕相处容易磨损爱情。而且,他走得更远。他说要是有另一个男人喜欢上了你的妻子,“这不会造成任何困难。大家都可以分享与她交谈的愉快,而且也都会十分明智地把肉体关系视为区区小事而已。”^① 不错,他写这些话时还不曾爱恋过,现在才第一遭体验那种感受。这感情来得平静而又自然,“同时在各自的心里”,^② 随着他俩在索默斯镇一次又一次的交谈,随着两人海阔天空纵论天下大事,而且是不合礼仪地单独在他房间里。他写道:“那是友谊融为爱情……自然而然地便到了这样的时刻,彼此可以互吐衷肠,但都觉得再没有更多的话可说。”^③ 毫无疑问,他们在最根本的观点上是一致的,比如,都认为没有必要结婚。他们乐意继续分开居住。只是到了大自然再一次干预生活,玛丽发现自己怀有身孕的时候她才纳闷:是不是值得为坚持一条理论而丧失自己珍惜的朋友?她想这可不值得,于是两人结了婚。接着又一条理论——夫妻最好分开居住,不也同她新近产生的情感不相融合吗?她写道:“丈夫是家中一件方便可用的家具。”^④ 说真的,她这才发现自己原本十分热爱家庭生活。为什么不呢,只消修正后一条理论,就可共住一个屋檐之下。葛德文可以在隔几道门远的地方找间房当工作室,如果乐意,可以分别外出用餐——大家各干各的工作,各会各的朋友。于是他们就这样商定好了,这方案实行得蛮

① 《葛德文传》第1卷第113页,摘自葛德文《社会正义》(1793)中的一节,第2卷第849至851页。

②③ 《致伊姆利书信集》,引自C·基根·保罗写的“回忆前言”,第ⅡV页。

④ 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于1797年6月6日写给威廉·葛德文的信,引自《威廉·葛德文传》第1卷第251页。吴尔夫略去了附加语:“……除非他是固定设施。”

令人赞赏的。这种安排将“访问似的新奇生动感与家庭生活的温馨情趣”^①结合在一起。玛丽承认她感到幸福，葛德文坦言：一个人毕生沉浸于哲理思辨，发现“现实中有人关注自己的幸福”，真可谓“喜莫大焉”。^② 玛丽由于有了新近的满足感，她身上种种的能量和情感统统释放了出来。任何琐碎小事都会带给她妙不可言的乐趣：葛德文和伊姆利的孩子在一起玩耍的情景，他俩的孩子就要出生的憧憬，要拿一天到乡下去郊游。有一天，她在新大街与伊姆利邂逅相遇，竟毫无怨恨地主动招呼他。可是，诚如葛德文所言：“我们的幸福不是闲散的享受，不是陶醉在自私的转瞬即逝的欢乐之中。”^③ 正像玛丽的人生从一开始就是一场实验一样，这也是一种实验，一种让人类的习俗更切合人性需要的尝试。而他们的结合才仅仅是个开端，各种各样的事将接踵而至。玛丽快要生小孩了，还计划写一本书，题名为《妇女的委屈》。^④ 她还将改革教育。孩子生下后第二天，她就要到桌边晚餐。临到分娩，她打算雇一个产婆而不是一位医生——这却成了她最后的实验。她死于难产。她自己要活下去的愿望是那么强烈，在极度痛苦之中还大声呼喊：“我无法忍受就此结束的想法——失去生命——不，我觉得，生命不可能就这样结束。”^⑤ 她死了，才三十六岁。可是，她也报复了命运。她埋葬后的一百三十年间，成千上万的死了皆淹没无闻；而当我们阅读她那些书信，听她那些争辩，追思她做过的种种实验，尤其是她

① 《回忆录》第 110 页。

② 1797 年 6 月 10 日葛德文致玛丽·W·葛德文的信，引自《威廉·葛德文传》第 1 卷第 255 页。

③ 《回忆录》第 109 页，原文此处用的是过去时态。

④ 此书又名《玛丽亚的残稿》(1798)。

⑤ 《旅居瑞典……书信集》，见第 8 封信，第 78 页。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生于 1759 年 4 月，卒于 1797 年 9 月，享年实为 38 岁。

最富有成果的与葛德文的一段生活,认识到她曾多么倔强而又热情地探求人生的真谛,无疑会发现她以某种形式获得了永生。她还活着,而且很活跃;她还在争辩和实验,我们听得见她的声音,甚至能从活着的人们中间辨得出她的影响。

四 多萝西·华兹华斯^①

两位截然不同的旅行者,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和多萝西·华兹华斯,曾一先一后去过同一个地方。一七九五年玛丽带着幼婴在易北河上的阿尔托那住过一阵,三年之后多萝西偕同她兄长和柯尔律治^②来此一游。两人都作了游记,目睹了同样的地方,但在她们眼里却留下大不一样的景象。凡玛丽目光所及,皆令她怦然心动,开始思索某种理论,想到政府的效能、人民的生活状况,或者她自己心灵的奥秘。船桨划破水波的声响引她发问:“生命,你究竟是什么?这呼吸的气息要飘向哪里?随着不断的呼吸我可还是同样的我?呼吸的新鲜能量,将溶入何种元素中去?”^③有时候,她会忘了欣赏日落景象,只顾注视沃尔佐根男爵。而多萝西呢,却从不放过眼前的一切,并且观察入微,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在阿尔托那镇与汉堡市之间漫步,十分愉快。这一大片地带种植着树木,有一条条沙砾小道横穿而过……易北河的对岸看上去却是沼泽泥泞。”^④多萝西绝不去

① 多萝西·华兹华斯,英国浪漫派诗人威廉·华兹华斯之妹。

② S.T. 柯尔律治(1772—1834),英国浪漫派诗人,文学评论家,华兹华斯的挚友,加上罗伯特·骚塞,有英国湖畔派三大诗人之称。

③ 见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旅居瑞典、挪威和丹麦期间书信集》(1889年,盖塞尔出版社公司),第8封信第73页。

④ 引自威廉·奈特编《多萝西·华兹华斯日记集》(两卷本,1897年麦克米伦出版公司),见“1798年9、10月汉堡日记”,日记冠以“星期日”,第1卷第24页。

咒骂“专制主义的魔怪行迹”，^①也不屑一提什么出口、入口之类的“男人问题”，更不会让天空景象来搅乱自己的心灵。像“随着呼吸我可还是同样的我”这类问题，统统都得置于山色草树之下。假若她让“我”及其是是非非、乐苦悲欢隔在她与周围世界之间，她兴许会把月亮称为“黑夜王后”，^②梦呓起黎明的“夺目光芒”^③来；她会陶然其乐，心驰神荡，忘了去寻找一个妥帖的字眼来描绘湖光潋滟的月色。这就会像“水中的鲑鱼”^④——她要是老想着自己，甚至连这些话也不可能言说了。因此，当玛丽一再碰壁，发出喊叫：“我这颗心里必定有永生不灭的东西——人生绝不止是一场梦！”^⑤多萝西却会在阿尔弗克斯顿有条不紊地记录春天来临的脚步：“黑刺李含苞欲放，山楂树丛叶片变青，三两天之间，公园里的落叶松由黑转绿，”^⑥而在下一天（1798年4月14日），“傍晚，风狂雨骤，闭门未出，《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传》等件收到。”^⑦次日，他们在此间乡绅的地面散步，发现“大自然正在成功地将人工损毁的东西加以装点美化——残存的废址，隐者的旧居，等等。”^⑧关于玛丽·沃尔斯通克

① 见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书信集》之第8封信第120页：“我在这儿看见了专制主义的魔怪行迹，我敢向你宣称，挪威没有代行王政的总督，那些司法长官，尤其是住在克里斯丁亚那的最高长官，都是一丘之貉的政治魔怪。”

② 同上，第5封信第53—54页：“但是，统治这儿的不惟独是光彩飞扬的黑夜王后，尽管太阳已坠下地平线，还把金色的余辉投在她身上，照在掩蔽它的岩壁上。”

③ 同上，第54页：“灰色的黎明拖着银白的光线，迎来夺目的光芒（多么奇妙无比地变幻出紫光）。”

④ 见《格雷斯米尔日记》，1800年10月31日。

⑤ 同上，《书信集》第8封信第78页。

⑥ 《阿尔弗克斯顿日记》，1798年4月9日。

⑦ 同上，具体日子乃由吴尔夫注明。

⑧ 同上，1798年4月15日。

拉夫特,却只字未提,仿佛她的一生及其坎坷经历只消一个“等”字便可了清;然而令人寻味的是下一句,仿若是无意之间流露的评论:“真幸运,我们不曾想入非非,重塑山川或移山辟谷。”^①不,我们不可能改造山河,不应当抗拒,我们只能接受并努力理解大自然发出的信息。日记就像这样写下去。

春天过去,夏天到来,夏转入秋,接着是冬季,然后又又是黑刺李含苞欲放,山楂树丛变青,春天来临。但这是北方的春季,这时多萝西同兄长在一起,住在格雷斯米尔^②山腰的一间小屋里。经历了年轻时代的艰苦和分离,兄妹终于聚在属于自己的屋檐下,可以不受干扰,全身心地寄寓于大自然的怀抱,日复一日地领悟大自然的启示。他们手头不再拮据,不再为衣食奔忙,终于能安居一处了。既无家务的拖累,也无职业负担来分心。多萝西可以成天漫步山间,夜晚同柯尔律治闲谈,而不受姨妈斥责,说她不懂女人规矩。从日出到日落,每时每刻都由他们支配,并随季节变化任意调整。遇上天日晴和,没有必要早早归来;要是阴暗潮湿,则可卧床不起。什么时候就寝,可以随心所欲。威廉听着布谷鸟唱彻山岗,还未觅到确切的词语,那就让桌上的晚餐凉去。星期日与别的日子没有区别。风俗、传统以及别的一切,都得服从那全心全意、一丝不苟、殚精竭虑的任务:在大自然的怀抱里生活和写诗。不错,那的确是令人精疲力竭的。威廉会为寻觅一个恰到好处字眼,绞尽脑汁。他反复推敲一首诗,多萝西也怕贸然提出建议。她偶然说出的一个词语会在脑海里翻腾不息,令他再也无法回到适当的心境。有时,他会

① 见《格雷斯尔米日记》,1800年10月31日。

② 格雷斯米尔,英格兰西北部“湖区”的一个地名,从1799年起华兹华斯夫妇和妹妹多萝西在此居住。

下楼来用早餐，“衬衣的领口不扣，背心也敞着”。他会从她谈起的某个故事得到灵感，写一首咏蝴蝶的诗，^①竟把用餐忘个干净；写好了，他会改了又改，直到精疲力竭才止。

所有这一切皆活灵活现地呈现在我们眼前，真是奇怪；试想这部日记仅由简短的纪事构成，诸如园中的变化、她哥哥的心情以及季节的演变，这是任何一位性格恬静的女人都能记下的。她记下雨后的一天，风和日丽，她在田野遇见一头奶牛。“那头奶牛望着我，我也望着她，我只要轻微动弹一下，那头奶牛便停止啃草。”^②她还碰见一位双手拄棍的长者。一连几天，她除了碰见一头奶牛啃草，一位老人行走，再没见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她记下这些的动机也十分平常：“因为我不想一个人自讨没趣，自寻烦恼；因为威廉回来看了，会感到高兴。”^③这部粗略的日记与其他日记之间的区别，逐渐地显露出来；随着那些简短的纪事逐段逐段地在心目中展开，一幅完整的风景画面便会呈现在我们眼前。朴实无华的记述就在于紧扣所描写的事物，我们只要直接地朝它指示的方向看去，就会分毫不差地看见她当初见到的事物。“月光映照在山峦如雪一般。”^④“空气一片澄明，湖面暗蓝生辉，山色渐次幽暗下来，湾流冲向低低的黯淡的湖边。羊群在休息，万物寂静无声。”^⑤“一处瀑布之上又有另一

① 见《格雷斯米尔日记》，1802年3月14日。该诗题名为：《致一只蝴蝶》（“靠近我停下——别再飞走！”），第二节的诗行如下：

啊，往日多么快乐，
那时候，我们还很年幼，
我和我妹妹艾米兰
一起玩耍，把蝴蝶追赶！

② 同上，1802年3月18日。

③ 同上，1800年5月14日。

④ 同上，1800年10月2日。

⑤ 同上，1802年4月13日。

处瀑布——哗哗的瀑布声仿佛来自天空——天空的声音。”^①即使从这样简短的记述，我们能感到一种暗示的力量，它属于天才的诗人而非自然主义者；这力量完全来自最普通常见的事实，一旦将它们铺陈有序，整个景象便呈现出来，山色更加壮观，湖面更加宁静。然而，她绝不是普通所谓的擅长描写，她首先关心的是真实——优美和对称都必须附丽于真实。而之所以追求真实，是因为伪造微风拂过湖面的光景等于是糟蹋生成湖面景象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在激励她，鼓动她，使她的聪慧随时随刻得以发挥。每一幅景象，每一种声音，在她接受之前，都要凭自己的感应弄清其来龙去脉，并用文字把它记载下来，即使文辞平白，或者铸成一个意象，哪怕形象不美。大自然是位一丝不苟的女监工，不仅是浩瀚而又苍茫的外部轮廓，就连细小如微的平凡细节，都得逼真地摹拟出来。甚至当远山仿若在美妙的梦境颤悠地浮现在眼前，她也决心惟妙惟肖地绘下“那羊群背脊上银晃晃的白边”，^②或者描写“不远处一群乌鸦飞翔到阳光下立即变成银白，越飞越远时，像是水波荡漾着拂过碧绿的田野”。^③她的观察力不断磨砺和运用，变得非常敏锐娴熟，外出步行一天，她心灵的眼便会摄入一大批新奇事物，足够她闲下时来慢慢整理。她在丹巴顿城堡外看见多么奇怪的景象！——羊群仿佛与士兵混杂在一起，不知什么缘故，看上去那些羊同实体一般大小，那些士兵却像一个个木偶。更有趣的是，那群羊走动起来自自然然，无忧无虑，而那些侏儒般的兵士的行动都猥猥琐琐，显得莫名其妙。——这一切真是奇怪极了！有时候，她睡在床上仰望天花板，好生奇怪那些上了油漆的屋梁会“光亮得像是遇上

①② 见《格雷斯米尔日记》，1802年4月29日。

③ 同上，1802年4月16日。

艳阳天包了一层冰的黑岩石”。^① 是的，它们——

相互交叉，错落有致，就像我见过的一株顶盖宽阔的山毛榉树，由于厚重的浓荫笼罩那些下层枝杈已变得枯萎……那光景如同我想象中的地下洞穴或废寺，顶上潮湿得渗水，月光却神奇地照射了进来，那色泽活像表层模糊的宝玉。我躺着仰望，直到炉火渐次熄灭……久久不眠。^②

实际上，她几乎没有合眼。双眼不停地看这看那，这不仅受了不知疲倦的好奇心的驱使，更是出于庄重崇敬的心情，仿佛有什么重大秘密隐藏在事物表层下面似的。由于她得控制强烈的激情，有时笔下难免嚅嚅嗫嗫，正如德·昆西所说，由于激情与羞怯发生冲突，她讲起话来有些口吃。但是，她总能控制住自己。不过她生性情感强烈，容易冲动，她一双眼睛常常带着“狂热而又惊讶的神情”。^③ 尽管几乎总占上风的情感在折磨着她，她决心控制自己，强制压抑自己；不然，她便无法完成任务——只好放弃观察审视的活动。然而，要是有人能自我克制，甘愿放弃自己的种种激情，那么大自然就会给予回报，赐予不同寻常的满足。她写道：“湖区雷德尔的景色美极了，随处可见发亮的铁青色嫩枝幼芽……这使心境彻底宁静。我先前是很忧郁的。”^④ 是的，柯尔律治不曾翻山越岭、深夜来敲门吗？她不也曾把柯勒津治的来信深藏在怀里？

① 见《日记》第1卷：“对一次旅游苏格兰的观感”（第2个星期），第253至254页。

② 同上，第254—255的最后一段。

③ 见德·昆西《湖畔诗人回忆录》“威廉·华兹华斯”，最初连载于1839年1月2日和4月的《泰特的爱丁堡杂志》；由大卫·赖顿编辑整理（1970年企鹅版），第131页。

④ 《格雷斯米尔日记》，1800年5月13日。

就这样,投身大自然的怀抱,接受大自然的恩惠,过着辛勤而又俭朴的日子,慢慢地大自然与多萝西达到完全谐和的地步——这种谐和的关系不是冷淡的,呆板的,没有人情味的,因为在它的深处燃烧着一种对“我珍爱的人”——她的哥哥——的炽热情怀,她哥哥事实上处于这谐和的中心,使谐和成为可能。大自然,威廉和多萝西不就是同一的存在吗?无论在户外或在室内,他们三者不就是一个自给、自足、超然独立的三位一体吗?他们静坐室内,那是——

一个宁静的夜晚,大约十点钟左右。炉火摇曳,钟表嘀嗒。除了我所珍爱的人的呼吸声,我什么也听不见。他不时将书本挪近,翻过又一页。^①

而在一个四月天,他们披戴上旧披风,一起到户外去约翰家的丛林躺下:

威廉听得见我的呼吸声,还有不时的窸窣声,但我们都一动不动地躺着,谁也不看谁一眼。他想,要是能像这样躺在坟墓里该多美妙:谛听大地安宁的声息,而且知道亲密的朋友就在身边。湖平如止,湖面系着一叶扁舟。^②

那是一种奇特的爱,十分深沉,几乎哑然无声,仿佛兄妹二人共生一体,不仅有共同的语言还有共同的心境,甚至两人谁也不明白究竟是谁在感受,谁在说话,谁在观赏水仙,谁在放眼入睡的城市。不同的地方惟有:多萝西以散文来储存这种思绪,然后威廉沉浸其中,再把它转化为诗歌。可是,这一切两人缺一不

① 见《格雷斯米尔日记》,第1卷第103页,1802年3月23日(星期二)。

② 同上,1802年4月29日。

可。他们必须共同感受,共同思考,生活在一起。于是,在山边一起静躺之后,他们一齐起身回家,烧水沏茶;多萝西会写信告诉柯尔律治。接着,他们又会一起去栽种红纹豆;然后威廉去写他的《采集水蛭者》,^①多萝西替他誊写诗行。这部日记就这样自然地记叙了他们的生活,如醉如痴,又有节制;无拘无束,又井然有序;既描写流连山间的陶醉,又记述在村舍里烤面包、烫衬衣以及为威廉送晚饭之类的日常家务。

这所村舍小屋,后园虽然延伸至山野,却位于一条大路旁边。多萝西从居室窗口外望,看得见所有过往的行人:一个背负婴儿、身材高大的女乞丐,一位年老的士兵,一辆富贵人家的四轮马车,里面坐着外出游玩的贵妇人,正在好奇地向外窥视。她对那些有钱有势的人不感兴趣,他们最多如同大城市、大教堂或画廊而已。但她一旦看见有乞讨者经过,总要请进屋里,仔细地问讯一番:去过哪些地方?有什么见闻?有几个孩子?她探问穷人的生活,仿佛这些穷人的生活里像山峦之间那样隐藏着秘密。流浪汉在她厨房里一面烤火一面吃着冷咸肉的神情,有如星光灿烂的夜空,她会凝神端详,甚至把他那破旧的外套看得一清二楚——打上“三块喇叭形深蓝色补丁的地方,原先该有三粒扣子”,^②他那十多天未刮的胡须像是“灰色的长毛绒”。^③而他们漫无边际地谈起的那些航海经历、强行拉丁或有关格兰比侯爵之类的往事,即使故事早已忘怀,她仍然记得那些响彻心间的只言片语:“什么,你还要继续西行?”^④“当然啰,处女到了天堂

① 又名《决心与独立》,写于1802年5月至7月。

② 《格雷斯米尔日记》,1801年12月22日。

③ 同上,1802年6月30日。

④ 《一次苏格兰之行的回忆》,第5周,《日记集》第2卷,第105页,第3段。
这一句是华氏诗篇《向西行》的首行。

便会大有前景。”^①“她可以步履轻盈地走过那些夭折的青年人的坟墓。”^②穷人生活里蕴藏的诗意并不比山水之间的少。然而，她恣意驰骋想象的地方却不是在村舍的客厅，而是在户外，在行走的路上或在空旷的原野。她最赏心悦目的时刻是伴随在一匹慢吞吞的马旁，行走在潮湿的苏格兰小道上，而且不知道何处有晚餐或住宿的地方。她只知道前方有某处名胜可访，有某片丛林可探，有某条瀑布可寻。他们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向前行进，大部分时间谁也不说一句话，可是同行之中有柯尔律治，他会突然引发争论，高谈起“雄伟、崇高和壮丽”这三个词的真正意味。拉车的马把车拉翻了，直滚下堤岸，摔坏的马具只好用细绳和手绢来修补，于是他们不得不艰难地跋涉。华兹华斯不慎让备好的鸡块和面包掉进了湖里，又没别的东西可吃，他们只好挨饿。不熟悉路径，不知道何处可以投宿，只听说前方有一处瀑布。这样走下去，柯尔律治再也无法忍受。他患有风湿性关节炎，而那辆爱尔兰式的双轮马车根本不能栖身；他的同伴们默然不语，陷入了沉思。他离开了他们。可是，威廉和多萝西继续徒步行进，活像两个流浪汉似的。多萝西的双颊棕红得像个吉卜赛人，衣着也相当破旧，迈步急促却不见有多少进程。她不知疲倦地一直走，目光敏锐，不放过眼前的一切。他们终于抵达瀑布跟前，于是多萝西聚精会神地专注在瀑布上，以探险家的热忱、博物学家的精细和一个纵情山水者的狂喜，探究它的特征，记下它与别的瀑布的相似之处，辨明它与众不同的独特个性；直到她完全拥有它，珍藏进她的心间，形成又一个“内心景象”。她随时

① 《一次苏格兰之行的回忆》。起首标注日期为“9月13日，星期二”，最后一段，见《日记》第2卷，第121页。

② 《格雷斯米尔日记》，1802年6月3日。

都可以把这些景象鲜明清晰而又细致入微地呈上眼帘,甚至许多年以后她年迈了,心力衰退了,还会照样浮现;那时候,它会与往昔最幸福的记忆——旅居拉斯顿和阿尔弗登的岁月,柯尔律治朗诵《克里斯贝尔》^①的情景,以及跟随她珍爱的兄长威廉的生活——融会在一起,以更加深沉、更加升华的境界出现,带给她任何人也无法给予,任何人际关系也不可能赋予的慰藉和宁静。如果那时,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充满激情的呼喊能到达她的耳畔——“我这颗心里必定有永生不灭的东西——人生绝不止是一场梦!”她会简简单单地回答,而且对自己做出的回答毫不怀疑:“我们观察了身边的一切景象,深感自己曾度过幸福的人生。”^②

蓝仁哲 译

① 这首诗发表于1816年。

② 见《格雷斯米尔日记》,1802年1月,第1卷第81页:“……读过这段描述,观察了身边的一切景象,深感自己曾度过幸福的一生。”

威廉·赫兹利特

如果我们遇上赫兹利特,按他自己的原则,“我们几乎不可能憎恨我们了解的任何人”^①,我们无疑会喜欢他。但是,至今赫兹利特已去世一百年了,而且,他的著作仍然那么强烈地引起个人的和智力上的厌恶感,我们对他要了解到什么程度才足以克服这些情绪,也许是个问题。因为赫兹利特——这是他的主要优点之一——不是那种没有一定立场观点的作家,他们迷惑地拖着脚离去,由于自己的微不足道而消失。他的散文,确是文如其人。他毫无保留,也毫无羞耻心。他有什么想法,都如实告诉我们,他有什么感受都如实告诉我们——这种信任并不那么诱人。如同所有的人一样,他极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既然每一天他都要经受过由憎恨或妒忌引起的痛苦,由愤怒或欢乐引起的激动,我们读他的著作久了,必然会接触到一个非常奇特的性格——脾气不好然而品格高尚;卑鄙然而高贵;极为自负然而受到对人类的权利和自由最真诚的热爱的鼓舞。

那散文的面纱,像赫兹利特戴的面纱那样薄,不久,他的面目就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看见他跟柯尔律治看见他的时候一样,“眉毛下垂,像沉思的鞋子,怪里怪气”^②。他拖着脚走进屋里,不正面瞧人一眼,他跟鱼鳍握手;偶尔从他的角落投出一瞥

① 《远处的景物何以讨人喜欢》,《席间闲谈》第2卷第155页。

② 致汤姆·韦奇伍德,《塞缪尔·泰勒·柯尔律治未出版的书信集》第1卷第126封。

恶意的眼光。“他的态度百分之九十九怪得让人厌恶”^①，柯尔律治说道。然而，有时他的脸因智力的美而容光焕发，他的态度因同情和理解而熠熠生辉。我们继续读下去时，不久我们也熟悉了他的种种怨恨和愤懑。我们推断，他多半住在旅店。没有女人的身影光顾他的餐桌。他跟他的老朋友都吵过架，也许除了兰姆。然而，他惟一的缺点是，他坚持他的原则，“没有成为政府的工具”^②。他受到恶意骚扰——《布莱克伍德杂志》的评论家们称他为“长粉刺的赫兹利特”^③，尽管他的脸像雪花石膏一样苍白。然而，这些谎言竟刊登出来，于是他不敢去看望他的朋友，因为男仆看过那份报纸，女仆在他背后吃吃地笑。他有——谁也不能否认——最好的头脑，他不容置辩地写出了当时最好的散文体。可是，这对对付女人有什么用处？美女都不尊重学者，女仆也不——于是满腹怨气的怒吼，鸣冤叫屈，不断穿透出来，让人心烦、生气；然而，他有些那么独立的、微妙的、美好的和热诚的东西——当他能够忘记自己时，他便沉迷于对其他事物的热烈的思考——那种厌恶感破灭之后，便转向温暖得多，也更复杂的东西。赫兹利特是正确的：

我们惧怕、憎恨的仅仅是假面；人可能有些人性的东西！简言之，我们对人们从远处观察，或根据部分表象，或凭猜测所持的概念，是简单的，未复合的看法，与现实中任何事物都不相符；我们得自经验的想法，是混合型，是惟一真实的，一般来说，大家最赞同的看法。^④

① 致汤姆·韦奇伍德，《塞缪尔·泰勒·柯尔律治未出版的书信集》第1卷第126封。

② 《天才是否意识到它的力量》，《直言不讳者》第1卷第291页。

③ 《威廉·赫兹利特回忆录》第2卷第26页。

④ 《远处的景物何以讨人喜欢》，《席间闲谈》第2卷第157页。

的确，读过赫兹利特的作品，谁也不能对他持简单的、未复合的看法。本来，他就是双重头脑的人——那种几乎在同等程度上爱好两种完全相反的职业的分离的天性。他最初的冲动，不是写散文，而是绘画和哲学，这很有意思。在画家的遥远的无声的艺术中有什么东西，为他痛苦的精神提供庇护。他羡慕地注意到画家的晚年是多么幸福——“直到临终他们的头脑还保持活跃”^①；他渴望地转向这一职业，因为它把人们带到户外，带到田野和树林里，它调配鲜艳的颜料，以实在的画笔和画布作工具，而不仅仅是黑墨水和白纸。然而，在这同时，他被对抽象的好奇心抓住，不让他安于对具体的美的思考。他十四岁时，听到他父亲，善良的惟一神教派的牧师，和会众一位老太太从集会出来，一边就宗教宽容的限度进行辩论，他接着说道，“正是这一事实决定了我未来生活的命运”，因此，他开始“在我的头脑里形成……如下的政治权利和法学的体系”。他希望“弄清楚事物的原因”^②。从此以后，这两种理想就发生冲突。作为思想家，要按最平易、最准确的说法表达“事物的原因”，而作为画家，则欣喜地欣赏着蓝蓝红红的景色，呼吸着新鲜空气，沉迷于声色，生活于激情之中——这是两种不同的，也许是不相容的理想；然而像赫兹利特的种种激情一样，都很顽强，都要争控制权。他时而屈从于这一理想，时而屈从于另一理想。他到巴黎花了几个月在卢浮宫临摹画。回家后，就一天又一天辛辛苦苦地画一个戴无边软帽的老太婆的肖像画，想借辛勤的探索发现伦勃朗的天才的秘密；但他缺少什么品质——也许是创造力——末了，一怒之下把画布剪成碎布条，或者绝望地把画布翻过来靠在墙上，同

① 《论管理生活》，《故威廉·赫兹利特遗稿》散文第11篇。

② 《回忆录》第1卷第25页。

时,他还在写《论人类行为的原理》,他喜欢这本书甚于他的其他作品。因为他写得简明而忠实,没有华而不实的炫耀,毫无讨好或想赚钱的意图,仅仅是为了满足他自己追求真理的迫切愿望。自然,“这部书流产,未出版”^①。于是他政治上的希望,他对于自由的时代已来临,君主统治的暴政已结束的信心,也终归落空。他的朋友们投向政府,在这个非常需要自我赞同以支持自由、博爱和革命的学说的永远的少数派里,就剩下他来维护了。

因此,他是一个爱好不一致、壮志受挫的人;一个,即使在早年,幸福已成为往事的人。他心里很早就印上而且永远带着最初印象的印记。他心情最愉快时,他不是期盼而是回顾——他儿时游玩的花园,希罗普郡的青山,以及当年他所看到的一切景色,那时他还怀着希望,他周围一片祥和,他从他的画或他的书上抬起头来,看看田野和树林,仿佛它们是他内心宁静的外部表现。由于回顾他当时读过的书,他才提到——卢梭、伯克和《朱尼厄斯书信集》。他们给他朝气蓬勃的想象留下的印象永不磨灭,也几乎未被覆盖;因为青年时期结束之后,他不再为消遣阅读,而青年时期和青年时期的纯洁的狂喜很快成为往事。

假定他易于受异性的魅力诱惑,他自然结了婚;假定他意识到自己的“畸形注定要受嘲笑”,他的婚姻自然不幸福。他在兰姆家遇见萨拉·斯托达特小姐时,由于玛丽心不在焉耽误了,她凭常识找到水壶,烧了水,讨好他。但她毫无做家务事的才能。她的微薄收入不足以应付结婚生活的负担,不久,赫兹利特发觉,他得让新闻记者转向,在适当的时刻写适当篇幅的评论政治、戏剧、绘画、书籍的文章,而不是写八页用八年。不久,在弥尔顿曾经住过的约克街那栋老房子的壁炉台上就潦草地写满了

^① 《回忆录》第1卷第131页。

用于写散文的一些想法。那种习惯就是这样，那栋房子不是整洁的房子，温馨和舒适都不能为其杂乱无章辩解。人们发现赫兹利特家在下午两点才吃早餐，火炉里没有生火，没有窗帘。赫兹利特太太，一个勇敢的步行者，头脑清醒的女人，对她的丈夫没有抱幻想。他对她不忠实，她以可敬佩的常识面对这一事实。但是，“他说，我总是轻视他和他的才能，”^①她在日记中写道，这样运用常识就太过分了。这桩平淡的婚姻一瘸一拐地到此结束。萨拉·赫兹利特摆脱了家庭和丈夫的累赘之后，拉上她的靴子，便动身作穿越苏格兰的徒步旅行。而赫兹利特，由于不能超脱或享受，便来往于旅店之间，忍受着屈辱和幻灭的痛苦，但是，当他一杯又一杯喝着很浓的茶，向旅店老板的女儿求爱时，他写的那些散文，当然是我们所有的最最好的散文之一。

认为那些散文并不完全是最好的——因为它们不像蒙田或兰姆的散文那样萦回脑际，完整地留在记忆里——也是对的。他很少达到这些伟大作家那样完美或统一。也许正是这些散文的性质需要统一和跟本身和谐的一心一意。那儿发出一点噪音就引起整个作品震颤。蒙田、兰姆，甚至艾迪生的散文具有出自镇静的含蓄，因为，尽管他们都很随便，他们决不会把他们想隐藏的东西告诉我们。但是，在赫兹利特就不同了。即使在他的最好的散文里也总有一些不一致、不谐调的东西，仿佛有两个头脑在工作，如果它们不暂时结合，就一事无成。首先，有一个爱探究的男孩的头脑，他想弄清事物的原因——思想家的头脑。多半让思想家选择主题，它选择抽象的思想，如妒忌、自负、理智与感情。他劲头十足地独立地论述这些思想。探索它的分支，攀登它的小径，仿佛它是山路，攀登既吃力，又令人鼓舞。和这

^① 赫兹利特夫人的日记，《回忆录》第2卷第40页。

种运动似的行进比较,兰姆的行进就像蜻蜓飞翔,任性地花丛中飞来飞去,不谐调地一会在这儿的谷仓上停一停,一会在那儿的手推车上停一停。不过,赫兹利特的作品的每个句子都带着我们前进。他一直记着他的目的,如不出现意外,他总是用交谈的散文体迈开大步向目的奔去;如他指出,用这种文体要比用“华而不实的文体”^① 难得多。

思想家赫兹利特是一个可佩的同伴,可能没有问题。他坚强,无畏;他有明确的想法,而且把他的想法有力而辉煌地讲出来,因为报纸读者是眼睛迟钝那类人,为了使他们看得见,必须使他们眼花缭乱。除了思想家赫兹利特,还有画家赫兹利特。那位沉迷于声色、易动感情的人,他鉴赏色彩和笔法,热爱职业拳击赛和步行者萨拉^②,对种种情感很敏感,当世界的身体那么坚实那么温暖、命令式地要求把它搂在怀里时,情感便打扰理智,看来,人们用智力越来越精细地解剖事物也往往像白费时间。用了解事物的原因代替能够感受事物则不行。而且,赫兹利特以诗人的激情感受事物。如果有什么东西使他想起往事,他的散文里的最抽象的思想,也会突然变得火热,或白热。如果有什么景色激起他的想象,或有什么书把他带回当初读这本书的时刻,他就会放下精细分析的笔,用饱满的画笔漂亮地描绘几句。那些描写一边读《为爱而爱》一边就银壶喝咖啡、一边读《新爱洛绮丝》一边吃冷鸡的著名的片段,大家都熟悉,然而,这些片段往往插入上下关联的文字中,真奇怪,把我们从理智一下转到狂喜,也真猛——我们严肃的思想家扑到我们肩上要求我们同情,也真令人不知所措!正是这种差别和感到两股冲突的力量,

① 《快跑,扬,格雷,柯林斯,等等》第2段,《论英国诗人的讲演》。

② 《回忆录》第2卷第7至8章等处。

搅扰了宁静,导致他有些最优美的散文的不确定性。这些散文最初要给我们一个证明,最后却给我们一幅画,我们正要踏上那“证毕”的坚实的岩石,却看见那岩石变成泥潭,我们陷入深及膝部的泥、水和花之中。“一张张像报春花那样苍白的脸,风信子般的头发”^① 映入我们的眼帘;图德莱的树林的声音附着我们的耳朵悄悄诉说。接着,突然把我们召回,这位严肃的、强壮的、嘲讽的思想家又领着我们,去分析、解剖、谴责。

因此,如果我们把赫兹利特和跟他同行的其他大师作比较,就容易看出他的局限所在。他的范围狭窄,他的同情即使强烈但不多。他不像蒙田那样敞开大门接纳一切经验,蒙田什么也不拒绝,容忍一切,嘲讽而超脱地瞧着心灵的游戏。相反,他的头脑以自负的顽固坚决禁闭最初的印象,把它们僵化为不可改变的信念。也不像兰姆那样戏弄他的朋友的形象,在想象和幻想的异想天开的奔放中重新创造他们。他的人物,看起来也有那种很快斜着看一眼的充满精明而怀疑的目光,像他看人一样。他不利用散文家可以随意挥洒的自由,绕着圈子漫谈。他的自负,他的信念,把他束缚于一时、一地、一种存在。我们决不会忘记,这是十九世纪初的英格兰;的确,我们感到自己在南安普敦的房子里,或在俯瞰丘陵、朝向温特斯洛的公路的旅店客厅里。他具有能让我们跟他处于同一时代的非凡力量。不过,当我们继续阅读那些他倾注那么多精力却很少对他工作的爱的多卷集时,拿他和其他散文家所作的比较消失了。看来,这些散文不是自成一体,而像从某一本更大的书上摘取的片断——对人类行为的原因,或对人类的机构的性质作一些探索。仅仅出于偶然,才使它们中断,仅仅为了迎合读者的兴趣,才用华丽的形象和鲜

^① 《论过去和未来》,《席间闲谈》第2卷第6至7页。

明的色彩装点它们。这一句话,经常以这一形式或另一形式出现,而且表明,如果他有空他会按照这种结构写——“这里,我试图更详尽地探讨这一问题,然后举出我所想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种种实例和例证”^①——但决不可能出现在《伊利亚散文集》或《罗杰·德·柯弗莱》里。他爱好在人类心理的奇妙的深处当中探索,追究事物的原因。他擅长于搜寻出隐藏在普通谚语或激情后面的模糊的原因,而且他的头脑的抽屉里贮备了充足的实例和论据。当他说他苦思苦想二十年、痛苦不堪时,我们能够相信他的话。当他叫道:“仅仅一天的思考,或阅读,就有那么多想法和一系列一系列的深远而强烈的意见掠过脑际!”^②他是谈到他从经验知道的东西。信念是他维持生命的血液;种种看法已在他心里像钟乳石一样一年年一滴滴形成。他在多次独自散步时已把它们磨利;嘲讽地留心观察的他,在南安普敦旅店坐在他的角落里吃很晚的晚餐时已经把它们在一次又一次的辩论中检验过。不过没有改动过。他自己拿主意,而且主意已定。

因此,那抽象的思想无论多么陈腐——《热和冷》,或《妒忌》,或《论生活管理》,或《生动的东西和理想的东西》^③——他还是有实在的东西可写。他从不让他的头脑松懈,也不依靠他那措辞生动的杰出的才能让他在这片浅薄的思想上漂浮。从他凶狠而且轻蔑地抨击他的工作看来,很清楚,他不想干,靠喝浓茶,全凭毅力,才使他专心致力于这一苦活,即使在这时,我们仍然发现他尖刻,好探索,敏锐。他的散文有骚动和烦恼、轻快和冲突,仿佛正是他那些才能的对立,使他保持紧张。他总是在

①② 《论天才和常识》,《席间闲谈》第1卷第26页。

③ 《热和冷》和《妒忌》,见《直言不讳者》;《论生活管理》,见《遗稿》;《生动的东西和理想的东西》,见《席间闲谈》。

恨,在爱,在思考,在痛苦。他决不会跟权威妥协,也不会听从舆论放弃自己的特色。经过这样的摩擦与激励,他的散文达到特别高的水平。它们的鲜明的意象虽华丽,往往枯燥,它们的节奏始终如一的力量显得单调——因为赫兹利特过于盲目相信他自己的名言:“平庸,乏味,缺少个性,是最大的缺点”^①,不能成为一个随和的作家,可以一气读很久——没有一篇散文没有它的思想压力,它的深入洞察,它的洞察的时刻。他的作品充满警句,妙语,独立性和独创性。“人生值得记住的东西,只有其中的诗意。”^②“要是人们知道真相,最讨厌的人也会成为最可亲的人。”^③“即使你跟那所著名大学的学生或院长们呆上一年,也不如在伦敦到牛津的驿车车外座上听到的有教益的话多。”^④我们常常被这些我们愿意留待以后审查的警句拽住。

除了赫兹利特的几卷散文集,还有赫兹利特的几卷评论集。赫兹利特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作为讲演人或评论人,涉及大部分英国文学,发表了他对大多数名著的看法。他的评论有敏捷、大胆之处,即使存在松散与粗糙之嫌,这是由于写作的环境所致。他必须涉及很广的范围,向听众而不是读者阐明他的观点,他仅来得及指一指那片风景中最高的塔、最明亮的顶峰。不过,即使在他最马虎的书评里,我们也发觉那种能抓住要点,指出主要轮廓的能力,这是有学识的评论家往往失去而胆怯的评论家绝对学不到的。他是那种少有的评论家,他们想得太多,以致不阅读也行。赫兹利特只读过多恩的一首诗;他发觉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难以理解;他三十岁以后,从不把一本书读完;他终于完全

① 《论天才和常识》,《席间闲谈》第1卷第57页。

② 《论英国诗人的讲演》第3页。

③ 出处不详。

④ 《论学者的无知》,《席间闲谈》第1卷第93页。

不喜欢阅读,这些都无关紧要。他读过的东西,他是热情地阅读的。既然在他看来,“反映一部作品的色彩、光和阴影、灵魂和肉体”^① 是一个评论家的责任,口味、爱好、欣赏,远比分析的精微和冗长广泛的研究重要。传达他自己的热情,是他的目的。首先,他大笔一挥直接刻画出一个作者的形象,拿它和另一个作者的形象对比,然后,豪放无拘地运用意象和色彩,把那本书留在他心里发着微光的幽灵造成明亮的幽灵。这首诗是用热情洋溢的句子再创作的——“它散发出浓郁香精的芬芳,像天才的气息;一朵金色的云包着它;给它裹上一层诗的语言的蜜酱,像报春花的糖衣”^②。不过,既然赫兹利特心里的分析家从来离表面不远,这位画家,由于紧张地意识到文学中坚实的经久的东西,意识到一本书的意义,应当把它摆在什么位置,他的意象受到阻止,这种意识塑造他的热情,给以角度和轮廓。他挑拣出作者的独特品质,并着力突出它的特色。如乔叟的“深刻的内在的持久的感情”^③;“克雷布是尝试写悲剧的‘静物’,并获得成功的惟一的诗人”^④。他对司各特的评论没有软弱无力或仅仅是装饰的评语——理智和热情紧密相连。这种评论如果是最终的反面,如果是引导的启发的,而不是最后结论性的,应该为这位推动读者旅行,用一个句子把他发射出去,让他独自去历险的评论家说几句。如果有人读伯克需要激励,还有什么比“伯克的文体像闪电,发叉,游动,像蛇,有顶饰”^⑤ 更有效?再说,要是一个人战战兢兢站在一本蒙着灰尘的大开本著作的陡岸边,下面这一段

① 《论评论》,《席间闲谈》第2卷第60页。

② 《论英国诗人的讲演》第232页。

③ 《论乔叟和斯宾塞》,《论英国诗人的讲演》第57页。

④ 《论汤姆森和考珀》,《论英国诗人的讲演》第192至193页。

⑤ 《论阅读古籍》,《直言不讳者》第2卷第80页。

就足以把他投入中流：

躺在古人的智慧上休息；除了老在自己眼前的自己的大名之外，把一个伟大的名字摆在手边；离开自我进入迦勒底人、希伯来人与埃及人的人物中；有棕榈树在页边的空白处神秘地摆动，远在三千年前，骆驼慢慢地走着，这真是让人心旷神怡。我们在干旱的学识的沙漠里恢复体力和耐性，还增加一种陌生的难以满足的对智识的渴望。那儿也有倾圮的古代纪念碑，被掩埋的城市（下面藏着蝮蛇）的残余，清凉的泉水，阳光照耀的草地，旋风，狮子的吼声，和天使的翅膀的阴影。^①

不用说，这不是评论。这是坐在扶手椅里瞧着炉火，一边把在一本书里看到的東西构成一个又一个形象。这是情人的爱和过分亲昵。这正是赫兹利特。

不过，赫兹利特可能不存活于他的讲演，也不存活于他的游记，也不存活于他的《拿破仑传》，也不存活于他的《诺思科特的对话》，尽管它们精力充沛，完整，充满断断续续的阵发性的光辉，由于朦胧出现在天际的一本巨大的未写出的书的形影而变暗。他会活在一卷散文集里，所有那些消散，转向别处的力量都在这里提炼，他的复杂和痛苦的心灵的各部分都汇聚在这里，和睦，友好地相处，相安无事。要达到这种圆满，也许需要一个好天气，或玩一次壁球，或在乡下长途散步。赫兹利特写的任何东西，他的身体都帮了大忙。那时，他有了一种强烈的自发的沉湎于梦幻的心情；他飞入帕特莫尔称之为“人们不愿打断的一种那

^① 《论古代英国作家和讲演人》，《直言不讳者》第2卷第292—293页。

么纯静的平静”^①。他的头脑平稳而快速地工作,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运转;一页页写完的稿子没有一处涂抹。那时他的心思在安乐的狂喜中漫游于书和爱,往事及其美好,现在及其舒适,以及会带来刚出炉的热腾腾的鹧鸪或一份在锅里滋滋响的香肠的未来。

我往窗外一望,看见刚下了阵雨:雨后,田野显得一片绿,一朵玫瑰色的云悬在山头上;百合花湿漉漉的展开它的花瓣;穿着它那身可爱的绿白色的衣衫;一个牧童给她的女主人带回几块长着雏菊和草的草皮,为她的云雀铺床,它并非注定要在斑驳的黎明打湿它的翅膀——我的阴云密布的思想散去,愤怒的政治风暴已平息——敝人谨上,布莱克伍德先生——祝你健康,克罗克先生——我还健健康康地活着,托·穆尔先生。^②

这时,没有分歧,没有冲突,没有痛苦。不同的才能协调一致地工作。一句接着一句,发出铁匠挥动铁锤砸在铁砧上似的健康的叮当声;字字火红,火花飞溅;它们缓缓地渐渐消失,于是这篇散文结束。如同他的著作有这种受灵感激励而写的片段,他的生活也有过得极痛快的时候。一百年前,他躺在索霍区一个住处,临终时像过去那样好斗地、确信地大叫道:“唉,这辈子我过得很幸福。”^③ 只有读他的著作,才相信这句话。

石永礼 译

① P.G. 帕特莫尔《我的朋友和相识》第2卷第344页。

② 《天才是否意识到它的力量》,《直言不讳者》第1卷第295—296页。

③ 《回忆录》第2卷第238页。赫兹利特于1832年9月18日在索霍区弗里思街6号去世,时年52岁。

杰拉尔丁和简

杰拉尔丁·朱斯伯里肯定没有料到此时此刻竟有人为她的小说操心。要是她碰上有人从哪个图书馆的书架上抽出她的小说，她会劝告。“这些书都是胡说八道，亲爱的，”她会说。而且，有人喜欢想象，认为像她那样不负责任不合传统的态度，会对图书馆、文学、爱情、生活，等等，大骂几声：“见鬼！”“该死的！”因为杰拉尔丁喜欢咒骂。

杰拉尔丁·朱斯伯里有点怪，这当然是她那种既爱咒骂又亲热、既理智又活跃、既大胆又感情奔放的作风所致：“……一方面，无助而软弱，另一方面，强壮得连岩石也能劈开”^①——这是她的传记作者艾尔兰夫人的描述；又：“在智力上她是个男子汉，但在内心，她的女人味不下于任何以此自豪的女人。”即使看起来，她身上也似乎有些不谐调，古怪，挑衅的东西。她个子很小然而带点男孩子气，很丑然而有吸引力。衣着讲究，用发网套着那头发红的头发，当她谈话时，吊在耳朵上的那双制成微型鸚鵡形状的耳环摆来摆去。在我们得到的惟一一张她的照片里，她坐着看书，半侧着头，那时显得无助、软弱，而不是连岩石也能劈开的样子。

不过，在她坐在照相师桌旁看书之前，她出了什么事，没法

^① 《杰拉尔丁·恩德索·朱斯伯里致简·韦尔什·卡莱尔书信选》第8页。亚历山大·艾尔兰夫人编。本文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此书。

说。在她二十九岁之前,关于她我们只知道她生于一八一二年,是商人的女儿,住在曼彻斯特,或附近,此外一无所知。在十九世纪初,一个二十九岁的女人已不再年轻;她有过年轻时期,或已失去。虽然作风不合传统的杰拉尔丁是个例外,但在我们了解她之前那些情况不明的年代里,发生过重大事情,这是不能怀疑的。一个模糊的男性身影在背景里隐约出现——一个不忠实但有魅力的人,曾经教导她,生活是不可靠的,生活是艰难的,生活对于女人来说就是魔鬼。黑黑的一潭经验已经在她后脑里形成,她会在那潭里捞取安慰或对别人的教导。“啊!谈起来太可怕了。我仅仅在离开这极黑的阴暗处那些短暂的休息时讨生活,有两年,”她时常这样叫道。曾经有过这种时候,“像阴沉,平静的十一月份,只有一朵云,但那朵云遮住了整个天空”。她挣扎过,“但挣扎没有用”。她通读过卡德沃思^①的著作。在她病倒之前,写过一篇论唯物主义的论文。因为,说来也奇怪,她也超脱,而且爱思考,尽管她为多种情感所折磨。即使在她很悲痛的时候,她也喜欢用关于“物质、精神、生活的本质”的问题让自己苦思苦想。楼上有一个盒子,装满了摘录、摘要和结论。然而,一个女人能得出什么结论?当爱情遗弃了她,她的情人欺骗了她,有什么东西对这个女人有帮助?没有。挣扎没有用;你最好让波浪把你吞没,让那朵云在你头上合拢。因此,她常常手上拿着一件编织的东西,眼睛上罩着绿眼罩,躺在沙发上沉思。因为她有这样那样的病——眼痛,感冒,无名的疲惫;而且,她在曼彻斯特郊区格林海斯为她弟弟照看房子,那里很潮湿。“一片蔓延的阴冷的潮湿衬托着肮脏,半融化的雪,雾,一片多沼泽的草地”——这是她窗外的景象。她往往不能勉强自己在屋里走动

^① 拉尔夫·卡德沃思(1617—1688),神学家,剑桥大学柏拉图学说的信奉者。

一下。而且,不断受到打扰:有哪位不速之客来吃饭,她不得不马上起来,跑进厨房,自己动手做一只鸡。完事之后,她会戴上绿眼罩,又眯着眼睛看书;因为她很爱看书。她看形而上学的书,看游记,看古书、新书——尤其是卡莱尔先生的很了不起的书。

一八四一年初,她到了伦敦,得到拜访这位大人物的引荐,因为她对他的著作十分钦佩。她会见了卡莱尔夫人。她们准是很快成为密友。过了几个星期,卡莱尔夫人就成了“最亲爱的简”。她们准是什么问题都讨论。她们一定谈过生活、往事、现在以及在感情上或不在感情上对杰拉尔丁感兴趣的某“几个人”。卡莱尔先生颇有大城市人的风度,才能出众,对生活有很深透的了解,也极鄙视其虚伪,他准是把这个来自曼彻斯特的年轻女人完全迷住了,因为,杰拉尔丁一回到曼彻斯特,立即开始给简写长信,信里回响着,继续着在切恩罗的亲密的谈话。“有个男人,在女人当中获得了更大的成功^①,是你希望得到的在举止言谈上最热情而且风雅的情人,他曾经给我说……”她会这样开头。或者她会思考:

也许我们女人就是为他们能对这个世界有所贡献而生就的……我们必将继续爱,他们必将继续奋斗,辛苦工作,不久——就恩准我们去死,都一样。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这一点,要辩论我也看不见,因为我的眼睛很痛。

对这些看法,可能简多半不同意。简年长十一岁。简不爱对生活的本质进行抽象的思考。简是最刻薄、最实在,头脑最清楚的女人。不过,也许这一点值得注意:随着她丈夫声望的确立,产

^① 原文为法文。

生了那种旧关系已转移、新关系正在自己形成的不安的感觉。当她最初遇见杰拉尔丁时,便开始觉察到这些妒忌的预兆。杰拉尔丁在切恩罗那些长谈的过程中,无疑得到一定信任,听到一些抱怨,得出一些结论。因为,杰拉尔丁除了是一团感情和敏感,还是个聪明、机智的女人;她独立思考,憎恨她称之为“可敬”的东西,像卡莱尔夫人憎恨她称之为“虚伪”的东西那样深。此外,杰拉尔丁一开始就对卡莱尔夫人有一种最奇怪的感情。她感到“想在某方面属于你的模糊的不明确的渴望”。“你会让我属于你,也这样想到我,会不会?”她一再恳求。“我就像天主教徒想到他们的圣徒那样想到你”;她说道:“……你会笑,但对你我感到太像一个情人,而不像一个女性朋友!”卡莱尔夫人无疑笑了,但她也不能不为这个小女人的爱慕所感动。

因此,一八四三年初,卡莱尔意外地提出,他们应当请杰拉尔丁来小住,对此,卡莱尔夫人像平常那样坦率地考虑一番之后同意了。她考虑到,有一点杰拉尔丁会“很活跃”^①,但是,另一方面,杰拉尔丁太多了又很累人。杰拉尔丁的眼泪热乎乎的滴到你手上;她老看着你;她烦你;她老是感情激动。而且,尽管杰拉尔丁有很出色的好品质,却“天生爱使诡计”,这可能使夫妻不和,虽然不是像通常情况那样;而卡莱尔夫人考虑到,她丈夫“有这个习惯”,会喜欢她而不喜欢别的女人,“而且他的习惯势力比热情强得多”。另一方面,她自己不爱动脑筋了;而杰拉尔丁爱谈话,机敏的谈话;既然这个孤独无助地被困于曼彻斯特的年轻女人有种种抱负和爱好,让她到切尔西来也不失为一件好事;于是,她来了。

她二月一日或二日到达,住到三月十一日,星期六。这是一

^① 简·韦尔什·卡莱尔《家书》。(下文未注明出处的引文,也出自此书。)

八四三年的事。那栋房子很小,那个仆人也不能干。杰拉尔丁总是呆在屋里。她一上午都写信,一下午都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睡大觉。星期天,她穿着低领衣服接待客人。她谈得太多。至于她那出名的才智,“像砍肉的斧头那样锋利,也像那样狭窄”。她谄媚。她哄骗。她不真诚。她调情。她咒骂。没法让她离开。由于恼怒已极,便对她指责起来。卡莱尔夫人几乎不得不把她赶出大门。她们终于分手了。杰拉尔丁上了马车时,泪如泉涌,而卡莱尔夫人的眼睛是干的。她再也看不到她的客人时的确感到非常轻松。然而,当杰拉尔丁坐车走后,她独自一人时并非完全心安理得。她知道,她对自己邀请的客人的态度远非无可指责。她一直“冷淡,发脾气,嘲讽,不顾别人”。首先,她因为把杰拉尔丁当做密友生自己的气。“但愿这后果仅仅是令人厌烦——而不是很严重,”她写道。很清楚,她大发脾气,对杰拉尔丁,也同样对自己发脾气。

杰拉尔丁回到曼彻斯特后,知道出了什么问题。她们俩疏远了,都保持沉默。恶意的流言蜚语传播着,她半信半疑。但是,杰拉尔丁是最不记仇的女人——“她跟人争执时很高尚”,卡莱尔夫人自己也承认——而且,即使傻气但伤感,既不自负也不骄傲。首先,她对简的爱是真诚的。不久,为卡莱尔夫人有点生气的评语,她又以“近乎超人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无私”,给卡莱尔夫人写信。她担心卡莱尔夫人的健康,并说,她不需要风趣的信,只要告诉关于她的情况的实话,哪怕是乏味的信。因为——可能是其中的一种情况使她作为客人让人受不了——杰拉尔丁在切恩罗住了四个星期之后不能不得出一些结论,要她完全不说出来,不可能。“没有人对你有任何关心,”她写道,“你那份耐性和耐力好得让我厌恶这种美德,你忍耐的后果如何?差点害了你。”“对日常生活来说,”她突然叫道,“卡莱尔太伟大。一座

狮身人面巨像不能舒舒服服地适应我们客厅生活的安排。”但她毫无办法。“人爱得越深，越感到无能为力，”她说教道。她只能从曼彻斯特看她朋友的五光十色千变万化的生活，并拿它和自己由琐碎事物构成的平淡生活相比；但是，不管怎么样，她不再羡慕简那辉煌的命运，尽管她自己的生活默默无闻。

要不是米迪这家人，她们可能这样漫无目的地冷淡地继续通信——而且“向空间写信，我讨厌透了，”杰拉尔丁叫道；“久别之后，人们只给自己写，而不给朋友写”。杰拉尔丁所谓的米迪家和米迪主义，在维多利亚时代有身份的女士的默默无闻的生活中起过很大的作用，即使几乎没有文字记载。这一次，米迪家是两个姑娘，伊丽莎白和朱丽叶，卡莱尔说她们：“俗气，老瞪着眼睛，而且自负，样子呆头呆脑的姑娘”^①。敦提的一个校长的女儿，这位可敬的人写过几本关于博物学的论著就死了，留下一个愚蠢的寡妇，很少或没有养家的食物。不知怎的，米迪家不合时宜地，你不妨猜一猜，正好在要吃饭的时候到了切恩罗。但是，这位维多利亚时代的夫人毫不介意——她为了帮助米迪家，不惜给自己带来任何不便。问题马上出现在卡莱尔夫人面前，能为她们做些什么？谁知道哪儿可以安置？谁对有钱人家有影响？杰拉尔丁突然闪过她的心头。杰拉尔丁总希望她能帮上忙。正好可以问一下杰拉尔丁，能不能在曼彻斯特为这姐妹俩找份工作，杰拉尔丁行动之迅速，为她大为增光。她马上“安置”了朱丽叶。不久，她得知另一处安置伊丽莎白的地方。卡莱尔夫人正在怀特岛，她马上为伊丽莎白添置了胸衣、衣裙和衬裙，来到伦敦，带着伊丽莎白穿过伦敦，晚上七点半赶到尤斯顿广

① 《简·韦尔什·卡莱尔的书信和备忘录》第1卷第263页，卡莱尔给第60封信作的注释。

场,让她去照顾一位样子慈祥的肥胖老人,盯着把写给杰拉尔丁的信在她的胸衣上别好,才回家,精疲力竭,又很得意,然而,心里老是感到不安,米迪主义的信奉者往往如此。米迪家高兴吗?她们会为她帮忙感谢她吗?几天之后,切恩罗出现了臭虫,不可避免,不管有无理由,这是伊丽莎白的披肩带来的。更糟糕的是,四个月后,伊丽莎白本人来了,因为表明自己“无论干什么,都不合适”,“用白线缝黑围裙”,被温和地责备了几句,便“一头倒在厨房地板上,又踢又嚷”,“其结果,她当然马上被辞退”。伊丽莎白消失了——用白线缝更多的黑围裙去了,又踢又嚷又被辞退——谁知道可怜的伊丽莎白·米迪最终的遭遇如何?她从这个世界上完全消失了,没人妇女宗教团体的黑暗中。不过,朱丽叶还在。杰拉尔丁自己照料朱丽叶。她监管并进忠告。头一家不满意。杰拉尔丁答应另找一家。她到了一位需要女仆的“很顽固的老太太”的客厅。那位很顽固的老太太说,她要朱丽叶给衣领上浆,熨袖口,洗、熨衣裙。朱丽叶丧气了。她叫道,这么多上浆,熨衣服的活,她干不了。虽然夜里已经很晚,杰拉尔丁又去见了那位老太太的女儿。商定衣裙“另找人洗”,只让朱丽叶熨衣领,饰边。杰拉尔丁去跟她自己的女帽商谈好,教她折皱褶,修饰。卡莱尔夫人亲切地给朱丽叶写了信,还寄给她一个包裹。又换了几家,又添了些麻烦,又见了几位老太太,又有几次面谈,这样一直继续到朱丽叶写了一部小说,一位绅士大加赞赏。朱丽叶告诉朱斯伯里小姐,她受到另一位绅士的骚扰,她从教堂回家,他一直跟着她;但她仍然是一个很好的姑娘,人人都夸她,直到一八四九年,这位米迪家最后一人突然杳无音讯,没有举出任何理由。不能怀疑,这掩盖了又一次失败。是那部小说,那位顽固的老太太,那位绅士,那些帽子,那些衬裙,那上浆的活——使她堕落的原因是什么?人们一无所知。“呆头呆脑

的人摆脱不了不幸，”卡莱尔写道，“不管怎样帮助，进忠告，注定了要一步步堕入地狱，消失得无影无踪。”^①卡莱尔夫人尽管尽心尽力，还是不得不承认，米迪主义总是失败。

不过，米迪主义获得意外的结果。米迪主义又把简和杰拉尔丁拉到一起。简曾经用许许多多轻蔑的言语嘲笑“这团羽绒绒”，拿它让卡莱尔开心，她一贯如此，这时也不能否认她“办这事的热情甚至超过我”。她有绒毛，也有不屈的毅力。因此，在杰拉尔丁把她的第一部小说《佐伊》的稿子寄给卡莱尔夫人之后，她就忙活起来，为她找出版社（“因为，”她写道，“当她老了，无亲无故，没有目的，她的处境会怎么样？”），竟获得令人惊奇的结果。查普曼—霍尔出版社马上同意出版这部书，因为，出版社的特约审稿人称，这部书“像铁钳似的把他牢牢抓住”。这部书的出版过程很长。在其进程的每个阶段，都向卡莱尔夫人征求意见。她读过初稿，“简直感到恐惧！那么才气横溢，那么不顾一切地闯进未知的天地”。不过，她也留下深刻的印象。

杰拉尔丁在这里特别显示出她是一个比我过去对她的看法远为深刻、大胆的思考者。这部书里有些最精彩的片段，我相信现在没有一个女人，甚至乔治·桑，能写得出来……不过，这些片段决不能出版——正派不容许。

卡莱尔夫人抱怨道，其中有不正派之处，或者“在宗教方面不够含蓄”，这是可敬的社会人士不能容忍的。杰拉尔丁可能同意修改，尽管她承认，她“不适于写这样端正的东西”；书重写了，终于一八四五年二月出版。像往常一样，马上引起一片看法对立的噉噉

^① 《简·韦尔什·卡莱尔的书信和备忘录》第1卷第263页，卡莱尔给第60封信作的注释。

喳的议论。有的很热情,其他的感到震惊。“改过自新俱乐部那帮老老少少浪子则为其不正派而发一阵歇斯底里”。出版社有点惊慌;但这一丑闻倒起了促销作用,杰拉尔丁成了一头母狮。

这时,当我们翻阅这三小卷发黄的书时,我们当然想知道,有什么赞同或不赞同的理由,由于什么一时的激怒或赞赏用铅笔作了那个记号,由于什么神秘的情感把现在已变得墨黑的紫罗兰夹在那些写爱情的场面的书页之间。一章一章亲切地,流畅地溜过去。我们在薄雾中看到名叫佐伊的私生姑娘;看到神秘莫测的罗马天主教神父埃弗哈德;看到乡下的城堡;看到躺在天蓝色沙发上的女士们;看到大声朗诵的绅士们;看到用丝线绣心形图样的姑娘们。一场大火。在树林里拥抱,不停的谈话。有异常激动的时刻:那个神父叫道:“但愿我没有出生!”^① 便把教皇要他编辑四世纪神父们的主要著作的译文的信,和格廷根大学寄来的装着一根金项链的包裹,一把划拉到抽屉里,因为佐伊动摇了他的信念。不过,是什么不正派有那么大的刺激性能让改过自新俱乐部的浪子们震惊?是什么才气那么出色能给精明的卡莱尔夫人留下深刻印象?这是无法猜测的。像八十年前的玫瑰那样鲜艳的色彩,已变为暗淡的粉红;种种香味已荡然无存,只剩下褪色的紫罗兰的一点幽香,一点陈发油味,我们分不出是哪一种。我们叫道,是什么奇迹,几年工夫就能做到!不过,甚至在我们叫的时候,也看到远处也许是那紫罗兰的含意的一点踪影。那种热情,就现代人的说法而论,已衰竭。歇在栖木上的佐伊们,克洛西尔德们,埃弗哈德们,已腐朽;但仍然有人与他们同居一室;就是这位不负责任的人,大胆而机敏的女人,即使人们考虑到她受到硬衬布衬裙和胸衣的妨碍;这位荒唐的善

① 《佐伊》第1卷第220页。

感的人,要细说,还病恹恹的,不过,尽管如此,说来奇怪,她还活着。我们时不时听到一句突然厉声说出的话,一个构思微妙的想法。“没有宗教而能行为端正,要好得多!”“啊!要是他们真相信他们所讲的道,哪个神父或讲道人,怎么能上床睡觉!”“软弱是一种对它不抱希望的惟一的状态。”“正当地爱,是人类能做到的最高道德。”她多么憎恨“那些坚实的、貌似正确的男人的理论”!① 生活是什么?给予我们生活为了什么目的?这种问题,这种信念,仍然在那些在栖木上腐朽的制成标本的人物头脑里掠过。他们已死去,但杰拉尔丁·朱斯伯里还活着,独立,勇敢,荒唐,一页又一页写着,也不停下来修改,而且出版了,讲述她对爱情、道德、宗教以及两性关系的看法,也许有谁听得见;嘴上还叼着雪茄。

在《佐伊》出版之前什么时候,卡莱尔夫人就已经把她跟杰拉尔丁生气的事忘了,或克服了,一则因为,她在扶助米迪家的义举中十分热心,一则因为,杰拉尔丁下了一番功夫,她“几乎被说服,又抱那种幻想,认为她对我有一种奇怪的、热情的……不可思议的吸引力”。不仅吸引她恢复了通信——一八四四年七月,她在利物浦附近的西福思·豪斯又跟杰拉尔丁住在一起,尽管她曾发誓不再见她。没有过多久,卡莱尔夫人关于杰拉尔丁爱她的力量的“幻想”,得到证实,不是幻想,而是可怕的事实。一天早上,她们俩发生了小小的争执;杰拉尔丁生了一天闷气,晚上,杰拉尔丁去卡莱尔夫人的卧室闹了一场,“真让我吃惊,这不仅揭露了杰拉尔丁,也揭露了人的本性!一个女人对另一个女人竟那样疯狂,像情人那样妒忌,我从来没有想到过。”② 卡莱尔夫人愤怒,痛恨,又轻蔑。卡莱尔夫人把

① 《佐伊》第2卷第71—72页;第68页;第3卷第4页;第2卷第261页;第1卷第220页。

② 《简·韦尔什·卡莱尔的书信和备忘录》第1卷第143页。

这次吵闹写了一大篇，准备给她丈夫开心。过了几天，她当众申斥杰拉尔丁，说道，“真奇怪，她当着我的面，整个晚上跟‘另一个男人’^①谈情说爱，她竟期望我对她尊重些！”引起大伙一阵阵大笑。斥责一定很严厉，受羞辱也一定很痛苦。但杰拉尔丁不可救药。一年后，她又生闷气，又发怒，宣称她有权发怒，因为“她比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人更爱我”^②；卡莱尔夫人站起来，说道，“杰拉尔丁，等你的言谈举止像一个有身份的女人……”^③说罢离开房间。接着，又一阵哭，又连连道歉，答应改正。

然而，虽然卡莱尔夫人责骂、讥笑，虽然她们疏远了，虽然她们有一个时期停止写信，她们总是再次相聚。很清楚，杰拉尔丁感到简在多方面都比她聪明，更好，更强壮。她依靠简。她需要简的帮助，才不致陷入困境；因为简从不陷入困境。尽管简比杰拉尔丁明智、聪明得多，不过有时候，这两个当中傻里傻气、不负责任的那位也当顾问。她问道，为什么把你的时间浪费在补旧衣服上？为什么不干那些能真正运用你的精力的事？她建议她写作。因为，简那么深刻，有远见，杰拉尔丁深信她能写一些会对“尽她们非常复杂的义务和有困难的”妇女有帮助的东西。她对女性负有责任。但是，那位勇敢的女人继续说道，“别向卡莱尔先生寻求同情，别让他给你泼冷水。你必须尊重你自己的工作，和你自己的动机”——简不敢接受杰拉尔丁献给她的新书《异父姊妹》，怕卡莱尔先生反对，如果她听从这一忠告，会干得很出色。这个小女人在某些方面是这两个当中更大胆更独立的一个。

而且，她有一种简所没有的素质，尽管简才能出众——那就

① 《简·韦尔什·卡莱尔的书信和备忘录》，第1卷第146页。

②③ 同上，第1卷第163页。

是诗的要素，一点思考的想象力。她浏览古书，还把描写阿拉伯的棕榈树、樟树的富于浪漫情调的片段抄下来寄出去，却很不协调地摆在切恩罗的早餐桌上。当然，简的才能正好相反；它是积极、直接和实际的。她的想象力专注于人们。她的书信那无比出色之处，要归功于她那像老鹰扑食似的头脑，一下扑到事实上。什么也逃不过她的注意。她能透过清彻的水，看到水底的石块。她却看不到不可捉摸的东西；她对济慈的诗嗤之以鼻；苏格兰乡村医生的女儿那份狭隘，那份拘谨，还附在她身上。杰拉尔丁虽然远没有那么盛气凌人，有时心胸更开扩。

这种意气相投和反感用一种能保持永久的有伸缩性的纽带把这两个女人绑在一起。维系她们的纽带无论伸展多长，都不会断。简知道杰拉尔丁有多傻；杰拉尔丁领教过简的责骂有多厉害。她们学会了相互容忍。自然，她们又争吵起来；但现在她们的争吵有所不同；那是必然会和好的争吵。一八五四年，杰拉尔丁的弟弟结婚之后，她搬到伦敦，按卡莱尔夫人自己的心意，要搬到卡莱尔夫人附近。一八四三年，决不会再成为她的朋友的这个女人，现在是世界上她最亲密的朋友。她要住在两条街远的地方；也许两条街是隔开她们的适当的距离。感情上的友谊，离远了则老有误会，住在一起又苛求得无法忍受。不过，当她们住在那个角落时，她们的友谊扩大了，单纯了；成了自然的交往，它的微波和它的平静都基于亲密的深度。她们一起到处逛一逛。她们去听《弥赛亚》；就特点而论，杰拉尔丁听到美妙的音乐哭了，而简则竭力制止自己去摇晃杰拉尔丁，不让她哭，一边因为看到合唱演员难看，又制止自己哭起来。她们到诺伍德去游览，杰拉尔丁把一块绸手绢和一个铝制胸针（“巴洛先生送

的爱情信物”^①)丢在旅馆里,把一顶新绸阳伞丢在候车室。简还怀着讽刺的满意注意到,杰拉尔丁想省钱,买了两张二等车厢票,这同买一张头等车厢的来回票花的钱,正好一样。

在这期间,杰拉尔丁躺在地板上,从自己的骚乱的经验中,概括、思考并试图明确阐述某种人生的理论。“真恶心”(她的语言往往易于激烈——她知道,她经常“违犯简关于趣味高尚的看法”),在很多方面,女人的地位真恶心!她自己如何致残,发育不全!她对男人有统治女人的权力多么愤怒!她很想踢某些绅士几脚——“那些说谎的虚伪的混蛋!好吧,骂也没有用——只不过,我生气,骂一下心里才痛快。”

而且,她考虑到简,她自己,出色的才能——无论如何,简有出色的才能——但没有什么可见的成果。然而,除了她生病的时候,

我不认为,以后有人会说你或我是失败者。我们是尚未被承认的妇女发展程度的标示。到目前为止,这些标示还没有现成的传播渠道,不过,我们仍然观察过,尝试过,发现目前用于妇女的清规戒律,决不能约束我们——这需要更好更有力的什么东西才行……在我们之后,还有妇女,她们会更接近妇女天性的充分发展的高度。我认为自己仅仅是这种思想,是妇女内在的某种更高的品质和可能性的萌芽,而我那些反常行为、错误、不幸和荒唐,仅仅是一种有缺憾的形态,一种不成熟的发育的结果。

她这样立论,这样思考;卡莱尔夫人一边听,一边笑,一边反驳,不过,无疑是抱着同情而不是讥笑的态度:她可能希望杰拉尔丁

^① 《简·韦尔什·卡莱尔的书信和备忘录》第2卷第234页。

说得更准确些；她可能希望她说得温和些。卡莱尔随时会进来；如果说卡莱尔憎恨什么人，那就是像乔治·桑那一类意志坚强的女人。然而，她不能否认，在杰拉尔丁所阐述的看法里，有真理的成分；她一直认为，杰拉尔丁是“天生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脾气”。杰拉尔丁决不是傻瓜，不管外表如何。

不过，杰拉尔丁想过什么，说过什么；她如何度过上午；她在伦敦冬天的漫长的夜里做过什么——事实上，构成她在马卡姆广场生活的一切情况——我们所知甚少，也不一定可靠。因为，恰当地说，简的亮光使杰拉尔丁的更苍白更闪烁不定的火焰黯然失色。再也没有必要给简写信。她在那家进进出出——时而为简写封信，因为简的指头肿了，时而拿一封信上邮局，但像轻率、浪漫的人那样，忘了寄信。当我们翻阅着卡莱尔夫人的书信时，从这两个不相容却深深依恋的女人的交往中，似乎出现轻轻哼唱的家庭生活的声音，如小猫呜呜叫或茶壶的嗡嗡响。这样过了几年。终于到了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杰拉尔丁要去帮简准备茶会。卡莱尔先生在苏格兰，卡莱尔夫人希望在他不在时招待一下那些仰慕者，尽一尽必要的礼数。杰拉尔丁竟然为此打扮一番，正在这时，弗劳德先生突然来到她的住处。他刚得到切恩罗送来的口信，说“卡莱尔夫人出了事”。杰拉尔丁马上披上披风。他们匆匆赶到圣乔治医院。弗劳德写道，他们在那里看到卡莱尔夫人，美丽，衣着如常，

仿佛下了四轮马车之后在床上坐下，随即半靠在床上睡着了……那极妙的嘲讽，那与嘲讽交替出现的哀愁的温柔，都消失了。那容貌肃穆，安详而镇静……〔杰拉尔丁〕说不出话。^①

^① J.A. 弗劳德《托马斯·卡莱尔：在伦敦的生活》第2卷第313页。

的确,我们也不能打破这寂静。寂静加深。万籁俱寂。简去世后她即迁往塞文欧克斯。独自在那里住了二十二年。据说,她已失去那份活跃。不再写书。她得了癌症,痛苦不堪。她在临终的床上开始按简的意愿撕毁简的信,她去世前,把全部书信,除了一封,都撕毁了。正如她的生活在默默无闻中开始,也在默默无闻中结束。我们仅仅熟悉她中间几年的情况。不过,我们还是别对“熟悉她”太乐观。如杰拉尔丁自己提醒我们,熟悉是一门很难的技术。

啊!亲爱的(她给卡莱尔夫人的信中写道),如果你和我都淹死了,或死了,如果哪位高明人士要写我们的“生平和错误”,我们会成为什么样子?一位“忠实的人”会把我们写得乱七八糟,跟我们现在或过去的真实情况大不相同!

我们听到从布朗普顿墓地的摩根夫人墓穴里她安息的地方,传来她的嘲弄的回声,虽不合文法,又是口语,但跟往常一样,其中带着真理的清脆声。

石永礼 译

奥罗拉·利

从一种可能使布朗宁夫妇开心的时髦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情况看来,他们本人现在的知名度可能远比他们历来在文学上的知名度高。一对热恋的情人,鬈发,脸上留胡子,受压,大胆反抗,私奔——许许多多作这种打扮的人一定知道而且喜欢布朗宁夫妇,虽然从未读过他们的一行诗。多亏我们写回忆录、出版书信,和坐着照相的现代风气,那批有才华,很活跃的作者,不仅照旧存活于文字,本人也存活下来;不仅由于他们的诗,也由于他们的帽子而著名;照相术对文学手法造成多大的损害,还需评估。在我们能读到一个诗人的生平时,我们读他的诗会读到什么程度,这是摆在传记作者面前的一个问题。同时,谁也不能否认布朗宁夫妇能引起我们的同情,引起我们的兴趣的力量。也许美国大学的两位教授每年对《杰拉尔丁小姐的求爱》^① 看上一眼;但是,我们都知道,巴雷特小姐如何躺在她的沙发上;她如何在九月的一天早上逃离温波尔街那栋黑暗的房子;她如何迎接健康、幸福和自由,而罗伯特·布朗宁在那个拐角处的教堂里。

不过,命运一直未善待作为作家的布朗宁夫人。没有人读她的诗,没有人讨论她的诗,没有人为安排她的地位操心。有人仅仅为了探索她的没落而把她的声誉和克里斯蒂娜·罗塞蒂的声誉作对比。克里斯蒂娜·罗塞蒂在英国女诗人当中不容反驳

^① 出版于1844年。

地高居首位。伊丽莎白在世时她那么大受欢迎，却越来越远地落在后面。那些入门书，傲慢地把她排斥在外，声称，她的重要性“现在仅成为历史上的。无论教育或跟她丈夫的交往，对她在文字的价值和形式感方面的教导，都未能成功”。^① 简言之，在文学的大厦里安排她的惟一地方，是在楼下仆人住的下房，跟赫门兹夫人、伊莱扎·库克、琼·英格洛、亚历山大·史密斯、埃德温·阿诺德以及罗伯特·蒙哥马利在一起；^②她把陶器碰得乒乓响，在刀尖上吃豆子，大把大把地吃。

因此，如果我们从书架上取出《奥罗拉·利》，与其说是为了阅读，屈尊俯就地赏玩这一从前时髦的纪念物，不如说为了玩一玩祖母的斗篷的穗边，赏玩曾经摆在客厅桌上作装饰的那些泰吉·马哈陵的石膏模型。但对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来说，这本书无疑很宝贵。到一八七三年，《奥罗拉·利》印了十三版。从该书的献辞判断，布朗宁夫人并不害怕说，她非常重视它——她称它为，“我的著作中最成熟的一部，而且是融入了我对人生和艺术的最高信心的一部。”她的书信表明，多年来她一直想写这部书。在她跟布朗宁初次相遇时就在考虑了，她想写这部书的意图形成了这对情侣很高兴共有的关于他们写作的最初那些信心。

……目前，我的主要意图〔她写道〕是写一种诗体小说……冲进惯例，习俗当中，闯入客厅之类“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于是，没有假面掩盖，面对面跟时代的人性相见，把人性的真实明明白白讲出来。这是我的意图。^③

① 斯托普福德·A·布鲁克《670—1832年的英国文学》第173页。

② 费利西亚·多萝西·赫门兹夫人(1793—1835)，《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的男孩》及其他流行诗歌的作者……。(以下简介均为这一类作者，从略。)

③ E. B. 巴雷特致罗伯特·布朗宁，1845年2月27日，《罗伯特·布朗宁和伊丽莎白·巴雷特书信集》。

但是,由于后来才明白的原因,在这出逃和幸福的令人惊异的十年中,她一直在为她的意图作积累;一八五六年,这部书终于出版时,她很可能感到,她对它倾注了她必须给予的最好的东西。这积累和引起的渗透,也许和等待我们的惊喜有关。无论如何,我们看了《奥罗拉·利》头二十页之后,不能不发觉,我们马上被那个古代的水手抓住,因为不知道什么原因,他在一本书而不是另一本书的门廊前徘徊不去;当布朗宁夫人在九卷的无韵诗里倾诉奥罗拉·利的故事时,我们不由得像三岁的孩子那样听着。速度和活力,坦率和完全自信——就是这些品质把我吸引住。由于受其控制,我们得知,奥罗拉的母亲是意大利人,“她那双罕有的蓝眼睛,她才四岁时,就闭上,再也看不见她了”^①。她的父亲是“一个严厉的英国人,在家攻读学院的学问、法律以及跟教区居民谈话度过枯燥的一生之后,被不知什么热情所席卷”,但也死了,便把这孩子送回英格兰,由一位姑母抚养。出自名门利氏家族的这位姑母,穿着黑衣服,站在她的乡间邸宅门厅的台阶上接她。她那有点狭窄的前额被斑白的棕发束得紧紧的,有一张紧闭的温和的嘴;眼睛没有颜色;脸颊像压在书里的玫瑰,“与其说为了好玩,不如说为了怜悯而保存的,——如果说不再开了,也不再褪色”。这位夫人过着平静的生活,把她基督教徒的才能用于织长袜,缝胸衣,“因为我们毕竟是一个家族,要用同一块法兰绒”。在她的监护下,奥罗拉忍受着人们认为适宜于女人的教育。她学过一点法文,一点代数;缅甸帝国法律;哪几条可通航的河流与拉腊河汇合;公元五年克拉根福进行过什么人口调查;也会画衣服披得雅致的海中女神,会抽玻璃丝,会做鸟的

^① 《奥罗拉·利》第1卷第29至31行。(下文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本书。)

标本,会做蜡花。因为这位姑母喜欢女人要有女人气。有一天晚上,她绣十字,由于选错了丝线,绣了一个粉红色眼睛的牧羊女。热情的奥罗拉叫道,在这种妇女教育的折磨下,有些女人死了,有些憔悴了;少数像奥罗拉那样“跟精神世界有关系”的女人,活下来,但举止要端庄,对她们的表兄弟有礼貌,听牧师讲道,倒茶。奥罗拉幸而有间小屋。糊了绿色墙纸,铺了绿色地毯,还有绿色帐幔,仿佛要跟英国乡下的乏味的绿色原野相称。她在这里睡觉;在这里看书。“我发现了一间顶楼屋的秘密,那里放着有我父亲名字的箱子,一大箱一大箱堆得高高的,从那里偷偷地进进出出……像一只灵活的小老鼠在一个乳齿象的肋骨之间。”她不断阅读,阅读。这只老鼠的确(布朗宁夫人的老鼠就是这样)飞走了,翱翔于云天,因为,“不如说,那时我们欢欣鼓舞得忘了自己,心灵冲前地一头扎进书的深处,为它的美和真知灼见而深受感动——那时,我们才从书上获得真正的益处”。于是,她不断阅读,直到她表兄罗姆尼来,跟她去散步,或者,那位画家文森特·卡林顿敲敲窗子,“他认为,你含蓄地画出心灵,才算把身体画好,人们并不因此认为他异想天开”。

对《奥罗拉·利》第一卷作这样草率的概括,对它当然不公平;不过,尽管我们按照奥罗拉的忠告,心灵冲前,一头扎进去,大口吞下原著之后,发觉我们陷入困境,必须作一些尝试,把许许多多印象清理一下。其中第一种,也是最普遍的印象,是感到作者在场。通过奥罗拉这个人物的声音,我们听到伊丽莎白·布雷特·布朗宁的境遇,特点。布朗宁夫人像她不能控制自己一样,不能隐藏自己,这无疑是艺术家有缺憾的标志,但也是生活过分影响艺术的标志。在我们读过的篇章中,奥罗拉这个虚构的人物似乎一再阐明伊丽莎白这个真人。必须记住,她想到写这部诗时,是在四十年代初,那时女人的写作和女人的生活不自

然地紧密相关,因此,即使最严厉的评价家,如果他注意阅读,就不可能不常常接触作者本人。大家知道,伊丽莎白·巴雷特的生活,具有影响最真实而独特的才能的性质。她的母亲在她幼小时即去世;她最爱的哥哥淹死;她的身体衰弱;由于她父亲的专横,她被禁闭在温波尔街一间卧室里,几乎像修道院似的与世隔绝。不过,还是不要重述那些众所周知的事实,最好读一读她亲口叙述的那些事实对她的影响。

为了一种强烈的感情,我仅仅在内心,或忧郁地过日子。在我由于生病与世隔绝之前,我仍然与世隔绝,世界上最年轻的女人当中对社会的阅历与了解,不如现在已说不上年轻的我的人不多。我在乡下长大——我没有社交的机会,一心一意看书,读诗,体验沉思冥想……时间这样过去,过去——后来,在我生病之后……再也没有希望(有一个时期看来是这样)迈出一间屋的门口;那么,我就痛苦地思考……我茫然地站在我要离开的这座圣殿里——我没有见识过人性,对我来说,世上的兄弟姐妹不过是一些名字,我没有见过大山或河流,其实什么也没有见过……你也知道,这样无知对我的写作有多么不利!要是我还这样生活下去,还没有逃离这与世隔绝的地方,你为什么没有发觉我在特别不利的条件下工作——我有点像个盲诗人?当然,有一定的补偿。我常常体验内心生活,由于自我意识和自我分析的习惯,我从整体上对人性作了许许多多猜测。但是,作为一个诗人,我真想拿这些笨重的、冗长的和无助的书本知识,换取一些关于生活和人的经验,换取……①

① E. B. 巴雷特致罗伯特·布朗宁,1845年3月20日。

她点了几个点,便中断了,我们可以趁她暂停再来讨论《奥罗拉·利》。

她的生活对她作为一个诗人造成了多大的损害?不能否认,极大。因为,当我们翻阅《奥罗拉·利》或《书信集》时——往往彼此回应——很清楚,在这部写真实的男女的快速而混乱的诗里自然表达出来的心灵,不是得益于孤独的心灵。一个充满感情的,一个学者的,一个苛求的心灵,可能利用与世隔绝和孤独以完善它的能力。丁尼生仅仅要求在乡间深处与书为伴。但是,伊丽莎白·巴雷特的心灵是活跃的、世俗的与讽刺的。她不是学者。书对于她,不是目的本身,而是生活的代用品。她匆匆阅读,是因为不许她到草地上跑动。她竭力钻研埃斯库罗斯^①或柏拉图,是因为她不可能跟活着的男女辩论政治。她生病时最爱看的书是巴尔扎克、乔治·桑以及其他“不朽的不守礼法者”,因为“他们在我的生活中多少保持了那种特色”。^② 当她终于逃离那个牢笼时,没有比她投入当时的生活那份热情更引人注目。她爱坐在咖啡馆里观看过往行人;她喜欢辩论、政治以及现代世界的斗争。她对那位媒体休谟先生的理论或法国皇帝拿破仑的政治不大感兴趣,更不要说历史或遗迹,甚至意大利的历史和意大利的遗迹。当她的头脑关注真实情况时,意大利的画和希腊的诗,在她心里引起一种不得体的传统的热情,与她原来独立的头脑形成奇怪的对比。

她天生的爱好既然如此,那么,即使在病房深处,她也关注作为诗的一种主题的现代生活,就不足为奇了。她聪明地等待,等到她的出逃给她一些知识和比例。不过,多年的与世隔绝对

① 她翻译过古希腊大悲剧作家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

② 伊丽莎白·巴雷特·布朗宁致约翰·凯尼恩,1848年5月1日。

她作为一个艺术家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这是不容怀疑的。她被隔离之后,便猜测外边的情况,也不可避免地扩大室内的情况。失去弗拉什那条小狗对她的影响,如同失去孩子可能对另一个女人的影响一样。常春藤拍打窗玻璃,成了树木在狂风中摔打。一切声音都被扩大了,一切事情都被夸大了,因为,那病房太寂静,温波尔街极单调。当她终于能够“闯入客厅之类的地方,没有假面掩盖,面对面跟时代的人性相见,把人性的真实明明白白讲出来”时,她太虚弱,经不起这种震惊。平常的日光,一般闲谈,人们普通的交往,都使她精疲力竭、狂喜和眼花缭乱,陷入这样一种状态,她看得太多,感受太多,以致她完全不知道她感受到什么,或看到什么。

因此,《奥罗拉·利》这部诗体小说,不是一部杰作,虽然它可能成为杰作。或者不如说是一部在萌芽的杰作;一部尚处于出生前等待创造力作最后一次努力使其出世的时期的、才气四溢起伏不定的作品。它既令人鼓舞又令人讨厌,既笨拙又雄辩,既奇形怪状又精美,时而使你十分感动,时而使你迷惑;不过,它仍然博得我们的爱好,引起我们的尊敬。因为,我们阅读时就明白了,无论布朗宁夫人有什么缺点,她是那种罕见的作家,他们不依赖他们的私生活,并要求撇开个性考虑的想象的生活里,大胆而无私地冒险。她的“意图”尚存活;她的理论的益处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她在实践中的缺憾。根据第五卷奥罗拉的论据节略,其理论大意如下。她说道,诗人真正的工作,是写他们自己的时代,而不是查理曼大帝的时代。更强烈的激情发生于客厅,而不是罗兰和他的武士们覆没的荆棘谷。^①“畏避现代的光泽面、外衣或衣裙的荷叶饰边,而大喊大叫要求古罗马的长袍和如

^① 见法国古代的英雄史诗《罗兰之歌》。

画的景色,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愚蠢的。”因为有生命的艺术描写,记录现实生活,我们真正知道的惟一生活是我们自己的生活。不过,她问道,写现代生活的诗能用什么形式?不可能用戏剧,因为奴颜婢膝的温顺的戏才有获得成功的机会。再说,关于生活我们(1846)^①要说的话,不适于“舞台、演员、提词人、煤气灯和服装;我们的舞台现在是心灵本身”。那么,她能怎么办?这个问题很难,演出必然力不从心;不过,至少她写每一页都费尽心血,至于其他“我还是少考虑形式和外表吧。信任心灵吧……让火烧下去,让熊熊的火焰自己成形吧。”于是,那火燃烧着,火焰冒得高高的。

用诗写现代生活的愿望,不限于巴雷特小姐才有。罗伯特·布朗宁说,他一生都有这个雄心。科文特里·帕特莫尔的《屋里的天使》和克拉夫的《棚屋》^②都是这种尝试,比《奥罗拉·利》早几年。这是很自然的。小说家用散文得意洋洋地写现代生活。在一八四七至一八六〇年间,《简·爱》、《名利场》、《大卫·科波菲尔》与《理查德·费弗莱尔》很快接踵而至。^③诗人们很可能和奥罗拉·利一起感到,现代生活有一种激情,有它自己的意义。为什么应该让小说家独享这些战利品?为什么应该强迫诗人回到查理曼大帝和罗兰的遥远的时代,回到穿古罗马长袍、景色如画的年代,既然农村生活、客厅生活、俱乐部生活和街道的生活的

① 1846年,是伊丽莎白·巴雷特和罗伯特·布朗宁结婚的年份;可能沃尔夫本想写“1856”,这部诗的献辞所署的年代;也可能是这部诗完成的年代。

② 科文特里·帕特莫尔的《屋里的天使》第一部分发表于1854年(匿名),以下的部分发表于1856年、1860年和1862年。A. H. 克拉夫的《托伯纳-沃利克的棚屋》(1848)。

③ 《简·爱》(1847),夏洛特·勃朗蒂。《名利场》(1847—1848),W. M. 萨克雷。《大卫·科波菲尔》(1849—1850),查尔斯·狄更斯。《理查德·费弗莱尔的苦难》(1859),乔治·梅瑞狄斯。

幽默和悲剧，齐声高呼要求庆祝？诗用以写生活的旧形式——戏剧——的确已经过时；但是，难道没有能够代替它的其他形式吗？由于深信诗的神奇力量，布朗宁夫人尽可能思考，抓取真实的经验，于是，她终于以九卷无韵诗向勃朗蒂们和萨克雷们提出挑战。她用无韵诗歌唱肖尔迪奇和肯辛顿，歌唱我的姑母和牧师，歌唱罗姆尼和文森特·卡林顿，歌唱玛丽安·厄尔和豪爵士，歌唱时髦的婚礼和淡褐色的郊区街道，歌唱女帽、颊须、四轮马车和火车。她叫道，诗人能写这些，跟写武士和夫人、壕沟、吊桥以及城堡宫廷一样好，但他们行吗？当诗人侵入小说家的领域，给我们的不是史诗或抒情诗，而是一个故事，讲的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中期，许多人的活动和变化以及受到种种利益和热情的激励的生活时，让我们看看这位诗人会遇上什么情况。

首先要有那个故事；必须讲的一个故事；这位诗人必须设法把有人请主人公吃饭这一必要的信息传达给我们。这就是小说家会尽可能平静平淡地传达所作的描述；例如，“正当我很忧愁地吻她的手套时，送来一封便笺，说她父亲致意，请我第二天与他们共进晚餐”。这无伤大雅。而诗人得这样写：

我那么悲伤，正吻着她的手套之际，
我的仆人送上她的短笺，
说爸爸吩咐她代为致意，
请我次日与他们共进晚餐！^①

真是荒唐。把简单几句话写得装腔作势，还加强语气，显得可笑。再说，诗人会怎么处理对话？布朗宁夫人说过，我们的舞台现在是心灵，如她这时所表明的，在现代生活中，舌头已代替了

^① 科文特里·帕特莫尔的《屋里的天使》第5章第2节。

剑。正是用谈话阐明关键时刻人物之间的冲突。但是,如果诗试图按照口头语来写,便受到重重阻碍。不妨听一听罗姆尼在感情激动时向他的旧情人玛丽安谈到她跟别的男人生的那个婴儿所说的话:

愿上帝像我待他那样视我如子,
若我偶然让他有孤儿的感觉,
也照样遗弃我。我要带上这个孩子
跟我共命运,在我膝上小睡,
在我脚旁尽情欢闹,
在公路上拉着我的指头……

等等。简言之,罗姆尼像任何一个伊丽莎白时代的主人公那样慷慨激昂,滔滔不绝地讲一大篇,尽管布朗宁夫人曾经从现代的起居室那么傲慢地对它们发出警告。无韵诗表明是活的语言的最无情的敌人。被诗的滚滚浪涛托起的谈话,变高了,讲究修辞,充满感情;既然排除了情节,谈话必然不断地谈下去,这时,读者的头脑在单调的节奏影响下发僵,呆滞。布朗宁夫人随着她的节奏的韵律而不是她的人物的情感,不由得开始概括,高谈阔论。迫于她的表达工具的性质,小说家在小说中用以一点一点塑造人物的较细微、较微妙、较隐蔽的情感的差异,她都置之不顾。变化,发展,一个人物对另一个人物的影响——全抛到一边。这部诗成了长篇独白,我们知道的惟一的人物,给我们讲的惟一的故事,是奥罗拉·利本人这个人物和故事。

因此,如果布朗宁夫人所说的诗体小说的意思,是这样一部书,其中精细地揭示性格,揭露许多人内心的关系,稳定地展开故事,那么,她完全失败。不过,如果,更确切地说,她是想给我们对生活的总的感觉,对这些人的感觉,他们是明白无误的维多利亚

时代的人,为解决他们自己的时代的问题而奋斗,都由于诗的火焰而生辉,而强烈,紧凑,那么,她获得了成功。由于她对社会问题强烈的关心,她作为艺术家和女人的冲突,她渴望获得知识和自由,奥罗拉·利是她的时代的女儿。罗姆尼的确也是一个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有很高理想的绅士,他对社会问题进行过深刻的思考,不幸的是,他在希罗普郡建立了法伦斯泰尔成员住宅区^①。那位姑母,那些椅背套,奥罗拉逃离的那座乡间邸宅,真实得足以如今在托特纳姆·考特街卖得高价。像特罗洛普或盖斯凯尔夫人^②的任何一部小说那样,确实抓住了觉得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的那些更广阔的方面,也给我们留下了那样生动的印象。

如果我们把散文小说和诗体小说作比较,的确,胜利决不完全属于散文。这部诗作的一页又一页的叙述中,有十二处小说家会分别平铺直叙的场景被压缩为一处,一页页深思熟虑的描写被熔为一根单线,我们翻阅时不禁感到这位诗人超过了散文作者。她的诗的内容之充实两倍于散文。如果说它没有在冲突中展现人物,而是把他们剪下来,以类似漫画家的夸张手法加以概括,这些人物也有一种提高的象征的意义,这是用渐进的手法的散文不能与之匹敌的。事物的总的外貌——市场,日落,教堂——由于诗的浓缩和省略,颇为出色,也有连续性,这是对散文作家和他慢慢积累精心描写的细节的嘲笑。由于这些原因,《奥罗拉·利》,尽管有种种不足之处,仍然是一部活着的有其存在价值的书。当我们想着贝多斯或亨利·泰勒爵士的剧本^③,它

①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想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

② 安东尼·特罗洛普(1815—1882)。伊丽莎白·盖斯凯尔(1810—1865)。

③ 托马斯·洛弗尔·贝多斯(1803—1849),以《死亡笑话集》著名,这是一部以伊丽莎白时代风格写的戏剧。亨利·泰勒爵士(1800—1886),写过多种诗剧,最著名的是《菲利普·范·阿特维尔德》。

们尽管很美,却多么冷落,在我们这个时代也很少有人打搅罗伯特·布里奇斯的古典戏剧的安眠,我们可能会怀疑伊丽莎白·巴雷特受到真正天才的灵机一动的鼓舞,才冲进客厅,说道,这里,我们生活和工作的地方,才真正适合诗人。无论如何,她的勇敢已在她自己的事例中证明是正当的。她那不雅的品位,她那扭曲的机智,她的挣扎,她的攀爬,以及轻举妄动的急躁,在这里有余地任它们折腾得精疲力竭,也不致造成致命伤;而她那充沛的闯劲,她那出色的描绘力量,她那精明而刻薄的幽默,却以她自己的热情感染我们。我们一会笑,一会抗议,一会抱怨——这真荒唐,这不可能,我们再也不能忍受这种夸张——然而,我们仍然受其吸引,直到读完。一个作者还能要求什么?不过,对于《奥罗拉·利》我们所能给的最好的赞美是,它让我们感到迷惑不解,为什么它没有继承人。的确,那街道,那客厅,都是有希望的主题;现代生活值得诗人写。但是,伊丽莎白·巴雷特·布朗宁从卧榻跳起来冲进客厅时扔下的速写还未完成。由于诗人的保守或胆怯,仍然把现代生活的重要战利品留给小说家。我们没有乔治五世时代的诗体小说。

石永礼 译

伯爵的侄女

小说有一个方面具有那么微妙的性质,按其重要性,对它还谈得不够。人们应该忽视阶级差别,保持沉默。这个人生下来应该跟另一个人一样;然而,英国小说如此沉浸于高低起伏的社会等级之中,如果没有阶级差别,它就无法辨认。当梅瑞狄斯在《奥普尔将军和坎珀夫人》里写道,“他派人送信说,他马上去侍候坎珀夫人,便立即去打扮。她是伯爵的侄女”,所有真正的英国人都毫不犹豫地接受这一叙述,而且知道梅瑞狄斯说得对。处于那种境遇的将军,的确会把他的外衣多刷几下。因为,虽然这位将军可能和坎珀夫人的社会地位相当,我们却得知并不相当。他在空无一物的地上接受她的等级的冲击。没有伯爵爵位、准男爵爵位或爵士的头衔保护他。他仅仅是一个英国绅士,而且还是穷绅士。因此,即使在现在的英国读者看来,他去见那位夫人之前应该“去打扮”,毫无疑问是适宜的。

假定社会差别已经消失,没有用。每个人都可以声称他不知道有这些限制,而且他住的那个隔间允许他全世界都可以自由来去。不过,这是幻想。夏天逛大街的最闲散的人自己就会看见那个女工的披肩在那些成功者的绸围巾当中挤过;他看见女店员把鼻子贴在汽车的玻璃上;他看见容光焕发的年轻人和令人敬畏的老年人在等待里面准许觐见乔治国王的召唤。也许没有仇恨,但不相往来。我们被圈着,被分开,被隔离。我们直接在小说这面镜子里看到我们自己,我们知道,就是这样。小说

家,尤其是英国小说家,知道似乎乐于知道,社会是一套彼此隔开的玻璃盒子,每个盒子住着有自己特殊的习惯和品质的一群人。他知道,有伯爵,伯爵有侄女;他知道,有将军,而且将军在拜访伯爵的侄女之前要刷一刷外衣。但这不过是他所知道的入门知识。因为,梅瑞狄斯在短短几页中就让我们知道,不仅伯爵有侄女,将军也有表兄弟;表兄弟还有朋友;朋友还有厨子;厨子还有丈夫;将军的表兄弟的朋友的厨子的丈夫,是木匠。这些人当中的每一个人都住在他自己的玻璃盒子里,具有小说家必须考虑的特性。表面上看来,中产阶级似乎一片平等,老实说,绝无此事。把一个个男人,一个个女人分开的奇特的纹理和条纹贯穿整个社会本体,被太虚无缥缈、不能用简陋如称号的东西区别的神秘的特权和无能力阻碍了,打乱了人类交往的大事。我们小心地穿过从伯爵的侄女到将军的表兄弟的朋友这些等级之后,我们仍然面临一个深渊;面临一条鸿沟;工人阶级在那一边。像简·奥斯丁那样,判断力和鉴赏力俱佳的作者,也不过往鸿沟那边看一眼;她局限于她自己特殊的阶级,发现其中千差万别。但对于像梅瑞狄斯那样活跃、好奇、好斗的作者来说,探索的诱惑无法抗拒。他在社会的等级上跑上跑下;他敲响一种钟声与另一种钟声相对照;他坚持认为,伯爵和厨子、将军和农民要大声为自己说话,要在英国文明生活的极为复杂的喜剧里扮演他们的角色。

他自然要试一试。受喜剧精神影响的作者敏锐地品味着这些差别;这些差别给予他可抓住的东西,可玩弄的东西。英国小说,如果没有伯爵的侄女和将军的表兄弟,就会成为一片干旱的荒野。它会像俄国小说。它不得不依靠无限广阔的心灵,依靠人的兄弟情谊。像俄国小说一样,它会缺少喜剧。不过,在我们认识到我们对伯爵的侄女和将军的表兄弟欠着这样大的情时,

我们往往也会怀疑,我们从这个讽刺那些残缺的优势的剧里得到的乐趣,是否完全值我们所付的代价。因为这代价很高。小说家的负担太重。梅瑞狄斯在两个短短的故事里勇敢地试图沟通所有的鸿沟,试图一举处理六个不同的层面。他一会是伯爵的侄女的代言人,一会是木匠老婆的代言人。不能说他的勇敢的尝试完全成功。人们感到(也许没有根据),伯爵的侄女的血统并不完全像他所写的那样总是尖酸刻薄。也许贵族并不像他从他的角度描写的那样总是高傲、粗鲁与怪癖。然而他的大人物比他的小人物更成功。他的厨子太成熟,浑圆;他的农民太红润,粗俗。他把精力和元气、把挥拳头和拍大腿,写得过火了。他离他们太远,不能轻松地写他们。

因此,小说家,尤其是英国小说家,似乎得了无能力症,别的艺术家都没有病到这种程度。他的写作受到出身的影响。他注定了仅仅熟悉因而理解地描写属于他这个社会阶级的那些人。他不能逃离他在那里成长的盒子。纵观全部小说,我们看到狄更斯的小说里没有绅士,萨克雷的小说里没有工人。人们要称呼简·爱为夫人还犹豫不决。人们不可能认为奥斯丁小姐的伊丽莎白和爱玛那一类人物是别的身份。要寻找公爵或垃圾工,那是徒劳——我们怀疑,在小说里什么地方能找到这类处于两个极端的人物。因此,我们得出悲哀而又着急的结论,不仅小说过于贫乏,我们也大受阻碍——因为,小说家毕竟是了不起的翻译家——不能了解社会上层或底层的情况。我们没有可以得到的证据,借以猜测国家的最高的人物的思想感情。国王有什么感受?公爵有什么想法?我们不知道。因为国家的最高人物很少写过什么,从未写他们自己。我们决不会知道在路易十四本人看来路易十四的宫廷像什么样子。看来,英国贵族将不复存在,或与普通人民溶成一片,没有留下他们自己的任何真实的画

像,这的确可能。

我们对工人阶级也无知,相对而言,我们对贵族的无知算不了什么。英国和法国的贵族家庭总喜欢请名人吃饭,因此,萨克雷、狄斯累利和普罗斯特这类作家很熟悉贵族的时髦生活方式,有充分根据写这种生活。然而,遗憾的是,生活被这样框住,文学上成功总是意味着在社会等级中上升,决不是下降,很少意味着广泛流传,这却让人称心得多。上升的小说家决不会去跟水管工和他的老婆喝酒,吃海螺,受这份厌烦。他的书决不会使他跟卖猫吃的肉的人联系,或者开始和在英国博物馆门前卖火柴和皮靴带的老太太通信。他发财了;他成为可尊敬的人物;他买晚礼服,和地位相当的人一起吃饭。因此,成功的作家以后的作品,如果有什么不同,那是在社会等级中略有上升。我们得到成功者和显贵们的画像有越来越多的趋势。另一方面,让莎士比亚时代那些抓老鼠的人和旅店马夫完全退场,或者成为,让人厌恶得多东西,怜悯的对象,稀罕物的样品。他们可用以衬托富人。他们可用以指出社会制度的邪恶。他们不再仅仅是他们自己,像乔叟当年写的那种样子。要工人用自己的语言写他们自己的生活,似乎不可能。像搞写作这种教育,意味着,使他们自觉,或者说阶级觉悟,或使他们脱离他们自己的阶级。作者在匿名的隐蔽下写作最快乐,匿名是只有中产阶级才有的特权。作家出身于中产阶级,因为只有中产阶级进行写作才像种地和盖房子那样自然,习以为常。因此,拜伦成为诗人必然比济慈难;公爵能成为伟大的小说家,如同站柜台的能写出《失乐园》一样,无法想象。

不过,情况在变化;阶级差别并非始终像现在那样牢固稳定。伊丽莎白时代在这方面的伸缩性要比我们这个时代大得多。另一方面,我们远不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那样墨守成规。

因此,我们很可能处于即将发生前所未见的大变化的时候。大约在另一个世纪,这些差别都可能无效。我们现在所认识的公爵和农业工人可能像老鸨和野猫那样完全消失。奥普尔将军(如果还有将军)去拜访伯爵(如果还有伯爵)的侄女(如果还有侄女)就不会刷他的外衣(如果还有外衣)。不过,英国小说如果没有将军、侄女和伯爵,也没有外衣,那会出现什么情况,我们无法想象。它可能改换它的人物,那我们再也不认识它了。它可能灭绝。我们的后代可能像我们写诗剧那样很少写小说,也像写诗剧那样归于失败。真正民主时代的艺术会成为——什么艺术呢?

石永礼 译

乔治·吉辛

“你知道伦敦城有人走街串巷兜售煤油吗？”^① 乔治·吉辛在一八八〇年写道，而且这句话因为出自吉辛的笔下，它呼唤出一个雾的世界，一个四轮出租马车的世界，一个邈邈的女房东的世界，一个苦苦挣扎的文人世界，一个家境辛酸的悲惨世界，一个街道肮脏阴暗的世界，一个寒伦的黄色小教堂的世界；但是，除了这种悲惨景况，我们倒是也看到了树冠巍峨的高地，帕台农庙的立柱，以及罗马的山头。吉辛是一个算不上十全十美的小说家，通过他的书，你能根据书中虚构人物的生活，看见作家本人模糊地渴望的生活。我们与这样的作家建立了一种个人化而非艺术家的关系。我们通过他们的生活以及写作接近他们，而当我们阅读吉辛的信件，看出了它们的不同一般却又知道因为巧智不够才华不足而无法让其特色鲜亮夺目，这时我们会觉得我们正在填充一种设计，而这种设计却是我们阅读《得莫斯》、《新寒士街》和《下层社会》^② 时就开始描摹了。

然而，在这方面也存在着大量差距，许多阴暗的地方也没写到，依然故我。许多信息是滞后的，许多事实没有必要地略去了。吉辛们出身贫寒，他们的父亲在他们很小的时候便去世了；他们为数众多，不得不一块儿一点一滴地积攒他们本可以从教

① 《书信集》，指写给他妹妹马格丽特的信，以下涉及书信内容均指这个集子。

② 吉辛描写下层人生活的三部主要作品，其中以《新寒士街》为代表作。

育中得到的东西。吉辛的妹妹说过,吉辛求知欲很强。他喉咙鲱鱼骨还没有下去,他便会匆匆赶往学校,生怕误了上课。^①他会从一本名叫《原来是这样》的一本小书里描摹无以数计的欧洲鲤卵、板鱼卵和鲤鱼卵,“因为我认为这是值得注意的事实”。^②他的妹妹记得他对于才智所表现出来的“无以复加的尊敬”,那个高个子男孩,苍白的高脑门儿,眼睛近视,安安静静坐在她身边,帮她学习拉丁文,“一遍又一遍诲人不倦地对同一解释耐心传授”^③。

部分因为他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却对表达事实看样子缺乏才能(他的语言枯燥,不善形象比拟),所以他选择了一个小说家的生涯是否过得幸福,是值得怀疑的。整个世界,有其历史与文学,吸引着他将之硬塞进脑子里;他分秒必争;他十分理智;但是他必须坐在租用的房间编造小说,描述“一丝不苟的年轻人好像在我们的文明的新阶段的黎明之中,孜孜以求地追寻改良”^④。

但是,小说的艺术是决不会把人拒之门外的,而且在一八八〇年左右小说艺术也呈万事俱备之状,对一心想成为“先进的激进党派的代言人”的作者随时会接纳到它的队列之中,对作家决意在他的小说中展现穷人的可怕生存状态与社会丑陋的不公正现象表示欢迎。小说艺术是现成的,也就是说完全认同这样的书就是小说。然而值得怀疑的是这样的小说是否会有人愿意阅读。斯密思·埃尔德的读者言简意赅地归纳了当时的阅读形势。埃尔德写道:吉辛先生“有倾诉不尽的苦水,很难取阅一般小说的胃口,书中的各种场景品位也再难吸引穆迪先生图书馆的捐献者掏钱购买”^⑤。于是,吃着小扁豆,听着人们在伊斯宁顿街头兜售煤油,吉辛自己掏腰包自费出版作品。就是在这一时期,

①②③④⑤ 引自《书信集》。

他养成了大清早五点钟起床的习惯,走过大半个伦敦城,赶在早饭前去辅导某某先生。常有的情况是,某某先生会传下话来,说他已经约在先,随后又一页描述写进了现代《新寒士街》,揭示其中令人惊愕的生活纪事——我们面对着文学中汗牛充栋的问题又多了一个。作者依靠食用小扁豆生存;他五点钟就起床了;他走过了大半个伦敦城;他发现某某先生还躺在被窝里,于是乎他站出来充当生活本来样子的斗士,宣布说丑陋是真实的,真实的丑陋,这便是我们知道的全部,也是我们需要知道的全部。但是种种迹象表明小说对这样的处理手法并不领情。使用一种对自己的苦难的燃烧的意识,使用对自己伤害肢体的桎梏的意识,刺激自己对生活总体的感受,如同狄更斯一样,把自己童年的不幸塑造成像麦考珀或加姆普太太^①一类的生动形象,这样的手法是值得赞美的;但是利用个人的痛苦争取读者的同情以及对你私人生活情况的好奇心,这种做法却是灾难性的。想像力被发挥到极致时它是最自由的。想像力被限制来考虑特别个例唤起同情时,它便失去某些稍纵即逝的力量,变得琐碎而个人化了。

同时,这种把作者与其笔下主人公视为一体的同情,是一种高强度的激情;它会让书页飞快地翻过去;它会让也许艺术上无善可陈的东西发生另一种情况,也许瞬间产生更强烈的刃口。比芬和里尔登^②,我们心下说,晚餐都吃面包、黄油和沙丁鱼;吉辛也用这样的晚餐;里尔登在星期天不能写作;吉辛也不能写作。我们忘了是里尔登喜欢猫还是吉辛喜欢手摇风琴。可以肯定的是里尔登和吉辛都在二手书架上买了吉本的作品,在回家

① 查尔斯·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里的两个人物。

② 《新寒士街》里两个不同类型的主要人物。

的路上身置浓雾一页接一页地读了下去。于是,我们在这些相似之处张冠李戴,每一次都无一例外,一会沉浸在小说中,一会儿又埋头于信件,一阵满意的喜悦掠过我们的心头,仿佛阅读小说是一场技巧游戏,其中的迷惑之处让我们去寻找作家的面孔。

我们对吉辛有这样的了解,但对哈代或者乔治·爱略特却无法得到这样的了解。伟大的小说家在他们的人物身上出入自如并且让他们沐浴在一种我们大家看来习以为常的成分里,吉辛在这方面是独一无二、以自己为中心的。吉辛是束刺目的光,是那些光缘地带变得模糊而怪异的作家望尘莫及的。但是与这束刺目的光混合在一起的是一道独具穿透力的光。尽管吉辛的世界观狭窄,感受性不够,但仍不愧为凤毛麟角那类小说家,相信心智的力量,促使他的读者进行思考。他们因此与大多数虚构的男人女人大不相同。感情的可怕等级被稍稍错置了。社会的势利行为不复存在;金钱因为购买面包和黄油简直到了迫在眉睫的地步;爱本身降到了次要地位。然而头脑在工作,不过只要脑子工作就足以让我们享有一种自由感了。因为思考这下变得复杂了;思考这下溢出了各种界线,不仅仅停留在思考一个“人物”,使个人私生活消失在政治生活或者艺术生活或者理念生活中,让种种关系部分建立在它们之上,而不仅仅建立于性欲之上。非个人的生活面在计划中占据了应有的地位。“人们为什么不写写生活中真正重要的事情呢?”^①吉辛让他笔下的一个人物这样质问,而且有了这声出其不意的惊问,小说的可怕负担开始从肩上滑落了。谈情说爱很重要,可是陷入恋情时我们去谈

^① 引自《新寒士街》第26章《已婚女子的财产》。艾米·里尔登说:“不管最好还是最次,小说都是一样的。除了爱情还是爱情,爱情,爱情;多么烦人的废话!人们为什么不写写生活中真正重要的事情呢?……”

别的什么事情可能吗？与女公爵进餐令人着迷，可是要与她们进餐可能吗？吉辛在这方面闪现出对达尔文曾生活过这一事实的认可，承认这门科学过去发展了，人们在看书，看图画，曾几何时有一个希腊的地方存在过。正是意识到了这些事情，才让他的书读起来充满痛苦；也正是因为这点，使它们不可能“吸引捐赠者买来送给穆迪先生图书馆”。它们具有自己特别的严厉，说明遭受痛苦最多的人有能力把他们受苦受难的部分转变成一种对生活的具有理智的看法。这种思想在感情消失时还在持续。他们的不幸代表某种东西，比个人的具体不幸更加持久；它变成了一部分生活观。因此，我们读完吉辛的一本小说，我们带走的不是一个人物，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个爱思考的人对生活之于他的评说。

不过，由于吉辛总是在思考，便总是在变化了。在这方面，他让我们看得到的东西很多。在他年轻的时候，他曾想自己会写出许多书，让世人看看“我们社会的整个制度的不堪入目的不公正现象”。^①后来，他的观念发生了变化；或许这个任务难以完成，或许别的兴趣把他引向了不同的方向。如同他最后信仰的，他认识到“对我们来说惟一有绝对价值的事情就是艺术上的完美……艺术家的作品……保留着这个世界健在的各种资源”^②。因此，如果有人立志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那么相当悖论的是他必须隐退起来，在独处中花更多更多的时间琢磨自己笔下的句子，追求完美。吉辛认为，写作是一件最难的事情；也许在他生活的尽头他才能够“应付好一页文字，语法上中规中矩，字里行间行云流水”^③。他取得这样的成功真不算少。例

①② 1880年11月3日写给他兄弟威廉的信。

③ 1891年3月26日写给他兄弟威廉的信。

如,他这样描写伦敦东区的一处墓园:

在那阴森森的东区的荒野端界地带,在墓堆中间走动,就好比和僵硬的、无眼的亡魂形体手拉手行走;灵魂落进了卑贱归宿的冰冷重负之下。这里躺着生来辛苦劳作的人们;他们被苦难磨炼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时,只得了断多余的喘息,进入默默无闻的遗忘。对他们来说,没有白昼,只有生前与死后的黑夜之间的冬日天空的短暂黄昏。对他们来说,没有美好打算;对他们来说,不必想着在尘土中挣钱;他们身后的孩子连忘记都厌倦了。作为辛勤劳作维持生计的庞大群体中无名无份的单位,每个人的名字,做父亲的,做母亲的,做孩子的,为了寻求命运对他们过分吝啬的温暖和爱,只是一声无声的叫喊。风在他们窄窄的占有地上呜咽;沙质土壤一见雨滴落下便浸透水,却正好成为这大千世界的象征,吸走了他们的辛苦劳作,直接抹去了他们的存在。^①

一次又一次,这样的描述段落如同石板一样,具体而坚实,在铺满小说书页的拥拥挤挤的文字层面上凸现出来。

毫无疑问,吉辛从来没有停止教育自己。贝克街的一列列车在他的窗下噗噗喷着蒸汽,房客下楼梯的声响搅乱了他房间的安宁,女房东不把他看在眼里,杂货店老板拒绝送糖来,他为此只得亲自去取,大雾呛坏了他的嗓子,他得了感冒,连着三个星期不和任何人说话,却必须疾书挥笔,写了一页又一页,悲惨地在这样或那样的家庭灾难中摆来荡去——这一切单调乏味地继续进行着,他惟一可以责怪的是他自己性格上的软弱,而与

^① 见《得莫斯》第16章。

此同时帕台农神庙的柱子,罗马的山岗,从一场浓雾以及尤斯顿路的炸鱼店耸立起来。他决意要去访问希腊和罗马。他实际上踏上了雅典城;他看见了罗马;他在去世前在西西里阅读罗马人的作品。他身边的生活在变化;他对生活的评价也在变化。也许陈腐脏烂、大雾和煤油以及醉醺醺的女房东不是惟一的现实;丑陋不是全部真情;世界上还有美的成分。拥有其文学和文明的过去支撑着现在。不管如何,他的书在将来要写一写托提拉^①时代的罗马,而不仅仅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伊斯宁顿。他在始终如一的思考中达到了某个高点,看到“一个人不得不区别两种智力的形式”;^② 你不能只尊崇才智。但是他还来不及记下他在自己思想地图上达到的那个高点,曾分享了他笔下一个又一个人物经历的他却也分享了他为埃德温·里尔登安排下的死亡。“耐心,耐心,”他在弥留之际对着站在他病榻旁的朋友说^③ ——一个不完美的小说家,却堪称一个修养很高的人。

文心 译

① 托提拉(? —552),东哥特国王,541年即位,能文能武,释放奴隶,把土地分给农民,获得下层的支持。544年占领罗马。

② 引自《亨利·赖克罗夫特的私人信件》。

③ 见《书信集》,朋友指特奥多·库柏。

乔治·梅瑞狄斯的小说

二十年前,乔治·梅瑞狄斯的声誉处在峰巅。他的小说克服了各种各样的困难,最后步入了名著行列。正是由于受过排挤,这些小说的名声越来越响,更加独树一帜。接着,大家发现这些光辉作品的作者本人,也是一位值得高度赞赏的老人。去过博克斯山的访问者报告说,当他们沿着道路走近那幢郊区小住宅时,屋里传出的洪亮讲话声及其回响让他们十分激动。那位小说家端坐在客厅的小摆设中间,看上去俨然像一尊欧里庇得斯的半身像。他的面孔经岁月侵蚀而凸显出纤细的五官,但鼻梁依旧挺拔,一双蓝眼睛依然炯炯有神,充满讥诮。尽管他颓然坐在扶椅里一动不动,神情却照样活泼敏锐。不错,他耳聋得几乎什么也听不见,但对于一个显然跟不上自己疾速思维的人来说,这算不了什么折磨;既然他听不见别人在讲什么,便可以随心所欲地享受独白的愉快。他的听众,文雅也好粗俗也罢,都没有关系;一番足以讨好伯爵夫人的恭维话,也可以一本正经地说给孩童听。但无论对伯爵夫人还是孩童,他都不会以日常生活语言来表述。自始至终,他都高谈阔论,使用具体精当的成语和层出不穷的比喻,伴随着欢笑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他的笑声穿插在语句之中,仿佛对自己话语中的幽默和夸张十分得意。这位语言大师恣意挥洒,沉溺于自己的语言天地。于是此种传闻愈传愈奇;乔治·梅瑞狄斯肩上长着一颗希腊诗人的头颅,每日端坐在博克斯山脚下的郊区别墅里,以差不多远在大路上都能听见的声音,

滔滔不绝地倾吐富有诗意、讥嘲和智慧的话语。这样一来，他的声名日盛，他那些辉煌迷人的小说更加辉煌，更令人着迷。

可是，那是二十年以前的事了。今天，他很健谈的声誉不用说是暗淡了，他作为小说家的名声也似乎罩上了一层阴云。他的追随者中间没人明显地带有他的影响，其中一位以自己的作品获得别人尊重的作家，偶然谈到这个话题的时候，并无恭维之意：

梅瑞狄斯(福斯特先生在《小说面面观》中这样写道)已不再是二十年前的鼎鼎大名了……他的哲学未能经受住时间考验。他对感伤主义的猛烈抨击，今天这代人听来觉得厌烦……当他板起面孔，摆出高贵神气，说话便带有一种炫耀的口吻，一种盛气凌人的姿态……一方面由于装模作样，一方面由于训诫说教，总是不受欢迎，现在听来更可以说是空洞无物；加之，他把自己家乡视为整个宇宙，梅瑞狄斯现在受到冷落就更不奇怪了。^①

当然，以上批评原本无意盖棺定论，但其真诚的语气倒是非常准确地概括了当今人们提到梅瑞狄斯时的感受。是的，总的结论似乎应当是：梅瑞狄斯未能很好地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可是，百年诞辰的价值就在于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将空虚的感受具体化。演讲与半已抹掉的记忆交织在一起，逐渐形成一片迷雾，使我们几乎没法看得分明；而重新翻开他的作品，仿佛是第一次阅读，完全抛开名誉和掌故之类的多余干扰，这也许才是我们在一位作家百年诞辰之际所能奉献的最得体的礼物。

第一部小说通常是很容易受到打击的，作家往往露尽才华，却不明白应该如何崭露头角才恰到好处。我们不妨先翻开《理查德·

^① 见《小说面面观》(1927)，E. M. 福斯特(佩利根版，1976)见第89至90页。

弗维莱尔》^①吧。不需要什么聪明才智,就可以看出作者是个新手。小说的风格极不协调,他一会儿扭来扭去,挽成个铁疙瘩,一会儿又平推开去,犹如一块薄饼。他的意图似乎有两个:嘲讽的评论和冗长的叙述,两者交替出现。他的态度也摇摆不定,忽东忽西。事实上,小说的整体架构都似乎有些晃动不稳。那位身披大氅的准男爵,那个乡间大户,那幢古色古香的住宅,那些坐在饭厅里满口妙语的叔伯,那些四处招摇走动的贵妇,那些拍巴打掌、乐呵呵的庄稼汉——所有这一切都一阵阵地被来自一个称为《朝圣锦囊》的干巴巴的格言警句所笼罩。这是一团多么怪里怪气的大杂烩!但是,这古怪还不在表面,不止于那些蓄络腮胡子的男人,那些头戴过时女帽的女性;而在于深层,在于梅瑞狄斯的创作意图,究竟想表达什么。很明显,他一直在竭力摧毁传统的小说形式。他无意保存特罗洛普和简·奥斯丁小说中的清醒现实,他已捣毁了我们学会攀沿的通常阶梯,而这是他深思熟虑的举动,带有明确的目的。故意违背常规,表现种种气派和风度,使用“阁下,夫人”称谓的拘谨对话,这些都旨在营造一种不同于日常生活的气氛,为展示一种新颖独创的人生景象铺平道路。

梅瑞狄斯刻意效仿的皮科克同样很自以为是,但他要求我们假设种种场景的有效性却得到了证实,我们欣然由衷地接受他笔下的施金纳先生^②和别的人物。而梅瑞狄斯的《理查德·弗维莱尔》里的人物却与他们所处的环境格格不入,我们立即断定他们完全是不真实的,人为铸造的,不可能存在的。准男爵和大管家,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好女人和坏女人,都不过是些类

① 《理查德·弗维莱尔》(1859)。

② 施金纳先生这个人物,见皮科克的小说《克诺切特城堡》(1831)。

型人物而已。由于这个缘故,他是不是牺牲了通常的现实描写——阶梯和灰墙——的实实在在的优势呢?因为我们越是读下去越是明白,他在一心一意表现场景的恢宏,而忽略了展示人物性格的复杂性。他在第一部小说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我们可以赋予抽象名目的场景:青春,爱情的萌芽,大自然的威力。我们读着他那难驯的文字像是骑着野马跨过一道道障碍:

铲除现行各种制度!抛弃当今腐败的世界!让咱们呼吸神奇岛上的空气吧!看金色铺满草地,金色洒满溪流,红彤彤的金光照射到松枝上。^①

我们忘记了理查德就是理查德,露西就是露西,他们都成了青春的化身,世界到处淌着溶化了的金流。这时,作家俨然成了诗人,狂热的诗人。但是,我们还未竭尽第一部小说里的奥妙。我们必须站在作家的立场想想,他脑子装满各种想法,渴望着争辩。他笔下的青年男女也许逗留在草地上采摘雏菊,但他们都不自觉地充满了思辨的问题和争论。在很多情形下,这些不协调的因素都紧张得快要破裂似的。这部小说从头到尾都是裂痕,裂缝产生之际正是作者仿佛同时有许许多多想法的时候。然而,小说最终还是奇迹般地维系在一起,当然不是由于其人物描写的深刻和独到,而是由于其热衷于思辨的活力和执着于强烈的抒情意味。

尽管我们产生了好奇心,还是就此打住吧。让他再写一两部小说,就会走上正轨,学会控制自己的粗陋。现在我们来打开《哈里·里奇蒙历险记》^②,看看又是怎样的情形。在所有可能再

① 见《克诺切特城堡》第19章起首部分。

② 《哈里·里奇蒙历险记》(1871)。

现的情形之中,最奇特之处莫过于不成熟的痕迹通通消失殆尽。而且一同消失的还有那颗不安分的心四处探索的迹印。故事情节沿着狄更斯已走过的自传式叙述途径展开,以一个小孩的口吻讲话,以小孩的头脑思考,以小孩的方式历险。因此,作家无疑克制住了冗长的叙述,剔除了生硬的词语。风格明快,行文自然流畅,没有任何别扭。人们会觉得,斯蒂文森必定从这种流畅的叙述风格中获益匪浅;遣词造句精巧准确,捕捉外界事物敏捷到位:

夜晚,置身绿叶稠密的幽暗树林之中,嗅着木柴堆燃起的烟味。清晨醒来,周围世界沐浴在阳光里。于是,你登高远望,暗暗记下次日清晨,又一个清晨,你将登临的山顶。过了一个又一个清晨之后,你会发现有一天清晨,在你醒来之前,你世上最亲爱的人突然出现在你身边。我想,这该是天堂般的乐趣吧。^①

风格就是如此潇洒,但还是有一点儿忸怩,他仿佛在听自己讲话。于是,疑问开始升起、环绕,终于落在(像在《理查德·弗维莱尔》里那样)小说的人物形象上。这些男孩子不再显得真实,如同摆在一篮子苹果表面的样品不再具有真实性一样。他们太单纯,太豪爽,太爱冒险,不能跟——比如,大卫·科波菲尔那样的人物等同。他们是些程式化的范例,小说家的样本。我们从他们身上又惊讶地发现,梅瑞狄斯先前的思维又极端顽固地再现了。尽管他很大胆(只要有可能,什么险他都敢冒),但在很多时候,一个还算成立的人物就会令他心满意足。但是,正当我们认为那些年轻绅士过于熟悉,他们经历的奇遇过于老一套,我们

^① 《哈里·里奇蒙历险记》,见第1卷第6章,纪念版(康士坦布公司,1910)第81页。

的头脑却被罩进了淡淡的幻觉之中，同里奇蒙·罗伊和奥蒂丽娅公主^①一道沉入了幻想的传奇世界；在那儿，一切都千篇一律，我们可以毫无保留地听任作者摆布我们的想象。而且，这样做首先是让人愉快的，升高了我们的地位，驱除了我们冷淡的怀疑，让世界在我们眼前显得光亮明澈。这一切无需解释，用不着分析。梅瑞狄斯能带给读者这样的瞬间，足以证明他具有非凡的才华。不过这种才华捉摸不定而又极具间断性。有时，一连几页都看见作者在挣扎受罪，一词一句地斟酌推敲，却不见一丝儿文采。这时，我们正想放下书本，突然只见火箭升空一般，整个场景霎时照得透亮。许多年以后，这部小说还会因为这突如其来的辉煌景象而被人记起。

如果这种间断突发的辉煌景象是梅瑞狄斯特有的杰出本领，那就很值得我们仔细研究玩味。也许我们首先会发现，那些吸引我们目光并在记忆里留下印象的场景都是静态的，它们是照明的图解而非惊人的发现，无助于增进我们对人物的了解。把理查德和露西、哈里和奥蒂丽娅、克拉拉和弗农、比彻姆和勒内^② 这些人物放进仔细设计的适当环境——一艘游艇内，一颗樱花似锦的树下，一道河岸上^③ ——自然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种种场景总会成为产生感情的部分。大海，天空或树林都可以用来象征场景中人物的感觉与见闻：

① 里奇蒙·罗伊，小说主人公的父亲，奥蒂丽娅公主，均见小说《哈里·里奇蒙历险记》。

② 理查德·弗维莱尔和露西、哈里和奥蒂丽娅、克拉拉和弗农，均是《利己主义者》中人物，书中载有莱斯利·斯蒂芬画的像；比彻姆和勒内则是小说《比彻姆生涯》(1875, 1876)中的人物。

③ 见《哈里·里奇蒙历险记》第25章“在游艇上”；《利己主义者》第11章“繁花似锦的野樱树”；《理查德·弗维莱尔》第15章“费尔兰德与米兰达”。

天空呈青铜色，像一个巨大炉子的拱顶。光与影辉映，一叠叠地延伸，有如锦缎绸面般柔和亮丽……那天下午，蜜蜂嗡嗡声似雷，听觉大为振奋。^①

这是对心情状态的描写。

冬日的早晨显得圣洁。时光静静地流淌，大地静寂得像在等待什么。一只鹳鸫婉转啼唱着，在细长湿润的树枝间飞来飞去。山坡开阔，一片碧绿；山随处飘游，到处都可能新奇出现。^②

这是在描绘女性的面容。但是只有某些心态描写和面部描绘才能用意象来表现。因此惟有那些十分刻意、一目了然的呈现，才无需分析。这也是一种局限。尽管我们也许能够看清楚那些人物，在辉映的瞬间甚至光彩四射，他们却并没有改变，没有发展；光辉消退之后，我们便处于一片黑暗。对梅瑞狄斯笔下的人物，我们缺乏直觉的了解；不像斯丹达尔、契诃夫或简·奥斯丁笔下的人物，我们简直达到亲密的程度，即使完全没有“宏大场景”也无所谓。其实，小说中某些最令人动情的场景是极为安静的。九百九十九处细微的点染之后，第一千处虽然同样细微，但它到来之际，在我们身上产生的效果却是不可估量的。但是，梅瑞狄斯没有这种细微的手笔，只有大刀阔斧的渲染。因此，我们对她笔下人物的了解总是局部的、猛烈而短暂的，时断时续的。

另外，梅瑞狄斯也不属于那些伟大的心理学家之列——他们耐心地毫不显露地深入心灵，在心境中摸索路子，使一个人物无论在细微之处或在整体上都与另一个人物不同。他属于诗人

① 见《哈里·里奇蒙历险记》第1卷第30章，纪念版第323页。

② 见《哈里·里奇蒙历险记》第2卷第33章，纪念版第355页。

一类,喜欢采用象征和抽象手法,常以激情或理念来等同人物。也许,他遇到的难题就在于此,他不像艾米莉·勃朗特那样,是个完全彻底的诗人小说家。他从不让自己的世界情绪化,在他的心思里个人意识太强,思辨的问题太复杂,无法让诗意的东西久留。他不止于吟诵,还要刨根究底。即使在他最具有诗意的场景里,讥讽的意味也浸淫字里行间,大声嘲笑此情此景过于浪漫。我们继续读下去,还会发现作者持有一种喜剧态度,要是让它主宰场景,周围的一切都会被弄得面目全非。幸好,另一部小说《利己主义者》会立即修正我们的理论,梅瑞狄斯主要是营造宏大场景的大师。在这部小说里,不再有那种驱使人们跨过一道又一道障碍,直抵一个又一个情感高潮的急迫催促感。这里的情形是需要说理,而说理得有逻辑。威洛比爵士——“我们这位身材魁梧、见解独到的男人”^①——被推到一团挑剔与审视的烈焰面前,他得在威力不减的火焰四周缓缓转动,无路可逃。而且,这位受苦者是一尊蜡像而非一个有血有肉的活人——这样说也许正是实话。与此同时,梅瑞狄斯大大地恭维了我们一番,我们作为小说读者简直很不习惯。他似乎在说,我们都是文明人,正聚在一起观看人际间的喜剧。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趣味无穷,男人女人可不是猫与猴之类,而是数量更多、级别更高的生物。在他的想象里,我们能对自己同类的行为产生好奇而不抱偏见。一位小说家对自己的读者说这种恭维话实属稀罕,我们开始颇为困惑,继而一想倒也有趣。说实话,他的小说里喜剧精神比起抒情性来远更深刻。这种喜剧精神仿佛他的创作女

^① 见《利己主义者》(1879)第23章,乔治·伍德科克编(企鹅版,1968):“利己主义者,我们这位身材魁梧、见解独到的男人,在他爪子下可绝不会有受害者流血,被伤害的只是性。”

神，正是她为他荆棘丛生的创作风格中开辟出一条通道，正是她以其入木三分的观察一再令我们惊讶，正是她在梅瑞狄斯的文学天地里创造了高贵、庄严和活力。人们不禁会想：假若梅瑞狄斯生活在一个喜剧占据主导地位的时代或国家，他也许永远不会沾染上那些智力优越论的习气；正如他自己指出的，正是运用了喜剧精神他才得以匡正他写作风格的晦涩与刻板。

但是，在许多方面，这个时代——如果我们能判断全无定形的事物——对梅瑞狄斯是不友善的，说得确切一点，到了我们今天所处的一九二八年，不再认为他是成功的。他所理解的东西，在今天看来，似乎令人感到不快，显得太乐观，太肤浅，而且，大有强加于人的意味。当哲学思想不是融和于小说之中，我们能够用铅笔在某个词语下面画线，能够用把剪刀将那些劝戒的言词剪下来贴成一个内容完整的体系，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说，要么是哲学出了问题，要么是小说有了毛病，或者两者兼有。更有甚者，他太固执于自己的教诲了。即使在听人物吐露心中埋藏得最深的秘密的时候，他也禁不住要发表自己的见解，而这是小说中人物最深恶痛绝的。他们仿佛在争辩说：如果我们被塑造出来仅仅是为了让梅瑞狄斯表述他对宇宙间万物的看法，还不如干脆没有我们存在的好。因此，他们便名存实亡了；而如果小说中尽是些名存实亡的人物，即使充满深刻的智慧和崇高的教导，还是算不上真正意义的小说。然而，我们由此触及到另外一点。在这点上，当今时代也许对梅瑞狄斯更加表示同情。他是在上个世纪的七八十年代写作，那时小说处在一个必须向前迈步才能生存的阶段。人们可以争辩说，在《傲慢与偏见》和《阿林顿小屋》^①这两部完美的小说问世之后，英国小说不得不回避那种完美境地

^① 见简·奥斯丁《傲慢与偏见》(1813)；安东尼·特罗洛普《阿林顿小屋》(1864)。

而另辟蹊径,就像英国诗歌不得不面对丁尼生的完美诗篇而别出心裁一样。乔治·爱略特、梅瑞狄斯和哈代之所以是不完美的小说家,大部分原因是他们坚持把思想和诗歌的特征引入小说,而这些特征同完美的小说是水火不相容的。话又说回来,如果小说停留在简·奥斯丁和特罗洛普的阶段,也许到不了今天就消亡了。因此,梅瑞狄斯作为一位了不起的革新家,激发了我们对小说的兴趣,值得我们感激。我们对他存着许多疑点,难以对他的小说得出任何定见,实际上是因为他的创作带有试验性,包含了不少无法和谐地融为一体的特征。这种种特征凑在一起格格不入,而惟一能使它们集聚并融合一起的特征反被忽略了。这样一来,我们阅读梅瑞狄斯时要想有最大收获的话,必须有所包容,放宽某些标准。我们既不要指望会有传统风格带给的静穆,也不要指望平静的缺乏想象的揣测会占上风。另一方面,他声称“我的创作手法历来是先让读者做好准备再面对人物接受严峻考验时的场景,然后将此场景放入一个充满紧迫压力的境地,以最动人心弦的方式渲染出来”^①。他的这个说法的确屡验不爽,一个又一个场景火爆激烈地在读者的内心呈现。他舞蹈大师般矫揉造作的文风使他宁肯用“让他的胸腔充分活动”^②而不用“笑”,宁肯用“领会飞针走线的灵巧”^③而不用“缝纫”;如果这样遣词造句并不惹你恼怒,你必须记住这种词句是在为“动人心弦的境地”做准备,梅瑞狄斯是在为我们自然进入一种情绪激昂的状态营造气氛。像特罗洛普那样的现实主义小说作家,往往陷于平淡乏味,而梅瑞狄斯一类的抒情小说家则又常常流

① 见《乔治·梅瑞狄斯书信集》(两卷本,康士坦布版,1912)第2卷。

② 见《理查德·弗维莱尔》第4章(纪念版,康士坦布公司,1909)第29页。

③ 同上,第11章第83页。

于俗丽与虚假。当然,这种虚假性不仅仅比平淡更引人注目,而且严重违背了散文体小说从容不迫的本性。要是梅瑞狄斯完全放弃小说创作而潜心于诗歌,也许对他更有益处。不过,我们必须提醒自己,这多半是我们自己的错。长期以来,我们老是离不开俄国小说——尽管译文平庸乏味,加上又喜欢沉浸于法国作家冗长曲折的心理描写——久而久之,我们竟忘了英语本质上是生气勃勃的语言,英国人既富于幽默又充满各种怪癖。梅瑞狄斯那浮华文风背后自有其久远的传承,这不免使我们想起莎士比亚。

我们在阅读中会有种种问题和判断涌上心头,这可以表明我们与他之间的距离不远不近,近不足以感受他的魅力,远不足以模糊自己的视线。因此,要想对他做个定评远比在通常情况下更不实际。但是,现在我们就可以证实,阅读梅瑞狄斯的小说如同在审视一个丰富坚实的大脑,倾听一个洪亮震荡的声音,尽管隔在彼此之间的墙太厚,无法听清他在说些什么,他那独特的声调却绝不会弄错的。时至今日,我们阅读他还会如同面对一尊希腊神像,尽管他出现在城郊会客室里,周围有数不清的小摆设;他独自高谈阔论,耳聋得听不见人们发出的更低的声音;他肢体不灵无法动弹,却显出令人惊讶的生气与警觉。他是一位卓越而又不安宁的人物,最好把他放进伟大的怪人中间而不必摆入小说大师之列。可以预料,他的作品还会有人断断续续地去阅读,他本人则会像多恩、皮科克和杰拉德·霍普金斯等作家一样,被世人忘记之后又被发现,发现之后又再次被人忘记。然而,只要有人继续阅读英国小说,他的小说必定会不时地进入视野,他的作品必定会引起争议和讨论。

“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今年十二月五日,克里斯蒂娜·罗塞蒂将庆贺百年诞辰,或者更恰当地说,我们将为她举办百年诞辰会。这也许会令她十分苦恼,因为她是一位极为腼腆的女性,被人说起——我们不得不说起她,一定会使她深感不安。然而,这一切无可避免。举办百年诞辰活动是阻挡不了的,我们也非谈论她不可。我们要阅读她的传记和书信,研究她的肖像,推测她患过的疾病——她患过的病可不少,还要噼里啪啦地翻她书桌的抽屉,尽管大多数都是空的。还是让我们从她的传记开始吧——有什么能比读传记更有趣呢?谁都知道,读传记叫人着迷,简直不可抵御。我们一翻开桑达斯女士的精心佳作(《克里斯蒂娜·罗塞蒂传》,玛丽·F·桑达斯著,哈金森出版社),古老的幻境立即呈现面前。这里是往昔,所有的居民都神奇地像是封入了一个魔箱。我们所能做的是看了又听,听了又看,而随后,许多小人物——他们的确低于正常身材——便开始活动和讲话。他们活动的时候,我们可以把他们排成他们不知道的各种各样的队列,而他们活着的时候却以为,自己爱去哪里就能去哪里。他们讲话的时候,我们可以赋予他们的话语各种各样他们从未想到过的意义,而他们活着的时候却以为,无论头脑里有什么想法都可以脱口而出。你一旦进入传记,一切全然不同了。

好吧,这里大约是一八三〇年波特兰地区的哈勒蒙街,街上住着罗塞蒂一家,他们来自意大利,家里有父母和四个年幼子

女。街道显得旧式，人家相当贫穷。但是，贫穷并不要紧，罗塞蒂一家是外国人，不用在乎一般英国中产阶级的习俗和规矩。他们我行我素，穿着随意，靠教书、写作和干其他杂活糊口度日；他们还接待从意大利来的流亡者，其中包括演奏手风琴的卖艺人和形形色色的走投无路的爱国志士。随着岁月的过去，克里斯蒂娜渐渐从家庭中脱颖而出。很显然，她是个娴静而又善于观察的孩子，心里早就想定了自己要过的生活方式——她将从事创作。但与此同时，她越来越钦羡几位兄长的优秀才华。很快，我们开始看见她周围有了一圈朋友，显露出一些与众不同的地方。她厌恶社交场合，不过她仍穿戴合宜，喜欢她哥哥的几位朋友，喜欢与几位年轻艺术家和诗人的小型聚会。她觉得挺有趣的是，这几个年轻人打算改造世界；她自己虽然很好静，却也会产生奇思怪想，多变任性。她还喜欢嘲弄那些自命不凡的人，她自己尽管想成为诗人，却没有丝毫虚荣心，没有年轻诗人所感受到的压力。她的诗仿佛完完全全在她自己的头脑里生成，她不大在乎别人如何谈论她的诗篇，因为她心里明白那是些好诗。她对别人怀着无比敬佩，比如对她的母亲和姐姐。她的母亲沉默而又睿智，朴素而又真诚；她的姐姐玛丽亚既不欣赏绘画又不喜欢诗歌，也许由于这个缘故，日常生活中更充满生气、利索干练。举例来说，玛丽亚总是拒绝参观大英博物馆的木乃伊展室，因为它们复活之日有可能突然降临，假如那些尸体在参观者面前获得永生，那未免太不合适了。克里斯蒂娜从未这样想过，于是觉得这想法真了不起。在这里，我们自然是魔箱之外的局外人，不免开怀大笑，但处于魔箱之内的克里斯蒂娜，受了箱内的温度和潮流的影响，认为她姐姐的举动最值得尊敬。事实上，我们要是更仔细地观察她，就会发现有某种暗黑而又坚硬的像内核似的东西，已经在她生命的中心形成。

不用说,那是宗教意识。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灵魂与上帝的关系已经占据她的心,而后成为她终身的专注。表面上,她六十四岁的生命似乎是在哈勒蒙街、恩兹莱花园和托灵顿广场度过的,但实际上,她栖息在某个奇域,她的精神一直在努力接近看不见的上帝。在她那里,这个上帝阴沉而又严厉,按他的法规,世间上的一切欢乐都是可憎的:剧院可憎、歌剧可恨、裸体可耻。有一次,她的朋友汤普森小姐在克里斯蒂娜的画面添了几个裸体人物,只为告诉她那是些天使,但克里斯蒂娜看出这是诺言。克里斯蒂娜生命里的一切,都是从那聚集着剧痛和激情的内核中心放射出来的。她的信仰制约着她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信仰教导她,下棋是错误的,但玩玩纸牌却无伤大雅。在她最重大的情感问题上,信仰也要干预。有一个名叫詹姆士·科林逊的年轻画家,她钟情于他,他也爱上了她;由于他是个罗马天主教徒,她便拒绝了他。等他顺从地加入了英国国教,她才接受他。可是,他生性犹豫,动摇不定,不久又回到罗马教堂,这伤透了克里斯蒂娜的心并留下终身阴影,她毅然解除了婚约。多年之后,出现了另一个年轻人,看来基础更为牢靠,幸福的前景在望。查尔斯·凯利向她求婚。这个凯利可是一位崇尚抽象理论的博学之士,潇洒随意地周游过世界,曾把福音书翻译成易洛魁文字,会公然在舞会上问漂亮的女士“喜不喜欢墨西哥湾暖流”,赠送克里斯蒂娜的礼物是一只浸泡在酒精里的海鼠。这样一个人,理所当然,是位无拘无束的自由思想家。同样,克里斯蒂娜拒绝了他。虽然“不曾有女人如此深沉地爱过一位男士”,她不愿做一个怀疑主义者的妻子。固然,她喜欢“那些迟钝而又长毛皮的动物”——世间上的袋熊、蛤蟆和老鼠之类,把查尔斯·凯利称作“我最最瞎眼的鹰鸟,我的特别的鼠”,但她绝不允许鼯鼠、袋熊、鹰鸟或形形色色的凯利进入她的天堂。

我们可以这样一直看下去、听下去。封闭在魔箱里的往昔，有层出不穷的神奇、逗乐和怪异的事物。可是，正当我们打量着下一步该在这个奇境探索哪条裂缝时，主要的人物出场了。这好像一条鱼，我们早就在观察它优哉游哉地游动，进进出出地穿过水草之间，来来去去地绕行岩石之前，却猛然冲向玻璃，撞破了鱼缸。那是在一个茶话会的场合，克里斯蒂娜出于某种考虑，应邀出席弗丘·特布斯太太举办的茶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不清楚，也许有人随兴所至，漫不经心，像通常在茶会上那样，谈论起诗歌来。无论当时情形如何——

一个身材娇小、身着黑色衣衫的女人猛然从座椅边站起来，快步走向客厅中央，郑重其事地宣布：“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说完，又回到她的椅子。

只此一句，玻璃破碎。是的，她仿佛在说：我是诗人。现在你们这些装模作样要庆贺我的百年诞辰的人，该不会比特布斯太太茶会上那些有闲者更高明吧。你们尽在摆弄一些鸡毛蒜皮的琐碎事，噼里啪啦翻我的书桌抽屉，拿有关木乃伊、玛丽亚和我的恋情来寻开心，而我所在乎让你们知道的东西却白摆在你们面前。瞧瞧这部绿皮的书吧，它是我的诗集；四先令六便士一册，读读它吧。说了这番话，她回到自己的椅子。

那些诗人太绝对，简直没有通融的余地。他们声称，诗歌与生活无关。什么木乃伊与袋熊，哈勒蒙街与公共汽车，詹姆士·科林逊与查尔斯·凯利，海鼠与弗丘·特布斯太太，托灵顿广场与思兹莱花园，甚至宗教信仰导致的奇思怪想，统统是不相关的，外在的，肤浅的，不真实的。要紧的是诗本身。值得关注的唯一问题是诗的好坏。不过，应当指出，如果仅仅为了及时评判诗歌的问题是极为困难的。有史以来，有价值的诗歌评论甚少，当代

人做出的评价几乎总是错误的。比如,出现在克里斯蒂娜诗歌全集里的大多数诗篇都曾被编辑们退过稿。许多年间,她写诗的收入每年大约才十英镑。而与此同时,正如她以讥讽的口吻指出的,琼·英格罗的诗集却一连印行了八版。当然,在她的同代人中间,也有一两位批评家的评论是值得认真读一读的。但是,他们会从同一作品得到多么截然不同的印象——他们的评判标准如此不同!例如,史文朋阅读她的诗时这样惊呼道:“纵观历来诗篇,没有比这更辉煌之作!”^① 并进而论起她的《新年赞歌》:

诗行像是点着了火,又好似沐浴着阳光,仿佛应和着超首竖琴与琴弦音与节奏的海波的回荡之音,宛如天堂里平静而又汨汨有声的潮汐所激起的回响^②。

还有学识渊博的圣茨伯里教授,研读过她的《精灵集市》,这样写道:

主要诗篇《精灵集市》的音律可以恰当地形容为大致合律的斯凯顿式格调,可谓集自斯宾塞以来各种音律演进之大成,取代了乔叟追随者们的呆板音韵。从该诗亦可看出诗行趋于不规则的倾向,这种倾向在不同时期早见端倪,如十七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初期的品达体诗歌,塞耶斯创作早期或阿诺德后期的无韵诗篇。^③

① 见《阿尔杰农·查尔斯·史文朋书信集》(托马斯·赫克·阿思·廉普顿·里基特编,默里版,1918)“史文朋致威廉·M·罗塞蒂书”,1904年1月25日。

② 见史文朋《散文与论文集》(1875)第四版(查托-温达斯版,1897)第175页,脚注①,史文朋在注中引用了《新旧年颂歌》的第三部分“新年钟声”第一行。

③ 《精灵集市及其他》(1862),这一段源自乔治·圣茨伯里《英诗韵律史》(1906),转引自玛丽·桑达斯《罗塞蒂传》,所引有误:“主要诗篇”应为“标题诗篇”。

此外,还有瓦尔特·罗利爵士的评论:

我认为她是还健在的最优秀的诗人……十分遗憾的是,再也不能讲评真正纯正的诗歌,犹如你无法谈论纯净水的成分;惟有掺了假的、混入了甲醇,杂有沙粒的诗,才最适合讲评。读了克里斯蒂娜的诗,我惟一想做的事是哭泣,而不是去讲评。^①

由上看来,至少存在三种批评派别:海波回荡之音派、诗行不规则派和不批评而只哭泣派。这真令人困惑,要是我们一一跟随,结局一定很可悲。也许还不如任自己读去,坦诚地面对诗篇,无论会产生什么感受,快速地记录下来,记得不完善也不要紧。照这样做,记下的内容大致如下:啊,克里斯蒂娜·罗塞蒂,我得谦恭的承认,虽然你的许多诗篇我都熟谙于心,我却没有从头至尾读完过你的诗集。我也未曾追踪过你的经历和发展历程,我甚至怀疑你有没有多少发展变化。你本是一位凭直觉创作的诗人,总是从一个角度观察世界。你的心与人们、与书本交流了许多年都丝毫没有影响你。你小心地回避任何可能动摇你信仰的书籍,任何可能干扰你直觉的人们。你这样做也许是明智的。你的直觉如此可靠、直接而又强烈,由此产生的诗篇听起来宛若乐章——一曲莫扎特的小调,一支格卢克的曲子。然而,尽管你的诗工整对称,却是一首复杂的歌。当你拨动竖琴,许多根弦响在一起。像所有直觉意识强烈的人那样,你对世界的视觉美特别敏感。你的诗充满金色的尘粒和五光十色的“绚丽天竺葵”。^② 你的双眼

① 见《瓦尔特·罗利书信集》(1879—1922),罗利夫人编(两卷,梅休因版,1926)，“罗利致妹艾丽丝信”，1892年1月11日，第1卷第164页。

② 《夏天》第59行,该诗写作日期为1845年12月4日,放入“少年篇”,见威廉·M·罗塞蒂编的《诗集》(麦克米伦版,1904)。

不停地搜寻,注意到那些灯芯草竟有着“天鹅绒般顶头”^①,蜥蜴竟然长了“奇特的金属般甲鳞”^②。你的目光洞察事物,具有前拉斐尔派入木三分的感官能力,一定会让信奉英国国教高教会派的克里斯蒂娜大吃一惊。但是,你的缪斯的悲哀和永恒也许正有赖于你的信仰。强大信念的压力转动着那些短小诗篇,并把它们组合到一起,这些诗篇的坚实得益于这种信念力;毫无疑问,这些诗的悲调也一样,因为你的上帝是一个铁面无情的神,你的天堂里的桂冠是用荆棘织成。你的双目刚开始愉悦美色,你的心灵便告诉你那美色是虚幻,转瞬即逝。死亡、忘却和安息,用它们的黑色波纹绕着你的诗歌。接着,你会听见一阵不和谐的匆匆出走的声浪和大笑,还会听见许多动物脚趾吧嗒吧嗒着地的声响,秃鼻乌鸦发出的古怪喉音,以及迟钝的毛皮动物的哼哼呼呼的鼻息声。你绝不是一位圣洁的使徒,你拽着腿行走,你不住拧鼻子,你得同形形色色的欺骗与伪装斗争。你固然很谦逊,但仍不免激烈,因为你深信自己的天赋,毫不怀疑你的直觉意象。你修改诗行绝不手软,你检验音律凝神谛听,你的每一页诗里都剔除了松散、多余和无关的累赘。一言以蔽之,你是一位艺术家。因此,即使你写着玩儿,摆弄铿锵押韵的诗句消遣,你仍然为那火神随时可能的降临留出一条通道,并将你的诗行融和成一个谁也无法解开的整体:

请带给我满溢着困慵的死亡的罌粟
那一旦缠绕便会致命的常春藤

① 《从户到家》第9节,该诗写于1858年11月19日:“天鹅绒般头顶的灯芯草/沙沙摇动,滴下清晨的露珠。”

② 同上,第8节:“我出生的地方活跃着不少蜥蜴/身披奇特的金属般甲鳞,见人便躲藏。”

还有那朝着月亮开放的月见草。^①

事物的结构异样古怪，诗歌的奇迹不可思议，你在自己小小内室里写下的一些诗篇将会永远被视为严守对称的典范，即使当艾伯特纪念碑已成为尘土。我们世世代代都会歌吟你的诗行：

当我死去的时候，我亲爱的，^②

或者：

我的心像只宛转啼唱的小鸟。^③

那时候，托灵顿广场也许变成一片珊瑚礁，你当年卧室的窗户有一群鱼儿游进游出；也许当年遍布人行道的地方已变成一处森林，绿色树丛伸出缠绕的藤蔓掩过了地界围栏，树丛之间有袋熊和蜜獾在胆怯地迈着细步，东闻闻西嗅嗅。遐想了这许多，再回到你的传记吧。假如弗丘·特布斯太太的茶话会上有我在座，当一位身材娇小、身着黑色衣衫的年长女人猛地起身步向客厅中央，我准会干出某种蠢事——当她宣布“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时，出于钦佩的热忱，我会笨拙地猛敲茶杯或折断纸刀。

蓝仁哲 译

① 《远望》一诗的最后诗行，该诗作于1849年6月8日。

② 《歌》一诗的首行，作于1848年12月12日。

③ 《生日》一诗的首行，作于1857年11月18日。

托马斯·哈代的小说

哈代的逝世使英国小说失去了首领,我们这样说的意思是,惟有他才享有举世公认的崇高地位,惟有他才适合人们由衷地表示崇敬。当然,谁也不会认为这样说过分,而恰好是这位与世无争、生性淡泊的老人自己,面对此时人们的交口赞誉,也许会十分尴尬不安。同样毫无疑问,可以说他活着的时候是使小说这门艺术成为受人尊敬行当的惟一小说家;他活着的时候,谁也没有理由轻视他所从事的小说创作。然而,这也不全是他具有独特天才的结果,还有别的原因,有的源自他谦逊和诚实的品性,有的则源自他恬淡的生活,偏居多塞特郡一隅,不求闻达。正是由于具有天赋和品格这两方面的原因,他独特的天资才得以施展,人们才把他当做艺术家来崇敬,当做一位伟人来爱戴。但是,我们要评论的是他的作品,他许多年前创作的小说,这些小说与当今小说已经大有隔膜,就像哈代自己曾远离当时的躁动与狭隘一样。

如果要追溯哈代作为小说家的历程,我们必须回溯一代人以上。一八七一年他三十一岁,创作了一部小说《计出无奈》,这时他远远不是一位具有自信的成熟的作家,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还“处于摸索技巧的阶段”。^①他似乎明白自己拥有各种天赋,只

^① 见《计出无奈》1871之“前言”(写于1889年1月):“这是作者首次发表的小说,创作于19年前,当时他还处于摸索技巧的阶段。所遵循的原则无疑过于依赖神奇的内容、错综的情节、故事的巧合以及道德的偏离等来激发兴趣……”

是不清楚它们的属性,该如何有利地加以运用。阅读这部处女作,便会感受到作者有过的困惑。他的想象力十分丰富,而且语带讥讽。他成材靠的是自身勤奋,博览群书。他能塑造笔下的人物,但无法驾驭他们。显然,这是他的技艺尚不娴熟所致。尤其与众不同的是,他认为人类皆受到身外力量的操纵和摆布,这使他大量运用巧合,甚至到了极为离奇的程度。这时,他已深信不疑,写小说不是玩木偶,也不是在说理,而是要真实地表现男女主人公生活中的严峻与狂暴的现实。可是,这本小说最令人瞩目的是书中回荡着瀑布的轰鸣。首次崭露的这种才能还将在其后几部小说里大量显示。他已经证明自己擅长观察大自然,且精细入微。他明白雨滴打在根茎上与落到耕地里的差异;他知道风掠过不同树木的枝桠会发生不同的声响。但在更大意义上,他体会到大自然是一种力量,意识到大自然蕴含着某种精神,会对人类命运产生同情、嘲讽或无动于衷。此时,他已经完全拥有这种意识。书中奥尔德克利夫小姐和西塞雷亚^①的故事本来很粗糙,但有了大自然的参与和诸神的目光的关注,却令人难以忘怀。

他在本质上是一位诗人,这应当是显而易见的;而他是不是堪称小说家,迄今仍难以断定。第二年,小说《绿荫树下》^②问世,先前那种“摸索技巧”的努力显然已大体消失,前一部小说里刻意追求新奇的劲头也没了踪影。第二部小说显得成熟了,与前一部相比,富有魅力和田园牧歌式的气息。这位作家似乎已经成了英格兰风景画家,他那些画面里随处可见农舍田庄,到处

① 西塞雷亚·格雷,女主人公,主妇派给奥尔德克利夫小姐的女仆,嫁给私生子艾里柯斯,参见《计出无奈》。

② 《绿荫树下》(1872)。

活跃着年老的农妇,她们留恋古老的生活方式,对行将废弃不用的词语尽心竭力地去加以汇集和保存。而且,这位作家啊,他有一副多么热切的心肠,无比向往古代文明;他是一位多么孜孜不倦的博物学家,口袋里总装着显微镜;他是一位多么精心考究的学者,密切关注语言的变化行迹;他的身心如此投入大自然,他能听见附近树林中一头秃鹰杀死一只小鸟的哀鸣。这声哀叫“穿透寂静,但并没有融入寂静”^①。我们又会听到一声枪响越过海面,仿佛是回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在夏日宁静的早晨,这听起来既陌生又带有不祥的征兆。但是,我们阅读这些早期作品,会有一种景象凄凉之感,感到哈代的天才是固执任性、桀骜不驯的。在他身上先露出一一种才能,然后又显示出另一种,但这种种才能很难轻易融和在一起。实际上,这恰好是哈代这位作家难免的命运:他既是诗人,又是现实主义者;既是英格兰南部山丘的忠实儿子,又由于好读书、易生疑惑和失意而饱受折磨;既热爱传统习俗和古朴村民,又注定得亲眼目睹先辈的信仰和精神逐渐衰微以至荡然无存。

在这种矛盾之上,增加了另一个可能平衡发展的因素。有些作家生性熟谙事物,而另一些作家则对许多事物熟视无睹。有的作家,如亨利·詹姆士和福楼拜,不仅能充分运用他们的天赋带来的优势,而且能在创作过程中有节制地发挥其天才;他们明白每个情境都具有多种可能性,从来没有惊慌失措的时候。而那些对事物不敏锐的作家,如狄更斯和司各特,似乎来不及做出反应就被突然推上浪尖,随波逐流;等风平浪静,却说不清刚

^① 见《绿荫树下》第2章第4部分“秋天”(麦克米伦版,1974)第166页:“狄克没吭声,四周的寂静仅被附近传来的一只小鸟的哀叫打破,小鸟正遭一头秃鹰杀死,这声哀叫穿透寂静,但没有融入寂静。”

才发生了什么,甚至全然莫名其妙。我们只好把哈代归入第二类作家,那既是他的力量所在也是虚弱之处。“瞬间幻象”,^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恰好准确地描述了他那些具有令人震惊的美感与力量的段落的情形——这样的段落在他写的每部小说里都可以找到。随着一种我们无法预见的突如其来的力量的激发——连作家自己也似乎难以控制,一个独特的场景从其他场景中突显了出来,仿佛是单独存在,而且一直存在着。我们看见装载着范妮尸体的马车沿着两旁是水滴滴的树木的道路行进;看见肥硕的羊群在三叶草丛中笨拙地移动;看见特洛伊在芭丝谢芭身边挥舞利剑,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特洛伊将她额头前的一绺头发削去,忽地又把毛虫似的毛发掷到她胸前。这一切栩栩如生,历历在目,而且不仅诉诸眼睛,还吸引了所有感官;这种种景象令我们大开眼界,其光彩长久印在我们脑际。不过,这种力量来得突然,也去得疾速。瞬间的景象之后便是长段长段的平常白天,我们也不相信会有任何技巧可以捕捉到那种难驯的力量,更好地加以利用。因此,他的小说里到处可见不平衡之处,单调乏味,缺乏表现力,但是绝不枯燥呆板。他的小说总带有一点淡淡的模糊意识,那新颖别致的光环,意犹未尽的空白,常常给人难以穷尽的享受。哈代自己似乎并未意识到他做了什么,仿佛未充分传达出他的意识,于是给读者留下了诠释的空间并以其各自的经历去填补。

因此,哈代的天才究竟发挥得如何难以断定,他造诣是不均衡的,可是当他的成熟时刻到来,他的成就是辉煌的。他的小说《远离尘嚣》^②全面而又充分地表明了这一时刻。选材得当,技

① 《瞬间的幻象》,哈代的一首诗的题目,也是该卷诗集(1917)的标题。

② 《远离尘嚣》(1874)。

巧适宜,诗人的气质加上村民的朴实,精力旺盛,冷静深思,博闻强识,这一切因素全都调动了起来,写出一部足以名列英国伟大小说之间的作品,经得起时尚的任何变化。首先,哈代比别的任何小说家更擅长呈现自然世界,使人感到人类生存的有限空间被自然景观所环绕,尽管可以分开来看,却赋予他的作品以厚重而又庄严的美。苍翠的英格兰南部的广袤原野上点缀着牧民的茅舍和逝去的坟墓,映衬着无垠的天空,像是波涛不兴的宽阔海面,却又显得稳固而亘古常青,起伏延绵伸向无尽的远方;而在山峦之间,散落着静谧的村庄,白天可见处处炊烟袅袅升起,夜晚可见一片黑暗之中闪烁着星星点点的油灯。加里布埃尔·奥克在山坳里照看他的羊群,他仿佛是永恒的牧羊人,繁星是永不熄灭的灯塔,他守在羊群边,老是望着它们。

但是,山谷里的大地总是洋溢着激情和生机。农场上一片繁忙,谷仓里在贮存食粮,田野里交织着牛群羊群哞哞咩咩的大声叫唤。大自然丰富多产,灿烂辉煌,蓬勃生气,没有任何恶意,一直是劳动大众的“伟大母亲”。此时,哈代首次充分展示了他的幽默,通过村民之口他无比自由地发挥,显得多姿多彩。一天的活干完了,简·科根、亨利·弗雷和约瑟夫·普尔格拉斯聚在麦芽作坊里,一边喝着自制的啤酒,一边恣意卖弄他们半带狡黠、半具诗意的幽默,这是那些朝圣者一路戏谑嘲弄以来一直酝酿于心而终于锤炼而成的妙言隽语,连莎士比亚、司各特和乔治·爱略特都喜欢能有机会听闻。然而,喜欢的程度和理解的深透,谁也比不上哈代。在以威塞克斯郡为背景的几部小说里,众多庄稼汉人物并不是作为单独的个人突显出来。他们共同形成了一个普遍适用的智慧库,一个大众喜闻乐见的幽默集锦,一份具有永恒价值的生活遗产。他们在一起评论男女主人公的所作所为,但无论是特洛伊、奥克、范妮或芭丝谢芭,都只是行色匆匆的

过客,惟有简·科根、亨利·弗雷和约瑟夫·普尔格拉斯这些人物才会长久存在。他们白天耕耘,晚上饮酒,成为永恒的人物。我们在哈代的小说里一再遇到他们,这类人物总是具有某种典型性,典型的意义更多在于表明人类的本质而非属于个人的特征。农民是精神健全的最可靠庇护,乡村是幸福生活的最后堡垒,一旦消亡,人类便不再有任何希望。

在奥克、特洛伊、芭丝谢芭和范妮·拉宾身上,我们鲜明地看见了小说中男男女女的形象。每一部小说都有三四位主导人物,像避雷针那样竖立着吸引各种宇宙元素的能量。《远离尘嚣》中的特洛伊和芭丝谢芭;《还乡》中的尤苔莎、韦狄和维恩;《卡斯特桥市长》中的亨查德、卢塞塔和法弗瑞;《无名的裘德》中的裘德、淑·布赖赫德和非洛孙。这几组人物之间甚至还有某些相似性:他们作为个体而生存,同时又是互不相同的个体;他们也可作为几种类型人物,类型之间还存在相似之处。芭丝谢芭是芭丝谢芭个人,但她相对于尤苔莎、卢塞塔和淑,既是女人又是大姐;加里布埃尔·奥克是奥克个人,但他相对于亨查德、维恩和裘德,既是男人又是兄长。但无论芭丝谢芭多么可爱而又迷人,她仍然是个弱者;无论亨查德多么顽固而又误入歧途,他仍然是个强汉。这便是哈代想象力的最根本部分,是他许多小说的精粹所在。女人总是柔弱些,缺乏骨气,需要依附强者,却又会模糊他的视野。然而,在他更成功的作品里,生命活力却自由地泼撒,几乎到了无可更改的地步。当芭丝谢芭的马车停在作物田间路道,她微笑地对着小镜欣赏自己的芳颜,我们也许知道——知道才明白哈代的魅力——到头来她会遭遇多么无情的苦难,并且牵连他人受苦。可是,这一瞬间映射出了生命的全部光辉和绚丽。而且,这种情形一再地出现在他的小说里。他笔下的人物,无论男女,都对他具有无限吸引力。他对女性比对男

性表现出更多温柔与关怀,但他对男性也许抱有更强烈的兴趣。女人的美貌也许转瞬即逝,她们的命运也许十分悲惨,但当生命的光辉闪耀在她们身上的时候,她们的步履轻盈自在,她们的笑声爽朗甜蜜。她们拥有融入自然怀抱的本领,成为大自然静穆与庄严的组成部分——或者升上天空,同云彩一样游动,或者降至原野,成为花簇锦绣的林地。男人会遭受苦难,但不像女人那样依赖别人,而是与命运搏斗抗争,因而会赢得人们坚定的同情。对于像加里布埃尔·奥克这样的男人,我们不需要有一时半刻的畏惧。当然,我们必须尊敬他,尽管不可能轻易地喜欢上他。他巍然站立,能狠狠地打击别的男人,也能招架任何回击。他有一种预见力,知道什么会发生,但这种预见来自他的本性而非得益于他受的教育。他的性情稳定,感情专一,具有直面人生、毫不畏缩的韧性。但他也绝非一具木偶而已。在平常的场合,他是一个普普通通、不起眼的人,走在大街上不会招人转身回顾。总而言之,谁也无法否认哈代的魅力——小说家的真正魅力。他使我们深信不疑,他笔下的人物是受他们自己的激情和癖好所驱使的普通人,但他们具有某种与我们所有人相通的象征性。这便是诗人的天赋。

恰好在考虑哈代塑造男女人物形象的能力的时候,我们才强烈地意识到哈代与同代作家之间的根本差异。我们回顾那一群人物,问自己究竟是什么令我们难以忘怀。我们重温他们的种种激情,记起他们多么深沉地相爱,又常常造成悲剧性的后果。我们忘不了奥克对芭丝谢芭忠贞不渝的爱情,忘不了韦狄、特洛伊和费茨皮尔那一类男人冲动狂乱却又转瞬即逝的性欲,忘不了克莱蒙对母亲的孝心,忘不了亨查德对女儿伊丽莎白·简的妒忌父爱。可是,我们却不记得他们是如何相爱的,不记得他们在一起如何交谈,产生了什么变化,彼此之间的关系如何一步

步地、一阶段又一阶段地进展,最后达到相互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包含那些看似微不足道实则意义重大的细致观察和心灵的触动。爱情是他在所有小说铸造的人类生活的重大内容之一,却演成了灾难。爱总是来得突然,而且有排山倒海之势,还有什么可说的。情人之间的谈话,倘不在热情洋溢之时,要么是平淡无味,要么是充满哲理,仿佛干完了一天的事儿之后无心去深入了解彼此的感受,而倒更有意愿去扣向人生及其意义。就算他们有能力去分析相互的感情,人生变化无常,不可能为他们提供时间;他们需要集中力量去对付实实在在的打击,奇奇怪怪的圈套,越来越险恶的命运。因此,他们完全没有精力花在人间喜剧的种种细枝末节上。

这样一来,就可以肯定地说,我们无法从哈代小说里发现别的一些小说家所能给予我们最大享受的那些特征。他缺少简·奥斯丁的精致完美,梅瑞狄斯的聪慧风趣,萨克雷的广阔视野,托尔斯泰惊人的理性力量。在伟大作家的经典作品里,存在一种独立于故事之外的终极效应,使其中某些场景万古长青。我们用不着去问这些场景与故事有什么关联,也不必利用这些场景去阐释处于场景边沿的种种问题。大声一笑,脸面一红,对话中的只言片语,就足以让我们陶醉,成为我们永不枯竭的欢乐之源。可是,哈代的作品不具这种浓烈完美的效果,他没有把光芒直接投射到人的心坎上,而是越过人心照到了石南荒原的阴暗处,照到了摇曳在暴风雨中的树上。当我们回首再看客厅,炉边的一群人已经散离。无论是男人或女人,都孤身只影地与暴风雨拼搏,在别人最不关注的时候,才最充分地显露出自己的真相。我们对他们的了解,远不如对皮埃尔、娜塔莎或贝基·夏普。我们不知道他们在里在外或更全面的情形,只知道他们偶尔接待来客,会见政府官员、贵妇人或战场上的将军。至于他们思想

的复杂性、纠葛与骚动,我们更不知道。就地域而论,他们总是固守在同一片英国乡村。哈代难得让他笔下的平民或农民去谈论比他们社会阶层更高的人,即使偶然这样做了,效果总是不佳。而当受过教育的有闲阶级的人士聚在客厅、俱乐部或者舞场,这本是喜剧发生、人物百态尽露的地方,哈代却局促不安。但是,反过来的情形也同样真实。如果我们不了解他笔下的男女人物之间的关系,却知道他们是如何对待时间、死亡和命运的。如果我们看不出他们对城市的熙攘人群和五光十色景象有迅速反应,却能看见他们对大地、暴风雨和四季有敏锐感受。我们知道他们对待威胁人类的重大问题的态度,这些问题在他们脑海里有如庞然大物,被放大了,庄重化了,我们却无法见到任何具体实在的部分。我们看见苔丝穿着睡袍,“带着近乎威严庄重的神情”^① 诵读浸礼教会的祷告词。我们看见玛蒂·索思“像一个为了追求更高尚的抽象人道精神而冷漠地拒绝了人性爱欲的人”^②,把一束鲜花奉献到温特博思的坟头。这些人物的谈吐俨然有圣经般的庄重和诗歌的气息,他们身上有一种无法界定的力量,爱或恨的力量,表现在男人身上便构成了对抗人生的原因,在女人身上则意味着忍受无限苦难的能力。正是这种力量主宰着人物个性,使我们不再有必要去探寻隐藏背后的更优良的品质。这是一种构成悲剧的力量。如果我们要把哈代放在他的同辈作家中间,我们只好称他为英国小说家中最伟大的悲剧作家。

但是,我们得谨慎一些,当我们接近哈代哲学中的危险地

① 《德伯家的苔丝》(1891),第14章“不再是处女”(麦克米伦版,1957)第114页。

② 《林地居民》(1887),第48章,倒数第2段(麦克米伦版,1974),第393页:“……她有时触及崇高观念,看上去像一个……”

带,阅读一位具有想象力的作家,必须与他的作品保持一段适当的距离,没有比这更有必要了。对一位作家,尤其具有鲜明个性的作家,没有什么比固执某些观点、确信地奉行某种信条、硬说他始终采用某种视角更为容易了。最敏于接受印象的大脑,得出结论却通常最迟钝——这是一条规律,哈代并不例外。读者正是通过沉浸于那些印象而能提出评论。分清什么时候该把作家有意识的想法放置一旁,而去发掘也许作家并未意识到的深层次动机,这本是读者该做的事。哈代对此是明白的:小说给人以“印象”而非说理。^① 他一再告诫人们:

未经整理的印象有其自身价值,通向真正的人生哲理的路径似乎在于谦恭地照实录下人生中偶然与自然遭受的各种各样的际遇的感受。^②

当然,他也是这样做的。他在成功的小说里给我们以“印象”,在最差劲的小说里给我们以“说理”。在《林地居民》、《还乡》、《远离尘嚣》中,尤其在《卡斯特桥市长》,我们有哈代得到的未经有意整理的人生印象。他一旦开始摆弄天然的直觉,他的魅力便消失殆尽。“苔丝,你是说天上的星星是一个个世界吗?”小亚伯拉罕问道,他们正驾着载有蜂箱的车去赶集。苔丝回答说,它们像“咱家粗矮树上的苹果,绝大多数光洁完好,也有几个凋残的”。“我们居住在哪一个上,光洁的还是凋残的?”“凋残的”,^③ 她回答道,倒不如说是那个戴上她面具的哀伤的思想家在替她回答。这几句话既冷淡又粗糙,横插进来像是机器的弹簧一般,代替了先前有血有肉的话语。我们原有的同情心绪被

① 见《德伯家的苔丝》第5版“前言”,注明时间为1982年7月。

② 见《过去与现在诗集前言》,注明时间为1901年8月。

③ 见《德伯家的苔丝》(1891),第4章“处女”(麦克米伦版,1957)第40页。

粗暴地挤掉了,要等会儿小车被撞坏才会重新恢复,得知一项统治我们星球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方法的具体例证。

《无名的裘德》^①成了哈代小说中最令人悲痛的一部,原因就在于此,也是我们可以公正地斥之为悲观主义的惟一小说。在《无名的裘德》里,占主导地位的不是印象而是让给了说理;这样做的结果,尽管小说十分悲惨却不带有悲剧性。我们看见一个灾难紧接另一个灾难,却感到对社会的指控未得到公允的论证,对诸多因素也缺乏深刻的理解。在这里,我们看不见托尔斯泰批判社会时的那种深度、广度和对人类的了解,以致他的谴责简直无可争辩。在这里,让我们看到的是人类常有的残忍性,而不是诸神固有的大不公。只消把《无名的裘德》与《卡斯特桥市长》^②作个比较就可以发现哈代真正的魅力所在。裘德是在同学院的院长和复杂社会的种种习俗抗争,而亨查德不是在与别人争斗,他与之争斗的是身外的力量,这种力量总跟他一类的怀有野心和权欲的人过不去。没有任何人咒他倒霉:就连受过他虐待的法弗瑞、纽森和伊丽莎白·简都同情他,甚至称赞他的人格力量。他抗拒命运,而哈代支持那位该对自己的垮台负主要责任的老市长,我们觉得在这场实力不等的对抗中站到了人性的一边。我们从小说开始到结尾一直意识到这是个崇高的问题,而且它以最具体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从小说开场时亨查德在集市上把妻子卖给水手起,到他死在埃格登荒原的一幕,小说情节的活力可谓出类拔萃,其幽默纷呈而又辛辣,其进展爽快而又自如。一路顺利的漂流,法弗瑞在阁楼上同亨查德的打斗,卡克塞姆太太在亨查德夫人临死时的一席讲话,以及那伙暴

① 《无名的裘德》(1896)。

② 《卡斯特桥市长》(1886)。

徒在彼得芬格的议论——这些以大自然为背景或由大自然神秘地主宰着前景的场景，都无愧于英国小说中的名篇华章。尽管每个场景能给予的美感享受是短暂而又有限的，但只要其中的抗争跟亨查德的一样，是与命运的法则而非人间的法律较量，只要抗争是在户外进行，需要的是体力而非智力，这场抗争便有伟大之处，便会令人从中领略到骄傲和快乐；破产的谷物商人在埃格登荒原茅棚之死，便可与萨拉米斯的领主埃贾克斯之死相提并论。真正的悲剧情感必须发自我们自己心里。

面对这样的才能，我们只好认为，通常用来检验小说的标准是无能为力的。难道我们必须坚持伟大的小说家非得是优美的散文大师吗？哈代绝对不是。他写作靠的是自己的聪慧和对所要采用的词语的执着真情，因而常常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如果寻不到想用的词语，他会凑合着使用普通的、蹩脚的甚至已经过时的词语，有时显得很生硬牵强，有时显得雕琢带有书卷气。这样的文体风格简直没法分析，在文学史上除了司各特的风格以外，可能再也找不到。表面上看去，显得十分糟糕，然而它却准确无误地达到了目的；这好像一个要竭力去说明一条乡间泥泞小道具有魅力，一块普通的满是根茬的冬季田地富有诗意。而且，同多塞特郡的原野一样，他的散文从自身的僵硬与刻板之中透露出博大精深，可以和拉丁文的洪亮音调并驾齐驱，可以铸造出浑厚雄伟的对称风格，如同他的家乡苍劲的高地景象。再说，我们能要求作家遵守概率、尽量与现实保持一致吗？要从哈代的小说情节中找到接近于暴力和错综复杂的任何东西，必须回溯到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不过，我们完全能接受读到的故事；不仅如此，当他笔下的暴力和错综情节显然不是出于满足好奇的农夫式的怪诞嗜好时，便构成了他那狂野诗性的一部分；这表明无论以多么强烈的反讽与冷酷，对人生的任何解读都不

可能抹去人生本来的怪诞；无论以多么怪异和非理性的象征，都无法表示我们令人震惊的生存状态。

但是，当我们整体地看待威塞克斯系列小说的宏伟结构时，拘泥于某些细枝末节——这个人物，那个场景，这个那个深刻而又具有诗意美的语句——都似乎不着边际。哈代留给我们的更宏大的东西。威塞克斯系列小说不是一部而是多部小说，其涵盖面非常宽广，不可避免地充斥着许多缺陷——有些是失败之作，另一些则恰好显示了作家天才的谬误一面。然而，毫无疑问，当我们完全投身其中，认真地掂量我们获得的整体印象，其艺术效果是震撼人心的，令人心满意足的。我们从人生强加于我们的琐碎与束缚解放了出来，我们的种种想象伸展而又得到了升华，我们真正感到了幽默，不禁开怀大笑，我们深深地吸吮了大地的美色。同时，我们也被领进了一个悲伤而忧思的精神深处，即使处在最凄苦的时候，也能严正地自持，即使当大多数人都变得愤怒的时候，也绝不会丧失对遭受痛苦的男人和女人的深切同情心。因此，哈代给予我们的远远不止一时一地的生活纪录，而是整体世界和人类命运的景象，当它们呈现给一位具有强大想象力的人，一个拥有深刻思想和诗性的天才，一个充满温情与仁爱的灵魂。

蓝仁哲 译

我们应该怎样读书？

首先，我要特别提醒读者注意本标题后面问号的提示。即便我能回答这个问题，答案也只适合我自己，未必能适合于别人。实际上，我们给予别人怎样去读书的指点，就是不要听从什么指点。你要做的就是遵循自己的直觉，运用自己的判断，得出自己的结论。有了这一共识，我就可以无拘无束地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议，因为我们不能让这些看法和建议去禁锢一个读者所能拥有的最重要的独立见解。那么人们对于书籍是否制定了什么规则呢？不消说，滑铁卢之战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发生的一场战役，然而人们能否说《哈姆雷特》就比《李尔王》更为杰出呢？想必很难回答。不同的读者会有不同的见解。让权威之说占据我们的图书领域，无论它们多么堂皇、严实，让它们指点我们怎样读书，读什么书，对所读之书的价值怎样评判，这无疑抵消了书的圣殿所包含的自由和开放精神。在社会的方方面面我们无不规则为规则和习俗所规范，但在读书方面我们却没有任何规定。

然而要做到真正享受自由，（请恕我使用老生常谈的话语），我们就必须约束自己。我们无须无助地、盲目地滥用我们的精力和才智，就像为了浇一株玫瑰而喷洒了半个花棚一样。我们应当适宜地、扎扎实实地善待自己的精力和才智，就从现在，此时此地开始。这也许正是我们在图书馆里首先面临的困难之一。何为“此时此地”？可能除了云里雾里似的纷繁复杂之外我们什么也不清楚。说到书，除了诗歌、小说，就是历史传记和回

忆录,以及词典工具书和蓝皮书。都是书,由不同气质,不同种族,不同年代的男人和女人用世界上不同语言写出的书,它们一本本紧靠着排列在书架上。驴子在咳咳地嘶叫,女人在水井边唧唧喳喳地闲谈,小马驹蹦蹦跳跳地穿行在田野上。我们从何入手呢?我们如何才能在这一片纷繁的杂乱中理出头绪,进而从我们的阅读中获得最深刻、最广泛的欢愉呢?

显而易见,书是分门别类的——小说,传记,诗歌等等——我们应该有所区别,从每一类别中选取该类别能够给予我们的好东西。然而很少有人问书到底能为我们提供些什么。通常情况下,我们总是以一种模糊和零散的心绪拿起一本书进行阅读,想到的是小说的描写是否逼真,诗歌的情感是否真实,传记的内容是否一味摆好,历史记载是否强化了我们的偏见,等等。如果我们在阅读时能够摆脱这些先入之成见,那么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不要去指使作者,而要进入作者的世界;尽量成为作者的伙伴和参谋。如果你一开始就退缩一旁,你是你,我是我;或者品头论足,说三道四,你肯定无法从阅读中获得尽可能多的价值。相反,如果你能尽量地敞开心扉,从最初部分开始,那些词语及其隐含之意就会把你带入人类的另一个奇异洞天。深入这个洞天,了解这个洞天,接下来你就会发现作者正在给予或试图给予你的东西是非常明确、非常实在的。如果让我们首先来谈一下如何阅读小说的话,那么一部三十章的小说就像一座建筑物一样要进行建构和安排。当然词语要比砖头微妙得多。阅读比之观看是一个耗时更长,也更复杂的过程。也许能最快最直接了解一个小说家创作因素的方式不是去阅读,而是去自己动手写作,去亲自体验一下用词语来表情达意的艰险、困难。请回想一下,有什么事情曾给你留下清晰的印象,比如在街上的某个角落,你从两个正在交谈的人的身边走过,此时路旁树叶摇曳,

路灯阑珊似舞，而那俩人的谈话不是幽默风趣就是悲悲戚戚，此时此刻，你仿佛已获得一个全景画面，有了完整的感受和构思。

然而当你试图用文字来重构这一画面时，你发现它竟然裂变为无数相互矛盾的印象片段。有些片段要舍去，有些则要强化，在这一过程中你很可能要失去对最初感受的把握。这时把你写出的模糊而零乱的稿子放在一旁，翻开那些杰出小说家的作品，比如笛福、简·奥斯丁、哈代的作品。如此这般你便能够更好地欣赏他们语言表达的功力。这并非只是由于我们得以认识另一个人，抑或笛福、简·奥斯丁，或者哈代，而是因为我们进入了一个不同的世界。在阅读《鲁滨孙漂流记》时，读者似乎被带上了一条宽阔的大道，书中一个事件接一个事件地发生，层次分明，有条不紊。然而对笛福故事至关重要的海阔天空和紧张历险对于简·奥斯丁的故事却毫无意义。后者的世界出现在客厅之中，呈现在人物的交谈之中，这些交谈就像一面面镜子映照出人物的个性。即或我们熟悉了简·奥斯丁笔下的客厅以及客厅中人物的交谈所呈现的东西，一旦当我们转向哈代的世界，我们马上置身于荒原沼泽之中，头上繁星点点。在这里我们心灵的另一面呈现出来：在孤独寂寞中出现的阴暗一面，而不是在相依相伴中呈现的轻快一面。在哈代的世界里我们的联系不在于人际之间，而是面对大自然和命运。尽管这些作家笔下的世界千差万别，但每一个世界都是完整的，首尾连贯的。每一个世界的创造者都认真地遵循了自己的视野所决定的规则，不管他们会给我们带来多么大的紧张感，他们绝不会像某些二流作家那样，使一本书里出现两种不协调的东西。所以从一个杰出小说家的作品转向另一个杰出小说家的作品——从简·奥斯丁转到哈代，从皮科克转到特罗洛普，从司各特转到梅瑞狄斯——就是要发生猛烈的撞击和激烈的转换，一会在这里起伏，一会在那里跌

宕。阅读小说实在是一种困难而复杂的艺术。如果你想获得一个作为伟大艺术家的小说作者向你提供的所有东西,你不仅要具有细微的知觉能力,而且要具备深远的想象力。

不过只要打量一下书架上形形色色的书籍,你就会发现作家们并非个个都是杰出的艺术家。通常一本书并不宣称自己为艺术品。例如,那些有关伟人的,有关早已谢世的和被人遗忘的前人的传记和自传,尽管与小说和诗歌紧紧地靠在一起,但是否因为它们不是“艺术品”而拒绝阅读它们?或者说对它们我们应当用不同的方式去读,带着不同的目的去读?我们是否首先在于满足那种好奇心:傍晚时分,当我们在一座房子前流连、徘徊,屋里亮着灯火,窗帘还未放下,房子里每层楼都向我们展示了一种不同的人生状态?于是我们在好奇心的推动下渴望了解这些人的生活——用人们在闲聊,绅士们在用餐,姑娘正在为参加舞会而梳妆打扮,老妇人坐在窗前编织衣物,他们是谁,在干什么,叫什么名字,有何所思,有何所事,有何惊险事迹?

传记作品和回忆录之类为我们回答这些问题,为我们敞开无数这样的房门,走进去就可以了解这些人的日常生活、奋斗历程、失败与成功,以及他们的衣食住行,情仇爱恨,直到生命的终结。就在我们的视线之中,这座房子又渐渐隐去,外面的铁栅栏也消失了,我们被带到茫茫的大海。我们一会在山冈狩猎,一会在大海航行,一会又在战场厮杀;我们一会与蛮夷交友,一会与士兵为伍,我们投身于伟大的战役之中。即或是你愿意呆在英国,呆在伦敦,你看到的场景也会变动;街道变得狭窄,房子也变小了,十分拥挤,还发出臭味。我们看见诗人多恩由于无法忍受而逃了出来,那是因为房子的四壁太薄,小孩子们一哭叫,声音便破壁而入。我们跟随多恩穿越书中字里行间描述的道路来到特维肯汉姆,来到贝德福德夫人的公园,一个名流达贵和诗人作

家聚会的著名场地；然后我们又走向威尔顿，走向一座建在丘陵草地上的华宅，在那里聆听锡德尼为他妹妹朗读《阿卡迪亚》；于是我们漫游在沼泽地里，目送那些出现在那著名的浪漫爱情中的白鹭；我们又随着皮姆布洛克夫人、安·克利福德往北而行，来到那莽莽荒野之中；或许我们又转而冲进城市之中，看到加布里埃尔·哈维身着黑色鹅绒外套正与斯宾塞就诗歌问题论争不已，我们难免忍俊不禁。伊丽莎白时代的伦敦既有阴沉的一面，也有辉煌的一面，若在两者之间探索和漫步，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神往的吗？当然你也不必滞留其中。名人名家如邓波尔之流和斯威夫特之流，哈维之流和圣·约翰之流，他们都在召唤我们；我们可以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地梳理他们的争辩，解读他们的个性；一旦你不再钟情于此，你可以继续前行，路过一位珠光宝气的黑服女士，走向塞缪尔·约翰逊，戈尔德斯密思和加里克；要是你愿意的话，你不妨穿越英吉利海峡去认识伏尔泰、狄德罗和德芳侯爵夫人；然后再返回英格兰，返回特维肯汉姆——故地重现，故人再见，壮哉！——这里先有贝德福德夫人的公园，后有诗人蒲伯的住宅；再到位于草莓山庄沃尔浦尔的家中，通过主人我们广交新朋，那里房舍比比邻接，若要登门拜访，需得门铃频按，不由得你好一番犹豫，好比来到贝莉丝小姐家的门外，正待按铃间却看见萨克雷走了过来；萨克雷先生的挚友正是沃尔浦尔所爱恋的女人；于是乎只要通过朋友认识朋友，从一个花园走向另一个花园，从这一家走到另一家，我们就已经从英国文学的一端遨游到另一端，猛然一醒才发现又回到现实之中，不过你得区分此时此刻恍然异于过去的时光。凡此种种，正是我们去解读这些生活和文字的方式之一；通过它们来照亮过去年代的许多窗口，让我们透过这些窗口从惯常的起居、行动中认识那些已经故去的著名人物，甚至在遐想之中走近他们，成为朋友，获

悉他们的秘密,使他们大吃一惊;或者挑拣出他们创作的一个剧本或一首诗歌,就如同当着作者的面加以吟诵,看是否效果各异。不过这又引出了新的问题,我们还需要问自己,一本书的写作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作者生活经历的影响——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让作为个体的本人来演绎作为作家的作者?我们要在多大程度上去拒绝或接受一个作者在我们心中唤起的恻隐之心或反感和厌恶之情——词语是多么微妙、敏感,作者的性格又是多么鲜明、感人?这些问题直接针对我们,当我们读到他们的生平传记、他们的文字时,我们必须自己回答这些问题,因为没有什么比在一个非常个人化的事情中受到偏爱的引导更为糟糕的了。

不过我们还可以带着另一种目的去读这些书,既非关注文学本身,也非结交名人名流;相反,我们要磨砺和运用我们自己的创造性能力。在书橱的右手边不是有一个敞开的窗户吗?放下书本,凭窗远望,多么惬意!不知不觉当中看到的景物令人振奋,那里的一切各行其是,发生着不停的运动——马驹在田野里奔跑,妇人在井边用水桶打水,驴子摇摆着脑袋,发出拖长的、尖利的鸣叫。在一个图书馆的大部书籍中除了对这些出现在男人、妇女甚至驴子们生活中的已经逝去的行为的记载外,别的什么都没有。世界上每一种文学在历史的积累中总会产生许多不入流的无足轻重的东西,它们就是对于那已消逝时光的记载,那些被遗忘的生活的记录,其中有些生活就是通过一些已经消失的地方语言来讲述的。然而如若你能从中自得其乐,你仍然会感到惊奇,仍然会被那些似乎变得依稀模糊的人类代代相传的遗留之物所吸引。可能就一两个字母,然而谁知道里面包含着什么梦幻!也可能就两三个句子,然而谁知道它们构建了什么样的景象!有时一个故事蕴含着动人的幽默、令人心酸的凄楚,

还有丰富的意味,仿佛出自一个小说大师之手,不过登场的只是一个老演员,塔特·威尔金森,给我们回忆琼斯船长的奇异故事;一个青年中尉在亚瑟·韦尔斯利的麾下效力,他在里斯本爱上了一位漂亮女郎;或者玛丽亚·阿伦呆在空荡的客厅里,手中的编织物落在地上,她心中懊悔不已,多么希望那时听从了伯尼医生的良言忠告,没有同她的瑞希一道私奔。这些故事究竟有何价值?说得极端点,完全是微不足道;然而今天我们重新打量这些陈年旧账,发现它们还是那样引人入胜——就像发现很久很久以前埋在地里的戒指、剪刀以及断裂的壶嘴,要把它们拼接起来:马驹在田野里奔跑,妇人在井边用水桶打水,驴子在咳咳地嘶叫。

毕竟还是如此这般的套路。我们已生倦意,不愿再费神去补全那些半隐半现的意义,而这正是威尔金森们、本贝利们和玛丽亚·阿伦们所能向我们提供的。他们还缺少艺术功力来把握语言,惜墨如金;他们还不能揭示所有意义,哪怕是关于他们自己的生活经历;他们在故事里没有打造出应有的美丽匀称。他们提供的都是事实,而事实却是虚构小说中不甚高明的部分。于是我们希望离开这些半虚半实的陈述和相像,不再探究人类性格的细微之处,而去欣赏更高超的抽象表达,走向虚构艺术的更纯真的真义。于是我们需要找到一种情绪表达,它是强烈的、泛化的和不拘泥于细节的,而且还要由一些有规律的、反复出现的节奏加以强化,这种情绪的自然吐露就是诗歌。一旦我们可以提笔写诗,我们就完全可以读诗了。

西风啊,你何时吹响?

细雨霏霏已飘洒。

基督啊,但愿你的怀抱装着我的爱,

让我再回床榻去安眠!

诗歌的力量忽然间会显得这样粗犷和直接,除了诗本身以外再没有别的感觉可言。我们可以触及多么深广的情感,我们可以多么突然、多么完全地沉浸其中!没有什么放不下,没有什么阻止我们心仪翱翔。小说产生的幻象是逐渐出现的,读者对它的效果有所准备。然而当我们读到上面的四行诗句时,谁会停下来打听它们的作者,或者鬼使神差般地想到多恩的住宅或者锡德尼的秘书?谁会纠缠于过去的神秘复杂和代代相传?诗人永远是我们的同时代人。犹如任何强烈的个人情感的冲击一样,此时惟有此情在。紧接着,此情此感要在我们心中像涟漪一样荡开、扩散,触发更多的情思,产生共鸣和联想。诗歌的弹性张力能涵盖形形色色的情感。我们不妨对比一下这种力量和突显:

我倒下时像一棵树,一看见我的墓,
才想起来苦恨多多。

试看下面诗中的语调抑扬:

沙漏滴沙一粒粒,分分秒秒有定数。
时光转动催人老,回顾一生堪长叹;
欢乐此生等闲度,离家终要把家归。
痛苦之中了此生,如此这般谁评说。
恩怨纷纷使人倦,不如来把沙漏数。
哭号叹息沙漏尽,长眠之中论是非。

再看下面诗中的静谧沉思:

无论在幼年还是老年,
我们的命运,我们躯体的心灵和家园,
总与无穷无尽的永恒相连。只有那里,

才有人类的希望，永不熄灭的希望。
才有努力，期待，愿望，
才有不懈的努力，努力，再努力。

再看看完全的不枯竭的爱：

月亮缓缓升上天空，
没有停顿止步的地方：
轻轻移步爬上高处，
两三星点伴在左右。

再看下面诗中的奇丽想象：

莽莽林海一猎手，
脚步不停走啊走；
一片空地驻足时，
左顾右盼细打量，
此时谁染林木红？
一团光华冉冉升，
绿荫之中藏红花。

我们感叹诗人多样化的表现艺术，使我们既做演员又当观众；诗人的妙手就像他的一只手套一样可以化身千万，无论是福斯塔夫，还是李尔王，从古到今，诗人能够浓缩提炼，能够放眼大千世界，能够叙事状物。

“我们只要比较一下”，事情就很清楚了，阅读的奥秘就在于此。以充分的理解去获取印象和感受，这只是阅读过程的前一半，如果我们想得到一本书中的全部愉悦，我们还要完成下一个过程。我们还要对那些形形色色的印象和感受进行梳理和鉴别；我们要使那些变幻不定的东西成为明确和坚实的东西。不

过不必操之过急,可以静观待变,等待阅读过程中的“尘埃落定”,让你的冲突和疑问得到解决;到外面散散步,和朋友聊聊天,把玫瑰花叶上的枯败花瓣拣出来,或者上床睡上一觉。就这样,在不经意间,造化之神会完成这些转变,于是这本书在我们蓦然回首间又带着新的意义回到我们这里。它带着完整的意义浮现在我们心际。这是一本完整的书,已经不同于过去常常通过只言片语去理会的那本书。书中的细节已经各得其所,我们从头到尾看到它的脉络,有条不紊,就像一个谷仓,一个猪圈,一座教堂。此时我们可以把书和书进行比较,就像把建筑与建筑进行比较一样。进行这种比较意味着我们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我们不再是作者的朋友,而是他的审判者;作为朋友我们不能不充满友情,而作为审判者我们不能不非常严厉。难道不能把作者看做罪犯吗?书籍耗费了我们的时间和情感。那些腐化者,堕落者,写假书者,抄袭他人者,用腐朽和痼疮败坏空气的书,难道不是社会最阴险的敌人吗?让我们做出严厉的裁判;让我们把每本书与同类中最杰出的作品进行比较,这类作品的特点我们已经了解,我们对它们的裁决更加深了这种了解,比如《鲁滨孙漂流记》、《爱玛》与《还乡》等。把你读到的小说与它们相比较——甚至那些最新和最次的小说都应当与那些最杰出的小说进行比较评判。对于诗歌同样如此。当令人陶醉的韵律被淡忘,当诗中词语的美妙意象消逝以后,一种视觉轮廓就会形成,不妨把它与《李尔王》、《费德尔》和《序曲》进行比较,即使不与它们相比,也要与别的最好的,或者我们认为最好的同类作品相比较。可以肯定的是,新创作诗歌和小说的新颖之处就是它们最不深厚的根基,我们无须完全改变那些评判过去作品的标准,只需要把它们稍做变动。

如果认为阅读过程中的第二个阶段,即评判和比较(对迅速

汇聚的众多印象敞开心扉),同第一个阶段一样简单,那是不明智的。把手中的书放置一旁,在心中对种种意象进行比较,同时还要求读者博览群书,具有相当的领悟能力以确保这种比较生动而富有意义——这无疑是困难的。如果再这样要求那就难上加难了:不仅是这类书如此,这是一种普遍的价值。“这里处理不当,这里非常成功;这是个败笔,这是神来之笔”,等等。要想胜任读者的这一职责,你必须有想象力,有洞察力,还有学识,因此绝非易事,连最自信的人也无法在自己身上找到这种潜能。那么免去阅读过程中的这一部分,让批评家们,让衣冠楚楚的图书馆权威来为我们决定这本书的最终价值,难道不是非常明智的吗?然而绝非如此!我们可以强调移情的价值;我们可以在阅读中忘掉自己。然而我们十分清楚,我们不可能做到完全移情或者全心身地沉溺其中。我们的内心深处总会发出一种无法平息的、魔鬼般的低声细语:“我恨!我爱!”正是由于这种爱恨之情,我们与诗人和小说家的关系变得如此密切,使我们无法容忍另一人的出现。即使结果是令人不快的,即使我们的评判是不对的,我们的情趣、口味以及那些使我们产生震颤的感动仍然是我们主要的照明灯。我们正是通过感受进行学习;我们不能压抑自己的个性,否则就会使之弱化,枯竭。然而随着时间的进程,我们可以培养自己的情趣,可以使之得到某种调控。当这种情趣忘情地、充分地培育于各种各样的书籍的阅读之中——诗歌、小说、历史、传记,等等——当一旦停止阅读它们而试图寻求更多更广的领域,面向大千世界的各种矛盾时,我们会发现这种情趣有所变化,它不再是那么焦渴难耐,而是更加深思熟虑。它不仅为我们做出对具体书籍的评判,而且会告诉我们哪些书籍有哪些共同特点。“注意”,它会这样对我们说,“你们把这叫做什么?”它兴许会引导我们阅读《李尔王》,然后再读《阿伽门农》,

从而发现这一共同特点。有情趣作为向导,我们可以超越具体作品,去寻找那些把这些书籍归于一类的特点;我们为这些特点命名,由此构成某条规则,使我们的感知和见解变得有序起来。我们将从这种分辨和归纳中获得更多、也更难得的愉悦。然而一个规则只有它在与书籍本身的碰撞过程中被不断地打破时才有生命力,所以没有什么比凭空制定规则更容易、也更笨拙的了。为了使我们在进行这一困难的任务时得到支持,我们不妨转向那些更独特的作家,他们能够让我们认识作为艺术的文学。柯尔律治、德莱顿和约翰逊在他们严谨的批评中,诗人和小说家在他们自己的无拘束的表达中,通常都有令人惊奇的相关性。他们照亮并使那些在我们内心混沌深处翻滚折腾的模糊的思想变得清晰起来。然而只有当我们在自己的阅读过程中获得真切的问题和设想之后,他们才能够帮助我们。如果只是顺从于他们的权威,或者像羊群一样躺在灌木荫处,我们就别指望获得任何帮助。只有当他们的规则与我们的规则发生碰撞并征服了我们的规则时,我们才能理解他们的特点。

如果这就是读书之道,如果它意味着读者需要不可多得的,诸如想象力、洞察力和评判力这样的能力的话,你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文学实在是一门很难的艺术,我们即使读一辈子的书,似乎也不可能对读书评论做出任何有价值的贡献。我们始终都是读者,我们不需要获得属于那些稀有人才的批评家的荣耀。然而我们有自己的作为读者的责任,我们也有自己的重要地位。我们提出的标准和做出的评判会潜移默化地成为作家进行创作的社会气氛的一部分。即使没有出版印行,这些东西也会对他们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如果表达得好,充满激情,针对性强而且诚挚真切,会有很大价值,尤其当批评界正处于一种必需的休眠和悬置状态时更是如此。评论家评论书籍时就像面临射

击场里移动的动物靶子行列一样,他只有短短一秒钟时间装弹、瞄准和射击,所以如果他把兔子看成老虎,把老鹰看成百姓的家禽,或者完全脱靶,或者误中了正在附近田野里安详吃草的牧牛,他都理应受到谅解。如果作者能在评论界的变幻莫测的炮火之外感受到另一种批评,感受到那些因为喜爱读书而读书的人们的看法——这些人的评论尽管不是高效的,不是专业化的,但却是极富同情心的,是非常认真的——这难道不足以促使他提高作品的质量?如果通过我们的努力让图书世界变得更精彩、更丰富、更多样化,这难道不是值得我们追寻的目标吗?

当然话又说回来,谁会在阅读时老想着要实现一个目标呢,不管它多么令人向往?生活中我们从事某些追求是因为它们值得如此,因为我们乐在其中,而获得某些快乐才是最重要的。读书之乐不正是其中之一吗?我有时这样遐想:当世界审判日最终来临,那些伟大的征服者、律师、政治家此刻前来领取他们的奖赏:王冠、桂冠以及永久地镂刻在不会磨灭的大理石上的名字。而当万能的主看见我们夹着书向他走来时,他会转向圣·彼得,不无妒意地说:“看啊,这些人不需要任何奖赏。我们这里也没有可以给他们的奖赏。他们热爱读书。”

舒伟 译